【目　錄】

表目錄.....iii
圖目錄.....xvi

【表目錄】

【圖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1 緣起

「離島建設條例」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澎湖縣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完成澎湖縣第一至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2-95 年、96-99 年、100-103 年)，其中第一期離島建設相關方案計有 83 件，有 54 件獲得離島基金的補助予以執行；第二期離島建設相關方案計畫方案計有 124 件，獲得補助經費予以執行的計畫方案計有 78 件，其中有 47 件獲得離島基金的補助；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簡稱三綜)計有 112 件，後續各部門因業務執行所需，陸續提送之實施方案(簡稱非三綜)計有 15 件，合計共 127 件，其中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的實施方案為 56 件(100 至 102 年度、103 年度第一階段)。

第一期及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發展定位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發展定位涵蓋五大面向，包括：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健康社會幸福島；發展目標為「幸福島嶼、美滿家園」，從多元化的角度同步進行相關建設。歷經中央與地方多年的合作與努力，澎湖的建設發展以及人民福祉逐步提昇，但與臺灣本島縣市之間仍有差距，顯見離島建設仍須持續挹注資源，解決澎湖縣民的生活需求與問題，促進地方的產業、社會與文化發展。

因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即將屆期，為配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期程，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研擬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透過現況分析、歷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析、研擬島嶼發展的定位，勾勒永續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為澎湖未來各項建設發展擘劃藍圖，以賡續推動澎湖縣未來的整體發展。

本計畫的執行內容分述如下：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促進澎湖縣永續發展，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等法令規定，並依澎湖縣各島嶼之自然條件、環境敏感性、資源特性、人力資源及發展瓶頸等，以永續的產業、文化、生態與環境等為準則，整合縣內各項資源及規劃，研擬四年一期之發展目標與管理計畫方案，期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水準，邁向「國際觀光度假島」。

二、工作內容

1.檢視島嶼定位，並因應當前兩岸形勢，針對澎湖縣離島特色及現有發展困境，研擬規劃未來發展主題，提出執行計畫集中推動，俾於四年內落實成果，達成全方位的整體發展。

2.研訂各級政府部門應配合之策略方案，並釐訂部門別執行計畫，估列所需預算與分攤比例，做為澎湖縣未來四年（104-107 年）縣政推動的藍圖，據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環境，帶動經濟產業發展。

1-2 實施範圍

澎湖群島位於北緯 23˚9'至 23˚47'，東經 119˚18'至 119˚42'，共有 90 座島嶼，極東為查母嶼，花嶼位於極西，極南為七美嶼，最北則是大磘嶼，北回歸線 23˚27'穿過群島之中的虎井嶼之南。土地總面積約為 127.9636 平方公里，群島中有人居住的島嶼有 19 座，合計面積 124.9392 平方公里，無人居住的島嶼有 71 座，合計面積 3.0244 平方公里。

本計畫的實施範圍即包含澎湖縣全縣六鄉市的行政區域範圍(詳圖 1-2-1)，包括：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馬公市的陸地面積約有 33.9918 平方公里、湖西鄉約有 34.0496 平方公里、白沙鄉約有 20.0349 平方公里、西嶼鄉約有 18.314 平方公里、望安鄉約有 13.9838 平方公里、七美鄉的陸地面積約有 7.589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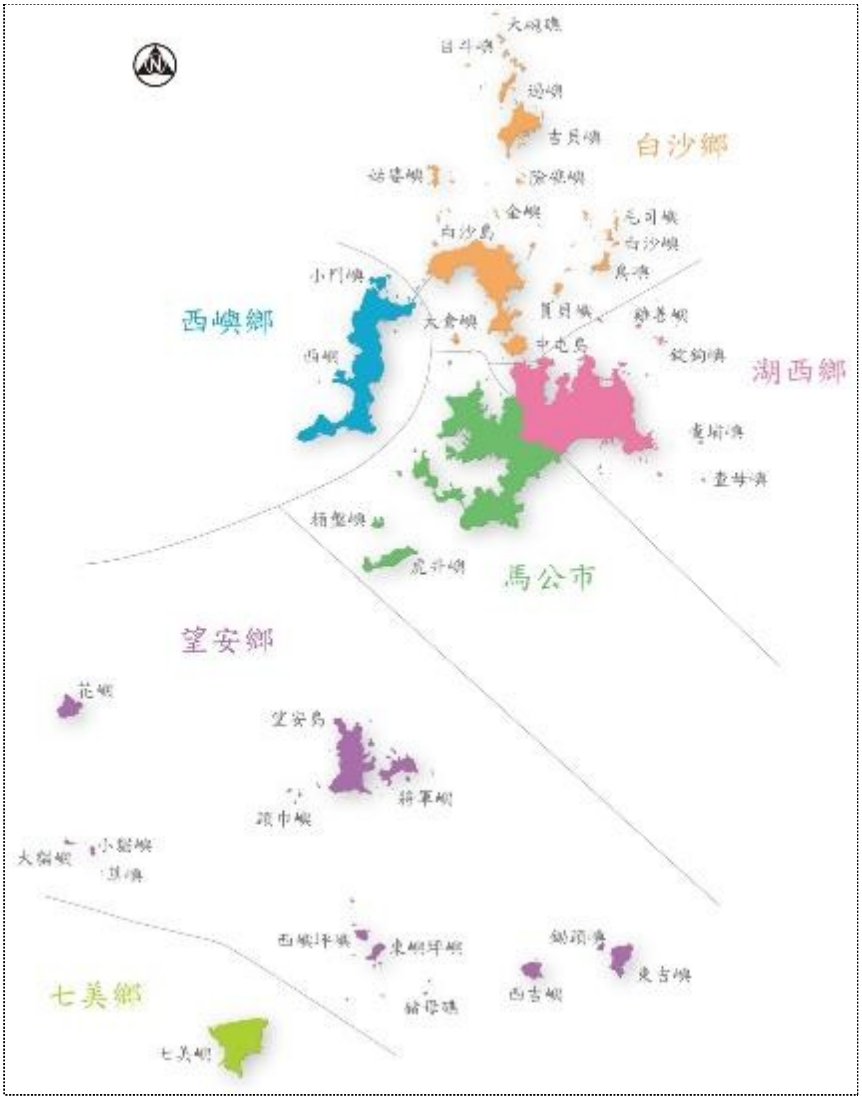


圖 1-2-1 實施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2 月

1-3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本計畫彙整「離島建設條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離島永續

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修訂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整合基本原則與方向，作為澎湖縣總體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以及研擬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依據(詳表 1-3-1)。

表 1-3-1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離島建設條例(89 年)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含括：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實施策略、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建設、文化建設、交通建設、醫療建設、觀光建設、警政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及其他。 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實施方案，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
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	為貫徹離島建設之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工作，特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以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四條，訂定本方針，作為各機關推動離島建設發展之相關規劃、審議、執行、考核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落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基本方針如下： 1. 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2. 無人島嶼應盡量納入保育範圍，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禁止開發及建築；已經過度開發之島嶼，應依其環境承載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3. 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策略，並訂定永續發展評估指標。 4. 推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觀光，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自然生態保育。 5. 加強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 6. 推動整體性的海岸地區建設及管理，檢討海岸設施之必要性與妥適性，避免投資浪費或破壞海岸環境。 7. 強化能源、水資源使用效率、推動回收處理及節約用水，提高再生能源運用比例，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 8. 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推動網路普及，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 9. 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 10.加強離島長期性的調查、監測、紀錄與分析研究，並針對特殊課題進行研究發展。 11.加強島嶼間之合作交流，尤其是加強與各島嶼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政策、技術、資訊之交流，以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自治能量。
全國區域計畫(草案)	近年來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有配合檢討之必要性。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計畫內，以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外，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針對現階段區域發展課題，提出計畫目標及策略如下：

1. 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A. 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B. 透過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C. 劃設保護(育)區，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
   D. 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以環境保育為原則，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E.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屬高速鐵路沿線一定距離內之開發申請案件，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與下陷影響評估分析。
2. 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A. 訂定全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地需求總量，並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
   B. 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C. 檢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分區檢討標準。
   D. 對農地轉用壓力大地區應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可轉用總量、區位及規模，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E. 加強農地違規查處作業，檢討執行機制及裁罰強度，研議提高民眾檢舉誘因，提升農地違規使用查處效率。
   F. 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大面積且資源品質良好之農業生產區域，推動適地適作。
   G.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透過整體規劃，引導農村有秩序發展。
3.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A.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擬定之綜合治理計畫，就流域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B. 尚未污染或污染輕微的河川流域應加強自然環境保育。
   C. 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D. 人工湖、平面水庫等設施，視同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後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應與此類設施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4. 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A.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B. 檢討海岸保護區，保育海岸生態資源與海洋自然環境。
   C. 檢討調整海岸防護措施，降低受災風險，減輕海岸災害損失。
   D.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E. 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地區，強化國土保安工作。
   F.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G.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狀況評估。
   H. 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避免高強度大規模開發行為，低地聚落應加強防災調適作為，必要時得規劃遷居遷村。
5. 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A. 考量環境容受力，依據產業政策及其發展需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指定劃設產業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B. 以現有產業園區、工業區為優先，連結研究機構與地區產學研資源，作為產業創新驅動平臺。
   C. 重大公共建設區位應考量結合區域產業區位，並結合交通運輸節點周邊土地之整體開發。
   D. 建置跨部會產業用地供給系統，提供投資者友善查詢環境。
6. 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A. 針對老舊或低度使用工業區考量更新或釋出，而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應考量優先使用。

B. 改善既有工業區之基礎公共設施。
C. 經檢討已無產業發展使用需求之土地，宜配合都市發展檢討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
D. 主動整體規劃、分級分類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朝遷廠、轉型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7. 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A. 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
B. 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改造提高地區環境品質。
C. 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土地土地使用強度。
D. 縣(市)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應進行整體性空間規劃，原屬直轄市、縣(市)交界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E.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99 年)

為因應全球化及東亞政經時空環境的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以及自然環境變化趨勢、行政區劃整併、西部高速鐵路通車等影響，亟需重新檢視國土運用情形，針對當前國家、社會所面臨重要發展議題，重新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策訂以「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的核心總目標，揭櫫「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四大國土發展願景，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四大面向的政策綱領與策略方向，以及強化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的空間治理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邁向國土永續發展。在全球，以「提升臺灣競爭力」；在國內，以「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在區域間，以「降低差異」三種思維下，提出未來國土空間結構如下。

1. 全國階層-三軸、海環、離島：未來國土空間發展應於環境保育與國土保安的基本前提下，三軸分為「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與「中央山脈保育軸」。「海環」則強調海岸及海洋之自然珍貴資產、「離島」強調人文及自然環境保全與觀光發展，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均賦予明確定位。
2. 區域階層-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南部城市定位為「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核心都市則是以高雄與臺南都會地區為主。臺南以行銷精緻歷史文化空間、高雄以營造經貿與物流網絡為強項。
3. 地方階層-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七個區域生活圈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及離島七個區域成為生活圈，在各區域生活圈內，均有相當人口與腹地支撐其區域之發展與消費市場，所投入之公共建設亦較具經濟效益，可根據區域內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各自定位，創造各區域之特殊競爭優勢逐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並朝向區域發展成獨立經濟體之終極目標。施政議題採跨行政區界或跨部門的作法，才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應積極鼓勵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並可採議題導向式形成各式不同範圍之跨縣市合作。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行政院決議：「儘速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讓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區域產業能據以順利展開，當重建完成之後，現在的災民可以居住一個更適合人住、更好的地方。」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

針對南部及離島地區辦理變更區域計畫內容如下：

土地使用管制(99 年)

1.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A. 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B. 海域區與離島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加強未登記土地、海域區及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C. 落實離島永續發展，重視居民基本生活之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之保存及永續優質產業之發展，無人島嶼應儘量納入保育範圍，

對於已過度開發之島嶼，應依其環境承載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後，應依各離島之特性、發展定位，協調整合各部門建設計畫與土地使用計畫。

2. 土地資源分類

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

3.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

非都市土地之海域區劃定目的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之資源與土地，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離島之劃定原則係依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

A.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訂土地使用管制參據。

B.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原則，並以符合「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者為優先考量。

C. 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計畫，提出自然海岸零損失與生態補償具體措施。

D. 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不再受理海埔地之開發申請計畫。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海岸保護地區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及土地分區管制如下：

A.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沿海自然保護區係根據自然海岸零損失、海岸生態工程補償、海岸景觀保全及原住民保障等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沿海一般保護區係根據海岸多樣性生態棲地及海岸設施減量等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B. 土地分區管制：海岸保育地區範圍內土地，應依規定管制。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為有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受益者付費及成長管理等。

6. 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

A. 落實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B. 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C. 山坡地及海岸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D. 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

E. 擬訂地方或區域產業發展計畫

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96 年)

臺灣地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區域，制訂區域計畫。其中，澎湖縣屬於南部區域，歸南部區域計畫所指導。

南部區域計畫於民國 73 年頒訂，並於民國 86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指導澎湖(及南部區域)的國土發展，包含產業、交通、觀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環境資源保育利用、住宅、發展緩慢地區改善、水資源、土地使用等計畫。

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澎湖縣的指導如下：

1. 產業發展計畫

以都市更新或再開發的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之商業區，並增設中小型商業、貿易服務分支機構及場所，以提昇商業及服務機能。並配合漁業資源發展農漁村工業、推動休閒農漁業，以改善農漁村環境。並配合澎湖國家風景區之劃設，發展觀光事業

2. 觀光遊憩計畫

配合澎湖國家風景區之劃設，開發具澎湖特殊風格的觀光遊憩設施，並提供

環島交通設施；重視秋冬二季活動規劃；加強本島及各小離島間之海空運輸服務。

3. 公共設施計畫

興建七美水庫；設置展覽館及美術館；設立專科學校；設置購物中心；設置社教機構；建立群體醫療中心及緊急醫療網；設置公園及運動場。

修訂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93 年)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為地方縣市自治區域之短、中、長期發展的具體指導綱要。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於民國 86 年完成編訂，因精省產生地方自治權的提升效應、國家整體發展方向與發展政策之變革、資訊與網路科技日新月異及受全球資本主義化之影響，探討澎湖縣於「新國際分工」(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中的優勢條件及區域角色。

民國 93 年完成「修訂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以促進地方永續性發展為原則，配合未來縣政發展之藍圖規劃，以「永續島嶼經營」為目標，以生活之島嶼聯盟要角、生產之島嶼科技研發基地及生態之國際級觀光島嶼為總體發展構想。有關總體發展構想之執行項目說明如後。

1. 島嶼聯盟要角

尊重住民文化、維護島嶼環境、保障生命安全，維護生活品質、開放中轉及兩岸旅遊自由區、扮演臺灣發展之測試或特許區。

2. 島嶼科技研發基地

海洋生物科技工作站群、日風海能源科技工作站群、航海探險及海底考古工作站群、島嶼觀光休閒研究工作站群、海洋競技活動及培訓基地、海鮮餐飲研發基地。

3. 國際級觀光島嶼

獎勵民間參與國際招商、旅遊景觀及特色塑造、交通網絡及觀光資訊、旅遊安全體系及品質評鑑制度、精準行銷與加值行銷。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2 年 5 月

在政策指導原則方面，「離島建設條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皆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而訂定，以永續發展為目標，除重視離島居民基本生活的照顧與產業發展外，特針對自然生態環境、島嶼生態、島嶼特殊文化等資源進行保育及保存。其中，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之訂定，係以作為各機關推動離島建設發展之相關規劃、審議、執行、考核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此外，為使離島建設規劃及審查有明確之標準，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訂定的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則作為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之審查依據。

在區域空間規劃方面，「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係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針對現階段各區域沿擬發展課題，並指出離島地區應強化海岸地區管理，以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則強調離島之人文及自然環境保全與觀光發展，在國土空間結構中均應賦予明確定位。「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且調整離島地區的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土地資源分類、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以及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辦理變更區域計畫。此外，「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中，亦包括針對澎湖縣的產業發展計畫、觀光遊憩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進行指導。

在澎湖本身的發展規劃方面，93 年的「修訂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明確提出以促進地方永續性發展為原則，配合未來縣政發展之藍圖規劃，以「永續島嶼經營」為目標，以「生活之島嶼聯盟要角」、「生產之島嶼科技研發基地」及「生態之國際級觀光島嶼」為總體發展構想。

本計畫即綜整前述上位計畫，作為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指導原則，通過縣民公聽會、機關單位人員說明會、行動計畫討論會等過程進行宣達，並作為行動計畫內容之檢視基準，以期充分表現於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制定。

1-4 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析與檢討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三綜)計有 112 件，後續各部門因業務執行所需，陸續提送之實施方案(以下簡稱非三綜)計有 15 件，合計共 127 件。其中以基礎建設部門提送 42 件實施方案為最多，文化建設部門 20 件次之，再者為觀光建設部門 17 件，其他部門分別提送 3 至 9 件不等的實施方案(詳附錄一及附錄二)。依提案單位分析，提送之實施方案數量以文化局 18 件、旅遊處 17 件為最多(圖 1-4-1、圖 1-4-2)。

截至日前為止(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第一階段)，三綜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的實施方案共計 56 件，獲補助率為 44.09%，尚未達到五成。獲補助率逐年下降，對於地方建設的需求，出現供給不足的缺口。除希冀中央政府了解離島財務困難與地方的迫切需求，增加對澎湖縣的補助外；縣府亦須正視及解決在中央補助經費逐年下降，提送之實施方案數量並未下修，致使獲補助率無法有效提升之課題。因此，本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希望提昇提案之精實度，並兼顧持續性與發展性。

本節針對三綜的預算來源與執行率、獲得補助之計畫類型、以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總經費等三面向進行分析，分述如後。

圖 1-4-1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統計圖(部門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圖 1-4-2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統計圖(單位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1-4-1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預算來源與執行率分析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預算來源分為「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公務預算」與「地方公務預算」三大類，各實施方案依據計畫內容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或離島建設基金申請補助經費，實施方案內容若符合二者或二者以上的經費申請條件，則可同時申請二方以上之補助經費，然申請中央及地方預算補助之實施方案，因中央及地方年度預算編列調整之故，未全數獲得補助。爰此，本計畫將預算來源分為「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公務預算」、「地方公務預算」、「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公務預算」、「離島建設基金+地方公務預算」、「中央公務預算+地方公務預算」、「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公務預算+地方公務預算」及「未獲補助」等八大類，以分析各部門提擬之實施方案獲補助情形，含括各部門實施方案之預算來源與八大類別預算來源之分配比例，以及各部門與八大類別實施方案之執行率，說明如後。

一、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預算來源

所有部門以基礎建設部門提送 42 件之實施方案最多，獲得經費補助的實施方案共有 37 件，其中 15 件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7 件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6 件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與地方公務預算的補助，4 件同時獲得離島建設基金、中

央公務預算及地方公務預算的補助。文化建設部門為提擬 20 件實施方案，其中 6 件未獲得補助，其他實施方案則由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公務預算的補助經費執行。實施方案提案最少的部門為警政建設部門與保育建設部門，各計有 3 件，警政建設部門提擬之 3 件實施方案皆未獲得經費補助，亦無法執行；保育建設部門的 2 件實施方案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另件則未獲得補助(詳見表 1-4-1、圖 1-4-3)。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其中有 34 件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占 27%；16 件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占 13%；7 件由地方公務預算補助，占 5%；「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公務預算」共 3 件，占 2%；「離島建設基金+地方公務預算」共 13 件，占 10%；「中央公務預算+地方公務預算」共 14 件，占 11%；同時獲得「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公務預算+地方公務預算」補助之實施方案共 6 件，占 5%；未獲補助之實施方案計有 34 件，占 27%(圖 1-4-4)。

圖 1-4-3 各部門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預算來源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圖 1-4-4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預算來源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二、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率

目前已執行的實施方案共計 92 件，總體執行率達 72.44%。其中執行率最佳的部門為社會福利部門，研提 9 件實施方案，僅 1 件未執行，執行率高達 88.89%；基礎建設部門研提 42 件實施方案，37 件已執行，執行率達 88.1%；產業部門執行率亦達 85.71%；醫療以及防災部門執行率亦超過 83%，上述五個部門執行率皆高於 80%。觀光建設部門的執行率低於 50%，研提 17 件實施方案，僅 7 件完成執行，執行率為 41.18% (詳見表 1-4-1、圖 1-4-5)。

圖 1-4-5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數量分析圖(依部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表 1-4-1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預算來源與執行率統計表

部門別	基礎建設		產業建設		教育建設		文化建設		交通建設		觀光建設		社福建設		保育建設				總計	
預算來源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實施方案數量**	**執行率(%)**
未獲補助離島建設基金	5	0	1	0	2	0	6	0	3	0	1	0	10	0	3	0	1	0	1	0	**34**	**0**
中央公務預算	15	100	2	100	3	100	4	100	1	100	0	0	3	0	0	0	1	100	3	100	2	100	**34**	**100**
地方公務預算	7	100	2	100	1	100	1	0	2	100	0	0	1	0	0	0	1	100	1	100	0	0	**16**	**100**
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公務預算	1	100	1	100	0	0	2	100	0	0	1	100	0	0	0	0	2	100	0	0	0	0	**7**	**100**
離島建設基金+地方公務預算	1	100	0	0	1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00**
	6	100	1	100	0	0	2	100	0	0	1	100	3	0	0	0	0	0	0	0	0	0	**13**	**100**

中央公務預算+地方公務預算離島建設基金+	3	100	0	0	0	0	3	100	0	0	3	100	0	0	0	0	4	100	1	100	0	0	14	100
中央公務預算+地方公務預算	4	100	0	0	0	0	2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00
總計	**42**	**88.1**	**7**	**85.7**	**8**	**75**	**20**	**70**	**6**	**50**	**6**	**83.3**	**17**	**41.2**	**3**	**0**	**9**	**88.9**	**6**	**83.3**	**3**	**66.7**	**127**	**73.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2 年 9 月

1-4-2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獲得補助計畫之類型分析

凡申請離島建設基金經費補助之實施方案，其計畫性質除具有執行之時效性外，實施方案亦需符合離島特殊性，依據「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之相關補助原則規定，可分類為「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緊急醫療救護」、「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縮減數位落差」、「離島發展人才培育」、「學童教育補助」、「離島歷史文化保存」、「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與國際交流」及「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等，因此，本計畫以 11 項補助原則進行獲補助實施方案之類型分析。

為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澎湖縣政府所提擬之實施方案多元而豐富，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執行的計畫共 92 件，其中 56 件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本研究以「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作為實施方案分類基準，將所有獲得補助的實施方案分門別類，其中以「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的實施方案最多，計 31 件，占 34%；「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與「離島發展人才培育」皆為 10 件以上，占 11-12%；其他類型則分別為 2-6 件，所占比例較少，最少的類型為「學童教育補助」，僅占 2%(詳圖 1-4-6)。

依各部門提送之實施方案分析，基礎建設部門之實施方案較為多元，以「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9 件最多，「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8 件次之，「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與「縮減數位落差」各 5 件，其他類型為 5 件以下；產業建設部門的 6 件實施方案中，以「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為該部門主要之補助類型，計有 5 件；教育建設部門之實施方案集中於「離島發展人才培育」與「學童教育補助」類型；文化建設部門之實施方案集中於「離島歷史文化保存」與「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交通建設部門 3 建實施方案中，1 件屬「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類型，其他 2 件為「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醫療建設部門有 2 件「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類型，另 3 件為「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觀光建設部門之實施方案集中於「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類型，其他實施方案分別為「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與國際交流」及「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等類型；社福建設部門之實施方案全數為「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類型；防災建設部門之實施方案主要為「緊急醫療救護」類型；保育建設部門之實施方案皆為「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類型(詳圖 1-4-7)。

圖 1-4-6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件之類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圖 1-4-7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件各部門及類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表 1-4-2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表

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	部門別/實施方案編號										
	基礎建設	產業建設	教育建設	文化建設	交通建設	醫療建設	觀光建設	警政建設	社福建設	防災建設	保育建設
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	3-1-3-7 3-1-3-32	3-2-3-1 3-2-3-3 3-2-3-5 3-2-3-6 3-2-3-7	-	-	-	-	3-7-3-9 3-7-3-10 3-7-3+1 3-7-3+2	-	-	-	-
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	3-1-3-8	-	-	-	3-5-3+1	3-6-3-2 3-6-3-6	-	-	-	-	-
緊急醫療救護	-	-	-	-	-	-	-	-	-	3-10-3-1 3-10-3-3 3-10-3-5	-
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	3-1-3-10 3-1-3-11 3-1-3-12 3-1-3-29 3-1-3-30	-	-	-	-	-	-	-	-	3-10-3-4	-
縮減數位落差	3-1-3-20 3-1-3-21 3-1-3-22 3-1-3-33 3-1-3+4	-	-	-	-	-	-	-	-	-	-
離島發展人才培育	-		3-3-3-1 3-3-3-2 3-3-3-3	3-4-3-11	-	-	-	-	-	-	-
學童教育補助	-	-	3-9-3-1 3-3-3+1	-	-	-	-	-	-	-	-
離島歷史文化保存	3-1-3-2 3-1-3-3 3-1-3-31	-	-	3-4-3-1 3-4-3-2 3-4-3-3 3-4-3-4 3-4-3-6 3-4-3-13 3-4-3-14	-	-	-	-	-	-	-
離島生態	3-1-3-1 3-1-3-4 3-1-3-5	-	-	-	-	-	3-7-3-5	-	-	-	3-11-3-1 3-11-3-2

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	部門別/實施方案編號										
	基礎建設	產業建設	教育建設	文化建設	交通建設	醫療建設	觀光建設	警政建設	社福建設	防災建設	保育建設
保育、環境維護	3-1-3-13 3-1-3-14 3-1-3-25 3-1-3-26 3-1-3+8										
離島永續發展研究	3-1-3-9 3-1-3-27 3-1-3-28 3-1-3+2	-	-	-	-	-	3-7-3-7	-	-	-	-
與國際交流											
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	3-1-3-6 3-1-3-15 3-1-3-16 3-1-3-17 3-1-3+1 3-1-3+3 3-1-3+5 3-1-3+6 3-1-3+7	3-2-3-4	3-3-3-4	3-4-3-8 3-4-3-16 3-4-3+1 3-4-3+2 3-4-3+3	3-5-3-2 3-5-3-5	3-6-3-3 3-6-3-4 3-6-3-5	3-7-3-11	-	3-9-3-2 3-9-3-3 3-9-3-5 3-9-3-6 3-9-3-7 3-9-3-8 3-9-3-9 3-9-3-10	3-10-3-6	-

非三綜實施方案編號說明：

3-1-3+1 湖西鄉青螺生命紀念館重建工程(102 年新提計畫)
3-1-3+2 102-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102 年新提計畫)
3-1-3+3 湖西鄉公所中西生命紀念館屋頂整修工程(101 年新提計畫)
3-1-3+4 澎湖縣行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101 年新提計畫)
3-1-3+5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修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00 年個別補助計畫)
3-1-3+6 赤崁村辦公處修建工程實施計畫(100 個別補助計畫)
3-1-3+7 縣立殯儀館興建第 3-1 期工程(100 年個別補助計畫)/澎湖興建殯儀館第 3-2 期工程(101 年新提計畫)
3-1-3+8 梅姬颱風災後加強執行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環境整頓計畫(100 年個別補助計畫)
3-3-3+1 國民中小學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實施計畫(100 年個別補助計畫)
3-4-3+1 澎湖生活博物館水電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案(100 年個別補助計畫)
3-4-3+2 澎湖縣立圖書館「多媒體資訊室」設備建置案(101 年新提計畫)
3-4-3+3 澎湖生活博物館典藏庫房設置案(二)(102 年新提計畫)
3-5-3+1 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101 年新提計畫)
3-7-3+1 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實施計畫(101 年新提計畫)
3-7-3+2 澎湖近海休閒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101 年新提計畫)

備註：三綜實施方案編號及檢討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2 年 9 月

1-4-3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總經費分析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經費總計為 1,120,227 千元，進一步細分為年度、部門別及補助原則分類等三大項，研析澎湖縣政府獲得補助的情形，說明如後。

一、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各年度經費分析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的四個年度，以 100 年度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總額最多，為 360,241 千元，占 32%；其次為 102 年度，為 274,888 千元，占 25%；再者為 101 年度，為 257,168 千元，占 23%；103 年度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總額最少，為 227,929 千元，占 20%(圖 1-4-8)。

圖 1-4-8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總額分析圖(依年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各部門經費分析

依部門別分析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比例以基礎建設部門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最多，為 750,707 千元，占 67%，其中各年度皆獲得 160,000 千元以上的經費補助；其他部門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皆為 100,000 千元以下，所占比例皆為未達 10%；其中產業建設部門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為 99,254 千元，占 9%，年度補助經費集中於 100 年，為 88,374 元，101-103 年的補助經費皆少於 5,000 千元；觀光建設部門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為 74,380 千元，占 7%，101 年獲補助經費較高，為 35,280 千元，103 年的補助經費最少，僅 7,900 千元；其他如教育建設部門、文化建設部門、醫療建設部門及防災建設部門及保育建設部門各年度皆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為 3,000-20,000 千元不等；交通建設部門僅獲得 2 個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01 年為 6,570 千元、102 年為 4,000 千元；社福建設部門亦僅獲得 2 個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00 年為 3,300 千元、103 年為 960 千元；警政建設部門則未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補助(圖 1-4-9 與圖 1-4-10)。

圖 1-4-9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總額分析圖(依部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圖 1-4-10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部門於各年度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總額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三、依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分類之經費分析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分析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比例，以「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經費最多，為 208,714 千元，占 19%，100 年度獲得的補助經費超過總額的半數，為 101,374 千元；其次為「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類型，共獲得 196,287 千元，占 18%，102 年度獲得的補助經費較多，為 82,458 千元；再者為「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與國際交流」類型，共獲得 193,900 千元，占 17%，100 年度獲得的補助經費超過總額的一半，為 105,800 千元；接續為「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類型共獲得 181,652 千元，占 16%，各年度獲得的補助經費較平均，約 40,000-55,000 千元；「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類型共獲得

126,570 千元，占 11%，各年度獲得的補助經費較平均，約 30,000 千元；其他補助原則之類型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經費較少，皆低於總額的 5%，依續為「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類型共獲得 54,988 千元，占 5%；「縮減數位落差」類型共獲得 49,080 千元，占 4%；「離島發展人才培育」類型共獲得 35,070 千元，占 3%；「離島歷史文化保存」類型共獲得 29,700 千元，占 3%；「學童教育補助」類型共獲得 27,216 千元，占 2%；「緊急醫療救護」類型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經費最少，僅獲得 17,050 千元，占 2%(圖 1-4-11 與圖 1-4-12)。

圖 1-4-11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總額分析圖(依類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圖 1-4-12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類別於各年度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總額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9 月

1-4-4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檢討與改善做法

為瞭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執行成效，本計畫針對三綜的預算來源與執行率、獲得補助之計畫類型，以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總經費等三個面向進行分析，並透過三階段的在地訪談，歸納三綜的執行困難與問題，以及後續的改善建議，說明如後。

一、重新檢視未執行之實施方案，持續爭取執行機會

經檢視澎湖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預算來源，未獲補助之實施方案計有 34 件，其他多數計畫皆配合離島建設基金完成執行。未獲補助之實施方案究其原因，為計畫未獲相關單位核定，或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所致。

如就未執行實施方案內容而言，基礎建設部門中的「陸域污染源治理保護海洋生態計畫」、「水岸復育計畫」及「都市綠覆率提升及維護計畫」，均屬有助於改善澎湖縣之環境與生態，並提升生活品質；產業建設部門中的「提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環境改造計畫」，屬有助於地方產業發展及提升農漁民收入之重要計畫；文化建設部門中的「澎湖縣清末四大古砲臺歷史研究成果展示設計規劃」、「出版『澎湖文化資產故事繪本叢書』計畫」、「澎湖傳統技藝百家採錄及傳承計畫」、「傳統表演藝術文化紮根計畫～『薪傳、播種』體驗學堂」及「七美鄉石器製造場規劃設計暨管理維護計畫」，將可更深入的瞭解澎湖縣之文化，並能進一步的將澎湖縣的文化資源轉化為觀光能量；交通建設部門中的「澎湖龍門尖山港與嘉義布袋港海上客運發展計畫」及「澎湖與臺灣本島空運快易通計畫」屬開啟澎湖對外聯繫管道之重要計畫；醫療建設部門中「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服務水準醫師人力經費補助計畫」，將有助於解決醫療人員不足，提升澎湖醫療品質；觀光建設部門中「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澎湖縣生態遊程推廣計畫」、「海島特色民俗慶典旅遊推廣計畫」、「澎湖縣旅遊解說及導覽服務提升計畫」及「澎湖觀光產業淡季輔導推廣計畫」等觀光品質提升計畫，有助於提升澎湖縣觀光產業附加價值；自然保育部門中「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計畫，有助於澎湖縣重要自然資源之保存，作為觀光產業發展利基。對澎湖縣而言，前述各項實施方案均有其重要性，然因實施方案未獲相關單位核定，或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致令實施方案未能執行，實屬可惜。

故建議應就澎湖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未執行之計畫內容重新檢討，確有執行必要之實施方案，宜補強計畫構想及內容，符應中央政策走向，繼續積極爭取中央核定並補助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以期帶動地區發展。

二、針對「國際交流」、「人才培育」及「生活機能」，強化具體執行計畫或創新作法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將獲補助之實施方案分類，發現三綜在「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與國際交流」、「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學童教育補助」、「緊急醫療救護」、「離島發展人才培育」及「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等面向所提擬的實施方案相對較少，聚焦程度較低。

就「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與國際交流」類型而言，澎湖縣因其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其可試行之兩岸或國際合作極多，然受限於相關法令未能進行修訂與鬆綁，致使相關實施方案僅聚焦於離島永續發展的相關研究，對於國際交流面向卻未能跨步前行。

就「緊急醫療救護」與「離島發展人才培育」兩面向而言，澎湖縣對於人才培育尚需加強，若能積極提出具體而有效之政策與實施方案，解決專業人才之困乏，才能為澎湖帶動長期而穩固的進步。

在「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與「學童教育補助」方面，因離島發展的相對弱勢，致使衍生各項生活成本問題，現階段之因應作法均為「費用補貼」，僅屬於消極治標而無法積極治本。此外，由於澎湖位處離島，各項資源相對匱乏而取得不易，在「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面向未能強化，在硬體與生活機能未有完善之規劃之際，實無法使澎湖成功留住居民，甚或無法吸引產業或外地人才進駐。

三、降低建設部門投入經費差距，兼顧軟硬體與多元化均衡建設

就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空間分配而言，各部門與各類型之投資建設經費有顯著差異。以部門別而言，基礎建設部門的經費合計 750,707 千元，佔離島建設基金總經費之 67%，然文化建設部門、交通建設部門、醫療建設部門、社福建設部門、防災建設部門及保育建設部門卻僅有 5%以下的經費補助，警政建設部門甚至未獲得任何經費補助。就類型而言，緊急醫療救護、縮減數位落差、離島發展人才培育、學童教育補助、離島歷史文化保存所獲得的經費比例也相對較少。

究其原因，澎湖縣對於實施方案的提擬相對聚焦於硬體設施的興建與修繕造成基礎建設部門的實施方案與其他建設部門的提案量懸殊，亦導致經費空間分配顯然有不均情形。

將經費與資源投入基礎相關硬體設施之興建與修繕固有其必要性，然澎湖離島居民的其他生活需求仍不宜忽略，故如何充實與強化澎湖縣之軟體設施及內涵，俾利澎湖離居民軟體需求之滿足，經費均衡運用於多元面向之實施方案，以弭平澎湖軟硬體設施的建設差距，應為澎湖縣府著重考量的方向之一。

四、掌握跨域加值原則，強化宏觀型與發展型提案

過去各執行單位較囿於自身需求而研提實施方案，且多集中於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以致缺乏宏觀性及整體性的策略方向，各實施方案難以聚焦，未能有效整合而產生較高的綜效以及建設亮點。未來隨著「跨域治理」、「跨域加值」新思維的興起，以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費申請來源不限於離島基金的新規定之下，建議澎湖縣府各局處以及各鄉市公所，應充分結合縣政發展的願景與定位，進行跨局處、跨鄉鎮、跨地區、跨專業的整合，審視國際與兩岸局勢，緊密配合中央政策走向，並結合民間資源與人才，經由公私協力的合作，發揮「網絡治理」的功能，研提整合型以及前瞻發展型計畫，以掌握新的潮流與發展機會，建構澎湖新亮點。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本計畫透過二手資料的收集與深度訪談，據以了解澎湖縣的人口結構、自然環境、環境敏感區、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觀光遊憩、基礎建設、交通運輸、文化特色、醫療服務等現況並進行課題分析。此外，並比較分析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之人口結構特質、產業結構、基礎建設以及醫療服務等面向，據以瞭解各離島間人口結構、產業發展、基礎建設及醫療服務的現況與差異，作為研提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參考依據。

2-1 人口結構

人口結構為地區特性之評估指標，依人口分布、人口成長、人口老化、扶養比等 4 個子項說明，並探究相關課題，詳述如下。

2-1-1 人口分布

根據澎湖縣 5 鄉 1 市戶政事務所 102 年 6 月統計結果顯示(表 2-1-1、圖 2-1-1)，澎湖縣總人口數已達 99,276 人，以馬公市 58,824 人為最多，其次為湖西鄉 13,988 人，最少的則是七美鄉的 3,628 人，人口主要集中於馬公市及湖西鄉的澎湖島上，往南的島嶼人口遞減。各鄉市男性人口皆較女性人口多。

表 2-1-1 澎湖縣戶口統計表

鄉市	里數	鄰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總人口數
馬公市	33	626	21,854	29,873	28,951	58,824
湖西鄉	22	238	5,087	7,314	6,674	13,988
白沙鄉	15	179	3,242	4,989	4,521	9,510
西嶼鄉	11	167	2,902	4,306	4,048	8,354
望安鄉	9	128	1,986	2,674	2,298	4,972
七美鄉	6	60	1,293	1,898	1,730	3,628
合計	96	1,398	36,364	51,054	48,222	99,276

資料來源：澎湖縣 5 鄉 1 市戶政事務所，本計畫彙整，102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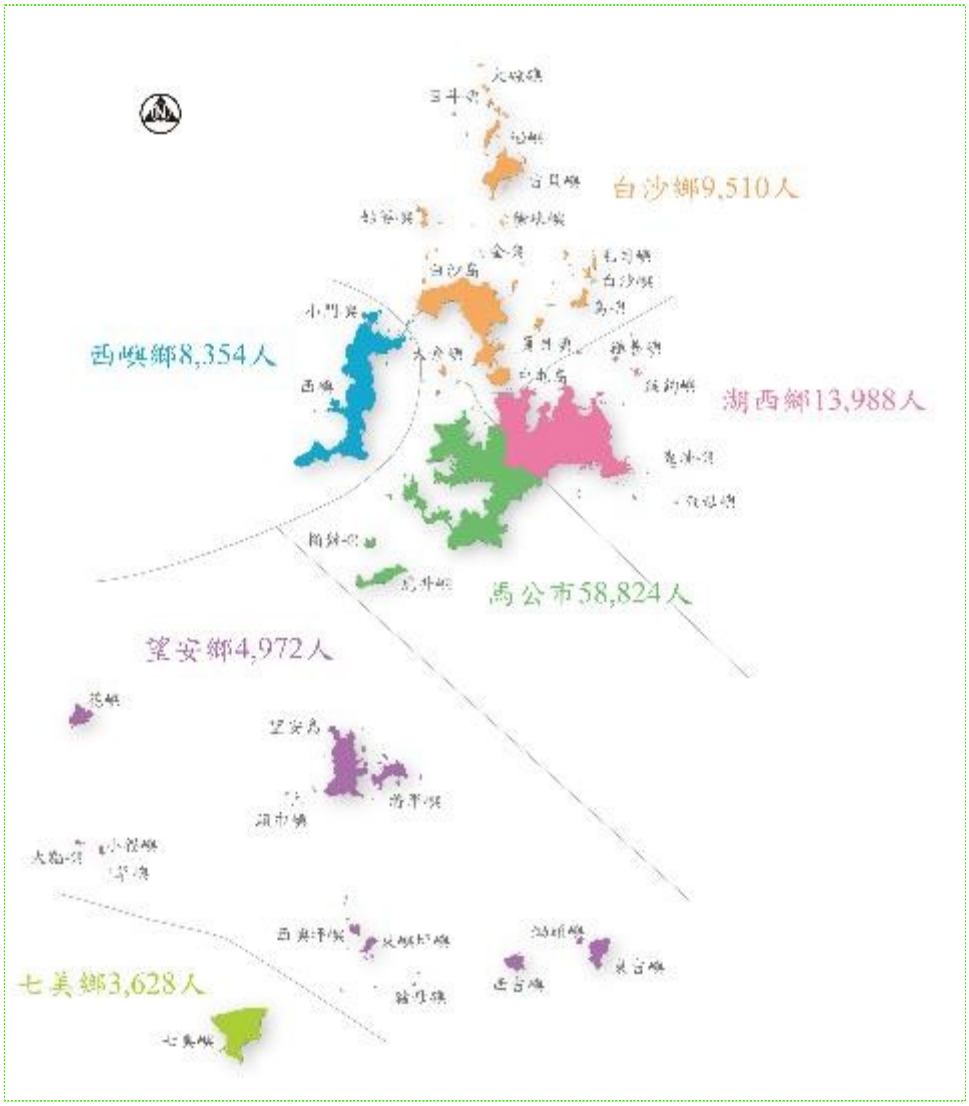


圖 2-1-1 各鄉市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澎湖縣 5 鄉 1 市戶政事務所，本計畫繪製，102 年 7 月

2-1-2 年齡組成

依據澎湖縣人口年齡組成統計，分別依幼年人口(0-14 歲)、青壯年人口(15-64 歲)及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等三個年齡層加以分析，說明澎湖經濟活動人口及依賴人口比例概況(詳表 2-1-2)。

一、各年齡層人口

自民國 91 年起，澎湖縣幼年人口(0-14 歲)占總人口之比率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底占總人口 13.08%，較 91 年底 18.09%減少 5.01%。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呈現小幅波動的狀態，由 91 年的 14.42%成長至 95 年的 15.03%，至 100 年又下降至 14.50%。青壯年經濟人口(15-64 歲)於 91 年共有 62,389 人，占總人口的 67.49%，逐年增加，至 100 年底成長至 70,365，占總人口的 72.42%，十年間成長了 4.93%(詳表 2-1-2)。

二、扶養比

扶養比(%)係指依賴人口相對於經濟人口的比率，係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

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又稱為依賴人口指數。澎湖縣扶老比自 91 年的 21.32%微幅降低至 102 年的 19.48%；扶幼比則由 91 年的 26.02%降至 102 年的 16.65%，整體扶養比下降幾近十個百分點，顯示澎湖縣經濟人口對扶養幼老年人口在壓力逐年減輕，但伴隨著全國少子化問題的浮現，扶養率增加將是未來的趨勢，亦對社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將是亟需重視的課題(詳表 2-1-2)。

三、老化指數

老化指數(%)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是指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佔幼年人口(0-14 歲)之比例。澎湖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91 年老化指數為 79.68%，102 年則上升至 117.04%，近 12 年來老化指數上升幅度已近 40%。澎湖縣人口老化及衍生之相關課題，尤以失智問題最為嚴重，失智人口數 98 至 99 年成長比例增加 16.4%，且逐年加速攀升，為迫切需要解決的縣政問題(詳表 2-1-2)。

表 2-1-2 澎湖縣年齡組成分析表

年度	總人口數	經濟人口 15-64 歲		依賴人口 0-14 歲		依賴人口 65 歲		扶老比 (%)	扶幼比 (%)	扶養比 (%)	老化指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91	92,446	62,389	67.49	16,728	18.09	13,329	14.42	21.32	26.02	47.34	79.68
92	92,132	62,803	68.17	15,879	17.24	13,450	14.60	21.57	25.46	47.03	84.70
93	91,808	62,361	67.93	15,879	17.30	13,568	14.78	21.76	25.46	47.22	85.45
94	92,489	63,364	68.51	15,425	16.68	13,700	14.81	21.62	24.34	45.96	88.82
95	91,785	63,023	68.66	14,970	16.31	13,792	15.03	21.88	23.75	45.95	92.13
96	92,390	64,045	69.32	14,472	15.67	13,873	15.02	21.66	22.60	44.26	95.86
97	93,308	65,426	70.12	13,971	14.97	13,911	14.91	21.26	21.35	42.26	99.57
98	96,210	68,375	71.07	13,758	14.90	14,077	14.63	20.59	20.12	40.71	106.97
99	96,918	69,647	71.86	13,160	13.58	14,035	14.48	20.15	18.90	39.05	106.65
100	97,157	70,365	72.42	12,709	13.08	14,083	14.50	20.01	18.06	38.07	110.81
101	98,843	72,313	73.16	12,420	12.57	14,110	14.28	19.51	17.18	36.69	113.61
102	100,400	73,758	73.46	12,275	12.23	14,367	14.31	19.48	16.65	36.12	117.04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本計畫彙整，103 年 9 月

2-1-3 課題

一、因應少子化潮流，國中小學應思索整併及轉型

澎湖縣共有 54 所國中小學，分佈於各島嶼，由於澎湖縣人口集中於馬公市，故半數以上的國中小學生集中於馬公市的馬公國中、馬公國小、中正國小、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其他 13 所國中及 36 所國小皆為小型學校，經營較為艱難；在少子化潮流下，學生數逐年下降。為因應少子化對國中小學帶來的衝擊，各校園、校區、分校、分班勢必將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校舍空間，如任其閒置殊為可惜，亦可能形成社區治安死角，為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亟需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以期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建議學校整併後之空間可轉型為老人日照中心，或爭取經費改建為科學館，增加國中小學童的科學相關知識；亦可依據各校特色為主軸加以發展特色亮點，以強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以完善學校體制、師生家長向心力與學生受教權。

二、幼兒園環境安檢及修繕

新生兒數量屢創新低，少子化潮流致使政府忽略公立幼兒園的修繕。各公立幼兒園完工至今已達十餘年，各項設施設備逐年折舊損壞，設備器材也亟需汰舊換新，否則幼童的學習環境安全堪慮。為加強校園安全，並改善幼童學習環境，落實政府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政策，建議進行各公立幼兒園環境的安全檢查，針對陳舊設施進行補強或修繕，以完善校園安全。

2-2 自然環境

澎湖縣有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依自然資源、水資源、生態環境等項說明並探究相關課題，詳述如下。

2-2-1 自然資源

一、地形

澎湖群島的主要地形是由玄武岩流組成的熔岩臺地，頂部一片平坦，無明顯的高山起伏。幾乎每個島四周都是崖壁，屬於典型的方山地形，最高點為大貓嶼的 70 公尺，至目斗嶼降為約 14 公尺，地勢由南向北傾降。澎湖群島海岸線複雜，總長 448.974 公里，除了岬灣之外，尚有海蝕平臺、海蝕崖、海蝕洞以及沙、岩岸。

二、地質

澎湖群島 90 座島嶼中除了最西邊的花嶼是由安山岩組成之外，多為玄武岩質的火成岩，其中夾雜沉積岩而成，為更新世火山作用使然。土壤大多由玄武岩及珊瑚礁風化而來，受氣候影響使得含水量低、土層淺薄、缺乏肥力、且各地土壤皆含有鹽份而偏鹼性，生產力不高，不宜農作。

澎湖群島各海岸的土壤受不同潮流及海風的影響，產生不同的土壤類型，一般分類為兩大群：澎湖花嶼古老地質層土，以及非花嶼系的玄武岩地質層土。前者為崗嶺高地殘積土，土壤主要成份為含鈉之長石，次要成份為雲母、角閃石與輝石，為中性偏酸性的壤質；後者多為基性玄武岩風化土，主要成份為鈣

長石與輝石，為中性偏鹼性的壤質(圖 2-2-1)。

三、氣候

澎湖群島位於季風標準區域內，全年平均溫度為 23 度，以 2 月均溫 16.2 度最低，7 月均溫 28.3 度最高，由於地表植被缺乏，夏季時陸地易因日照而加溫，使人感覺燥熱。冬季在強大東北季風吹拂下，使體感溫度約低於實際溫度 7 度。

在季風的系統下，澎湖地區冬天風向多為北北東，來自高緯度地區的冷風通過臺灣與大陸之間的管狀地形時，風力便會加速，且因缺乏地形的屏蔽，使澎湖每年 10 月到 3 月之間的風速都相當大。夏天時，亞洲的季風改由太平洋吹向亞洲大陸，澎湖的風向也因而改變轉為南風，風速較為和緩。

澎湖平均年降雨量僅約 1,000 毫米。又由於風速、日照等氣候因子的影響，年蒸發量可高達 1,600 餘毫米。每年的 10 月到翌年的 3 月屬於乾季，降雨量約 200 毫米；每年的 4 月至 9 月是雨季，降雨量約 800 毫米左右。全年的降雨日約 9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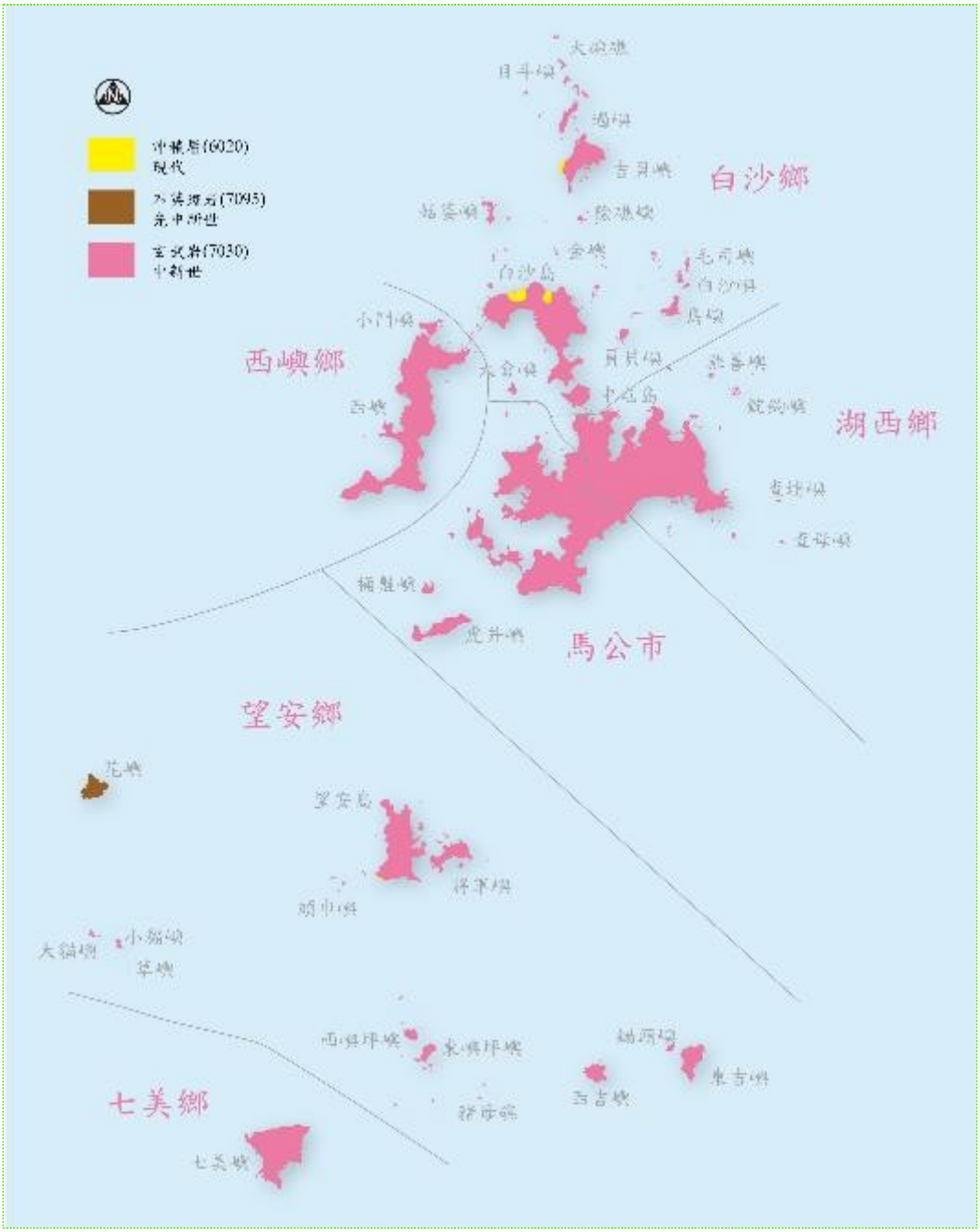


圖 2-2-1 澎湖縣地質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3 月

2-2-2 水資源

澎湖境內由於地勢平坦，無顯著之山川湖泊，加上蒸發量高，降雨量少而土壤保水能力低，故全島沒有溪流，只有豪雨或颱風後，偶爾有殘留地表的小溪水短暫出現，很快就流入大海，或滲入地下部分在低窪處會形成小池塘、溝渠，飲用水皆採用窪地築壩的方式來蓄存地表水。

一、地下水

地下水源可分為淺層及深層兩部分，淺層地下水為玄武岩層中的地下水，深層地下水為玄武岩層下方砂頁岩層中的地下水：

1. **玄武岩層中的淺層地下水**：水量較少，主要來源為降雨，通常降雨後水位即快速上升，而後隨居民灌溉、生活用水等抽用而迅速下降。

2. **玄武岩層下方砂頁岩層中的深層地下水**：水質佳，水量也較大，是目前澎湖地區飲用水的來源之一。

二、海洋

澎湖北臨北淺漁場，南靠臺灣堆(南淺)漁場，在各種冷暖海流的交匯下，產生了大量的浮游生物，因此也使得大量魚類得以在此生存。主要的海流影響說明如下(詳表 2-2-1)：

1. **中國沿岸冷流**：發源於黃海之北部，沿中國東海岸南下，由於大量河水的注入，尤其在夏季，降雨量大，其鹽分甚低。影響的區域以澎湖西面的海域較大，冬季時，魚類即隨這道海流南下集中於澎湖西側。

2. **黑潮支流**：沿臺灣東岸北上，其支流經巴士海峽，進入南中國海，形成一逆時針方向的海流，另一部份轉而沿臺灣西岸北上，到達澎湖海域再北進與黑潮相匯合；於夏季時可為澎湖帶來以熱帶太平洋、印度洋為主要棲息地的魚種。

3. **南中國海季風流**：冬季時對澎湖地區無影響力，而夏季西南季風盛行，此海流進入臺灣海峽，流向東北，以其挾有大量雨水及河水，故鹽分甚低。

表 2-2-1 海流影響介紹說明表

海流名稱	夏季特色	冬季特色
中國沿岸冷流	受西南季風而轉弱水溫約與黑潮相同	受東北季風而增強其水溫則遠較黑潮冷
黑潮支流	可為澎湖帶來以熱帶太平洋、印度洋為主要棲息地的魚種	形成一逆時針方向的海流
南中國海季風流	挾有大量雨水及河水鹽分甚低	形成一逆時針方向的海流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本計畫彙整，102 年 2 月

三、水井

根據 99 年「澎湖縣各鄉市水井清查暨資料庫建置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調查結果，馬公市約有 720 口水井，湖西鄉約有 1,811 口水井，白沙鄉約有 792 口水井，西嶼鄉約有 472 口水井，望安鄉約有 318 口水井，七美鄉約有 314 口水井，合計約 4,427 口水井，其中用水標的屬灌溉用水之水井數量最多，其次為家用及公共用水，此兩種標的用水水井數量約佔全澎湖縣之 84%。根據調查資料顯示，部分水井具有數十年以上的歷史文化背景，例如馬公市四眼井、馬公市萬軍井等，分別被列為國家級古蹟與縣(市)定古蹟，現階段依舊提供澎湖居民之部分民生用水。

該計畫利用用電量估算各鄉市 98 年抽水量，其中馬公市抽水量約 168.39 萬噸，湖西鄉約 65.17 萬噸，白沙鄉約 119.73 萬噸，西嶼鄉約 46.73 萬噸，望安鄉約 4.93 萬噸，七美鄉約 42.16 萬噸，合計約 447.12 萬噸，其中用水標的屬家用及公共用水之水井抽水量最多，其次為灌溉用水，此兩種標的用水水井數量約佔全澎湖縣之 99%以上。

四、海水淡化廠

澎湖地形環境特殊，降雨機率小，致旱季來臨時，常有供水短缺之現象，為考量澎湖地區未來長久供水穩定、安全出水備載容量及水源調配順暢，經濟部水利署及臺灣自來水公司推動興建海水淡化廠計畫，以確保民生及觀光用水無虞。

澎湖縣境內至 101 年底已完工之海水淡化廠計有 10 座(詳表 2-2-2 及圖 2-2-2)，每日海水淡化水產量總計 18,280 公噸，包括：烏崁海水淡化一廠、烏崁海水淡化二廠、望安海水淡化廠、虎井海水淡化廠、桶盤海水淡化廠、西嶼海水淡化廠、西嶼半鹹水淡化設備、白沙半鹹水淡化設備、七美半鹹水淡化設備、將軍半鹹水淡化設備及成功半鹹水淡化設備，所有海水淡化廠皆使用 RO(Reverse Osmosis)逆滲透淡化技術進行海水淡化，並以民生用水為標的。

表 2-2-2 澎湖縣海水淡化廠綜整表

廠名	淡化水產量(噸/日)	完工時間	投資金額(億元)
烏崁海水淡化一廠	10,000	89 年 1 月	4.40
烏崁海水淡化二廠	3,000	93 年 6 月	0.82
望安海水淡化廠	400	91 年 4 月	0.42
虎井海水淡化廠	200	91 年 3 月	0.24
桶盤海水淡化廠	100	91 年 3 月	0.12
西嶼海水淡化廠	750	94 年 12 月	1.65
西嶼半鹹水淡化設備	1,200	91 年 1 月	0.36
白沙半鹹水淡化設備	1,200	91 年 2 月	0.36
七美半鹹水淡化設備	1,200	90 年 11 月	0.64
將軍半鹹水淡化設備	180	93 年 7 月	0.06
成功半鹹水淡化設備	2,500	92 年 9 月	2.90
每日海水淡化水產量總計		20,730(噸/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彙整，102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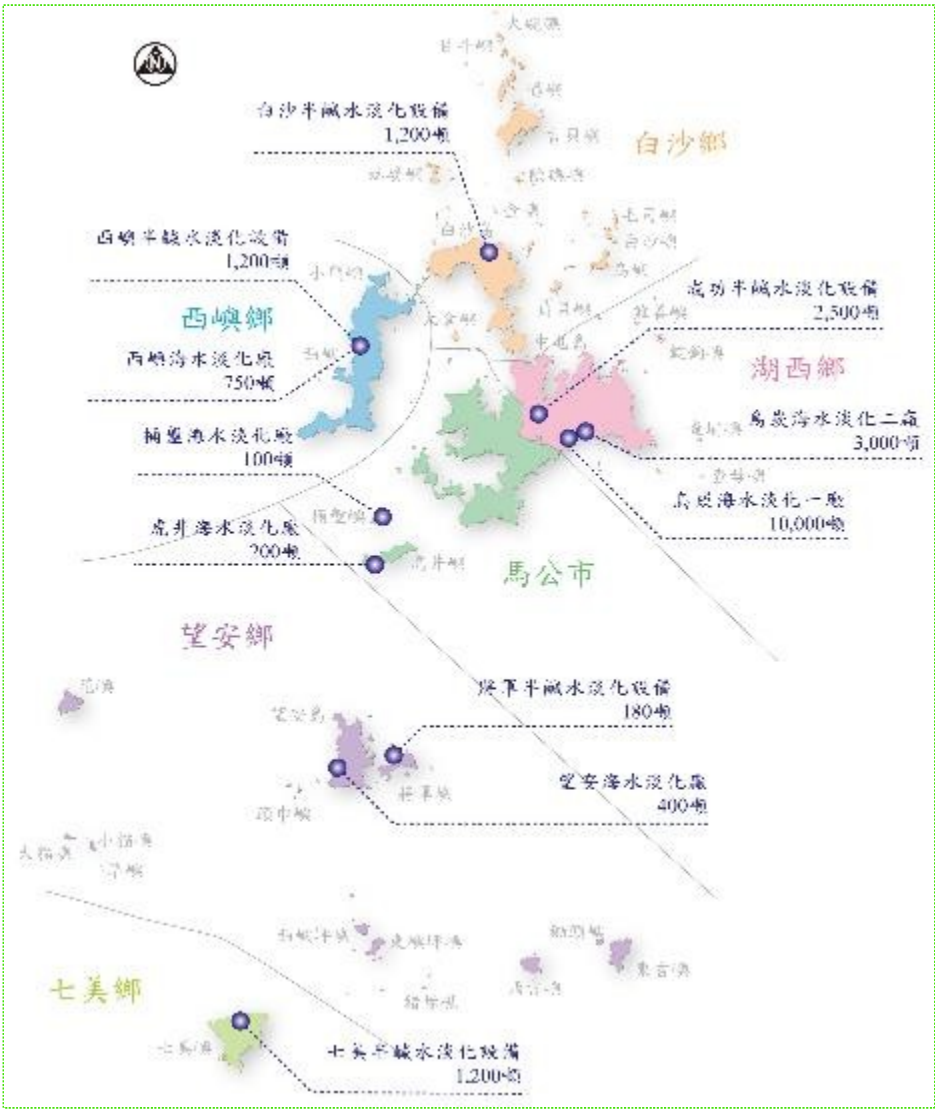


圖 2-2-2 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7 月

2-2-3 生態環境

澎湖縣由於地理環境特殊，因此境內孕育的生物種類亦頗為多元，以下分別介紹動物與植物資源。

一、動物

澎湖群島由 90 座大小不一的島嶼所組成，各類型島嶼沿岸和海洋構成各種濱海環境，適合做為多樣生物生長、棲息或過境中繼站，因此澎湖擁有許多適水性之動物資源，以下分為珊瑚資源、魚類資源、鳥類資源、綠蠵龜及海豚等五種類型介紹。

1. **珊瑚資源**：屬於印度-太平洋系統之珊瑚礁生態系統，澎湖海域的珊瑚類含括石珊瑚、軟珊瑚、角珊瑚(柳珊瑚)和水螅珊瑚等。

2. **魚類資源**：澎湖地區海域內的魚種據調查約有 145 科 700 種之多，其中硬骨魚類中的鱸形目佔了多數，亦為礁岩海域中常見的魚種；沿海底棲魚類以石斑

魚、敏魚、豹鱠等最常見。

3. **鳥類資源**：澎湖地處東亞候鳥遷移路線的中繼站，有形形色色的鳥類。根據94年的調查，澎湖鳥種多達326種，以遷留澎湖群島的情形加以區分，留鳥僅占五分之一，其他為遷移性的候鳥。不同科別的鳥類喜好不同類型的棲息地點，鷸科等偏好各島岸邊的潮間帶，鷺鷥、水鴨等喜水庫地區，鵝科、雀科、鶯科等偏愛防風林、農墾地，鷗科等則棲息於南海無人島。

4. **綠蠵龜**：澎湖縣望安島擁有廣大的沙灘，沙灘附近的水域為綠蠵龜上岸產卵必經的水域，因此成為綠蠵龜的重要產卵棲地。為了保護綠蠵龜在產卵時不受到人為的破壞及打擾，澎湖縣政府於84年成立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於望安島西岸及南岸劃定6處的沙灘為棲息地保護區，分別是天臺山南側沙灘草地、西安水庫西側沙灘草地、土地公港南側沙灘草地、水雷港仔南側沙灘草地、網垵口東側沙灘草地、萬善宮南側沙灘草地，面積共23.3公頃。

5. **海豚**：每年冬末春節至3月底，海豚成群迴游澎湖外海，主要的種類包括長吻海豚、吉氏海豚及南方海豚等，偶爾亦有體型較小的偽虎鯨。

二、植物

澎湖縣由於地形和氣候環境特殊，表土層淺薄，保水力較差，為乾旱型的生育環境，除了少雨的旱害之外，強風的風害、颱風時的鹽害等，皆使得植物順應環境而形成葉子加厚、覆厚層毛、儲水組織發達、易長不定根等特性，主要植物種類可達百餘種，以下分為原生植物、經濟作物及其他植物說明。

1. **原生植物**：由於島嶼特殊的生態環境，衍生出當地原生植物，如澎湖決明、澎湖大豆、澎湖爵床及澎湖金午時花等。

2. **經濟作物**：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勁，植栽難以存活，為了種植菜蔬並抵禦強風鹹雨而衍生「菜宅」以因應，菜宅以咾咕石或玄武岩等砌建防風牆，於蜂巢田狀之牆內種植蔬菜及瓜果。菜宅內的農作物冬季多以菠菜、高麗菜、花菜、白菜、油菜、紅蘿蔔、茼嚞等為主；夏季種植菜豆、南瓜、玉米等；其他重要經濟作物含括稜角絲瓜、嘉寶瓜、紅菱瓜、香瓜梨、蘆薈、仙人掌、香茹草、花生、高粱等。

3. **其他植物**：臺灣較稀有的植物亦於澎湖縣境內生長，如白花馬鞍藤、苦檻藍、姬草海桐、天人菊及風茹草等。天人菊俗名為澎湖野菊花，為澎湖縣花，原產於美國南部，現已在澎湖及臺灣北部海岸歸化成野生狀態，為澎湖草本代表植物，為一年生觀賞花卉，耐性極強，常見於路邊及海邊。

2-2-4 課題

一、維持生物多樣性之永續

澎湖保有島嶼、海洋、海岸多樣而獨特生態環境，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環境有利於漁業經濟開發及遊憩觀光。但大量的觀光人潮對於生物資源的過度利用，以及大量垃圾、環境破壞等，嚴重影響澎湖的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工作為 21 世紀全球重要議題之一，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含括保育、永續利用與公平互惠，涉及經濟產業的發展、社會文化的延承、政策與法規的擬定，以及制度、組織、教育、及研究等層面。為保有澎湖珍貴的生物多樣性，應針對澎湖縣特有生物、重要棲息環境，進行研究及調查等工作，並對於外來種入侵可能造成歸化的情形，透過教育宣導、監測、調查等，以預防外來種的進入，維護生物多樣性之永續。

二、特殊地質保存

澎湖群島是由火山熔岩-玄武岩組成的海洋島嶼，玄武岩熔岩規模、柱狀節理的多樣性與特殊性，符合民國 8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地質公園」的選定準則。因此，建議推動海洋地質公園之設置，整合並落實生態資源環境保育，實踐地景保護工作，同時蘊育在地保育文化，以達成相關專業研究資料的充實，並促進居民瞭解地質景觀，提昇文化保育認同，並永續發展世界遺產。

2-3 環境敏感區

「環境敏感區」意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環境敏感區由於環境品質與資源非常脆弱，因此需要受到相關治理、保護與關注，以避免後續災害的發生。因此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利用，可藉由土地適宜性分析，分析自然環境對各種土地使用之潛力與限制，瞭解土地資源的容受力，配合土地使用活動之需求，確保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有效將資源做最適之空間分配。

本計畫針對澎湖縣土地資源的特性，依據不同準則因素，劃歸為「可發展地區」及「限制發展地區」，而「可發展地區」又分為「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二種，分述如下。

2-3-1 限制發展地區

限制發展地區易因人類之不當使用而造成資源環境不可回復的破壞，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考量，不適宜任何開發行為；需透過各項法令以達到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限制發展地區之劃設依據項目分為五大類型，含括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及其他(詳表 2-3-1)。

澎湖縣的限制發展地區主要為生態敏感限制發展地區及文化景觀敏感限制發展地區等二大類別。生態敏感限制發展地區共有 8 處，分別為屬於自然保留區：雞善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錠鉤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小白沙嶼玄武岩保留區等 3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含括：望安陸蟹保護區及貓嶼海鳥保護區等 2 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有：小門海洋生物保育區、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及七美西南海域海洋生物保育區等 3 處。文化景觀敏感限制發展地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澎湖縣有 8 處國家古蹟、18 處縣市級古蹟。以上各類限制發展地區詳述如下。

表 2-3-1 限制發展地區劃設依據之項目

分類	項目
天然災害敏感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遺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資源生產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重要水庫集水區
	水庫蓄水範圍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其他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一、雞善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雞善嶼屬於澎湖縣東海之無人島，位於湖西鄉北寮村東北方約 4 公里的海上，全島面積 6.17 公頃。原為熔岩臺地，後因海蝕作用而分割成大、小 2 島，於退潮時可相連。兩島均為玄武岩的方山臺地，島上玄武岩柱狀節理高約 20 公尺。大雞善嶼周圍有海蝕溝、海蝕洞數處；小雞善嶼均為筆直的柱狀玄武岩，岩柱節理清晰，呈長短高低緊密排列，81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澎湖縣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詳圖 2-3-1)。

二、錠鉤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碇鉤嶼位於雞善嶼東南方約 1 公里，全島面積 38 公頃，屬於澎湖縣東海之無人島，由四個玄武岩的岩礁組成，81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澎湖縣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全島由較緻密之玄武岩構成，岩石中含有橄欖岩團塊，流出地表的熔岩因所屬的空間位置不同，冷卻後形成各種不同方向的柱狀節理。此島地勢起伏，經風化與海蝕的作用後，海蝕柱成群發育，海蝕柱間形成「一線天」的奇景(詳圖 2-3-1)。

三、小白沙嶼玄武岩保留區

小白沙嶼面積約 9.1 公頃，從西南方海上遠眺，島形似貓，附近居民亦以「貓嶼」相稱，屬於澎湖縣東海之無人島。此島南部的熔岩臺地高約 15-20 公尺，由東向南綿延約 250 公尺，其玄武岩柱狀節理發達，部分呈彎曲。東側海蝕平臺上有長約 50 公尺的玄武岩質岩脈，附近也有一半圓形之似火山口地形，沙灘上有一隆起的灘岩，部分節理呈豆腐狀，島上有保育鳥種蒼燕鷗在此繁殖、棲息，於 81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澎湖縣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詳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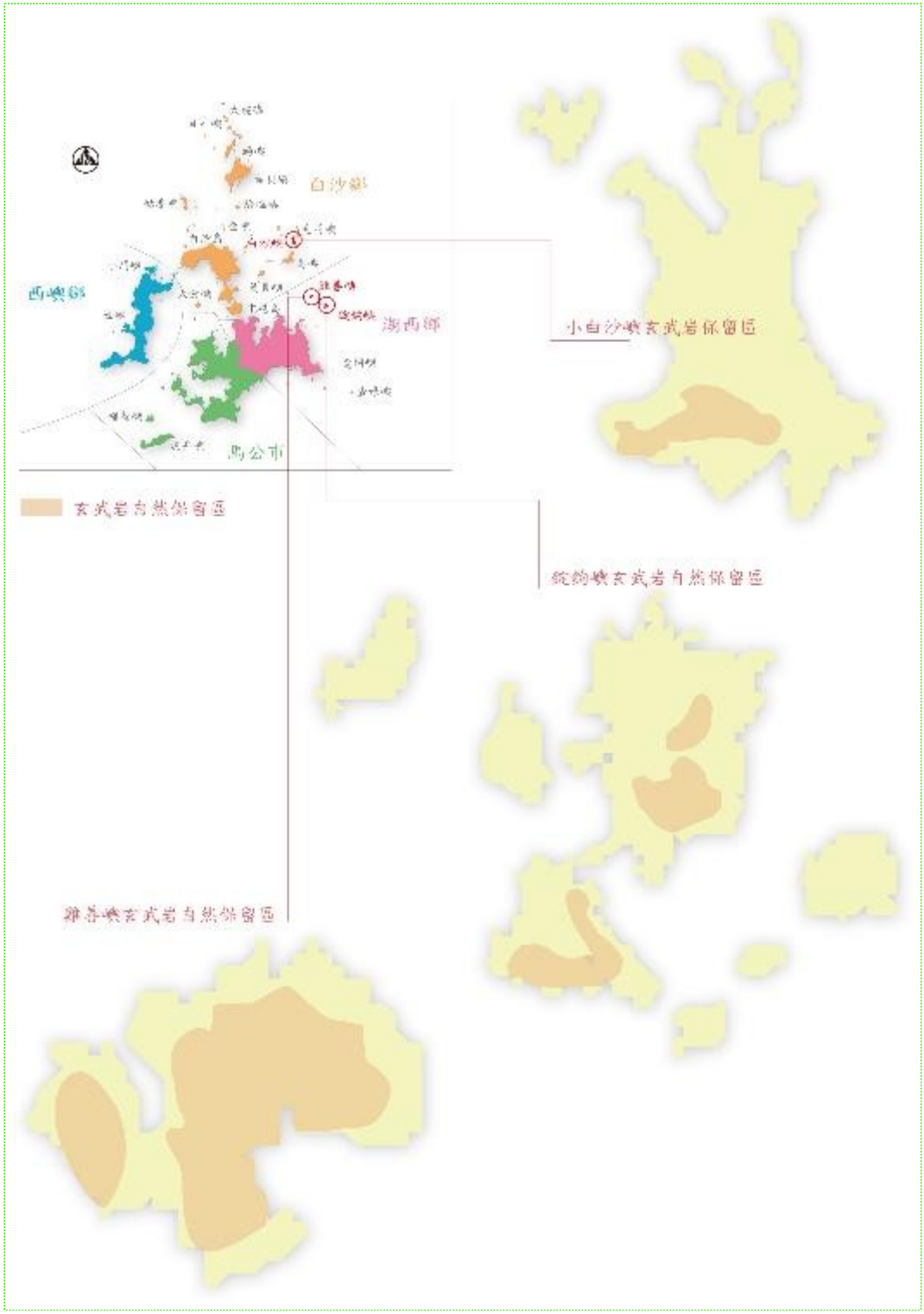


圖 2-3-1 玄武岩保留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4 月

四、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位於望安島，島上沙灘附近的海域為綠蠵龜上岸產卵必經的水域，為臺灣地區目前僅存較穩定的產卵地，範圍包括天臺山南岸沙灘、西安水庫以西沙灘經土地公港大瀨仔、水雷港、網垵口、戶頭角至萬善宮附近的沙灘面積約 23.33 公頃。近年來沙灘倒退致使海龜不易上岸產卵，加上人為干擾的破壞，導致上岸產卵的母龜有減少的趨勢。澎湖縣政府於 84 年 1 月將該縣望安島的西岸與南岸 6 處海龜產卵的沙灘公告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護區範圍均屬公有土地，且為無人居住之沙灘草地，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曾於沙灘修築水泥步道。當地居民與觀光客均於靠近村落之井仔腳至網垵口前的沙灘範圍內作息，離網垵口沙灘相當近。目前依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定，由農委會核定，縣府管理，在港口、機場及保護區內有設置告示牌，另由縣府聯合取締小組及望安鄉公所、望安警察分局人員加強取締違法行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實施夜間管制，一般民眾及遊客自夜間 8 時至翌晨 5 時止禁止擅入保護區。漁民下海若需經過保護區，必須在管制的時間內出入，管制時間則依潮汐而定(詳圖 2-3-2)。

五、望安陸蟹保護區

位於望安鄉布袋港岩川魚塭以西溼地至公路兩側，總面積約 2.5 公頃，係珍貴稀有的陸蟹群集區，該溼地附近有近百隻不明種的淡水陸蟹，十分珍貴且具學術研究價值，唯公路修築後部份棲地已遭破壞，陸蟹減少很多，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暫將此區列入保護區，暫由該處管理(詳圖 2-3-2)。

六、貓嶼海鳥保護區

位於望安鄉大、小貓嶼整島四面皆為懸崖峭壁，人跡罕至，仍維持十分完整的自然風貌，係燕鷗的最佳棲息場所。除燕鷗外，島上棲息的其他海鳥種類及數量亦多。近年來前往貓嶼觀光的遊客日益增加，加上漁民經常至島上撿拾鳥蛋，以及國軍曾將此地列為靶場，都造成島上生態環境和鳥類資源的破壞。80 年 5 月澎湖縣政府將大、小貓嶼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範圍包含大、小貓嶼陸地部份及其向外延伸 100 公尺之海域部份，總面積約 36.2 公頃，陸域面積約 10 公頃。該保護區過去曾為國軍的砲擊靶場，而目前大小貓嶼屬未登錄地，尚待辦理測量與登錄，因此目前的管制措施為禁止各種騷擾海鳥及破壞生態環境之行為，並有巡護船進行巡邏取締工作(詳圖 2-3-2)。

七、小門海洋生物保育區

位於西嶼鄉小門嶼西岸外海各 800 公尺方圓內，總面積約 60 公頃，係珍貴海洋生物九孔、鐘螺、海膽、龍蝦的生育地，73 年以前在此海域放置小型水泥礁 100 座，以使海洋生物永續生存。目前受漁業法保障，中央由農委會管理，交由澎湖縣府管轄，並由水產試驗所輔助之(詳圖 2-3-2)。

八、七美西南海域海洋生物保育區

位於七美鄉七美嶼西南海域，總面積約 240 公頃，係珍貴海洋生物、龍蝦、九孔、鐘螺、海膽的生育地，73 至 75 年間共放置巨型水泥礁 758 座，以使海洋生物永續繁殖。目前受漁業法保障，中央由農委會管理，交由澎湖縣府管轄，並由水產試驗所輔助之(詳圖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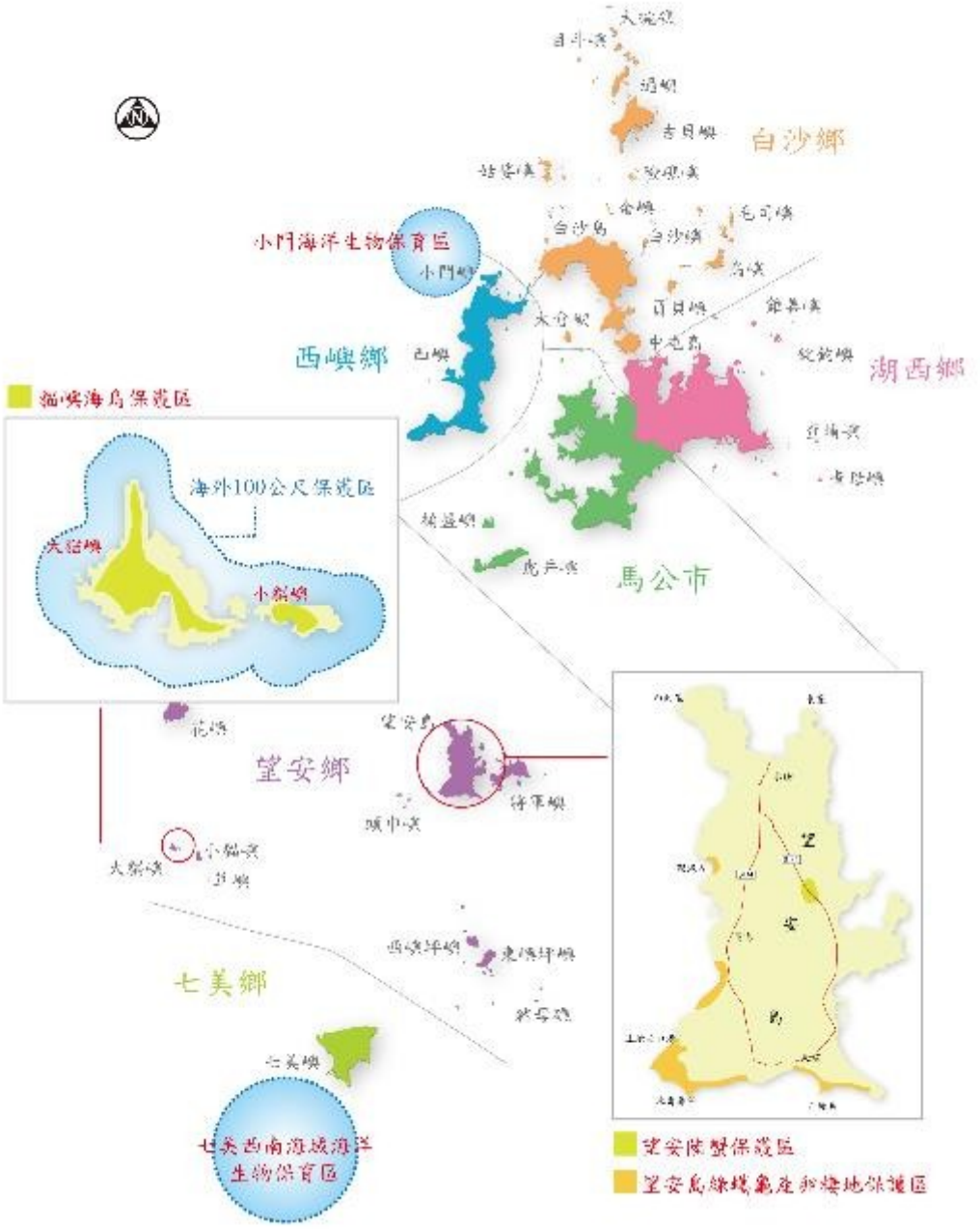


圖 2-3-2 澎湖縣其他生物保育/保護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4 月

九、古蹟保存區、遺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限制發展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類別劃設依據，含括：古蹟保存區、遺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澎湖縣有 8 處國家古蹟、18 處縣市級古蹟，國家古蹟含括祠廟、關塞、城郭及燈塔等 4 類別；縣市級古蹟為宅第、祠廟、古井、碑碣及其他等 5 類別，如表 2-3-2 所示。

表 2-3-2 澎湖縣古蹟列表

古蹟名稱	等級	類別
澎湖天后宮	國定	祠廟
西嶼西臺	國定	關塞
西嶼東臺	國定	關塞
馬公金龜頭砲臺	國定	關塞
湖西拱北砲臺	國定	關塞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國定	城郭
媽宮古城	國定	城郭
西嶼燈塔	國定	燈塔
蔡廷蘭進士第	縣(市)定	宅第
臺廈郊會館	縣(市)定	祠廟
馬公觀音亭	縣(市)定	祠廟
文澳城隍廟	縣(市)定	祠廟
四眼井	縣(市)定	古井
施公祠及萬軍井	縣(市)定	祠廟
媽宮城隍廟	縣(市)定	祠廟
澎湖二崁陳宅	縣(市)定	宅第
第一賓館	縣(市)定	其他
乾益堂中藥行	縣(市)定	其他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縣(市)定	其他
西嶼內垵塔公塔婆	縣(市)定	其他
鎖港南北石塔	縣(市)定	其他
林投日軍上陸紀念碑	縣(市)定	碑碣
龍門裡正角日軍上陸紀念碑	縣(市)定	碑碣
西嶼彈藥本庫	縣(市)定	其他
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	縣(市)定	其他
馬公大山堡壘砲臺	縣(市)定	關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2 年 2 月

2-3-2 條件發展地區

條件發展地區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承載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需限制土地使用種類與強度，研擬具體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有條件限制該類土地開發。條件發展地區含括：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敏感、資源生產敏感及其他等類別(詳表 2-3-3)。

澎湖縣已劃定的條件發展地區共有 4 處，依據條件發展地區劃設依據之項目表之分類，4 處限制發展地區皆屬資源生產敏感地區，劃設依據項目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條件發展地區，含括：成功水庫水源保護區、興仁水庫

水源保護區、東衛水庫水源保護區及赤崁地下水庫水源保護區，詳述如下表 2-3-3。

表 2-3-3 條件發展地區劃設依據之項目

分類	項目
天然災害敏感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生態敏感	沿海一般保護區
	海域區
文化	歷史建築
資源生產敏感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山坡地
其他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航空噪音防制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要塞堡壘地帶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一、成功水庫水源保護區

位於湖西鄉港底村，建於民國 61-62 年，以港底溪為主要水源。滿水位面積為 32 公頃，集水面積為 5.11 平方公里，滿水位標高為 9 公尺，為澎湖最大的水庫，100 年度的總容量達 124 萬立方公尺，為澎湖民生用水及灌溉用水最主要的來源。根據 102 年第二季的水質偵測結果，水體分類等級為甲類[1]。

二、興仁水庫水源保護區

位於馬公市，滿水位面積為 15 公頃，集水面積為 2.27 平方公里，主要用途為給水，亦為澎湖民生用水主要的來源之一，根據 102 年第二季的水質偵測結果，水體分類等級為甲類。

三、東衛水庫水源保護區

1 1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是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用以判斷河川水水質及受污染程度的標準，共分甲、乙、丙、丁、及戊類，其中規定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給水（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乙類適用二級公共給水（經混凝、沉澱、過濾、及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丙、丁、戊類適用三級公共給水（經活性碳吸附、離子交換、逆滲透等特殊處理可供公共給水），臺水公司取自地面水之水體分類大部份屬甲或乙類，以目前之淨水程序皆可處理到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位於馬公市，滿水位面積為 8.1 公頃，集水面積為 1.30 平方公里，主要用途為給水，為澎湖民生用水最主要的來源之一，根據 102 年第二季的水質偵測結果，水體分類等級為甲類。

四、赤崁地下水庫水源保護區

位於白沙鄉，集水面積 2.14 平方公里，總蓄水量約為 6,590,000 立方公尺，為臺灣首座且營運中之地下水庫。86 年 11 月啟用營運，主要功能在於解決馬公地區民生用水及赤崁地區農業灌溉用水之問題。

2-3-3 一般發展地區

係指區域計畫內，扣除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後，其餘原則可供一般開發使用之土地，澎湖縣之一般發展地區為境內扣除 8 處限制發展地區及 4 處條件發展地區之範圍。開發申請區位落於一般發展區，需遵循審議程序辦理。

2-3-4 課題

一、野生動物資源保育

澎湖縣為重要的保育類海洋生物及鳥類遷徙路徑，夏季有燕鷗及綠蠵龜在此繁殖。經多年教育、宣導及取締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案件已日趨減少，多數民眾均能遵守法令規定。部分環境極易受到地形或人工設施的影響而改變，干擾野生動物及其棲息繁衍環境，應儘速加強巡邏、宣導、執法等保育工作，並做適切的管理，以使保育類海洋生物及鳥類能永續繁殖，並避免環境資源之損壞或耗竭。

二、環境敏感區之經營管理計畫

環境敏感區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由於環境品質與資源脆弱因此需要受到相關治理、保護與關注，以避免後續災害的發生。澎湖縣「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雞善嶼、碇鉤嶼、小白沙嶼)」、「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嶼、鐵砧嶼)」、「貓嶼野鳥保護區」位處離島，日常巡察不便，建議派員定期巡邏，配合電子設備輔助管理。「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鄰近居住及遊憩區，隨知名度提高而有遊憩區超量承載之虞，應管制遊客承載量，同時輔導望安鄉公所建立巡護、管理、導覽之機制。此外，有鑑於國人生態遊憩需求量增加，應重新檢視已劃定之限制發展地區，或未劃設但屬環境敏感度高之地區，檢討其存在之意義、法令規範之合理性、是否有不當開發之情形等，並檢討環境敏感區經營管理計畫，俾利環境敏感區得以永續經營。

2-4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澎湖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為 12,002.57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計 1,054.33 公頃，非都市土地計 10,948.24 公頃。其中馬公市 3,353.88 公頃，湖西鄉 3,145.99 公頃，白沙鄉 1,903.56 公頃，西嶼鄉 1,795.54 公頃，望安鄉 1,145.13 公頃，七美鄉 658.47 公頃。

2-4-1 都市土地

澎湖縣有 6 個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約 1,054.33 公頃，含括：白沙通梁都市計畫、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馬公都市計畫、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及西臺古堡古蹟特定區計畫。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為 177.92 公頃、商業區為 36.81 公頃、工業區為 41.9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為 341.72 公頃、農業區為 165.97 公頃、保護區 77.01 公頃及其他 212.99 公頃，另都市計畫區內無劃設風景區用地(詳圖 2-4-1、圖 2-4-2、圖 2-4-3、圖 2-4-4、圖 2-4-5、圖 2-4-6)。



圖 2-4-1 白沙通梁都市計畫範圍圖

資料來源：http://gemvg.com/www/zone/phz.htm，102 年 4 月 25 日



圖 2-4-2 林投風景特定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http://gemvg.com/www/zone/phz.htm，102 年 4 月 25 日



圖 2-4-3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圖

資料來源：http://gemvg.com/www/zone/phz.htm，102 年 4 月 25 日



圖 2-4-4 馬公都市計畫範圍圖

資料來源：http://gemvg.com/www/zone/phz.htm，102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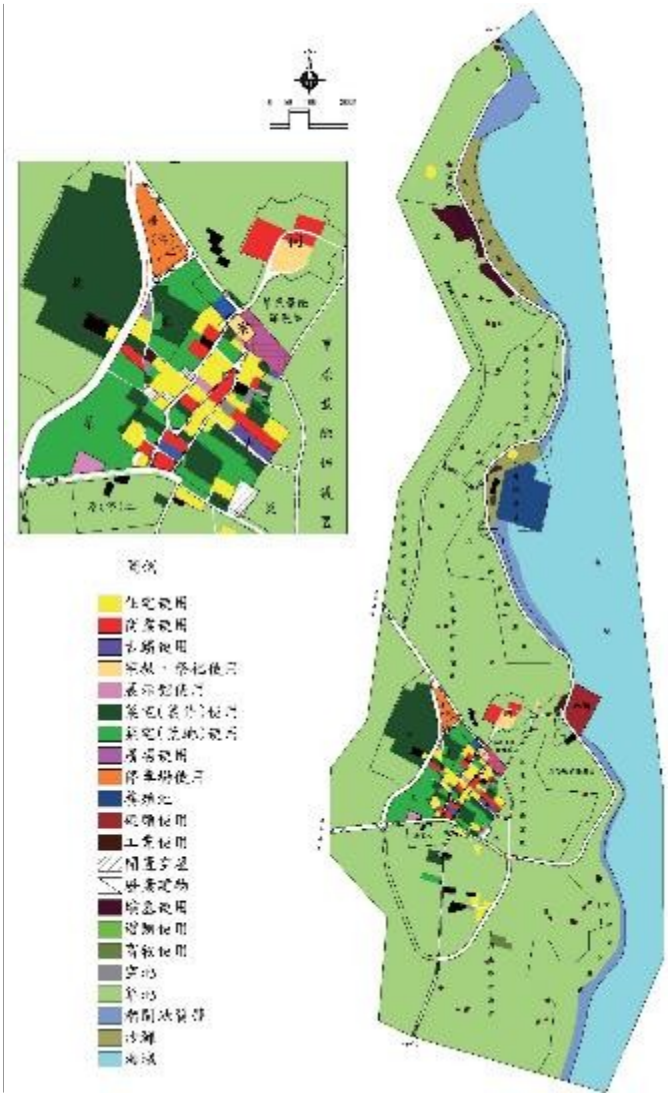


圖 2-4-5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

資料來源：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99 年 1 月



圖 2-4-6 西臺古堡古蹟特定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http://gemvg.com/www/zone/phz.htm，102 年 4 月 25 日

2-4-2 非都市土地

澎湖縣約有 11,222.84 公頃的非都市土地，約佔全縣已登記土地的 93%，受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的管制。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設十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十八種用地。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以一般農業區的劃設面積所佔的比例最高，共 7,617.88 公頃，佔所有非都市土地的 67.88%；鄉村區劃設面積 460.83 公頃，是聚落的主要地區；森林區劃設 574.98 公頃是綠化造林地帶；風景區劃設面積 2,238.52 公頃，是觀光遊憩重要地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其他劃設面積 330.63 公頃(圖 2-4-7)。在土地使用編定中，一般農業區的土地使用編定主要是以農牧用地為主，有 6,565.37 公頃的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鄉村區的土地使用編定是以乙種建築用地為主，有 375.79 公頃的土地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森林區的土地使用編定是以林業用地為主，有 311.04 公頃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風景區中主要為 270.52 公頃的遊憩用地。

圖 2-4-7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2 年 11 月

2-4-3 課題

一、土地使用分區之定期檢討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各種使用區，為妥善保存與歷史建物與古蹟以及海濱遊憩區，並劃設特定區以規範土地使用之類型與限制週邊的開發行為。澎湖縣目前六個都市計畫區除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仍在進行審查程序，其餘五個都市計畫皆已超過都市計畫法明訂三年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的年期。土地使用分區係依據地區發展總量、人口分佈、交通動線、生態環境以及未來發展趨勢等而編定，總體環境隨時間而改變，需定期檢討現有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之規定，以平衡城鄉之發展。

2-5 產業發展

101 年澎湖縣就業人口約 40,000 人，失業率為 4.2%，而就業者行業別則以三級產業 76.31%最多，二級產業 18.16%次之，農林漁牧業 5.53%為最少(詳表 2-5-1)。

表 2-5-1 澎湖縣就業者之行業結構統計表

單位：%

類別/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農林漁牧業	5.5	9.35	8.4	8.13	7.17	6.62	6.18	6.74	7.86	7.46	7.26	5.53
工業	18.7	14.55	15.97	18.37	18.94	18.94	20.24	21.95	19.77	17.64	16.45	18.16
服務業	75.8	76.11	75.63	73.5	73.89	74.44	73.58	71.31	72.36	74.9	76.29	76.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整理，102 年 12 月

2-5-1 產業結構

澎湖縣產業結構以二、三級產業為主，根據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顯示，澎湖縣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 16,863 人，而於工商及服務業各類別產業中，澎湖縣批發及零售業占 30.04%為最高，其次為運輸及倉儲業的 13.34%，與金門及連江縣的主要產業類型分布情況略有不同(表 2-5-2)。

表 2-5-2 各離島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員工人數表

縣 業別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就業數	比例	就業數	比例	就業數	比例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製造業	730	4.30%	1,948	14.94%	127	5.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4	1.73%	245	1.88%	113	5.04%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80	0.47%	149	1.14%	-	-
營造業	2,074	12.23%	2,017	15.47%	482	21.52%
批發及零售業	5,095	30.04%	3,325	25.50%	459	20.49%
運輸及倉儲業	2,263	13.34%	1,766	13.54%	402	17.95%
住宿及餐飲業	1,999	11.78%	1,002	7.68%	235	10.4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86	1.69%	231	1.77%	77	3.44%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583	3.44%	330	2.53%	37	1.65%
不動產業	214	1.26%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3	0.73%	224	1.72%	7	0.31%
支援服務業	932	5.49%	604	4.63%	89	3.97%
教育服務業	111	0.65%	70	0.54%	12	0.5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39	7.89%	673	5.16%	81	3.6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59	1.53%	175	1.34%	77	3.44%
其他服務業	581	3.43%	282	2.16%	42	1.88%
合　　計	16,863	100%	13,164	100%	2,296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彙整，102 年 12 月

2-5-2 區位商數

區位商數(Location Quotient，LQ)，是一個區域經濟學與經濟地理學常用的指標，用來衡量一個區域的特定產業重要程度。LQ > 1：意即某區域某產業的就業人數大於全國平均水準，顯示該產業為該區域的重要產業。LQ < 1：意即某區域某產業的就業人數小於全國平均水準，顯示該產業不是該區域的重要產業。

澎湖縣在電力及然氣供應業之區位商數為 4.09，運輸及倉儲業之區位商數為 2.81，住宿及餐飲業區位商數為 2.76，是重要的產業；其他的如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營造業、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之區位商數亦大於全國平均水準(詳見表 2-5-3)。

表 2-5-3 澎湖縣區位商數分析表

行業別	臺灣地區		澎湖縣		區位商數
	就業數	百分比	就業數	百分比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969	0.07%	-	-	0.00
製造業	2,695,984	35.71%	730	4.30%	0.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2,147	0.43%	294	1.73%	4.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7,809	0.37%	80	0.47%	1.29
營造業	479,357	6.35%	2,074	12.23%	1.94
批發及零售業	1,889,924	25.03%	5,095	30.04%	1.21
運輸及倉儲業	360,552	4.78%	2,263	13.34%	2.81
住宿及餐飲業	323,692	4.29%	1,999	11.78%	2.7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79,371	2.38%	286	1.69%	0.71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381,240	5.05%	583	3.44%	0.68
不動產業	83,932	1.11%	214	1.26%	1.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9,356	2.38%	123	0.73%	0.31
支援服務業	262,978	3.48%	932	5.49%	1.59
教育服務業	80,980	1.07%	111	0.65%	0.6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9,956	4.64%	1,339	7.89%	1.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8,613	0.91%	259	1.53%	1.69
其他服務業	149,052	1.97%	581	3.43%	1.75
合　　計	7,549,912	100%	16,863	100%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2 年 12 月

2-5-3 課題

一、以發展產業提高地方自主財源成長率

地方財政為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來源，也是地方政府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地方財政充裕與否，攸關地方自治事業及地方經濟發展的成效關鍵。澎湖縣及金門縣皆為以觀光為發展主軸之離島縣，近年來金門縣入籍人口激增，與社會福利不無關連；包括家戶配酒、金酒三節回饋提酒券、教育津貼、離島機票優待、航空交通費補貼、就學津貼、縣民免費搭乘車船、國中小免學雜費、免費營養午餐等，皆是吸引外來人口至金門落戶的誘因。

澎湖縣應積極思索如何提高自主財源，以擺脫長期無法得到中央足夠補助之邊陲命運，諸如透過產業發展，包括傳統農漁業轉型、觀光產業精緻化等方式，引入民間、陸資或外資投資，以增加稅收，進而挹注提升社會福利及進行整體環境改善。

二、傳統農漁產業適度轉型

澎湖縣農漁等一級產業在就業者行業別中雖然所佔比例最少，然而，澎湖縣各鄉市均有豐富的農漁產業，以白沙鄉為例，主要產業為丁香魚之捕撈，其他漁產的品質和數量，亦有相當優勢，農產則以楊梅(人蔘果)、絲瓜、港子村的冬瓜糕技術、講美的花生產業等為大宗，這些豐富的農漁產業均可積極轉型

為精緻農漁業，使產值提高，進而與觀光結合，發展為澎湖縣的亮點產業。

2-6 觀光遊憩

2-6-1 遊憩系統

澎湖群島以其明媚的風光及保有臺灣傳統文化，曾獲「寂寞星球出版社」選為世界十大最佳世外桃源島嶼之一。澎湖群島可概略分為三個遊憩系統，含括：北海遊憩系統、馬公本島遊憩系統及南海遊憩系統，分述如下。

一、北海遊憩系統

包含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和西嶼鄉等地，位居澎湖群島的中心，由於面積較大，人口也較多，餐廳、飯店、特產店、租車店林立，食宿及交通都很方便，此系統中還可細分成南環、北環以及馬公市區三大塊。馬公市區於明清時期，即為兩岸重要通商貿易中心，現今仍為澎湖縣的行政中心，是全澎湖最熱鬧的商圈，歷經數百年後，留下許多傳奇的故事與古蹟建築。著名的天后宮是臺灣最早建立的媽祖廟，至今已四百餘年，列為國定古蹟；此外還有中央街、風櫃洞、觀音亭及名人故居等景點。湖西鄉東北海岸地質景觀特殊，經過長期的侵蝕，呈現多樣性的地質風貌，如北寮、青螺等地區，地質地形極富特色。位於澎湖本島西側的西嶼鄉另稱「漁翁島」，竹灣的天然灣澳是「箱網」養殖的絕佳水域；全臺最古老的燈塔「漁翁島燈塔」矗立於最西南端，是欣賞落日的最佳地點。白沙鄉為著名的賞鳥區，自澎湖水族館到岐頭港，直到赤崁地下水庫與後寮沿岸一帶，一年四季豐富的鳥相成為最佳的賞鳥動線(圖 2-6-2)。



圖 2-6-1 北海遊憩系統導覽地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 年 2 月 4 日

二、馬公本島遊憩系統

包含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和西嶼鄉等地，位居澎湖群島的中心，由於面積較大，人口也較多，餐廳、飯店、特產店、租車店林立，食宿及交通都很方便，此系統中還可細分成南環、北環以及馬公市區三大塊。馬公市區於明清時期，即為兩岸重要通商貿易中心，現今仍為澎湖縣的行政中心，是全澎湖最熱鬧的商圈，歷經數百年後，留下許多傳奇的故事與古蹟建築。著名的天后宮是臺灣最早建立的媽祖廟，至今已四百餘年，列為國定古蹟；此外還有中央街、風櫃洞、觀音亭及名人故居等景點。湖西鄉東北海岸地質景觀特殊，經過長期的侵蝕，呈現多樣性的地質風貌，如北寮、青螺等地區，地質地形極富特色。位於澎湖本島西側的西嶼鄉另稱「漁翁島」，竹灣的天然灣澳是「箱網」養殖的絕佳水域；全臺最古老的燈塔「漁翁島燈塔」矗立於最西南端，是欣賞落日的最佳地點。白沙鄉為著名的賞鳥區，自澎湖水族館到岐頭港，直到赤崁地下水庫與後寮沿岸一帶，一年四季豐富的鳥相成為最佳的賞鳥動線(圖 2-6-2)。



圖 2-6-2 馬公本島遊憩系統導覽地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 年 2 月 4 日

三、南海遊憩系統

本系統包含屬馬公市之桶盤嶼、虎井嶼，望安鄉各島嶼及屬七美鄉之七美嶼等區域，桶盤嶼和虎井嶼均以豐富地質特色為著稱，桶盤嶼全島嶼均由玄武岩節理分明的石柱組成，柱狀節理豐富，而虎井嶼有著至今未解的「虎井沉城」之謎。七美嶼是澎湖地區第 5 大島，位於澎湖群島的最南端，島上的自然地形保有許多自然奇觀，而七美的雙心石滬是澎湖地區眾多石滬中，保留最完整的石滬，由於造型浪漫，總吸引眾多的情侶前來。其他如鴛鴦窟、藏軍洞、天臺山、七美人塚、望夫石等也都是該系統的重要景點(圖 2-6-3)。



圖 2-6-3 南海遊憩系統導覽地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 年 2 月 4 日

2-6-2 觀光遊憩統計

一、觀光人數統計分析

根據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統計 89 年至 101 年至澎湖觀光人數顯示，89 至 92 年期間觀光人數不大穩定，92 年最少，僅約 25 萬人，93 至 98 年觀光人口逐漸成長並穩定，平均約於 50 萬人左右，100 年起觀光人次統計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為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統計項目由各月份之觀光人次總數細分為航空人次、輪船人次以及合併之觀光客人次。以月份別觀之，平均以每年 7 月份的觀光人數最多，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的觀光人數較少，平均每月約 10,000-15,000 人左右(表 2-6-1)。

二、旅館數量統計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合法旅館之數量統計自 92 年始，

合法民宿則自 95 年起開始統計。合法旅館與民宿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合法旅館 92 年為 33 家，102 年共計 46 家，呈現小幅成長；合法民宿則是大幅成長，自 95 年的 89 家成長至 102 年的 244 家，以因應穩定成長的觀光人潮。94 年的未合法旅館數量最多，共 17 家，近年則維持約 10 家。未合法民宿於 99 年以前數量較少，至多 4 家，100 年增加至 11 家，102 年更迅速擴增至 37 家。102 年民眾至澎湖觀光旅遊，可選擇的合法旅館與民宿共計 336 家(表 2-6-2)。

表 2-6-1 觀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期間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航空人次	輪船人次	觀光客人次	航空人次	輪船人次	觀光客人次
1 月	12,040	11,204	12,337	13,534	10,970	6,826	9,368	5,986	6,613	9,012	10,562	30,899	1,085	31,984	44,148	2,475	46,623
2 月	18,225	8,044	16,843	13,790	6,977	9,784	7,164	9,479	8,109	6,546	15,223	42,437	2,434	44,871	33,802	957	34,759
3 月	14,002	9,725	14,919	12,438	8,618	7,616	8,105	7,273	7,518	7,963	13,069	37,359	2,071	39,430	42,337	1,533	43,870
4 月	57,724	71,707	55,355	39,297	58,990	63,442	58,926	56,814	55,152	56,487	62,376	63,037	13,142	76,179	74,348	14,547	88,895
5 月	53,139	64,746	56,926	21,051	72,137	78,074	65,253	64,152	75,994	83,366	81,663	89,140	18,197	107,337	103,177	23,274	126,451
6 月	56,124	73,167	46,788	34,852	81,606	81,756	79,490	77,068	72,247	64,832	75,096	95,419	24,736	120,155	86,728	15,825	102,553
7 月	75,691	81,582	55,215	69,351	93,608	106,583	96,531	96,895	89,435	96,019	137,496	120,638	36,230	156,868	127,049	30,110	157,159
8 月	51,536	87,036	50,721	68,079	83,514	72,082	75,115	66,908	69,668	76,846	102,676	88,361	14,492	102,853	92,638	17,834	110,472
9 月	46,122	43,237	39,719	49,702	51,722	58,060	51,978	59,961	49,513	52,062	64,225	74,314	12,601	6,915	66,081	10,358	76,439
10 月	13,488	20,382	12,652	14,883	18,970	19,436	21,027	16,104	17,990	17,849	20,429	48,423	1,977	50,400	50,520	1,395	51,915
11 月	11,412	17,912	11,613	11,746	15,624	15,041	13,761	13,949	14,684	14,444	17,351	27,191	1,268	8,459	28,632	1,100	29,732
12 月	11,758	17,383	10,949	10,281	14,898	14,666	14,479	14,001	13,069	14,77	16,753	29,17	613	29,787	31,855	799	32,654

總人數	421,221	506,125	384,073	259,004	517,274	533,366	501,197	488,590	479,992	500,188	616,919	746,392	128,846	875,238	781,315	120,207	901,52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本計畫彙整，101 年

表 2-6-2 旅館、民宿數量統計表

項目	合法旅館	未合法旅館	合法民宿	未合法民宿	總計
92 年	33	14	-	-	47
93 年	33	14	-	-	47
94 年	31	17	-	-	48
95 年	32	15	89	4	140
96 年	36	12	118	4	170
97 年	41	8	135	3	187
98 年	44	8	159	3	214
99 年	47	9	162	3	221
100 年	47	10	177	11	245
101 年	47	10	206	30	293
102 年	46	9	244	37	33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彙整，103 年 3 月

2-6-3 觀光遊憩 SWOT 分析

有關澎湖縣觀光遊憩的分析，本計畫進行相關文獻收集，包括：林宏城(民國 91 年)對於澎湖觀光事業開發政策之行銷策略進行探討，藉由訪談決策當局、澎湖觀光業者、澎湖居民等，以瞭解澎湖發展觀光事業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條件，作為研擬策略之資訊基礎；並配合問卷調查觀光客消費行為分析以瞭解顧客對於澎湖觀光事業的評價與需求(林宏城，民國 91 年)。張淑青(民國 95 年)在探討澎湖縣觀光淡季行銷策略，亦採用 SWOT 模式分析。綜整各學者實證研究結果，歸納強化優勢、改善劣勢、利用機會與避免威脅等四個面向，以提供本計畫後續因應環境變化以研擬觀光行銷策略之參考(詳表 2-6-3)。

表 2-6-3 觀光遊憩 SWOT 分析表

S 優勢	W 劣勢
1. 人文景觀：廟宇古蹟、石滬、古厝與廟會慶典 2. 自然景觀：柱狀玄武岩、綠蠵龜棲息地保育區、海鳥保育區與珊瑚群礁、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 3. 地方特產：海鮮、蘆薈、仙人掌紫菜與文石 4. 漁業觀光資源：夜釣小管、牽罟抱墩、箱網養殖海鱸季、丁香季（白沙鄉赤崁）、小管季（西嶼鄉內垵）、臭肉魚季（馬公嵵裡） 5. 冬季東北季風強勁，極具發展風帆船競賽等運動觀光之潛力 6. 海洋資源具備發展成為國際渡假區條件	1. 冬季風浪大、土地貧瘠狹小、綠化不足 2. 人口結構：年輕人口外流嚴重、人口老年化 3. 基礎設施旅遊服務設施：水電設施不足、欠缺大型觀光遊憩場所、國際觀光飯店與國際化觀光專業人力 4. 易受交通航班限制與天候不佳影響，造成旅客無法來訪 5. 觀光業者彼此的惡性競爭 6. 軍事管制區限制，許多潛在美麗景點無法開發
O 機會	**T 威脅**
1. 中央採取特殊利政策開放，例如：觀光特區、海洋科技生物園區、小三通特區、免稅特區、自由經	1. 國內其他具有相似優勢條件的旅遊名勝地區威脅，如墾丁、花東、金門

濟示範區
2. 離島建設條例修訂將是澎湖發展的一大機會，其他可發展方向如：離島地區免徵關稅、貨物稅、免簽證及相關優惠措施
3. 觀光賭場的設置
4. 高速客輪的興起，以海運彌補航空班次的不足
5. 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觀念日漸受重視，賦予澎湖發展生態觀光之契機

2. 東南亞國家或大陸觀光業者的競爭
3. 中央政府補助預算逐年下降，應統籌運用有限經費
4. 航空班次仍為民航局與航空公司主導，班機非縣府可調度，寡佔下票價亦不易調降
5. 觀光產業本質脆弱，易受全球性天災人禍特殊事件衝擊，如地震、颱風、戰爭、恐怖攻擊與特殊疫情 SARS 等
6. 大陸漁船違法越界捕魚，加速漁業資源枯竭與環境破壞

資料來源：林宏城(民國 91 年)、張淑青(民國 95 年)、陳庭芸(民國 102 年)，本計畫彙整，103 年 7 月

2-6-4 課題

一、觀光產業發展遭逢瓶頸

澎湖保有美麗與純真的海洋島嶼美景，但是，半年強烈的東北季風，長期以來限制了澎湖旅遊相關產業的發展，諸如冬季易受季風限制交通航班，影響遊客出遊；基礎旅遊服務設施不足、人口外流、老化，地區生產力薄弱，欠缺觀光專業人力等問題，均造成澎湖觀光旅遊淡季與旺季人數的極大落差。此外，臺灣本島具有相同優勢條件的旅遊勝地極多，在往返澎湖的航空票價基於成本而無法調降的情況下，也影響遊客飛至澎湖觀光的意願。澎湖面對這些內部劣勢與外在威脅，應發揮創意思考，結合澎湖在地的自然、人文景觀、地方產業與氣候優勢特質，因應四季變化以發展「季節觀光」，成為獨一無二而且最具澎湖風貌特色的新旅遊主題。

二、未合法旅館與民宿的合法化

澎湖縣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共計 253 家，列管未合法之旅館有 10 家、未合法之民宿則有 30 家。未登記為合法民宿的主因，多為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涉及環保及建管安全，因此應朝向「查報與輔導並重」之方向，透過各種輔導活動的舉辦，能使多數願意合法經營的業者有機會實際瞭解政府之規範與政策，進而尋求改進而朝向合法化經營。

三、強化各遊憩系統主題並提升整體的觀光服務品質

澎湖於民國 101 年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開啟國際接軌的契機，北海、馬公本島以及南海等遊憩系統，遊憩資源豐富，應強化各遊憩系統的主題性，思索如何使澎湖升級為國際級的觀光島嶼。尤其，英語及接待能力等方面素質的提升，以及旅遊環境的雙語化導覽設施等，皆需全面的配套措施。因此，在此澎湖旅遊轉型升級的當口，舉凡離島建設基金或中央部會的相關補助，均應大力投入以厚植基礎，提昇整體國際觀光的服務品質。

2-7 基礎建設

有關公共建設、環境衛生、教育、社會福利等基礎設施，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並與其他離島縣市進行比較，分析結果如下所述。

2-7-1 公共建設

澎湖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比率達 93.85%，高於全臺平均許多；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3.2%，略高於全臺平均，但相較於金門與連江縣則較低；電力用戶平均用每戶售電量 10.12%，高於金門縣但遠低於全臺平均值(表 2-7-1)。

表 2-7-1 公共建設分析表

項目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臺總計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比率(%)	93.85	24.77	-	65.64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位/萬輛)	926.9	...	...	...
道路里程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2.11	...	...	...
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積(平方公尺/人)	26.3	...	...	...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3.2	94.48	98.54	92.55
電力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萬度/戶)	10.12	5.72	12.85	45.01
每汽車享有道路面積(千平方公尺/輛)	0.11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彙整，102 年 2 月

2-7-2 環境衛生

澎湖縣垃圾清運及妥善處理率都達 100%，而資源回收率 34.13%，略高於金門及連江縣，但低於全國平均值，顯示澎湖縣之資源回收仍有繼續努力的空間。自來水水質不合格率 0.25%，遠低於金門及連江縣，且低於全國平均，顯示澎湖縣之水質控管有良好的成效(表 2-7-2)。

表 2-7-2 環境衛生分析表

項目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臺總計
垃圾清運率(%)	100	100	100	100
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	99.63	100	100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34.13	32.12	31.22	39.85
自來水水質抽驗檢驗不合格率(%)	0.25	9.6	7.09	0.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彙整，102 年 2 月

2-7-3 教育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從幼稚園至高中職學校，其師生比率以及平均每班學生數，皆少於金門縣及全臺平均，但此現象未來將可能伴隨著少子化現象而逐漸惡化(表 2-7-3)。

表 2-7-3 教育資源分析表

項目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臺總計
幼稚園校數(所)	15	19	5	3,195
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15.95	21.17	16	20.33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7.05	10.58	7.27	12.72

國小校數(所)	41	19	8	2,659
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14.8	20.92	9.38	25.12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8.25	10.98	4.98	14.79
國中校數(所)	14	5	5	742
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23.23	28.89	15.17	31.59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10.3	11.99	5.25	13.74
高中校數(所)	1	1	1	336
高職校數(所)	1	1	-	155
平均每班學生數-高中職(人)	31.55	32.42	29	40.51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高中職(人)	13.38	13.63	10.55	17.57
公立公共圖書館數(所)	7	5	5	5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彙整，102 年 2 月

2-7-4 社會福利

本計畫將社會福利分為幸福家園政策、家庭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政策、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成長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五部分，詳述如下。

一、幸福家園政策

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提出的十大施政重點，以打造永續幸福家園，在「建構完善育兒體系」方面，包括輔導地方政府建立以兒少為重、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體系，研擬規劃逐步設置「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並充實社工專業人力、建構區域網絡並整合資源，凸顯社區對於推動社福工作之重要性。

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壽命延長，使得未來各項福利措施需求增高，同時因經濟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核心化，婦女就業需求大增，致使家庭所能扮演之照顧功能漸趨式微。是以，社會福利服務將是當前臺灣社會亟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而各村(里)之社區發展協會未來可能擔任相關福利措施之運輸管道。自 93 年文化部(前文建會)提倡「社區總體營造」，至近年內政部辦理全國性社區評鑑工作及推動福利社區化的願景，顯示社區發展工作的多元性與重要性。

鑑於近年來社區發展工作日益重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為瞭解各社區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並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工作，於 101 年首度辦理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期冀澎湖縣 91 個社區於社區業務上皆能發展出在地特色，朝向社區永續經營的願景而努力。

二、家庭福利服務

現代家庭因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由大規模家庭轉變為核心家庭，其經濟保護、養育、教育、娛樂、宗教信仰、福利等功能並未因社會福利的發展而減少。家庭福利（family welfare）即調整或支援家庭生活與家族關係的一種社會福利理念與方法[2]。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推動，是為檢視社會進步與發展的指標。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依循內政部推動的家庭福利政策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收出養制度、社區保母系統、「踹貢」少年專線服務等相關業務外，並跳

2 2江亮演(2006)，我國家庭福利的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 114 期，頁 6。

脫傳統的救濟觀念的框架，辦理多元的家庭福利服務，說明如下。

1. 澎湖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澎湖縣政府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個案服務模式，提供單親家庭成員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家庭恢復生活常軌，促使家庭功能發揮，以提昇家庭之生活品質。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法律、與各項活動資訊，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個別需求，並於自 100 年起定期製發「小雲雀快報」，傳遞中心服務訊息及各式資源介紹。

2. 望安七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由於離島地區資訊封閉，兒童少年文化刺激不足，後天的培養更顯重要，為避免兒童少年缺乏競爭力、未來發展落後和資源長期不足，運用資源可延續的概念，增進兒童少年的學習力與競爭力，特於 98 年 11 月成立望安七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運用既有的人力資源進行一對一課輔，課業輔導服務現已由望安鄉延伸至七美鄉，透過中心工作人員整合在地資源，提供課輔相關諮詢服務。

3. 托育資源中心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與伊甸基金會合作建立澎湖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發展、教養、托育等專業諮詢，不定期辦理親子教育與社區宣導活動，以及弱勢兒童家庭關懷訪視與資源轉介，提供 0-3 歲階段幼兒及家庭服務。

4. 多元文化社區巡迴宣導活動

為服務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與照顧，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委託「新住民服務中心」於社區內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協助在地民眾認識多元文化，增加與多元文化接觸的機會。102 年即以異國節慶為主題，由印尼籍講師講授母國節慶文化，透過互動式教學，增進參與民眾對於異國文化的了解和同理心，進而啟發多元文化的知識交流與相互接納。

5. 促進新住民社會參與課程

澎湖縣新住民服務中心為促進新住民的公民參與，特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促進新住民社會參與課程計畫」，使新住民熟悉社會參與與互動，並學習如何透過合作、團體組織與政府會議平臺，為自我的權益發聲。

三、老人福利政策

澎湖縣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14%，高居全國第二，人口結構老化嚴重，且失智症人數持續增加。澎湖縣現已於馬公市設置「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

安養機構，針對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者、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經神經科或精神科等專業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者、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等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辦理收容業務。

澎湖縣的老人福利服務，面對失智症人口急速增加所衍生的照顧需求，正配合內政部積極推動的策略，包含：加強教育宣導、強化早期介入服務方案、加強預防走失服務、辦理失智症照顧人力培訓、建構多元連續性之失智症照護

模式，及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等，社會處積極進行澎湖縣失智症個案服務計畫，包括針對個案進行定期家訪評估個案需求，以獲得適當長期照顧；增加個案及家屬獲取及使用資源能力，降低個案及家屬運用資源的障礙；減緩個案生活功能的退步，維護個案生活功能；預防及減少個案發生意外；教導個案及家屬適應社區生活，減緩症狀，增加在宅老化機會；提供政府相關社會福利及醫療措施補助辦法；提供長期照護相關資訊；協助家屬獲得照顧知識機會，最後再進行方案成效評估，以提升失智症個案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等。

此外，縣府歷年來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不遺餘力，而在縣長宣示要積極照顧長者的強力要求下，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更是列為主要的老人福利政策，迄今已屆十餘年。隨著福利社區化概念日益普及之下，社區內的老人需求由老人所處之社區來提供服務，更能使老人獲得社區歸屬感，因此由社區提供最適切與可近性之服務，以達成老人餐食服務社區化之最終目標。

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包括其得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輔具費用補助；此外，設籍並居住於澎湖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腎臟病患者，得領取交通補助費。為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三節(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發放作業。除身心障礙者可獲得經濟補助外，為期使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能更切合民眾所需，疑困適時紓解，澎湖縣政府於 93 年啟用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活環境，並做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照顧服務、休閒育樂、就業、研習、復健、社團運作及諮詢服務場所，以健全人格發展及提高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

五、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成長

臺灣近年為因應產業結構之轉變，故引進大量外籍勞工以緩解基層勞力短缺之急。澎湖縣之外籍勞工人數由 96 年的 895 人，至 102 年增加至 2,444 人，成長 36.6%，冠於各離島縣市；全臺之成長幅度更是明顯，成長近 80%(詳下表 2-7-4)。

表 2-7-4 各離島及全臺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表

年度	澎湖縣(人)	金門縣(人)	連江縣(人)	全臺總計(人)
96	895	294	99	357,937
97	1,055	322	109	365,060
98	1,419	359	109	351,016
99	1,879	451	122	379,653
100	2,170	518	123	425,660
101	2,209	534	134	433,956
102	2,444	619	168	451,20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2-7-5 課題

一、生活廢棄物處理

澎湖位處離島，環境較具封閉性，對於生活廢棄物之處理，過去皆以掩埋為主，然現有之衛生掩埋場多已飽和，且因土地狹小及環保與政策因素，無法再新設衛生掩埋場。此外，澎湖的資源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值，顯示資源回收仍有繼續努力的空間，更是推動環保工作主要核心問題。故建議以提倡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生活廢棄物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二、以生態工法改善既有道路

澎湖縣道路面積與密度較臺灣本島高，然早期的建設開發與自然工法背道而馳。為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建議將公共設施以環境改善及綠美化之原則修繕，道路及環境四周加以綠美化，公有公共設施的維護以呈現自然風貌為原則，並選用當地或呈現原始地貌之素材，落實生態道路工法，提昇澎湖公共設施品質，營造更舒適的生活空間。

三、充實縣內圖書館舍

澎湖縣為推廣閱讀，強化閱讀氛圍，自 95 年起開始規劃籌建新設縣立圖書館館舍，然相較於臺灣本島，圖書館數量實為不足，並且因限於新設縣立圖書館空間不足的問題，舊館藏書無法全部移到新館，部份尚存放於舊館空間，對於讀者借閱並不方便，同時現有兒童室空間利用，因無單元空間區隔，無法詳細區劃幼兒親子、兒童及青少年等不同年齡層之閱覽空間。故為合乎各級圖書館空間之規模及讀者分齡使用之社會閱讀需求，建議辦理圖書館利用指導相關服務與活動，或圖書館與社區結合之圖書借閱或巡迴等相關措施，以補足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分散之狀況。

四、社區發展工作輔導推動策略計畫

澎湖縣專責輔導社區發展之人力不足，未來建議朝向「社區發展育成中心」為社區輔導之專責單位，遴聘相關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及社工人員共同組成，以建構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助、諮詢，並規劃適當輔導策略。另培訓社區發展協會領導人或工作幹部，以提升社區問題處理能力，並規劃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配合規劃社區成員至臺灣社區觀摩學習。同時，透過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及 SWOT 分析發掘社區特色，鼓勵社區勇於創新，發展社區自我特色，推動社區產業；未來朝向規劃二個以上之社區成立聯合社區，使社區間相互學習、經驗傳遞、資源共享，加速福利社區化服務之推動。

此外，為因應未來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社會福利服務問題將是當前臺灣社會亟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而在各村(里)內之社區發展協會未來將可擔任相關福利措施之輸送管道，按先前行政院規劃之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及現行內政部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並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例如現行設置於社區轄內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以填補政府各項福利措施之不足。

五、克服家庭福利服務網絡建置之困難

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家庭結構、家庭需求與問題日趨複雜與多元化，如兒少虐待、家庭暴力、青少年非行或犯罪事件的頻傳、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議題、

老人化社會所衍生出的各項照護議題、兒童托育或照顧議題、親子關係疏離或衝突等，一個家庭中可能有多重的福利需求，家庭福利服務網絡亦同時包括兒少、婦幼、家庭照護等多元範疇。

澎湖縣轄內單親家庭總戶數自 100 年起有逐年攀升的現象，除馬公市外，其他鄉的位置偏遠或位於離島地區，縣民無法直接獲得單親家庭中心(設於馬公市)的服務，實際上有許多需要幫助的單親家庭並沒有得到援助，爰此，澎湖縣政府依民眾需求設計適切的福利措施，擬以行政區及生活圈範圍，規劃設置三處區域性家庭福利中心，除持續辦理望安七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外，同時規劃白沙西嶼及馬公湖西兩處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以供縣內家庭更簡便且單一窗口式的支持性服務，並於社區中從事宣導、教育與第一線的預防性工作。由於澎湖縣轄內目前無專門服務單親家庭的社會團體，所以在地化的服務例如設立單親關懷據點執行方面有其困難度，因此人力增編刻不容緩。目前則為透過連結縣內五鄉一市公所村里幹事及村里長，架設單親家庭社區服務網絡，建立通報系統，使單親家庭中心社工員能快速提供澎湖縣偏遠地區福利服務或心理諮商服務，提升單親家庭自助能力，促進家庭成員的身心健康。

六、加強老人安養及照護

失智症為全球 65 歲以上老人的嚴重問題，造成患者與家屬的不便與負擔。雖有醫療控制病情，然無法改善失智症退化情形，以及難以控管的行為問題，致使多數安養中心拒絕失智症患者的照顧，或收取高額的照護費用，非常民所能負擔，造成多數失智症患者未獲得完善的照拂。為使失智個案或家屬得到應有的協助及照顧，應提供失智症個案服務，由社工員定期家訪、關懷，以期對失智者及家屬提供精神、知識支持或社會支援的資訊提供，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七、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整合常模

澎湖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高達 6,000 餘人，受限於地理位置偏遠、社會資源貧瘠，致使身心障礙者照顧及協助服務有迫切之需求。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及協助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使其生活品質獲致與一般民眾之同等標準，建議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整合示範中心」，整合「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成為社區照顧整合示範中心，除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質的照顧，更藉由示範點的執行模式，建立訓練與執行常模，逐步建構完整專業之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

八、外籍勞工之管理問題

順應政府政策，澎湖縣聘雇二千多名外籍勞工，主要為從事漁業及養殖業的漁工，暫時紓解基層勞力的短缺，但外籍勞工因語言、宗教、文化、生活習慣的差異，衍生諸多管理問題，須協助其及早適應及照顧其生活。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日前已推動多元法令宣導，營造友善環境，結合外籍勞工業務人員積極的訪視及諮詢服務，建構完整的宣導網絡，促使外籍勞工及雇主恪遵相關法令，保障其權益；並適時規劃外籍勞工休閒活動，鼓勵雇主及外籍勞工共同參與，營造安全、友善的生活環境，使外籍勞工樂於工作，希冀能有效引領外籍勞工

融入澎湖當地生活，降低衝突的產生。

2-8 交通運輸

2-8-1 對外交通

一、空運交通資訊

澎湖縣對外交通以空運為主，海運為輔。澎湖縣內有馬公航空站、七美航空站及望安航空站共三座機場，開闢華信、德安、復興、立榮、遠東等五家航空公司飛航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與金門等航線(圖 2-8-1)，共 40 餘班次，馬公航空站為對外最主要之門戶，除飛航臺灣與金門之航線外，亦有飛往澎湖縣七美航空站之航線；七美航空站及望安航空站僅闢有德安航空公司飛往高雄之航線(表 2-8-1)。

表 2-8-1 空運航線、班次、航空公司統計表

航線		班次		航空公司				
		去	回	華信	德安	復興	立榮	遠東
馬公	臺北	28	28	☐		☐	☐	☐
	臺中	10	9	☐			☐	
	嘉義	1	1				☐	
	臺南	4	4				☐	
	高雄	18	18			☐	☐	☐
	金門	1	1			☐		
	七美	1	1		☐			
七美	高雄	2	2		☐			
望安	高雄	1	1		☐			

資料來源：馬公航空站、七美航空站、望安航空站，本計畫彙整，102 年 7 月

二、海運交通資訊

海運方面，澎湖往來臺灣以馬公港為主要港口，七美鄉為南滬港，望安鄉為潭門港，臺灣則為嘉義布袋港、高雄港，共有：臺華輪、凱旋三號、今一之星、滿天星、百麗號、南海之星及光正六號等七艘客輪往返澎湖群島與嘉義、臺南與高雄間。望安鄉與七美鄉則僅南海之星和光正六號闢有往返高雄之航線(表 2-8-2)。

表 2-8-2 海運航線及航運公司統計表

航線				客輪名稱						
				臺華輪	凱旋三號	今一之星	滿天星	百麗號	南海之星	光正六號
	-	-	嘉義		☐	☐	☐	☐		
馬公	-	-	高雄	☐						
	望安	七美	高雄						☐	
望安		七美	高雄							☐

資料來源：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圖 2-8-1 澎湖縣對外交通資訊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 年 2 月 4 日

2-8-2 內部交通

澎湖群島間往來交通主要依賴輪船，而前往東海離島必須前往岐頭港口搭船；前往南海離島必須至南海遊客中心搭船；前往北海離島必須至赤崁遊客中心或後寮遊客中心搭船；前往內海離島必須至重光港口搭船。陸域交通方面，除了面積較大的澎湖本島、望安島及七美嶼有公車及汽車外，其他島嶼以機車、腳踏車為主要交通方式。

一、離島航班資訊

澎湖各離島因地域、海域之故，分為北海

南海 2 條航線，北海固定船班航次之交通船共有 4 條航線，南海固定船班航次之交通船共有 6 條航線，票價因距離遠近而不等；北海系統之遊樂船配合套裝行程出航及巡航，南海系統遊樂船之船班則於約早上 7 點至 8 點出發(詳表 2-8-3、表 2-8-4、表 2-8-5)。

表 2-8-3 北海海運交通航線綜合整理

航線	客輪名稱	時間	票價 單程	票價 來回
赤崁碼頭 ⟷ 吉貝碼頭	白沙之星	週一至週四、週六、周日 吉貝出發：07：00/14：00 赤崁出發：11：15/17：00 週五 吉貝出發：07：00/16：00 赤崁出發：11：15/17：30	150	300
岐頭碼頭 ⟷ 員貝碼頭	愛貝號	周一至周日 員貝出發：06：30/14：00 岐頭出發：11：00/17：00	50	-
岐頭碼頭 ⟷ 鳥嶼碼頭	吉鴻號	鳥嶼出發：07：00 岐頭出發：11：30	50	-
	銀河	鳥嶼出發：14：00 岐頭出發：17：00	50	-
後寮碼頭 ⟷ 吉貝碼頭 (載運民生物品為主)	愛民號	吉貝出發：06：00 後寮出發：11：00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表 2-8-4 南海海運交通航線綜合整理

航線	客輪名稱	時間	票價 全票	票價 軍人學生票	票價 半票	設籍票
馬公 ⟷ 望安	南海之星	去程： 9：10 馬公→ 10：30 望安→七美 回程： 13：30 七美→ 14：30 望安→馬公	275	235	140	5 元 (保險)
	恆安壹號輪		189	162	97	5 元 (保險)
馬公 ⟷ 七美	南海之星		440	375	223	5 元 (保險)
	恆安壹號輪		302	257	153	5 元 (保險)
望安 ⟷ 七美	南海之星		170	145	88	-
	恆安壹號輪		118	101	61	-
馬公 ⟷ 將軍澳嶼 ⟷ 望安	光正 6 號	去程：14：30 馬公 回程：07：00 望安	280	-	-	280
馬公 ⟷ 花嶼	八罩之星	每週一、三、五 去程：14：00 回程：08：00	250	-	-	設籍望安鄉不收費

航線	客輪名稱	時間	票價			
			全票	軍人學生票	半票	設籍票
馬公←→虎井嶼←→桶盤	安勝號 安通號	回程：06：00/11：00 去程：09：30/15：30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表 2-8-5 北海、南海遊樂船交通航線綜合整理

系統	航線	時間	票價	客輪名稱
北海系統	赤崁碼頭至北海次系統各島嶼(險礁嶼、吉貝嶼、目斗嶼、姑婆嶼)	配合套裝行程出航	-	金八達遊艇 新北海快艇 名揚快艇 旗豐船舶運送股份有限公司 嘉貝嶼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岐頭碼頭至東海次系統各島嶼(員貝嶼、鳥嶼、澎澎灘、雞善嶼、錠勾嶼、小白沙嶼、屈爪嶼)	配合套裝行程出航及巡航	-	鉅航育樂開發有限公司 銀海遊艇公司 成發旅遊玩家海上休閒育樂有限公司 龍瑩海上休閒娛樂開發有限公司
南海系統	四島行程：虎井、桶盤、望安、七美	船班約早上 7 點至 8 點出發	850-950	海安遊艇 金八達遊艇 東北航運 正明遊艇 海龍王遊艇 得意遊艇 南海遊客中心
	三島行程：虎井、桶盤、七美		-	
	三島行程：虎井、桶盤、望安		550	
	二島行程：望安、七美		850-950	
	二島行程：虎井、桶盤		約 350	

備註：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以現場公告為準，出發前尚需電話洽詢業者或各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二、陸域公共運輸

澎湖縣目前共計有 61 輛各型公車（大型公車 44 輛、中型 15 輛、遊覽車 2 輛），平均使用車齡已達 7 年，自 98 年起實施設籍縣民免費搭乘公車政策，載客率激增將近 40%，有效提升公車使用率，大幅降低碳排放量；惟目前已有 18 輛公車逾使用年限，且因離島鹽害侵蝕車輛機件銹蝕嚴重，亟需汰換新型公車，以應實際載客需求，提供更安全舒適交通載具服務澎湖縣鄉親。

2-8-3 課題

一、夏季空運航班客滿，限制旅遊市場之擴展

夏季飛往澎湖的機位往往被旅行社預訂一空，想在夏季到澎湖自由旅行，經常一票難求。若能協調航空與旅行業者，解決旅運困境，將能顯著促進旅遊市場的蓬勃發展。

二、南海航線交通船更新與維護

位於南海航線的望安鄉、七美鄉，對外聯繫交通主賴海上運輸、澎湖縣公營交通船恆安 1 號於民國 88 年建造，使用已達 14 年，另一艘南海之星民國 96 年建造完成，使用 8 年。船舶海上航行首重安全，船舶機械設備、船體長期暴露於海上，在鹽份嚴重侵蝕環境中上養護不易，且維護經費高昂。交通船是以服務離島鄉親為第一要務，為避免經常停機檢修，影響正常航運，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暢通民生物資輸運，落實政府照顧基層百姓公共政策之執行，船舶定期維修養護為必要之工作。

三、陸域公共運輸工具設備更新與維護之預算短缺

配合澎湖縣鼓勵大眾搭乘公共運輸免費政策之推展，有效減緩汽、機車成長之趨勢，降低汽機車所造成之交通亂象及空氣污染，亦照顧偏遠地區居民與弱勢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然而，澎湖縣財源拮据，建設預算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歷年公共車、船之限齡汰舊換新均係中央補助方能採購換新，目前澎湖縣逾齡之老舊公車自 99 年度起至 102 年度止均未獲中央補助經費汰換，為提高行車安全保障人身，亟需採購高性能低油耗之新車。

2-9 文化特色

2-9-1 文化建設

文化建設係指發展教育、藝術、文學、科學、圖書館、博物館等各項軟硬體文化事業的建設，本部分細分為文化展演設施、地方文化館以及文化生活圈之現況說明，其中澎湖縣之中大型文化展演設施共計 4 座，地方文化館共計 9 座，文化生活圈推展或整合計畫共計 4 區(詳見圖 2-9-1)，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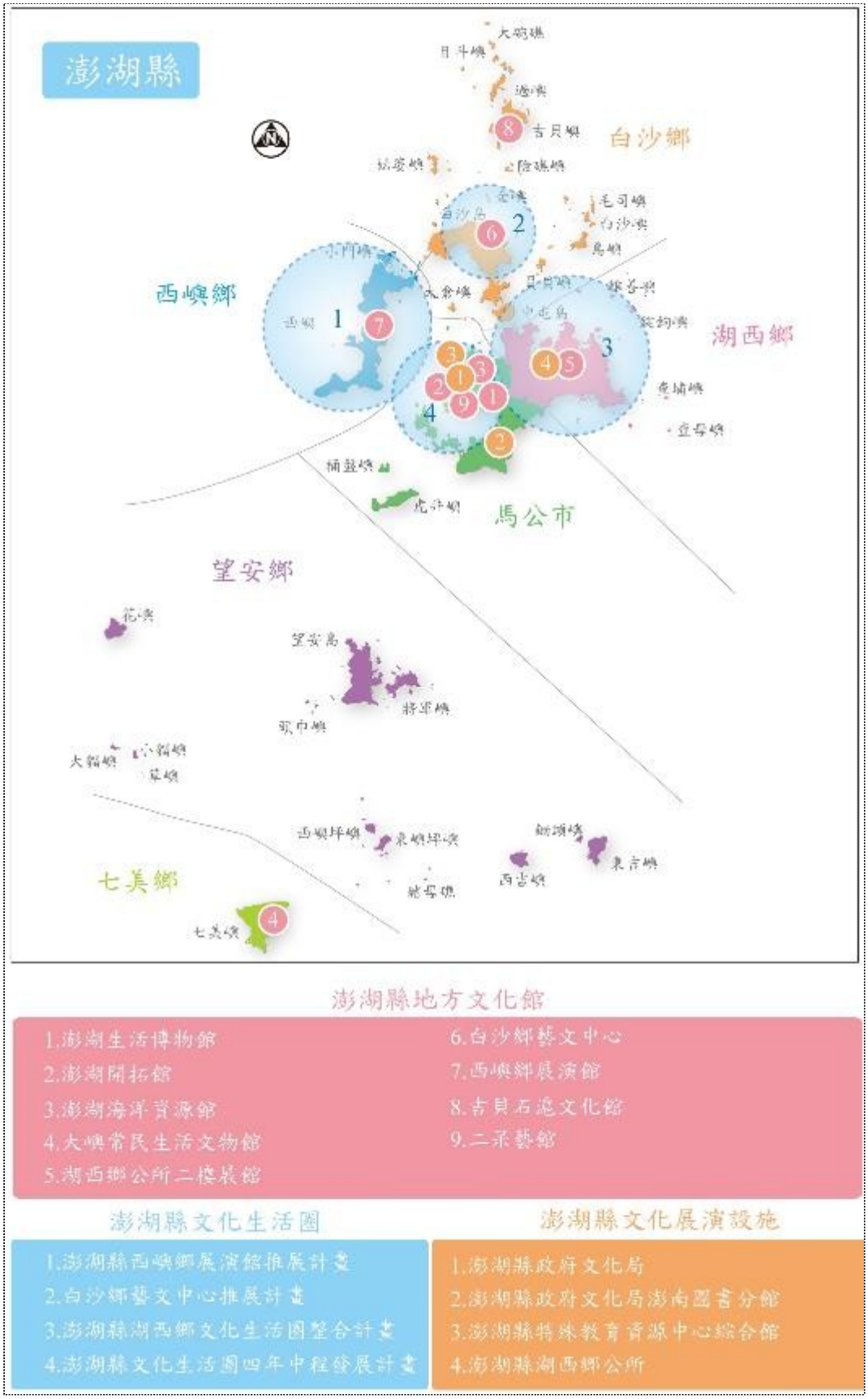


圖 2-9-1 澎湖縣文化建設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102 年 4 月

一、文化展演設施

文化展演設施為文化活動發生時的空間場域，各文化展演設施的規劃及興建為各階段文化政策之產物，近十年來文化政策主要以文化軟體設施品質提升、文化產業扶植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等為主要施政方向，大型文化展演設施則由中央政府直接主導或是地方政府視其需求情形而興建。澎湖縣之中大型文化展演設施共計 4 座，含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南圖書分館、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及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詳下表 2-9-1 所述。

表 2-9-1 澎湖縣文化展演設施綜合整理

名稱	概述	照片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民國 72 年成立澎湖縣文化中心，前身為日治時期澎湖圖書館。89 年改制為澎湖縣文化局，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為縣民主要的藝文活動及文化服務中心。文化局透過演藝廳、文馨畫廊及中興畫廊，結合二呆藝館、澎湖縣科學館等館舍，規劃為文化園區，健全室內外展演空間，並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藉以提升本土藝文水準，增進民眾生活品質。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南圖書分館	澎湖縣文化局澎南圖書分館於 92 年 3 月開館營運，提供澎南地區學子及民眾一處絕佳的讀書及求取知識的場所。此外，展演廳更為各式教學成果展示及表演活動的主要場所，是澎南地區重要的文化設施。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	館舍於 92 年完工，演藝廳設備完善，適合辦理各項研習會、講座、小型表演。澎湖縣政府為促使該縣整體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展，配合融合教育實施強化特教資源中心服務功能，俾以提供特教學生無障礙及設備齊全的學習環境，爭取教育部核定補助規劃興建多功能澎湖特教資源中心綜合館二樓建物一棟，及充實內部設備，強化特教服務資源中心多元專業服務功能，以落實「充分就學，適當安置之適性發展」理想。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於 91 年 6 月落成啟用，提供寬闊又新穎之建築空間作為文化據點。建築物二樓定位為地方文化館，將整體空間的功能發揮至最大，以落實湖西文化生活圈開發、整合及永續經營，結合地方產業、觀光、自然生態、人文、民俗風情、歷史文物、社會福利及多元資源，為湖西文化生活圈注入活水，並透過展演活動及提供藝文人才表現的空間，提昇文化氣息，充實文化內涵，提高民眾參與度，讓湖西文化生活均衡發展。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二、地方文化館

地方文化館係以社區為資源，鄉鎮市區為腹地，藉著既有建物，結合當地的人文特色並以創意經營為目標的文化設施。近年澎湖縣由文化部補助之地方文化館共計 9 座，含括白沙藝文中心、澎湖生活博物館、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吉貝石滬文化館、澎湖開拓館、西嶼鄉展演館、湖西鄉公所二樓展館、澎湖海洋資源館及晨安文物館，各館舍著重以既有建物加入其歷史文化內涵而設立，或以地方之人文特色加入創意為經營之目標，詳下表 2-9-2 所述。

表 2-9-2 澎湖縣地方文化館綜整表

名稱 概述 照片
澎湖生活博物館 館區展示真實的標本文物、文獻、大幅圖片、生態造景、逼真的縮景模型、生活情境復原等，為一座集教育、文化、觀光、休閒、論壇功能於一體的現代化城市博物館。 
澎湖 開拓館 位於馬公市區，展示空間含括展示館及庭園空間，館藏內容為澎湖開拓文物之展示，呈現澎湖開拓史知識。 
澎湖海洋資源館 館 附設於澎湖縣文化局，設立宗旨為闡揚地域性海洋資源及文化特色，將與海洋有關的事物有系統地收集整理和展示，含括特展區、傳統漁具、海洋牧場、漁村生活實景、漁船的演進、未來海底世界、澎湖的漁業種類、經濟性水產生物及海底景觀等展示區等。 
大嶼 常民生活文物館 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之設立，是為七美鄉常民生活的全紀錄，藉以啟發住民對地方文化的認同，開創具地方特色的文化觀光。 
湖西 鄉公所 二樓展館 於湖西鄉公所二樓開闢藝廊，展出澎湖縣藝術家之創作，或澎湖縣各級學校師生的文化藝術相關之創作作品等。 
白沙 藝文中心

白沙藝文中心朝向推動藝文活動發展，結合各地資源推展傳統在地文化，邀集各社區、學校、藝文團體、文史工作室共同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之鄉土文化活動、藝文社團及藝文活動。



西嶼鄉
展演館

館
一樓為鄉立圖書館，二樓為展示室及演藝廳，屬複合類的館舍；鄉內各項藝文、社教活動皆於館內舉辦，平日亦提供場地予各界展示、表演使用。



吉貝石滬文化館

館
成立目標為藉著研究、整理吉貝嶼的石滬文化，推展石滬生態、景觀及文化等活動，以促進石滬漁業的轉型及永續經營。



二呆藝館

二呆藝館於民國 89 年開館，為澎湖首座藝術館，館舍配置分為二呆先生之生活起居與創作空間、展覽場地及典藏庫房。館舍有 1500 件二呆先生捐贈作品及文物，含括水墨、書法、素描、膝畫、篆刻、雕塑、陶藝、版畫、攝影、詩文等創作。



資料來源：文化部，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三、文化生活圈

文化生活圈係根據區域內居民各種不同的文化性活動差異而劃分，成為一個圈域及其體系；在該空間範疇內的居民常從事著極具地方特質而異於他地的文化性活動。澎湖縣之文化生活圈推展或整合計畫共計 4 件，含括澎湖縣西嶼鄉展演館推展計畫、白沙鄉藝文中心推展計畫、澎湖縣湖西鄉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及澎湖縣文化生活圈四年中程發展計畫，詳下表 2-9-3 所述。

表 2-9-3 澎湖縣文化生活圈綜合整理

生活圈/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生活圈含括之館舍/社群/文化據點
澎湖縣西嶼鄉展演館推展計畫	提供舉辦藝文、社教、展演等活動之場所，提升館舍之服務環境品質外，亦集結地方資源，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建構深具地方特色的文化與生活美學。秉持鄉土文化、藝文向下紮根、傳承、整	西嶼鄉展演館/西嶼鄉立圖書館/西嶼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學校

生活圈/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生活圈含括之館舍/社群/文化據點
	體行銷、永續經營為發展願景，連結在地資源，凝聚社區居民共識情感，豐富地方藝文資源與社區整體發展。 ＊文化生活圈定位 一、地方文化館，為本鄉舉辦藝文、社教、展演活動場所。 二、發展鄉市文化生活學習圈、藝文文化推廣、提升展演多元型態。 三、經由空間和流通的設計規劃與安排，增進跨領域的文化認知。 四、具有教育與學習的戶外教育場地。 ＊發展願景 一、彰顯創意與地域性文化發展特性。 二、充分展現多元文化特色。 三、成為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 四、具永續經營能力。	
白沙鄉藝文中心推展計畫	白沙鄉居民於明、清時代，自福建泉州、漳州、金門等地移入，初時以海為田，在撲天蓋地的東北季風裡討生活。大海給了世世代代的島民老古石，築起矮牆和家園，擋風遮雨，老古石牆也為島民紀錄了刻苦營生的艱難。白沙鄉有多處具文化潛力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如覆蓋面積達一千餘平方公尺的通梁古榕，三十人公廟，張百萬故居城前古城遺址，講美的五營營頭，都是先民走過的歷史足跡和珍貴的文化遺產。另白沙鄉三面環海，在生活形態上與生活空間最相關的場所以村廟為中心所形成的村落共同體，村內實際的運作仍是以村廟組織為主，因此宗教活動無非是整個白沙鄉重要的人文活動之一。 近年來與社造中心共同研討及盤點白沙鄉可運用之資源，初步找出短期內可發展之次生活圈為：海島生活圈，並期望達成下列願景： 一、在地文化深耕：透過田野調查，耆老口述，深入了解在地歷史及文化，建構出清晰完整的歷史資料。 二、傳統技藝崛起：將沉寂多年的技藝活動，注入新活力，使海島常民文化永續傳承。 三、人才養成：藉由與學校教學規劃、導覽培訓與探索等接觸，使當地民眾深入了解自己的家園，更熱愛自己家鄉。 四、行銷宣傳：透過藝文等活動，提高民眾對當地文化活動的參與度，並配合整體活動行銷，創造商機與就業機會。	白沙藝文中心/白沙鄉立圖書館/白沙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學校、廟宇
澎湖縣湖西鄉文化	一、提供鄉公所現有寬闊又新穎之建築空間做為文化據點，定位為地方文化館，將整體空間的功能發揮至最大，落實湖西文化生活圈開	湖西鄉公所二樓文化藝廊/湖西鄉圖書館/湖西鄉愛蓮讀書會、湖西鄉外籍配偶關懷協會

生活圈/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生活圈含括之館舍/社群/文化據點
生活圈整合計畫	發及整合。 二、發展願景為因應時代變遷，以地方文化館意象推廣藝文活動、產業發展、生態觀光及人才培養。 （一）藝文推展方面：鄉公所提供二樓整體空間作為文化藝廊，提供展覽、活動表演之場地，充實文化內涵，吸引民眾的參與度。 （二）產業發展方面：開拓地方農、漁產業，提升風茹產業能量，文化加值形塑，推動共同行銷，提昇產品優質化，開發多元創意新品。 （三）生態觀光方面：行銷湖西自然與人文生態環境，增加觀光發展之潛力，推廣湖西文化生活圈一日遊。	
澎湖縣文化生活圈四年中程發展計畫	考量全縣區域均衡發展、人口分布及在地居民生活實際需求等因素，將澎湖文化生活圈定位為「生活的文化中心」，並將地方文化館及文化據點串聯為「歷史文化生活圈」、「海洋文化生活圈」及「民俗文化生活圈」，同時朝著「大圈培力小圈」、「中心驅動邊陲」的操作模式來驅動全縣文化生活圈的整體發展，並兼顧澎湖縣零散而封閉之島嶼環境特質關照，均衡城鄉區域文化參與與發展之需求滿足。	文化局、二呆藝館/晨安文物館、第一賓館、水族館、沙港廣聖殿文物典藏館

資料來源：文化部，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2-9-2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澎湖縣的文化資產豐富，以下分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予以詳述之。

一、古蹟

澎湖縣指定之古蹟共有 26 處，含括國定古蹟 8 處、縣定古蹟 18 處，詳下表 2-9-4 圖及 2-9-2。



圖 2-9-2 澎湖縣古蹟分佈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本計畫繪製，102 年 4 月

表 2-9-4 澎湖縣古蹟綜合整理

類別	名稱	概述	照片
國定古蹟	澎湖天后宮	位於今馬公市長安里，於明代建廟，為全臺澎地區創建最早的媽祖宮，其格局與樣貌奠定於民國 11 年之重建，主持建造者為原籍廣東潮州的匠師，使得澎湖天后宮具有潮州風格。	
	西嶼西臺	位於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為中法戰爭後，鑑於海防之需要，於日明治十九年(1886 年)澎湖總兵吳宏洛所興建之四座海防砲臺之二。	
	西嶼東臺	西臺與東臺為二座略呈方形的砲臺，整體為圓拱形磚石構造營堡。	
	媽宮古城	位於馬公市，橫跨金龍路，現今所留存者為順承門，乃清光緒時代所建媽宮城城門之小西門，是至今仍留存之清代所建城牆之一部份，保存狀況尚稱完整。	
	西嶼燈塔	位於澎湖群島西方漁翁島上，現存燈塔為日明治七年(1874)年改建之新式洋樓鐵板新塔。除了引導船隻航行之外，亦附設氣象站。	
	馬公金龜頭砲臺	日明治二十年(1887 年)由總兵吳宏洛所建，配備有 7、10、12 吋口徑阿姆斯壯後膛砲各一門，與西嶼東臺、西臺同為全澎戰力最強大之砲臺。砲臺現已完成撥用。	
	湖西拱北砲臺	位於馬公城外東北方的拱北山上，是掩護馬公港背面的重要砲臺。為劉銘傳於日明治十九年(1886 年)新築之九座新式砲臺之一，是唯一一座內陸砲臺。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位於馬公風櫃里，蛇頭山小半島上，於明天啟二年(1622 年)由荷蘭人所興建，以作為其貿易據點，堡內有司令官住所、營舍等建築物。荷人離去後，僅賸的土垣與濠溝成為往後歷代政府之海防砲臺。	
縣(市)定古蹟	蔡廷蘭進士第	位於馬公市東南方興仁里上村，為澎湖進士蔡廷蘭高中進士(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後所建，現已進行修復。	
	澎湖二崁陳宅	澎湖二崁為陳姓單一氏族的聚落組織，其發展過程由簡單的幾幢房舍，隨陳氏家族的發達，形成有組織的建築群。現為房屋所有人居住，平日開放遊客參觀，管理情形良好。	
	文澳城隍廟	位於馬公市西文里，居文澳舊聚落的中心位置，原為官方之祭祀廟宇，清光緒，廳署移至馬公，另建城隍廟，文澳城隍廟轉成為文澳之地方廟。	

類別	名稱	概述	照片
	臺廈郊會館	位於馬公市中央里，清代時期為「行郊」組織，其興起與功能見證了傳統臺灣商業、貿易發達的狀況與人文活動的特色。	
	施公祠及萬軍井	施公祠位於今馬公市中央街，萬軍井則位於今施公祠現址斜對面。施公祠原為紀念清初施琅功勳之祠，萬軍井則是相傳施琅駐兵澎湖時之汲水井，建築物為私人管理。	
	馬公觀音亭	馬公觀音亭位於馬公市中興里，建於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為澎湖縣佛教信仰聖地，現由委員會負責管理營運。	
	媽宮城隍廟	位處馬公市街中心，城隍廟隨廳署的設置(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而建立，作為官方的正式祭祀，新履任的守土之官，必先致祭於神，始可入境之外，平時更須在定時節日，牒告奉神。	
	四眼井	係一座具有四個汲水孔造型的水井，民間私自開鑿之公井，四眼井與馬公舊街(中央街)之發展息息相關，為舊時供應中央街北端居民的飲用水及其他民生用水，現為開放供公眾使用。	
	第一賓館	原名澎湖貴賓館，位於馬公市介壽公園旁，為日治時期日軍所建，原做為日本高級軍官之招待所，光復後更名為第一賓館，亦為兩任蔣總統之行館，100 年整修完工重新開放參觀。	
	乾益堂中藥行	乾益堂中藥行為薛氏家族之祖厝，建築為傳統的店屋，面窄而縱深，使用磚瓦結合木材構築，建築物的立面為巴洛克建築風格，內部裝修及家具，具有時代的特色。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馬公為澎湖的主要出入港，日治時期始設馬公支署，受高雄稅關的管轄。民國 35 年高雄關局與馬公支關接收日治時期的海關關產，正式辦公。	
	西嶼內垵塔公塔婆	西嶼內垵聚落地勢低窪，勘輿家認為內垵西北約一海浬的海中有暗礁與北方的陸地之間形成了箭狀，造成居民常受災難，因而建議興建塔公、塔婆予以鎮壓，塔公、塔婆為實心圓形錐狀，一大一小，相對而立，中間以石牆相連。	
	鎖港南北石塔	由南塔及北塔二者所組成，位於舊聚落北方，為一辟邪物，以為鎮風止煞之用。石塔為九層階梯狀的黑石疊砌而成的圓錐形塔，約 11 公尺高。	

類別	名稱	概述	照片
	林投日軍上陸紀念碑	日明治二十八年(1895 年)日軍由裡正角登陸澎湖後，於登陸處立了一座紀念碑。民國 34 年日軍戰敗，國民政府來臺後將碑文改為抗戰勝利紀念碑，周圍綠地及圍牆仍保持原貌。	
	龍門裡正角日軍上陸紀念碑	日本治領澎湖之後於龍門裡正角立碑紀念，紀念碑主體高約 2 公尺，以花崗岩建造，基地範圍已砌築圍牆，為目前國內最早有關日軍侵臺的紀念碑，戰後原碑改為臺灣光復紀念碑	
	西嶼彈藥本庫	西嶼牛心灣現存的地下洞窟式彈藥本庫及清涼彈藥本庫，因日軍撤退後由國軍接收使用，至今從未對外開放。	
	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	震洋艇與蛟龍、海龍、回天、魚雷艇等同為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艦艇因燃料缺乏時，用來對付盟軍的水上特攻兵器。隱藏於鄰海岸線山壁之洞穴，洞口面海，入口為半圓形保存完整。	
	馬公大山堡壘砲臺	日明治三十三年(1900 年)日軍耗時 8 年，陸續於澎湖興建砲臺，含括馬公大山堡壘砲臺、西嶼西砲臺、西嶼東堡壘砲臺等，建物主體保存尚完整。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二、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之登錄評定基準，係根據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或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澎湖縣之歷史建築共有 37 處，含括古宅、村落、宗祠、廳舍、牌樓、碉堡、燈塔、工廠等，以馬公市之歷史建築有 23 處最多，其次為湖西鄉與白沙鄉各 6 處，西嶼鄉 2 處，七美鄉及望安鄉則沒有歷史建築，詳見下圖 2-9-3、圖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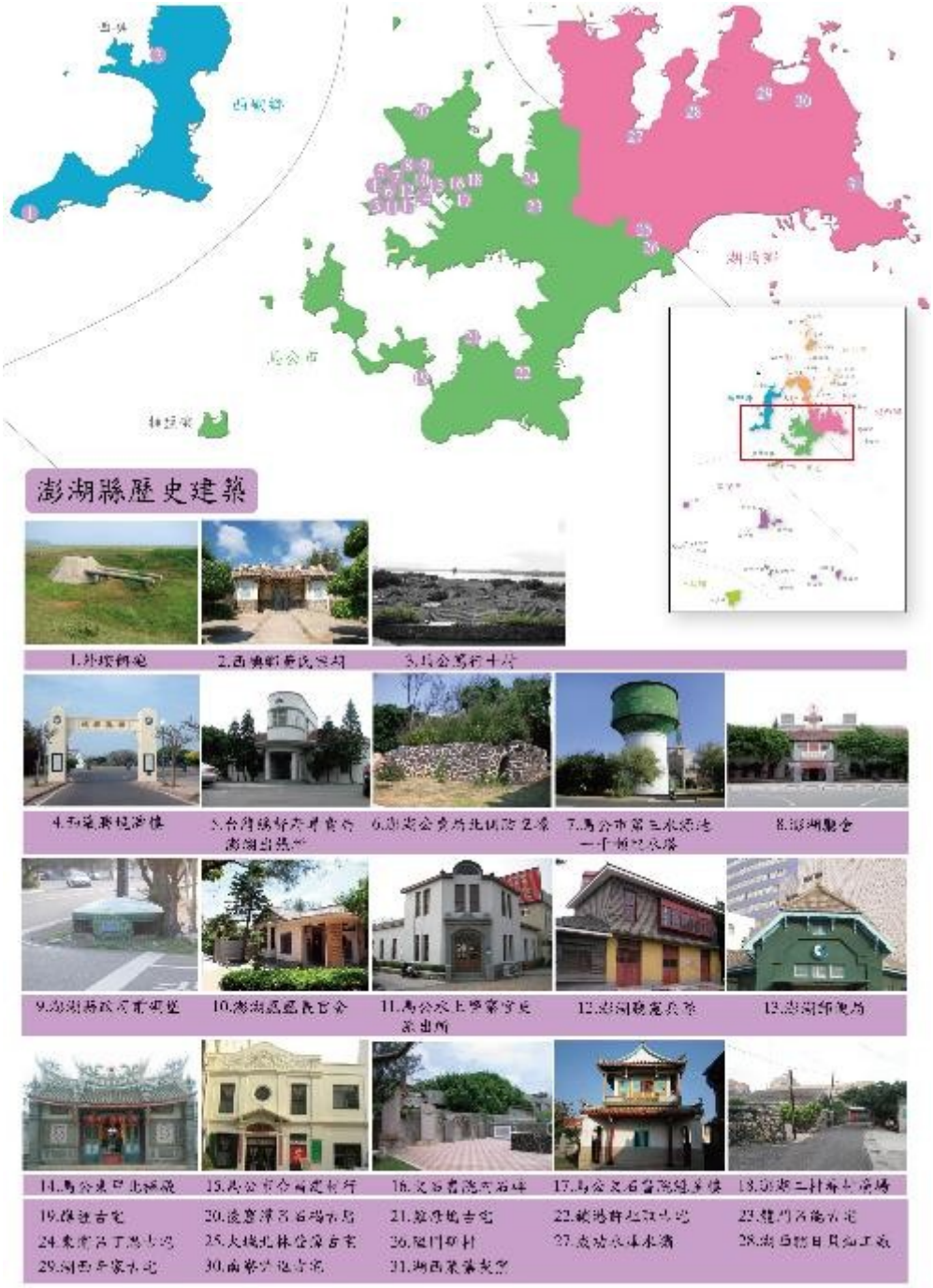


圖 2-9-3 澎湖縣歷史建築分佈圖-1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計畫繪製，102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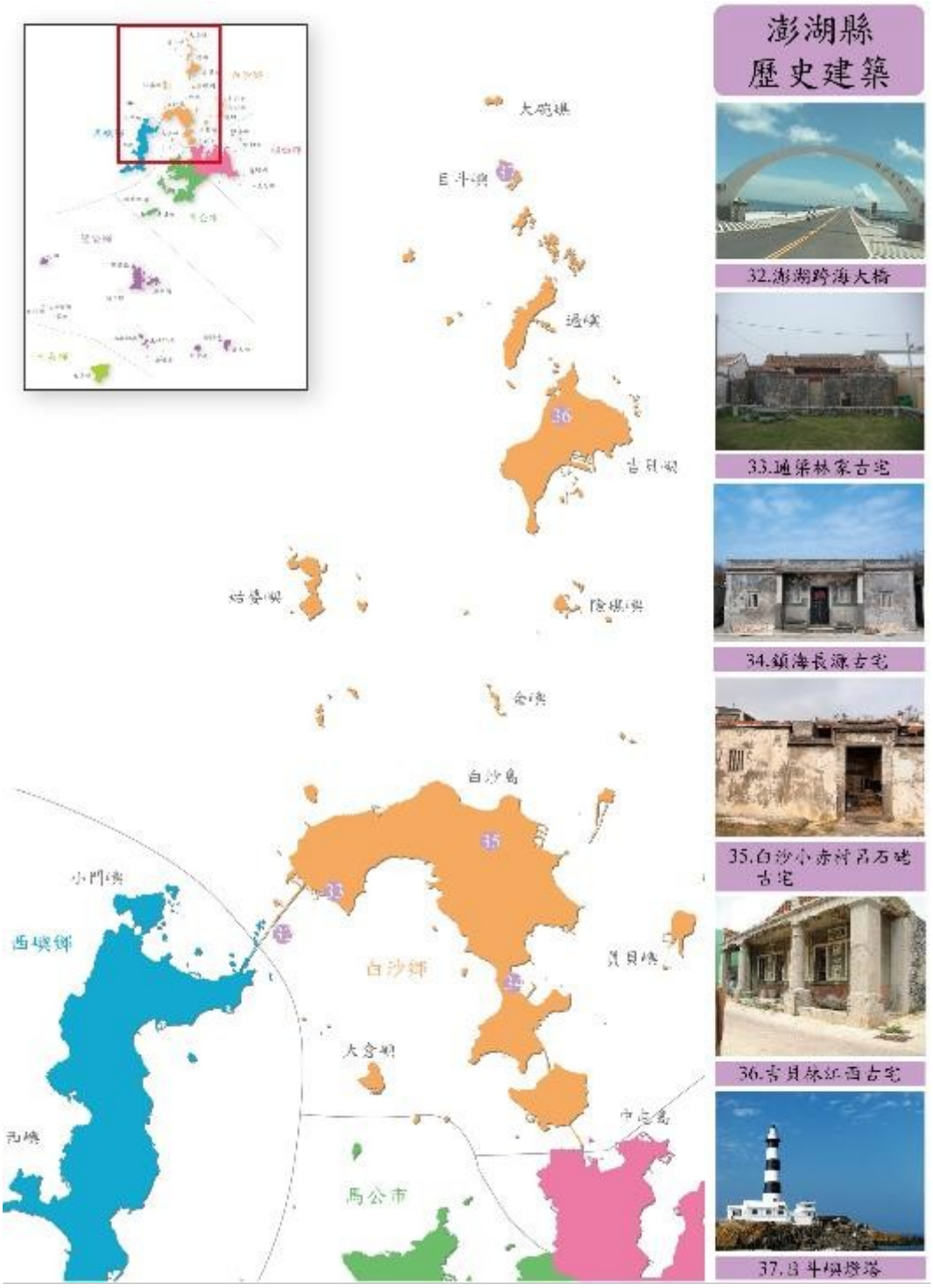


圖 2-9-4 澎湖縣歷史建築分佈圖-2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計畫繪製，102 年 4 月

三、聚落

聚落係人類為生活所需而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望安花宅與望安花宅聚落由於整體建築群及周圍環境具重要地方特色，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分別登錄為聚落與重要聚落，分述如下。

1. **望安花宅**：聚落區域範圍以現今之中社村行政區域為範圍，北側以天臺山及風門山的丘陵地與水垵村為界，南側以花宅溝(現今西安水庫附近)與西安村

為界，東側臨布袋港與潭門仔邊，西側臨花宅灣，面積共 217 公頃。由於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且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於 95 年 12 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聚落。

2. **望安花宅聚落**：聚落範圍界定即為社里生活圈，即依花宅聚落民間信仰文化觀所劃設的生活領域範圍，係以五營及邊境路線為基礎，並以土地權屬完整之土地界線，所劃設之花宅重要聚落範圍，面積共 59 公頃。望安花宅聚落之民宅現況，其群落量或整體視覺景觀皆均質而統一，建築群及聚落空間紋理皆為澎湖傳統聚落的典例，與地景環境下的農漁生活合為一整體，屬於具有地方特色及歷史人文與藝術價值之文化資產，於 99 年 4 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重要聚落。

四、文化景觀

澎湖石滬群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所具有的文化意義，係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因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登錄為文化景觀。目前澎湖縣已完成登錄公告的文化景觀為七美雙心石滬及吉貝石滬群，因其具時代或社會意義以及罕見性等特質，文化部於民國 99 年將其公告登錄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 **七美雙心石滬**：位於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頂隙，含括雙心石滬本體及附近淺坪海域，石滬又稱為頂隙滬，雙心石滬以海石堆砌成雙心形狀，利用海水退潮後魚便擱淺在內的捕魚方法。

2. **吉貝石滬群**：位於白沙鄉吉貝村週邊海域，充份反應過往海島居民的生活方式、生活智慧及對自然環境的因應。清代即有大滬 1 口、小滬 4 口，至 40 年代吉貝人先後已修造超過百口，至 96 年根據華衛二號衛星航照圖清查比對，至少已有 103 口。

五、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係根據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三項評定基準，澎湖縣共有黃友謙師傅之傳統彩繪、莊萬枝師傅之踏涼傘以及鄭玉鑛師傅之雕佛等，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傳統藝術。

1. **傳統彩繪**：黃友謙參與澎湖廟宇彩繪數量相當多，佔了澎湖廟宇總數的五分之三，60、70、80 年代所完成的廟宇，門神多半出自於友謙師之手。以細膩線條為主要表現，融合西方透視的概念與人物表現技巧，作品具有藝術價值，技法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且具有顯著的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99 年 7 月登錄為傳統藝術。

2. **踏涼傘**：踏涼傘為廟會迎神儀式，清代時期澎湖武館師傅將武術帶入涼傘套路，係主客迎答互會之重要禮儀，為澎湖民間祭典儀式中極具特色之傳統表演藝術。莊萬枝師傅將表演藝術融入武術根基，在不違背武術精神下，發展出別具特色的表演風格。

3. **雕佛**：鄭玉鑛師傅因於山水上帝廟進行鑿花工程，而承襲鄭家佛像雕刻與彩繪的技藝。雕佛技法含括煉煮桐油、妝佛漆線工法、自製線鋸、神像官帽製

作等。

六、民俗及有關文物

澎湖縣依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將澎湖傳統蒙面及澎湖小法祭祀科儀等 2 項傳統登錄文化資產之民俗及有關文物，簡述如下。

1. **澎湖傳統蒙面**：傳統蒙面習俗為適應澎湖特殊天候條件而形成，以毛巾以及約 3 臺尺見方的布巾將頭臉包裹起來，僅露出眼睛，以防灼傷，蒙面者以女性為主，此項習俗已逐漸式微。

2. **澎湖小法祭祀科儀**：為宮廟各種神明慶典、廟會表演重要儀式，其中小法與乩童均為廟宇最基本且最密切的神職人員。

七、古物

澎湖縣登錄之古物共有 5 件，含括畫花安平壺、曾竹山陶瓶、黃褐釉澀圈墨書青瓷碗器底及銅條 2 件，詳下表 2-9-5 所述。

表 2-9-5 澎湖縣古物綜合整理

名稱	概述	照片
畫花安平壺	為馬公港出水之古物，現況保存良好，由於安平壺上有釉下彩的作品不多，為海內外各地僅見，且保存完整，具稀有性，而指定為古物。	
曾竹山陶瓶	本件馬公港出水之小口尖底陶瓶，外形略異於澎湖各地出土者，為磁灶鎮宮山窯燒製，相同陶瓶可見於印尼爪哇 Tuban 海域發現者，及泉州通政巷古井出土遺物，為中國船隻於宋元時期出入馬公港之重要證據。	
黃褐釉澀圈墨書青瓷碗器底	內壁施黃褐釉，外壁施半釉，依其胎、釉及製作工藝特徵，應為宋元時期福建地區燒製，黃褐釉色應為青瓷窯燒時還原不足所致。本件古物為中國船隻於宋元時期出入馬公港之重要證據。	
銅條(MGG-M-10) 銅條(MGG-M-11)	銅條為日本特產，17 世紀日本重要外銷產物，本古物為馬公港對外交通的重要證據。本件古物其中一端呈楔形，器表起伏不甚規則，週身佈滿斑塊狀銅綠，表面銅綠稍微刮除後，即可見橙黃色閃亮金屬光澤。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八、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經指定或登錄，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產，由主管機關普查或個人、團體提報，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並訂定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工作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澎湖縣的文

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有 4 項，分別為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吉貝保滬隊、傳統彩繪技術保存者-黃友謙、踏涼傘技術保存者-莊萬枝及雕佛技術保存者-鄭玉鑛，簡述如下。

1. 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吉貝保滬隊

澎湖縣七美雙心石滬及吉貝石滬群已登錄為文化景觀，因其具時代或社會意義以及罕見性等特質，為澎湖地區稀世地景，隸屬於澎湖海洋文化協會的吉貝保滬隊為石滬保存修理的主要團隊，擁有豐富石滬巡滬與修造經驗，並願意公開及傳承其技術。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已於 99 年 5 月公告指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包括：澎湖海洋文化協會-吉貝保滬隊之柯進多先生、陳金英先生、莊再得先生、莊仲祥先生、謝富全先生、謝明和先生以及陳明吉先生等人。

2. 傳統彩繪技術保存者-黃友謙

黃友謙師傅的作品承襲父親黃文華的風格，以細膩線條為主要表現，後將西方透視的概念與人物表現技巧，融入傳統彩繪中。除了擅長於門神彩繪外，「桷木彩繪」為黃友謙師傅的個人特色，於桷木上精心畫上花鳥圖案或寫書法，此為臺灣少見作法，柱上常以黑底藍圓為裝飾圖樣，亦是特色之一。傳統彩繪在澎湖宮廟彩繪藝術融合傳統與現代彩繪技法為一爐具有藝術價值，且富涵澎湖在地之特色。目前尚能提筆指導後進，無論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或保有技術保存者均具有保存價值。因其特殊藝能表現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2 年 5 月將「傳統彩繪」指定為文化資產保存者。

3. 踏涼傘技術保存者-莊萬枝

莊萬枝為馬公東衛人，生於日昭和 11 年(1936 年)，民國 38 年曾隨舅舅學習武館。東衛於清朝時期武館盛行，發展出獅陣，涼傘技藝以紮實武術為基礎，將遮蔽及開路用途的涼傘衍化為特殊技藝，套路為廟宇之有形元素、道士步或為拳頭步。涼傘技藝在廟會迎神儀式中，不論主客迎答互會或入宮安座前表演，為澎湖民間祭典儀式中極具特色之傳統表演藝術。莊萬枝師傅承襲呂文如基本步與套路，將表演藝術融入武術根基，透過觀察與創新，建立獨特風格。因其特殊藝能表現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踏涼傘」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者。

4. 雕佛技術保存者-鄭玉鑛

鄭玉鑛師傅傳承父伯輩的木雕技藝，以雕佛像為主，專司創作時間亦長，範圍廣泛而遍及於宮廟、民宅及漁船等。其神像漆線裝飾細膩者有之，簡樸者亦有之，端視主家要求和用途。造型與裝飾技法優秀具特殊性，完成的神像群展現澎湖地方色彩，極具藝術性，因其特殊藝能表現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雕佛」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者。

2-9-3 藝文活動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自成立以來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依澎湖縣文化局藝文活動之分類，分為賽事、活動、展覽、研習及文化交流，詳述如下。

一、賽事

由文化局指導辦理之歲時賽事，含括：鋼琴比賽、藝術歌曲比賽、新秀獎及菊島文學獎，其中鋼琴比賽、藝術歌曲比賽與新秀獎由負責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活動策劃與推廣之展演藝術科辦理；菊島文學獎則由管理文學人才培育及推廣業務之圖書資訊科辦理，旨在發揚澎湖縣文化，提倡地方文學創作，培養後起之秀，促使全國民眾關注澎湖，將澎湖自然人文景觀、生活紀事及風土民情以文字創作的方式呈現，使文學結合文化觀光，辦理至今已邁入第 15 屆(101 年)。

二、活動

菊島文藝營由文化局執掌文學人才培育及推廣業務之圖書資訊科於各年度辦理，創辦於 94 年，活動主旨為啟發青年學子書寫之興趣與能力，活動內容以學員駐地、作家駐營的方式，辦理文學創作的實務教學與創作。招生對象原為全國之國、高中生，101 年第七屆菊島文藝營擴大招生資格，設籍或就讀於澎湖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生亦可參與。二呆藝館為推動澎湖縣的美學及美術教育，自 101 年起舉辦二呆藝館兒童藝術夏令營，以趙二呆(同和)先生的創作主題使學童體驗水墨、陶藝等藝術。

除二呆藝館兒童藝術夏令營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更於夏季辦理各式澎湖海洋文化研習營，含括「南方好味道，四島深呼吸」、「澎湖『吉貝石滬文化館』石滬漁業體驗活動」、「因為我是澎湖小孩夏令營」、「太陽公公的秘密－菊島暑期天文營」、「今夜星空燦爛-澎湖夏季天文觀測」、「海洋的星星－

菊島暑期天文營」、「漁人之島-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親親博物館－牽網護魚趣」、「親親博物館－寶貝寶貝」等海洋文化推廣活動。

三、展覽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之展演藝術科負責辦理澎湖縣各類型之展覽，配合辦理基層及校園，不定期辦理巡迴演出、藝術下鄉、美術展覽等活動。

四、研習

文化局之展演藝術科亦負責無形文化之保存及推廣，藉由辦理各類型之文化研習以傳承傳統技藝，研習課程含括：家庭日、傳統宮廟彩繪、青少年國樂、南管、合唱團、曼陀林、木雕、書法、褒歌、涼傘及雞母狗等。

五、文化交流

由文化局展演藝術科配合中央或國際兩岸文化交流展演活動。例如「102年兩岸文化交流暨春節公演活動」、「99第四屆臺灣・浙江文化節『浙臺民俗文化澎湖大講堂』」、「澎湖與日本伊東市觀光與文化交流」等。

2-9-4 風俗民情

澎湖的文化特色深受地理位置及氣候的影響。澎湖群島由於較接近中國大陸，成為漢人移墾臺灣的中介站，漢人移居記載的最早從唐代開始，至少比臺灣本島早了四百多年，因此澎湖的人文史蹟不但內容豐富，而且年代久遠，大體上還保留著閩南地區母文化的色彩。

一、七街一市

澎湖約於1760年已出現城鎮的雛形，形成街市，分有大井街、右營直街、右營橫街、左營街、渡頭街、海邊街、倉前街，稱之：「七街」。而媽祖廟前，為漁民賣魚「魚市」。合稱為：「媽宮七街一市」。中法戰爭後，清廷體認澎湖地理位置之重要性，於日明治二十年(1887年)環圍當時的媽宮市街督造媽宮城，於兩年後竣工，設六處城門，築城所用建材，多就地取之，以本地所產之水成岩砌牆身，上接硓□仔為牆垛。媽宮城的建立加強了媽宮的軍事機能，此後成為澎湖之軍事中心、經濟中心與政治中心。日據時期，拆除城南及東南濱海一帶城牆以興築馬公港。後因都市計畫之故，拆除北城、東城，而由於日軍的駐紮造就了中央街一帶的日店式屋風貌，成為商業中心，主要繁榮的商業區域為「七街一市」。戰後國軍進駐，以西段殘餘城牆為圍牆，小西門順承門及西段部份城牆才得以保存，現存的城牆規模約700公尺，為原城的四分之一而已，而隨後的都市計畫使商業中心隨著市區的擴張而逐漸北移，已不易維持中央街的完整。

二、傳統聚落

澎湖先民從中國東南沿海渡海來澎，受原鄉文化及變遷的影響很大；隨著移居人口持續增加，逐漸形成聚落；隨著時間的推移，如今澎湖四處可見傳統聚落，儼然成為澎湖的一大特色。聚落常以水井為中心，呈同心圓模式發展。由於自然環境等因素，為了避開東北季風的吹襲，聚落常出現在北邊或東邊有

高地屏障的窪地內，或是選擇可停靠漁船的沙灘和港澳附近。

以往聚落可分為澳、社、甲頭及家戶等四個層級。「澳」為行政單位，而「社里」則是聚落，社里再分為多個「甲頭」，甲頭則是由「家戶」組成。宮廟是聚落的精神中心，常扮演社會仲裁、資源分配的角色。聚落內民居的配置，大多採梳式佈局，不僅夏季容易通風，冬季也可阻擋東北季風，甚至具備防禦功能，並有「宮前祖厝後」的禁忌。營建傳統民居的材料，除了來自外地的磚、瓦等，主要仍以當地的硓□仔、珊瑚礁、玄武岩等做為建材。

三、宗教信仰

澎湖的先民大多於明末清初由中國東南沿海，為了逃避戰亂渡海而來，而當時橫越有黑水溝之稱的臺灣海峽相當危險，到了澎湖後，面對貧瘠的土地與強烈東北季風，便將內心的依靠寄託於神佛保佑，因此使民間宗教信仰蓬勃發展，而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天后宮便建於澎湖縣。澎湖傳統的聚落幾乎都以宮廟為中心做為「中營」，加上東、西、南、北四營頭設置五營，象徵聚落受到廟宇主神及五營兵馬的保護。每逢農曆初一、十五，宮廟都要舉行「犒軍」的儀式酬神。

臺灣各地的犒軍活動以澎湖最具特色，每逢農曆初一、十五黃昏，由村廟值年鄉老於廟埕設科儀桌，請出卅六神將，安放香爐與熟五牲、金銀紙與清酒等，桌下置虎爺、香爐及生三牲，桌前擺碗，置牧草及米糠水，供兵馬飲用。各家戶將菜湯飯置於廟前供桌，由「領令」(六位小法中的首席小法)上香就位，以驚堂木拍案，手執法鞭依序完成開壇、開鞭與淨壇後，在兩旁小法團的唱咒與打鼓聲中，由手執五營令旗的小法(見習中的少年法師)與代表元帥的「領令」分別召請五營兵馬前來廟埕，擲筊確認後進行兵馬點閱與犒賞，犒賞完畢再做「放營」，號令兵馬返回崗位。在廟會進行法事前，也須將馬主守村界的五營神兵召回守衛，每次召營後皆須犒軍，以示慰勞之意[3]。

3 3 資料來源：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102 年 7 月

2-9-5 課題

一、在地傳統藝術面臨傳承危機

臺灣表演藝術種類多元，創意與形式獨樹一格，「傳統表演藝術」領域更是先民的智慧結晶。近年來由於社會速食文化、流行文化、消費文化等形態的變遷與少子化的影響，促使具有傳統文化、藝術價值的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與耆老藝師逐漸式微，許多傳統民俗藝陣表演逐漸被機械、科技取代，造成傳統藝陣文化後繼無人，面臨失傳的危機，是為臺灣傳統文化最大的隱憂。澎湖在地的踏涼傘及褒歌傳習為保存澎湖文化最精髓的傳統技藝，但技藝的傳承後繼乏人；若能從最基本的了解認識、有效推廣，讓澎湖縣的傳統表演藝術得以活化再生，將能促使民眾從寶貴的文化藝術中體驗祖先精神生活的厚實內涵，重新思索與對話，重視傳統技藝對澎湖的重要性，培養永續薪傳的契機，發揚傳統藝術文化。

二、文化活動推展遭逢瓶頸

澎湖縣為推展文化活動，自 100 年起即透過文化部活化劇場的相關計畫，嘗試在各方面有效推動文化活動，引薦團隊蒞縣演出，與在地團隊交流，活絡澎湖縣之展演空間。然而，離島受限於地理因素，交通與食宿等演出成本較高，且文化部經費有限，競爭性評比之方式，使永續經營的規劃必須承受中央扶植與協助的不確定。如何建立劇場、演藝團隊、觀眾三方長遠的相互依存發展生態，使三方的關係更形密切、共榮，是為文化活動推展所面臨的課題。此外，文化展演場地的修繕與增建是文化活動基本的表演空間需求，在營建經費投入之餘，場地的活化亦是經營管理單位需重視之課題。

三、傳統建築工法與工藝人才之培育

澎湖先民以生活智慧及與大自然搏鬥的精神，巧妙應用在地材料克服磚木建材缺乏的先天限制，營建出具地域特色的建築，硓□仔與玄武岩疊造的外貌與澎湖玄武岩臺地地景相互輝映，表現營屋匠師技術與智慧結晶，在歷史文化、建築藝術與技術、或環境景觀等各層面，皆為澎湖地區寶貴的文化資產。惟現今居住觀念與建造技術的趨勢改變，使蘊含澎湖文化資產訊息的建築，在新、修、改建的過程，或被拆除，或被閒置而終至傾圮，各聚落中的傳統建築逐漸消失。其中失去的不僅為建築本體，更是歷史文化與匠師技藝智慧的流逝。傳統建築技術因使用率降低而逐漸失傳，傳統匠師亦面臨年邁凋零的窘境，如何藉由老匠師的技藝傳承，建立完整傳統建築營建史料，讓傳統建築工法得以承傳，實亟需努力。

四、文化資產周邊資源整合與導覽人員培訓

澎湖歷史較臺灣早四百年，縣內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豐富而多元，應思考如何整合週邊潛力資源，發展遊憩區域，針對古蹟及具發展潛力之歷史空間提出具體保存再利用做法，改善既有設施及環境景觀現況，達成資源有效利用、改善環境景觀、提升旅遊品質、強化知性體驗等目標。此外，為提昇文化觀光的品質，加強文化資產領域導覽解說之深度，有必要培訓導覽解說人才，透過第一線導遊深入淺出的解說，為澎湖觀光景點，注入深刻的歷史文化內涵，並提昇觀光品質。

五、傳統古厝之修護與保存

望安花宅及望安花宅聚落因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已登錄為聚落及重要聚落；其他澎湖各村里中隨處可見的古厝與傳統產業建築，雖未具有足夠登錄為文化資產的條件，亦是數百年來先民胼手胝足營造家園的智慧結晶。然長久以來傳統建築未受重視，近年復因社會變遷，造成現代化建設及建築材料的取代，導致古厝數量快速遞減，亟需加以保存維護。

2-10 醫療服務

2-10-1 醫療資源分析

澎湖縣醫療機構共 90 所，病床數共 540 張，平均每所服務人數 1,079.52 人，平均每所服務面積 1.41 平方公里，均遠低於金門及連江縣，且低於全國平均值。但平均每一職業醫師服務 736.04 人，平均每一護士服務 250.4 人，每一病床服務 179.92 人，雖都遠低於金門及連江縣，卻高於全國之平均值(表 2-10-1)。

表 2-10-1 醫療資源分析表

項目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臺總計
醫療機構數(所)	90	40	5	21,135
病床數	540	269	55	160,148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人/所)	1,079.52	2,597.08	2,021.20	1,098.88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平方公里/所)	1.41	3.79	5.76	1.71
西醫數	127	52	12	39,938
中醫數	5	3	-	5,567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人/萬人)	74.52	35.91	59.37	107.75
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人/平方公里)	5.71	2.46	2.08	6.91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人/人)	736.04	1,888.78	842.17	509.63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人/人)	250.4	480.94	360.93	174.18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人/床)	179.92	386.18	183.75	144.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計畫彙整，102 年 4 月

2-10-2 長期照護

澎湖縣地處偏遠離島地區，小離島分散，青壯年人為謀求生活必須離家赴臺工作，又因資源均較臺灣本島不足，衍生各種老人長期照護的困擾。基於民眾對於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澎湖縣衛生局特別成立「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以「單一窗口、多元服務

的方式，適切整合民眾所需的服務與資源，為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民眾，提供完整性、持續性、可近性的照顧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居家服務（居家、日間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機構）、送餐服務、輔具購買與無障礙空間改善、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外籍看護工申審、外籍看護工到宅鑑定申請、氧氣製造機出借、交通接送等。縣內護理之家、安養(養護)機構如下表 2-10-2、長期照護相關資源如下表 2-10-3。

表 2-10-2 護理之家、安養(養護)機構名單

護理之家	
機構名稱	地址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6 樓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安養(養護)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	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私立感恩養護中心	白沙鄉中屯村 100 號

資料來源：澎湖縣衛生局，本計畫彙整，102 年 7 月

表 2-10-3 長期照護相關資源

資源分類	單位名稱		
居家服務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居家服務組	湖西居家服務中心	西嶼居家服務中心
	馬公居家服務中心	白沙居家服務中心	望安居家服務中心
日間照顧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澎湖辦事處	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	-
送餐服務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
居家護理所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西嶼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三軍總醫院澎湖院區附設居家護理所	湖西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望安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白沙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七美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復健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
社區復健中心	澎南區復健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白沙鄉吉貝村復健中心	望安鄉復健中心（委託阮綜合醫院）
	湖西復健中心（委託署立澎湖醫院）	白沙鄉烏嶼村復健中心	將軍村復健中心（委託阮綜合醫院）
	白沙鄉通樑復健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西嶼鄉復健中心（委託署立澎湖醫院）	七美鄉復健中心（委託阮綜合醫院）
居家式喘息服務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居家服務組	-	-
機構式喘息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

輔具租借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	-
復康巴士	伊甸基金會	-	-
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三軍總醫院澎湖院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出院準備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三軍總醫院澎湖院區	-
衛生所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	白沙鄉衛生所	望安鄉衛生所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	西嶼鄉衛生所	七美鄉衛生所
	湖西鄉衛生所	-	-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院惠民醫院	七美鄉衛生所(限肢體障礙鑑定)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望安鄉衛生所(限肢體障礙鑑定)	-
精神醫療院所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安宅院區	-	-

資料來源：澎湖縣衛生局，本計畫彙整，102 年 7 月

2-10-3 緊急醫療救護

澎湖縣四面環海，尤其二、三級離島衛生室大部分僅配置護理人員乙名，各項緊急醫療救護資源相較臺灣本島缺乏，故離島間執行緊急救護工作均仰賴現代化資通訊設備，才能與消防及國軍單位進行聯繫及統合搶救工作，因此，為縮減緊急救護後送時效，充實各項緊急救護及資通訊設備誠屬當務之急。

自 88 年起中央專案補助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經費，專案辦理急診重症後送轉診業務，而部份嚴重傷患得自行花費一大筆交通費搭飛機或包船(二、三級離島)輾轉赴臺就醫，舟車之苦倍極艱辛，因而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完善，實為澎湖縣民所殷切企盼。

2-10-4 課題

一、全面提昇醫療服務水準

澎湖地區由於地理位置與氣候因素造成先天條件不足，且交通可近性有限造成澎湖離島居民無法達到與臺灣本島同等待遇之醫療照護。自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後，離島居民對醫療需求日增，加上澎湖縣長期以來欠缺大型醫院、專科醫師羅致困難，故使全面性醫療服務品質的提升，備受澎湖居民期待。

澎湖地區醫院除肩負一般醫療照護及保健外，更具有急重症之醫療重任，在醫療資源相對缺乏下，醫療人力投注與付出倍感艱辛，但為維護醫療品質，醫院仍秉持服務理念，賡續付出並積極執行醫療相關政策。為解決澎湖居民迫切的醫療需求，留住優秀醫師及聘請臺灣本島專科醫師常駐澎湖服務，乃是目前當務之急。在醫院財務受相關條件影響漸行拮据下，實無法全方位滿足各種醫療需求，亟需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財務的挹注下，規劃一可長可久之醫療經費補助制度，並朝在地化醫療發展目標前進，方為治本良策。

二、持續推動長期照護

澎湖縣預估民國 10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21,170 人，占澎湖縣人口 16.9%。澎湖縣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速度趨快，凸顯澎湖縣有照顧需求的老人人數偏高的情形，顯示澎湖縣建構長期照顧服務完整體系的工作已經刻不容緩。澎湖縣衛生局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已有階段性成果，長期照護機制需要挹注資源以持續推動，方可建立照顧管理制度，整合相關照顧服務資源，提供民眾享有完整便利且適切的照顧服務。

三、提昇緊急救護功能與補助

近年來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緊急救護的工作量劇增，繁重的緊急救護工作量凸顯現行緊急救護工作所面臨之問題。充實救護車輛、救護裝備器材及耗材外，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設置綜合性教育訓練場所乃是當務之急。此外，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應持續推動。目前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屬公務預算，而非離島建設基金。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條例中第 13 條規定，匡列中央部會主管機關一定要有交通轉診補助，訂立標準補助 1/2 費用，其餘由縣府部分負擔中支付；目前縣府自籌款部分已高出中央補助許多。依據醫院建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計畫」，目前臺灣醫療中心共有四個窗口，協助民眾空中後送轉診及就醫，亦由地方預算編列，對於財政困窘、在醫療資源匱乏的離島，希冀能獲得更多的中央資源，彌補離島居民的先天弱勢。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離島綜合建設方案係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第一條），因此，其範圍應涵蓋：基礎建設、經濟開發、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社會福利等面向。

經建會 94 年頒行「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做為研修訂及審議離島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各項建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該方針更明確要求離島建設應促進離島居民之福祉，並朝永續發展方向推動，採更為整體性、系統性方式規劃建設，以避免不當開發造成自然、人文生態破壞。

本計畫秉承上述原則，經由深度訪談澎湖縣政府首長與各局處主管、五鄉一市的首長與專家學者，考量在地居民的需求、自然生態環境的保育、地方特殊文史與自然風貌、產業經濟的發展、觀光休閒活動的推展，以此研擬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發展定位與願景。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為求具體掌握澎湖既有的發展脈絡與目標，以下先依年代檢視澎湖縣既有各項相關施政計畫所設定之發展願景與定位，在兼顧施政「一貫性」與「創新性」之下，針對「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需求，探討發展願景與定位，做為擬定發展目標、推動策略與具體行動計畫的依據。

3-1-1 回顧與檢視

一、澎湖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書

依據 99 年所制定的「澎湖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書」，澎湖縣發展的願景在於「永續澎湖、快樂島嶼、美滿家園」，以此傳達澎湖縣民對未來在地歸屬感、生活的期待與希望，更以此做為澎湖未來發展所立的願景及目標，承諾在推動縣政發展的同時，也需一併重視自然生態的保育與傳統價值的維護，將澎湖獨特的觀光、文化及人文素養發揚光大，使澎湖成為人文與自然並存、發展與環境兼顧、充滿愛心與關懷的快樂島嶼。

二、澎湖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在 101 年 7 月 6 日由行政院所核定的「澎湖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發展願景係「幸福島嶼、美滿家園」，且涵蓋五大面向：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健康社會幸福島。整體發展的重點，以觀光、生態、產業與低碳生活為主，期能藉由重點發展帶動相關事業，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與服務。

澎湖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發展目標，包括：

1. 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 (1)推動內海開發，強化雙港運輸旅遊機能。 (2)發展觀光創意產值，輔導產業創新活動。

2. 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 (1)深耕校園及家庭倫理，健全五育均衡發展。

(2)建立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動文化傳承教育。 (3)落實藝文活動社區化，啟動文藝基層紮根。

3. 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 (1)海洋資源有效運用，輔導產業精緻轉型。 (2)保育海洋生態，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3)結合綠能技術運用，開發特色休閒園區。

4. 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 (1)提升醫療品質與效能，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2)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三、澎湖縣政府中程(100 至 103 年度)施政綱領

「澎湖縣政府中程(100 至 103 年度)施政綱領」所設定的願景、定位與澎湖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相同，其主要策略目標如下：

1. 國際休閒度假島： (1)提升國際島嶼觀光服務水準。 (2)改善海空運輸服務。 (3)加強對外行銷交流。

2. 海洋文化生態島： (1)保護自然生態與海洋資源。 (2)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3. 藍海經濟智慧島： (1)輔導地方農漁工商既有產業再發展。 (2)加強海洋產業研發創新。 (3)活化農地再利用。

4. 綠能生活低碳島： (1)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2)推動澎湖低碳島。

5. 健康社會幸福島： (1)充實基礎建設，改善離島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2)加強教育工作，培育離島人才。 (3)提升衛生醫療服務，保障離島居民生命安全衛生。 (4)增進社會福利，落實弱勢離島居民照護。 (5)加強環保推展，永續離島環境維護。 (6)支持警政服務工作，強化社會安全與遊客安全服務。 (7)健全消防救災功能，確保防救災任務之遂行。 (8)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四、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經建會所規劃推動的「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正式成立，並由澎湖、金門、連江等三縣縣長共同簽署「離島區域合作備忘錄」與「金馬澎離島旅遊促進合作備忘錄」，並宣示將共同致力於觀光、教育、水資源、綠能等領域的應用發展。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成立後，未來澎、金、馬三縣將在平臺的架構下開啟全方位的交流合作，共同致力離島區域的觀光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結盟與合作、醫療衛生、交通串聯、教育及人才培育、能源與水資源、公務人力發展、文化保存、環境及生態保育、綠能低碳應用等面向的發展。

依據「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所設定的發展願景 ，係建構「落實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的世界級美麗島嶼」，並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設定「營造健康幸福樂活島嶼」、「以國際視野發展觀光休閒島群」及「從島嶼及海洋觀點出發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為離島區域三大發展目標。

1. 營造健康幸福樂活島嶼：以「提升離島居民基本人權」、「鼓勵創新產業強化核心機能」、「妥適維護及保育特殊自然資源」，以及「建構優質低碳環境」等為目標主軸。

2. 以國際視野發展觀光休閒島群：以「發展結合人文史蹟與生態友善的國際級觀光」、「建構藍海景觀及綠能智慧運輸系統」為目標主軸。

3. 從島嶼及海洋觀點出發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兩岸創新制度的先試先行」與「島嶼及海洋思考下的修法突破」為目標主軸。

目前離島區域合作平臺對於澎湖縣的定位，則仍依循以「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施政」等八大主軸為指導原則，同時考量民生需求、自然生態的保護、文史資源的傳承、產業經濟發展、觀光休閒、資源有效利用等多面向發展以及兼顧兩岸與國際發展之趨勢，據以擬定發展定位為：「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與健康社會幸福島」等五大面向，相同於「澎湖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及「澎湖縣政府中程(100-103 年度)施政綱領」。

經由前述的檢視，可以發現澎湖縣未來發展的願景與策略，在相關的規劃與計畫中，已形成聚焦的共識，均以「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等八大施政主軸為指導原則，並以「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健康社會幸福島」五大面向做為發展定位。

立基於澎湖縣既有的發展成果，本計畫一方面顧及施政的一貫性與累積性以「延續既有施政主軸、深化既有發展面向」為前提，做為建構「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定位、願景與策略目標的基礎；另一方面，則引進創新性與整合性的思維，試圖再求聚焦與集中資源，做為尋求更進一步提昇澎湖縣發展的動力。

3-1-2 發展定位

廿一世紀被稱為「海洋的世紀」。隨著陸地資源漸趨匱乏、以及永續發展的觀念盛行，全球各海洋國家，莫不在兼顧海洋環境生態保育的前提下，致力從事海洋資源與功能的廣泛運用，並積極調整面對海洋的發展政策。置身此一世界潮流，澎湖若能掌握自身豐富的海洋資源優勢，發展獨特的海洋產業與文化，將可望擺脫離島的邊緣宿命，邁向臺灣乃至區域的核心。

澎湖做為臺灣的離島之一，劣勢是距離臺灣本島的交通不便、行政區域的土地狹小；然而，澎湖同時具有的優勢則是海洋近在咫尺，居民熟悉海洋、習於利用海洋。因此，為求突破瓶頸，澎湖應跳脫「領土」思維的侷限，而以「海洋」做為澎湖未來發展的主軸：

- 以海洋做為延伸發展的腹地

- 以海洋做為改善交通的渠道

- 以海洋做為提振經濟的利基
- 以海洋做為解決資源短缺的手段
- 以海洋做為營造文化特色的焦點

總之，澎湖應集中資源、統合方向、聚焦突破，充分發揮海洋優勢，由「陸地的邊陲」轉為「海洋的中心」。海洋的廣闊超過所有的陸地，一旦發展定位的重心由土地轉向海洋，澎湖發展的機會就可以自島嶼本身解放出來，進行更多空間層次的立體式發展，亦即，澎湖可以發揮不同的海洋區位條件，成為不同的海洋焦點。例如，澎湖可以同時成為臺灣的第一大離島、兩岸的海洋轉運站、國際航線的中繼點，因而使澎湖同時至少可以涵蓋三個層次的發展範圍：「藍色國土」、「海峽合作」與「海洋國際」，進而使澎湖由「臺灣的澎湖」，提昇至「兩岸的澎湖」、「世界的澎湖」。

由此，澎湖過去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健康社會幸福島」的長期目標，將可經由聚焦海洋、結合海洋、跨越海洋，得到更多的發展資源、機會與優勢，進而可以具體實現，落實長遠的效益。

3-1-3 發展願景

自 1982 年聯合國制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以來，國際海洋經營與治理體制的趨勢，已由過去「控制海洋」、「利用海洋」的掠奪式思維，轉向體現「保育海洋」與「海洋環境永續」的理念，尋求人與海洋的共生共榮，甚至以強制性的手段，制約或制裁不當的海洋破壞行為。

然而長期以來，臺灣囿於兩岸的政治關係，加以政府「重陸輕海」的慣性心態，海洋相關議題的預算投入相對不足，以致臺灣的海洋發展停滯不前。即使在最新的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之中，原本新設「海洋事務部」的構想也淪於夭折。再者，以往對於海洋的經營，仍抱持傳統「掠奪」式思維，產業活動侷限於捕撈等漁業活動，缺乏生態保護意識，導致珍貴的海洋資源逐漸消失。

面對國際的海洋發展新潮流，以及臺灣長期以來對於海洋的忽視，澎湖縣特有的發展機會與途徑已然浮現，正可以趁勢發揮「後進優勢」，憑藉既有的海洋條件，以創新思維來經營海洋，爭取成為臺灣發展「海洋國家」的標竿地區，做為引領全國的「海洋發展示範區」。基於以上的考量，澎湖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規劃的發展願景，將定位於：

生態島嶼新典範 海洋樂活新明珠

此一願景的核心內涵在於：澎湖應發揮海洋資源優勢，以海洋做為發展槓桿，以全球在地化的思維與行動，經由經濟、社會、行政與文化的創新，做為臺灣各離島的領頭羊，串連兩岸的海上通路與海上交流，進而創造性地轉化國際海洋島嶼的先進開發經驗，建立海洋生態、海洋經濟與海洋生活的新典範，成為「臺灣的、兩岸的、國際的海洋文化新亮點」。

因此，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將積極善用海洋的特色條件，使澎湖的各項資源之效益極大化，並轉化限制為良機，同時重視地方文化與特色的彰顯，保護生態環境，不隨意進行破壞。進而，利用創意發展產業，提升地方經濟發展，增加居民收益，促進民眾對地方產生認同與自豪，願意留鄉共建美好的宜居家園。

3-2 方案目標

為解決目前的發展課題，實現「生態島嶼新典範，海洋樂活新明珠」的願景，澎湖必須改善交通、醫療與教育等基礎條件，並發揚生活創意，克服離島的限制，使年輕人願意留鄉。農漁業生產的限制，則可透過創意與科技，有效增加產量；低碳綠能新科技的利用，則可加值現代化生活的內涵；冬季觀光的劣勢，可藉由亮點挖掘資源，使危機成為轉機。以下就整體發展原則與各項方案目標，簡述其要旨與方向。

3-2-1 發展原則

針對「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規劃，整體發展原則如下：

1. 利用創意發展既有產業，引入資本，提升地方財源自主性。
2. 強化地方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發展，並提供居民健康便利的生活環境。
3. 加強自然與文化資產的保育、保存與維護，形塑澎湖意象，適度活化利用。
4. 開發綠能新科技，造福居民，提供無污染生活環境。
5. 彰顯最大離島位階，建構海洋島嶼生活模式，引領生活體驗新風潮。

3-2-2 發展目標

1、 推動海洋生態旅遊

1. 澎湖縣擁有多元且豐富的海洋生態、人文與歷史景觀，並已成為「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會員，可進一步善用此一優勢，持續擴大辦理諸如「2013 澎湖美麗一整年」的觀光多元行銷，發展成為國際級的生態旅遊島嶼，增加觀光客來島旅次。
2. 澎湖縣於 100-104 年執行低碳島五年計畫，已成為臺灣低碳生活的示範區，可進一步在低碳建設與生態旅遊之間，建立具觀光效益之鏈結，全方位促進澎湖的永續發展。
3. 澎湖南方四島已確定成為我國第二座國家海洋公園，且具獨特人文歷史景觀，可經由復育珊瑚礁生態，並推廣海洋環境教育，提昇觀光產值，將禁漁產生的經濟收益減少，轉換為生態保育之經濟收入，平衡漁民的損益。
4. 以生態旅遊取代大眾觀光，可有效降低高密度、高強度的開發模式，有利於保留澎湖縣傳統人文與自然環境，進而使文化成為觀光資產與特色亮點，化解文化與觀光之間、生態與開發之間的對立，促進社會和諧，進而形塑澎湖獨特的海洋文化與旅遊魅力。

二、便捷海陸交通

1. 改善道路品質與海陸運工具，增加海空航班與運輸能量的供給，配合基本海運設施（例如臺華輪）的新建或汰換，以滿足民眾便捷交通的基本需求，紓解人才外流問題，提高生活品質，增進「宜居家園」的幸福感。

2. 藉由解決航班不足的問題，改善交通的便捷性，吸引鄉親子弟返鄉服務或創業，進而吸引本島乃至國外人士短期觀光、醫療駐診或長期創業投資，提昇澎湖的發展基礎。

3. 持續建設馬公港成為國際郵輪港口，並爭取交通法規的突破，將離島對外交通的「藍色公路」納入國道範圍，挹注更多的建設資源，改善交通品質。

三、發展海洋低碳經濟

1. 改善水資源與能源的使用，取法國際先進地區的做法，結合低碳島的建設，成為能源與資源使用的創新典範，連帶以此做為文化特色與觀光亮點，並帶動相關的專業研究與教育。

2. 利用季節與海洋特性，發展海洋產業與海洋能源，包括：風力、太陽能和綠能等，並予以產業自由化的制度協助，結合市場機制，提供能源產業的永續利基，甚至使澎湖由能源與資源不足成為輸出地區。例如，冬季的澎湖受限於強勁的東北風，不利觀光開展，但卻是開發風力能源的良機。

3. 引進先進的生產觀念與技術，結合現代行銷與網路特性，以「知識經濟」帶動澎湖傳統農漁業轉型，進而促進傳統漁村的社區改善。

四、傳承海洋文化教育

1. 以海洋特色文化為主軸，發展無煙囪的文創產業與觀光產業，除有利於生態保育的擴展以及傳承，更可擴大相關就業機會，促進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或引進外界優質人才。

2. 強化海洋歷史的記憶保存，挖掘澎湖在「國際海洋史」、「兩岸海洋史」、「臺灣海洋史」上的地位與經驗，提振居民的在地認同，凝聚生命共同體的歸屬感，進而以澎湖為榮為傲，激發共同建設美好家園的使命感與動力。

3. 發展海洋產業，必須以海洋科技為基礎，惟目前臺灣除 ICT 產業傲視全球之外，海洋科技水準仍尚待提升，特別是海洋生技、海洋環境工程、海洋能源等人才培育更是刻不容緩，正是澎湖可發揮的契機，爭取成為臺灣的海洋人才培育基地。

4. 澎湖擁有豐沛的海洋生態和繁盛的養殖業，也富含觀光和綠能產業的天然資源，發展上述特色在在需要大量人才的挹注，因而為人才培育提供了需求與機會。因此，改善基礎的教育設施，提昇海洋基礎教育，為澎湖子弟打造海洋知識與素養的優勢，將是澎湖永續發展的重要根基。

五、建立海洋樂活社會

1. 針對高齡化、少子化的照護需求，提昇福利供給，改進福利輸送，提供優質的在地托育與照護服務，建立「自搖籃到墳墓」都能安居樂活的社區生活。

2. 在就醫、交通等重要生活必需項目上，建立完善的弱勢關懷與補助機制，彌補澎湖本島與離島之間的城鄉差距，縮減社會的階層差距，乃至彌補外籍配偶的文化差距，提昇社會公平與居民的幸福感。

3. 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極端氣候以及災害衝擊與規模的擴大，並隨觀光人數的增加、觀光季節的拉長，強化防救災與治安的機能，建立安全社區、安全觀光島。

六、精進治理效能

1. 加強資訊基礎設施的軟硬體建置，提高縣政資訊的透明度，實現「電子化政府」的政策目標，建立民間便捷暢通的資通訊環境，並結合產官學研，進行資訊的加值服務，厚植澎湖永續發展的資通訊基礎。

2. 提昇行政服務的人力素質，以及改善軟硬體與辦公環境，創新政府作業方法，改造行政流程，落實「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目標，增進縣政公共治理的效能。

3-3 關鍵績效指標

在離島建設基金已日趨枯竭，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吃緊的條件下，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施實施方案應強化聚焦與效益評估，加入「創意」、「跨域」與「加值」的思維，尤其各項方案應重視財務自主性和自償性，並擴大民間參與的機制，擴散建設效益，以發揮帶動整體發展的宏效。為求確實評估各實施方案的成效，以期有效控管、回饋修正與持續性滾動修正，訂定績效指標將對於本計畫的落實執行，具有重要的價值與意義。

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施實施方案的績效指標，除了各建設部門以及各行動計畫均須提出各自的績效指標（詳見第五章）之外，屬於總體性、綜合性之關鍵績效指標，配合考量指標測量的可行性與便利性，將以永續發展的具體指標衡量澎湖地區（104-107 年）的發展進步成果，指標選定如下表 3-3-1[4]：

表 3-3-1 發展指標綜整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永續經濟	1. 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澎湖地區觀光旅遊人次及推計之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2.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3.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永續社會	1. 健康平均餘命(+)	以原有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之年數而調整的平均餘命
	2.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 x 100%
	3.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 1000‰
	4. 貧富差距(-)	以「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最高20%家庭所得/最低 20%家庭所得
永續生態	1.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年中人口數
	2.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指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 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3. 生態社區數(+)	符合「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社區數
	4.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4 4 係依據國發會審查意見，要求參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規劃報告之做法；本表所列與該計畫核定本的做法一致。

第四章 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透過願景與目標之導引，澎湖縣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分述如下。

4-1-1 發展構想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願景為建立「生態島嶼新典範 海洋樂活新明珠」，以海洋做為發展槓桿，經由經濟、社會、行政與文化的創新，打造海洋文化與海洋生活的新典範，成為「臺灣的、兩岸的、國際的海上新明珠」。故以「海洋」做為澎湖縣未來發展的核心思維，依據「放眼國際」（國際的澎湖）、「兩岸中轉」（兩岸的澎湖）、「海洋自明性」（臺灣的澎湖）等三主軸，做為整體發展構想(詳圖 4-1-1)。



圖 4-1-1 發展構想示意圖

4-1-2 實施策略

本計畫針對願景與目標，提出十二項實施策略，分別為：以生態帶動旅遊訴求海洋生活體驗、發展郵輪服務基地、便捷海陸交通轉運、傳統漁農產業轉型、發展海洋資源與產業、傳承行銷海洋文化、強化海洋基礎教育、完備弱勢關懷機制、建立安全健康社區、完善電子化政府、提昇便民服務能量等，並以各實施策略為主軸，分別提出相關的行動計畫，實施策略架構詳如下圖 4-1-2。

圖 4-1-2 實施策略架構圖

一、以生態帶動旅遊

1. 澎湖推動觀光業的方式應由「消費性旅遊」轉型為「生態性旅遊」，以推動海洋保育為觀光訴求與特色，兼具海洋生態教育的價值。同時為休閒遊憩環境定義遊憩承載量（recreation carrying capacity），以確保遊憩體驗的品質，並不危害當地環境，創造雙贏。

2. 初期以「生態旅遊」與「大眾觀光」並行，後續則深化與擴大生態旅遊特色，建立附加價值高、且利益為居民共享的低度開發模式，強調澎湖傳統聚落、石滬文化、海洋地質公園、氣候變遷減碳措施以及海洋生態保育的成果。

3. 持續強化生態保育，管制不當開發與污染，發揮低碳島的優勢，厚植國際生態旅遊的永續基礎。

4. 傳統漁業透過「農遊國際化」轉型為觀光產業，以生態之取向管理漁業資源，提昇監管效能，確保海洋資源之永續；以生態保育做為旅遊亮點，根本改善澎湖傳統漁業以及觀光業所面臨之瓶頸。

二、訴求海洋生活體驗

1. 澎湖居民長期以海洋維生，傳統海洋生活的體驗，對於內陸或高緯度地區的觀光客具有高度的吸引力，若能妥為包裝行銷，將可深化海洋觀光產業的市場發展。

2. 推廣週期性的觀光旅遊體驗，吸引國內外旅客赴澎湖進行長駐(long stay)生態休閒度假。以「海洋生活體驗」為訴求，即使過去不利的冬季觀光，亦可轉型為一種大自然的生態特色體驗，推動冬季特有活動。

3. 整合全島觀光網絡，包括機場、港口、飯店旅館、民宿、島上 GPS 旅遊系統及相關運輸服務系統，提供國際化的旅遊友善環境，提升整體觀光品質。

三、發展郵輪服務基地

1. 發展郵輪觀光，配合交通部推動「打造兩岸郵輪經濟圈」的政策，並結合大陸廈門、上海、海南等地區同步發展郵輪通航的新形勢，爭取相關基礎建設，打造郵輪服務專業基地，吸引國際郵輪停靠。

2. 交通部已於 99 年完成馬公港 1 號碼頭延建，可供 20,000 噸級郵輪或大型小三通船舶靠泊，澎湖縣政府應評估現有碼頭設施是否已足敷發展郵輪觀光，並積極充實觀光產業，迎合郵輪旅客的旅遊特性，發揮國際郵輪帶來的龐大商機。

3. 經過兩岸協商，業者已可包租外籍郵輪進行兩岸間多航次運送，將能滿足國際郵輪業者安排航班、行銷的需求，可望增加兩岸觀光旅客數。尤其，郵輪搭載旅客人數較多、航程較長，若能納入國際郵輪航線與觀光圈，將有助於澎湖未來朝向國際性旅遊島嶼的發展。

四、便捷海陸交通轉運

1. 澎湖位居兩岸及離島的重要樞紐位置，未來應積極爭取作為兩岸及離島之海空中轉站，發展其優越的海洋交通的特質，並為當地居民提供便捷的海陸交通轉運機能。

2. 臺灣港務公司已有意與廈門港務集團合作開發澎湖成為兩岸郵輪中繼港，澎湖縣可循此積極爭取做為兩岸海空中轉站，以中轉所帶來的客貨流量，帶動相關物流與客運產業成長與就業機會。

3. 結合海運興起的新趨勢，鼓勵航運業者經營澎湖與本島之間的海運，以及兩岸直航或小三通航線，可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或「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航線許可。

4. 改善道路品質、指標系統與海陸運載具，汰舊更新既有的大眾運輸工具，增加空運供給，進而提昇交通轉運的便捷性，提高居民生活品質與幸福感，亦有助於人才引進以及觀光業的發展。

五、促進傳統漁農業轉型

1. 澎湖有豐富的漁農產資源，在漁業資源逐漸減少以及長達半年的東北季風吹拂等環境劣勢下，應積極思考如何將劣勢轉為優勢，進行傳統漁農產業的轉型，使漁農產業的經營更多元，同時也將漁農產業發展為澎湖的特色產業。

2. 澎湖受東北季風影響，使農作生產受限；可考慮引進「設施栽培」或現代「植物工廠」的生產模式，發展在地特色農業，延長農作物生長季節以及增加產量。設施栽培的技術，可由農試所進行輔導，以產銷班的模式建構設施園藝技術，規劃特色農業種類，引入新植株、新品種，例如澎湖菜瓜、嘉寶瓜、溫室洋香瓜、南瓜及茼蒿等作物種類。進而，吸引企業投資資金、技術以及服務，由農民提供土地及勞力，透過創新的栽培模式，不受天候影響，大幅提高產量及品質。

3. 輔導農民建立農產安全認證制度，結合現代行銷與物流，建立自產自銷的在地消費行銷平台，規劃生產週期及全面性行銷，再藉由農民成功的案例進行經驗分享，吸引更多青年加入農業生產，刺激農地活化，逐步提升農民收益，以及農產品自給率。

4. 澎湖隨著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傳統漁業逐漸沒落，必須以發展休閒娛樂

漁業做為漁業轉型的契機。以地區特色為根本，將傳統漁業輔導轉型為海洋養殖產業，推動水產箱網養殖海鱸、龍膽石斑、嘉臘、黑鯛等高經濟魚類，結合箱網式海上休閒平台活動、近岸地曳網漁撈（牽罟）、立竿網捕魚、巡石滬、海釣等休閒漁業，創造漁業多角化經營以及多元的收益管道。

六、發展海洋資源與產業

1. 澎湖的經濟發展亟需在觀光產業與萎縮中的傳統農漁業之外，尋求其他具世界行銷能量、創造高經濟價值、且能降低高失業率的產業。澎湖應發揮海洋資源的優勢，聚焦於海洋相關產業，例如：海洋生技製藥、水產養殖加工、海洋能源探勘與採集、風力或潮差發電等，創造優惠或補貼條件，改善創新育成機制，結合國內外研發機構，包括大學、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共同創新研發海洋資源（例如海藻）的利用，使海洋產業成為澎湖的特色優勢產業，進而促進優質就業，提昇居民生活水平，並有利於地方財政，提高縣府提供社會福利的能量。

2. 引進先進的智慧科技或生態工法，提昇節能減碳、節水節電的成效，保護、善用離島寶貴的能源與天然資源。

3. 隨著國際旅遊業的發展以及觀光人數的增加，澎湖應儘速建置完善的污水與垃圾處理系統，強化各種污染防治與管理，改善生活環境品質，降低產業發展所帶來的負面代價，並維護產業永續發展之基礎。

七、傳承行銷海洋文化

1. 除古蹟的硬體保存之外，應以系統性的作法，結合民間耆老、文化界與教育人士，共同強化相關史料的蒐集、整理與出版，並實質鼓勵各界建構相關敘事，使澎湖的歷史記憶成為鮮活的魅力故事，以及觀光與文創產業的資財。

2. 海洋歷史的記憶保存，涵蓋：漁業文化、魚食文化、漁村文化、海岸、航海、船舶、海權、海洋文學、海洋藝術（音樂、美術）、海洋信仰、海洋習俗及節慶等，皆為澎湖的文化特色與優勢條件，更可積極發揮運用於文化行銷與觀光行銷。

3. 妥善運用閒置空間，強化其海洋歷史與文化氛圍，做為特色文化的展示空間，或轉化為營業場所，活化其文化價值。

4. 運用澎湖的歷史文化記憶與民間習俗信仰，舉辦相關教育與節慶活動，吸引各年齡層與各界人士的投入，持續豐富其內涵，不斷創新其表現形式，並可結合兩岸同文同種的文化優勢，發展兩岸文化合作。

八、強化海洋基礎教育

1. 澎湖囿於離島地理位置，在吸引或留住優質師資以及就學人口上居於劣勢，亟應改善教育資源，彌補教育弱勢，且進一步發揮海洋教育的特色，打造學子「知海、用海、愛海」的優勢條件，奠立升學就業與生涯發展的良好基礎。

2. 提昇各級基礎教育設施，補貼鼓勵生育以改善少子化造成的學校經營問題，進而優化幼兒園與中小學的教學環境，並強化相關軟硬體，縮小城鄉差距，

實現教育權的平等。

3. 挹注社區教育資源，整建公立圖書館舍，改善軟硬體設備，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終身學習的氛圍、風氣與環境，提昇居民素養。

4. 積極與臺灣本島各縣市中小學教育單位合作，推展島嶼生態教育、海洋文學活動、海洋運動競技，使澎湖成為臺灣海洋基礎教育的重鎮，也厚植觀光市場的潛在人口。

九、完備弱勢關懷機制

1. 澎湖不僅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的普遍問題，還有偏遠離島交通與醫療不便的特殊問題，而且擁有比例較高的外籍勞工、外籍配偶（新住民）及其子女，都需要妥善安排教養、照護等福利措施，以期全體居民和外（新）來人士和諧共處，建構樂活社區。

2. 通過社區照顧據點以及醫療軟硬體設備的改善，並強化家庭福利網絡的功能，鼓勵老人在地安養，並改善殯葬環境與設施，使居民「老有所養、老有所終」，享有健康、安全、尊嚴的老年生活。

3. 強化幼兒托育以及身體障礙者照護的基礎設施，並結合完善的雲端資訊與服務系統，提供便捷周全的多元照護服務，提供家屬支持，減輕照顧壓力。

4. 經由教育與相關活動的舉辦，強化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之教育、輔導與管理，協助融入本地文化與生活，促進族群和諧。

十、建立安全健康社區

1. 透過逐步建構區域服務網絡，並整合資源以提供整合性的福利服務，建立在地各公私部門資源合作網絡，並結合村里社區力量，推展家庭福利服務相關工作，提供增強家庭支持系統，預防家庭與社會問題之產生，以建立安全健康社區。

2. 經由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措施，結合軟硬體投資，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在產業教育方面，引入農漁企業經營管理的新知識，配合政府政策，教育農漁民如何創造富麗新農漁村，提昇在地產業人才的素質。

3. 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規劃適切之社區發展工作推動及輔導策略，包括社區輔導育成機制、賡續規劃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福利社區化服務之推動、發掘社區特色及創新等，以落實社區培力（empowerment），提昇社區解決自身問題的自主處理能力，強化社區組織功能，積累社區自治的能量。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的週密程度，經由家庭暴力防治、性侵防治、緊急醫療、獨居老人送餐或食物安全等多元關懷與處遇措施，建構安全健康的社區。

5. 強化醫療、消防、救護、治安通訊設備之汰舊更新，補助緊急醫療的偏遠交通成本，弭平離島的弱勢差距，促使居民享有至少接近於台灣本島的健康、安全的生活品質。

十一、完善電子化政府

1. 提昇「電子化政府」的服務能量與品質，改善縣府本身的資訊網路基礎設施，以及縣政發展所需的資訊管理系統，進而結合「智慧雲端」的新觀念與新科技，並強化縣府的資通訊安全能力，為居民與觀光客建構一個便捷無障礙的資訊環境，以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的資訊基礎。

2. 提高 e 化服務效能，於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臺資料整合平臺建構計畫，加入網路雲端服務概念，以改善行政服務效能及提升服務流程之透明度。並透過澎湖縣政府公務單位各項業務的加值型服務，達到「便民興利」之目標。

3. 善用資訊工具經營社群網絡，擴大公民參與，促進政策溝通，提昇政策行銷成效，擴大施政的支持與滿意度。

十二、提昇便民服務能量

1. 加強推動各辦公廳舍、行政車輛、公務設備器材的整修或汰舊，改善政府形象，提高公務人員的工作效率、士氣與效能，提昇行政服務的範圍、品質與成效，使人民有感。

2. 善用各種網路工具與管道，提供友善的申辦頁面，以及完整的 e 化流程管理，簡化作業手續，免除民眾往返各申辦櫃台之辛勞，大幅提昇行政效率，達到迅速、便捷、完整之便民服務。

本計畫針對第二章所綜整的課題，配合第三章研擬之願景與目標，就第四章所提出的 12 項實施策略，共計研提 91 件實施方案，其相對應關係如下所示：

4-2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

澎湖縣依行政區劃，劃分為一市五鄉，雖各鄉市皆具備海島特質，經由深度挖掘當地自然、生態、人文、產業、景觀等特色後，以「一市鄉一亮點」的概念作為分區發想，意即結合各鄉市的環境發展特性，掌握發展契機，構思具有獨特性的發展構想與策略。此外，配合本計畫所提擬之行動目標與策略，希冀整合全縣內外的資源與公私部門協力，強化各市鄉內各類型資源的跨域整合與整體規劃，以期建設效益得以全縣各市鄉為共同受益對象。

本實施方案以「多元創意生活城」、「綠能低碳生態區」、「蔚藍水岸觀光區」、「海洋生活體驗區」、「海洋生態及歷史聚落維護島」及「永續觀光愛情島」為一市五鄉的分區發展主軸；另以海洋資產為發展構想核心，研擬「內海棲地復育軸帶」與「低碳觀光藍色軸帶」等二個藍色發展軸帶，將澎湖縣劃分為「一城三區・二島二軸帶」等八個分區，各分區發展構想及實施方案分別說明如下，詳細分布位置詳圖 4-2-1。



圖 4-2-1 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一、多元創意生活城-馬公市

馬公市為澎湖地區政經發展的中心，亦為人口最密集的生活區域，自然景

觀與人文歷史觀光資源豐沛，透過環境改善、產業活化以及觀光景點的軟硬體設施改善，期許馬公有如一座能夠吞吐各式外在多元且創意元素的港口，形塑更適合居民及遊客體驗生活的創意城市。相關實施方案敘明如下：

1. 5-4-4-4 澎湖縣 104-107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2. 5-4-4-6 文物調查研究暨充實典藏環境設施計畫
3. 5-4-4-7 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
4. 5-4-4-8 金龜頭砲臺軍事生活博物館建置暨經營管理計畫
5. 5-4-4-12 澎湖縣媽宮史蹟園區-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6. 5-4-4-13 推動澎湖傳統古厝(歷史建築)修護獎助計畫
7. 5-4-4-14 眷村文化園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
8. 5-4-4-17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9.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10. 5-7-4-2 澎湖縣戰地渡假村 BOT 案整建工程計畫
11. 5-7-4-4 澎湖最美麗海灣營造計畫-山水民宿村
12. 5-7-4-5 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區 BOT 案整體規劃及前置作業
13. 5-7-4-6 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
14. 附-2 島嶼(虎井嶼)色彩計畫
15. 附-4 澎湖縣文化園區環境空間活力計畫

二、綠能低碳生態區-白沙鄉

澎湖縣風強雨少日照長，適合風能與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發展與應用，在後石油世代極適合作為推動再生能源應用的先導地區。澎湖縣政府的「澎湖低碳島示範計畫」選定白沙鄉赤崁、後寮、通樑規劃為再生能源園區，將開發為綠能科技展示區，展示內容為風力、太陽能以及潮流發電所產生的電力，現白沙鄉已設置多部風力發電機運作，未來再生能源示範園區的打造，除展示各種能源科技技術，亦作為綠能低碳產業的發展指標。相關實施方案敘明如下：

1.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2.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3. 5-11-4-2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4. 5-11-4-5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5. 附-7 推動澎湖建置低碳島計畫

三、蔚藍水岸觀光區-西嶼鄉

西嶼鄉擁有豐富的歷史古蹟，以濱海公路及內外垵整體旅遊線，串連西嶼東臺、西嶼西臺、東昌營區、東臺營區、內垵、外垵、漁翁島燈塔、西嶼彈藥本庫等獨特珍貴的文化資產景點資源，並結合既有的小門、二崁、赤馬旅遊景點區，以整體旅遊線帶動西嶼觀光發展，引領遊客由澎湖跨海大橋進入蔚藍水岸觀光區。相關實施方案敘明如下：

1. 5-4-4-9 西嶼軍事文化景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
2.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3.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4. 5-11-4-3 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四、海洋生活體驗區-湖西鄉

湖西鄉有隘門沙灘、山水沙灘等美麗海灣，龍門漁港、尖山漁港也具有大型船隻吞吐功能，係澎湖與臺灣最短距離的往返點，能夠快速的帶領旅客體驗澎湖的海洋生活。相關實施方案敘明如下：

1.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2. 5-7-4-3 澎湖-嘉義山海戀低碳觀光建設計畫
3.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4. 5-11-4-5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5. 附-8 澎湖縣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五、海洋生態及歷史聚落維護島-望安鄉

望安鄉擁有豐富的自然資產，含括望安島的陸蟹保護區及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大貓嶼與小貓嶼上的海鳥保護區、西嶼坪嶼、西吉嶼、東吉嶼的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等；望安花宅聚落保留完整的集體古厝民宅，建築群及聚落空間紋理皆為澎湖傳統聚落的典例。鄉內擁有豐沛且獨特的自然及人文資產，應據以保存珍貴的自然地景資源及歷史文化，期許成為天然遊憩區，同時加強維護與保育觀念，以維持經營之永續。相關實施方案敘明如下：

1. 5-1-4-1 澎湖縣離島地區小型供水系統—深水井及自來水管維修改善計畫
2. 5-4-4-11 望安花宅重要聚落保存及發展計畫
3. 5-5-4-5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4.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5.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6. 附-7 推動澎湖建置低碳島計畫
7. 附-10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六、永續觀光愛情島-七美鄉

七美雙心石滬因其具時代或社會意義以及罕見性等特質，文化部於民國 99 年將其公告登錄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又以望夫石及七美傳說等故事的加持，強化七美的「幸福」元素，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因此推動「七美愛情島觀光行銷」，將七美塑造為象徵愛情的夢幻南方島嶼。透過整體環境的改善，保存特有的文化景觀並推動觀光發展，同時引進綠色運具，整合社區及當地農、特、物、產等，並結合七美獨特的島嶼生活體驗，賦予浪漫的主題意象，使成為恆久守護愛情的南方島嶼。相關實施方案敘明如下：

1. 5-4-4-10 推動澎湖石滬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2. 5-4-4-17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化-石器製造廠展示館
3. 5-5-4-5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4.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5.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6. 附-6 七美愛情島及文化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
7. 附-7 推動澎湖建置低碳島計畫
8. 附-10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七、內海棲地復育軸帶-澎湖內海區

澎湖群島四面環海，漁業資源豐饒，海洋長期以來為澎湖居民賴以為生的豐富資產，帶來傲人漁村榮景。然而，近年來面臨人為、觀光發展及環境變遷之影響，海洋生態丕變，內海棲地生態亦受影響。因此，應以海域資源永續經營為方向，將澎湖內海區規劃為內海棲地復育基地，持續保護海洋資源，同時進行內海棲地的復育，以活化海洋生態環境，早日回復海洋生機，使海洋資源得以生生不息。相關實施方案敘明如下：

1.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2. 5-2-4-4 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
3. 5-2-4-5 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
4. 5-5-4-7 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計畫
5. 5-11-4-6 澎湖縣聚落汙水處理保護海洋生態計畫
6. 5-11-4-8 澎湖縣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實施計畫
7. 附-7 推動澎湖建置低碳島計畫

八、低碳觀光藍色軸帶-湖西鄉龍門尖山碼頭至嘉義縣布袋港

澎湖縣與臺灣本島嘉義縣相距約 40 海浬，原有營運航線為客輪及雜貨輪為

主的澎湖馬公港-嘉義布袋港航線，以及雜貨輪為主的澎湖鎖港-嘉義布袋港航線。民國 104 年欲提出實施方案以評估與規劃山海戀(澎湖-嘉義)交通的可行性，以鏈結湖西鄉龍門尖山碼頭與嘉義縣布袋港之船運交通，除可降低貨物運輸對馬公市之負面影響外，同時得以帶動龍門尖山地區產業發展，並推動低碳觀光旅遊藍色軸帶。相關實施方案敘明如下：

1. 5-2-4-11 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
2. 5-5-4-4 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
3.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4. 5-7-4-3 澎湖-嘉義山海戀低碳觀光建設計畫

第五章 實施方案

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擬定，除了分析澎湖的發展現況與課題、及檢討「三綜」實施成效之外，全面審酌配合當前國家政策方向，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條例、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澎湖永續發展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且拜訪中央相關部會，並深入走訪澎湖縣政府首長、所有局處單位主管、一市五鄉的首長、正副議長與議員、鄉市民代表、工商團體及地方菁英，赴每一鄉市舉辦共計七場次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在地需求，期使本實施方案更臻完善，為澎湖未來四年（104-107 年）建設擘劃出永續發展的榮景藍圖。

本於兼顧「延續性」與「發展性」的原則，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共計提出 91 件行動計畫，並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分別劃歸 11 建設部門。依部門別計畫數之多寡統計排序，依次為：基礎建設 15 件、產業建設 11 件、教育建設 4 件、文化建設 16 件、交通建設 15 件、醫療建設 4 件、觀光建設 6 件、警政建設 2 件、社會福利建設 8 件、天然災害防制 2 件及自然保育建設 8 件（詳如表 5-1-1、表 5-1-2 與圖 5-1-1）。

表 5-1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統計表

項次	部門	數量
1	基礎建設	15
2	產業建設	11
3	教育建設	4
4	文化建設	16
5	交通建設	15
6	醫療建設	4
7	觀光建設	6
8	警政建設	2
9	社會福利建設	8
10	天然災害防制	2
11	自然保育建設	8
小計		9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3 年 9 月

圖 5-1-1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統計圖

表 5-2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名稱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基礎建設	5-1-4-1	澎湖縣離島地區小型供水系統—深水井及自來水管維修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1-4-4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建置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1-4-5	澎湖縣白沙鄉綜合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5-1-4-7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以加速釐正地籍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地政事務所）
	5-1-4-8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5-1-4-10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5 年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5-1-4-12	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5-1-4-13	澎湖縣政府資訊安全提升整合防護計畫	科技部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產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會	（澎湖縣農會）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2-4-4	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2-4-5	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業建設	5-2-4-6	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2-4-7	澎湖縣低碳工業園區推動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2-4-8	海水淡化鹵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2-4-9	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2-4-10	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2-4-11	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3-4-1	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	教育部	馬公市公所
教育建設	5-3-4-2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各國中小）
	5-3-4-3	澎湖縣國中小學生海王子游泳能力提升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各國中小）
	5-3-4-4	澎湖縣辦理第 6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補助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5-4-4-1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2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建設	5-4-4-3	澎湖地方文獻充實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4	澎湖縣 104-107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5	澎湖縣 104-107 年度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6	文物調查研究暨充實典藏環境設施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7	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5-4-4-8	金龜頭砲臺軍事生活博物館建置暨經營管理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9	西嶼軍事文化景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0	推動澎湖石滬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1	望安花宅重要聚落保存及發展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2	澎湖縣媽宮史蹟園區-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3	推動澎湖傳統古厝(歷史建築)修護獎助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4	眷村文化園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	國防部、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5	澎湖傳統建築工法、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6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化-石器製造廠展示館	文化部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交通建設	5-5-4-1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補貼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5-5-4-2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老舊公車汰換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5-5-4-3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構建候車亭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5-5-4-4	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5-5-4-5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5-5-4-6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7	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8	203 號線（安宅-中正橋）道路拓寬工程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9	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10	澎湖縣市區道路開闢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11	澎湖縣鄉道開闢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轄內各鄉（市）公所）
	5-5-4-12	澎湖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5-5-4-13	馬公商港聯外橋樑興建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14	馬公市區聯外橋樑（西衛至安宅）興建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局）	
	5-5-4-15	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	國防部、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
醫療建設	5-6-4-1	澎湖縣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楊曜立委國會辦公室、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5-6-4-2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等相關單位）
	5-6-4-3	澎湖縣緊急或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赴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望安鄉及七美鄉衛生所）
	5-6-4-4	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觀光建設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教育處、民政處、文化局、各鄉鎮公所）
	5-7-4-2	澎湖縣戰地渡假村 BOT 案整建工程計畫	-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7-4-3	澎湖-嘉義山海戀低碳觀光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旅遊處）
	5-7-4-4	澎湖最美麗海灣營造計畫-山水民宿村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旅遊處）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警政建設	5-7-4-5	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區 BOT 案整體規劃及前置作業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7-4-6	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	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8-4-1	澎湖縣加強推動社區安全ｅ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5-8-4-2	澎湖縣警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社會福利建設	5-9-4-1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整合示範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團體）
	5-9-4-2	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5-9-4-3	澎湖縣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輔導策略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
	5-9-4-4	澎湖縣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多元處遇模式計畫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人民團體）
	5-9-4-5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日間照顧中心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福利團體）
	5-9-4-6	充實及修繕澎湖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5-9-4-7	外籍勞工多元法令宣導暨休閒活動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5-9-4-8	澎湖縣實物銀行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天然災害防制	5-10-4-1	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5-10-4-2	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自然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保育	5-11-4-2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11-4-3	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5-11-4-4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修正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5-11-4-5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鄉市公所）
	5-11-4-6	澎湖縣聚落污水處理保護海洋生態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11-4-7	澎湖縣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11-4-8	澎湖縣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3年9月

5-1 基礎建設

5-1-1 發展目標

基礎建設是所有建設的根本，基礎建設之良窳悠關民眾福祉甚鉅。惟基礎建設往往須有整體、全盤的規劃，並以長時期的投入，再配合地方特性，依地方自然、人文，及產業發展條件，方可建構永續經營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澎湖因其離島之地理特性，且具特殊自然及人文條件，故其基礎建設部份特別著重於交通、自然資源保育、環境保護、觀光產業，及一般民生公共建設方面。

5-1-2 績效指標

表 5-1-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90	100	101	101	102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5	76	76.5	76.8	77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200	300	350	350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5	0.8	0.9	0.95	1.0
居民對基礎建設滿意度	%	70	80	85	85	88
旅客滿意度	%	60	65	70	80	80

5-1-3 發展構想

本期基礎建設發展構想，根據發展目標及配合地方階段性發展之需要，著重於離島的地方建設及縣府資訊系統能力的提升。離島地方建設方面，包括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路燈高空作業車採購、綠美化工程、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等等基礎建設。縣府資訊系統能力的提升，則包括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整合型網站推廣及行動應用服務維運建置、縣政雲端應用服務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網際網路改善及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資訊安全提升整合防護、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及地理資訊倉儲系統推廣建置等計畫。

5-1-4 行動計畫

表 5-1-2 基礎建設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基礎建設	5-1-4-1	澎湖縣離島地區小型供水系統—深水井及自來水管維修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望安鄉公所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1-4-4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建置計畫	內政部（營建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署）	
	5-1-4-5	澎湖縣白沙鄉綜合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5-1-4-7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以加速釐正地籍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地政事務所）
	5-1-4-8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5-1-4-10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5 年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5-1-4-12	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5-1-4-13	澎湖縣政府資訊安全提升整合防護計畫	科技部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5-1-4-1 澎湖縣離島地區小型供水系統—深水井及自來水管維修改善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居民用水滿意度	%	70	95	95	95	95
居民對基礎建設滿意度	%	65	70	80	85	90
觀光客至虎井、桶盤、花嶼島上平均停留天數	日	0.2	0.25	0.4	0.4	0.4

（二）工作指標

表 5-1-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深水井工程進度	%	100	25	50	75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第 2 條申請條件中「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及離島永續發展之目的辦理。

2.104 年望安鄉花嶼村深水井維修，所需費用約計新臺幣 150 萬元。花嶼村共有 2 座深水井，現供應村民民生用水為僅 1 座，目前功能堪用，部份零件亦亟須汰換；另 1 座已損壞 2 年餘，周圍土石鬆動及井壁坍塌，無法使用。雖花嶼村有海水淡化廠機組，但海水淡化廠所供之用水量不足以供應當地居民之民生用水，且現今僅有一口深水井民眾用水量更加吃緊。

3.為供應村民用水無虞，維修坍塌損壞之深水井實為必要。執行內容包含：洗井、清除內砂石、安裝管線、套井及率管填塞等工作。

4.105-107 年每年編列預算 150 萬元整修各離島深水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望安鄉公所。

4.執行方式：望安鄉公所主辦，澎湖縣政府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7,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7,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望安鄉花嶼村深水井維修，計有花嶼 341 人受益。

2.不可量化效益

提高離島居民生活基本飲水品質，保障民眾飲水健康。

（1）提高離島居民生活基本飲水品質，供應水量充足，保障民眾飲水健康。

（2）提高民眾居民對政府所設置之基礎建設滿意度。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改善虎井、桶盤、花嶼之基本用水品質滿意度	%	75	80	85	90	95
當地居民對地方政府基礎建設滿意度	%	65	70	80	85	90
觀光客至虎井、桶盤、花嶼島上平均停留天數	%	0.2	0.25	0.4	0.4	0.4

（二）工作指標

表 5-1-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海水淡化廠招商營運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離島計畫供水改善計畫」、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第 2 條申請條件中「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及離島永續發展之目的辦理。

2.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桶盤里位屬二級離島而望安鄉花嶼村位屬三級離島，自來水公司尚未營運接管，皆仰賴當地之海水淡化廠提供島上基本用水需求。

3.本案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每年約 1,100 萬元，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每年營運管理由縣政府招標，委請專業廠商營運操作，並委請自來水公司代為管理得標廠商營運操作品質，確保民生基本用水品質，平日海淡廠機器維修保養由得標廠商自行維護，俟海淡場機器使用年度及狀況，另編預算做整廠機器換新整理，確保海淡廠正常運作。

4.辦理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及維修每年約 100 萬元。花嶼村海水淡化廠每年補助望安鄉公所招標，委請專業廠商營運操作，並由當地水電管理委員會自行控管民生基本用水品質，平日海淡廠機器維修保養由得標廠商自行維護。

5.由於長期以來離島居民之資源匱乏，當地居民或者自食其力或者仰賴本島資源之補助，生活機能困苦基礎建設不足，本案基礎建設期能藉由政府積

極作為提升民眾對政府之良好觀感，並藉由島上基礎建設之改善提升觀光客在島上之意願。

6.另有關海水淡化機組之 RO 膜屬必備之消耗品為使海淡機組能正常運轉及確保產水品質，將於 104 年將購置新品以備使用，所需經費約需 275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104 年虎井桶盤海淡廠跨年度執行 104/6/1-105/5/31 延長至 105/12/31（延長 7 個月經費增列 642 萬元）花嶼海淡廠跨年度執行 104/9/20-105/9/19 延長至 105/12/31（研長 4 個月經費增列 33 萬元）。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25		1,800	1,800	1,800	6,825	8,625		
		地方	2,150		1,200	1,200	1,200	4,550	5,750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9,000	9,000	9,000	34,125	43,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1,500		12,000	12,000	12,000	45,500	57,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計有虎井 669 人、桶盤 295 人受益平均每人每年享有 1 萬 2,448 元之受益。提高參訪旅客停留時間預估每年可提高 115 萬之旅客消費力。

（2）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計有花嶼 341 人受益平均每人享有 2,933 元受益。提高參訪旅客停留時間預估每年可提高 50 萬之旅客消費力。

2.不可量化效益

（1）提高離島居民生活基本飲水品質，保障民眾飲水健康。

（2）提高民眾居民對政府所設置之基礎建設滿意度。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電力品質滿意度	%	80	85	85	85	85
提供離島居民基本用電	%	-	90	90	90	90
提供離島公務單位基本用電	%	-	90	90	90	90

※高優質的電力服務，仍應由專業的供電單位「台灣電力公司」提供，還請經濟部協助促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接管。

（二）工作指標

表 5-1-4-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汰換老舊發電機組（平均壽命為 5 年超過之發電機數量）	組	9	2	2	2	3

（三）計畫內容

發電機採購：

1.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第 2 條申請條件中「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及離島永續發展之目的辦理。
2. 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花嶼村、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臺電公司尚未營運接管，當地居民皆仰賴在地之柴油發電機之發電提供島上居民之民生基礎用電。
3. 為確保各離島地區之發電機能正常供電及營運，乃分年辦理更新各離島損壞失修的發電機組設備。
4. 為維護發電機正常營運之使用年限（平均 5 年），各離島發電機已改用高級柴油運轉，臺電公司每年補助離島營運虧損 1,000 萬已不足支應，預估每年虧損約 300-500 萬元，再加上老舊發電機故障率高，長期維修經費金額過大，澎湖縣政府及臺電公司補助之修護費用及營運虧損補助實不足以之應，擬循離島建設基金計畫申請補助。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3-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050	225	600	2,175	2,775		
		地方	1,750	600	700	150	400	3,200	3,6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4,500	5,250	1,125	3,000	16,125	19,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7,000	6,000	7,000	1,500	4,000	21,500	25,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

5.依 103 年 6 月 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離島建設基金使用規範事宜會議」，管主任委員中閔決議有關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澎湖縣 6 個小離島及金門縣大、二膽島，短期仍依現行補助機制辦理。惟請經濟部儘速邀集離島地區立法委員、縣政府及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接管之具體可行作法。

6.望安鄉東吉村、東嶼坪村、西嶼坪村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範圍。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104 年更新望安鄉東吉村 1 部（預估 300 萬），計東吉村約 200 人受益，及花嶼村 1 部發電機（預估 400 萬），計花嶼村約 341 人受益。

（2）105 年更新望安鄉東吉村 1 部（預估 300 萬），計東吉村約 200 人受益，及東嶼坪村 1 部（預估 300 萬），計約 100 人受益。

（3）106 年更新望安鄉東嶼坪村 1 部（預估 300 萬），計約 100 人受益，及花嶼村 1 部（預估 400 萬）發電機計花嶼村約 341 人受益

（4）107 年更新西嶼坪村 3 部發電機（預估 150 萬），計約 100 人受益。

（5）觀光客每年保守估計逾 30,000 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1）提供離島居民基本用電。

（2）提供離島公務單位基本用電。

（3）維持離島居民對政府之滿意度。

（4）維持觀光客對政府之滿意度。

（七）102 年進度落後檢討

因計畫地點（東吉嶼）屬於離島偏遠地區，發電機運輸及人員運輸均需仰賴船舶運輸，以致於海象況狀不佳時，往往導致船舶業運輸意願下降導致時程，去（102）年度東吉嶼發電機又於竣工後第一次驗收時，因噪音聲音過高要求廠商改善後，於第二次驗收之前發電機產生故障，導致驗收無法進行，並於望安鄉公所與廠商協商後，廠商進行發電機修復，並允諾將在試運轉一個月觀察，以造成進度落後，爾後本府將會針對此情形加強監督，避免後續類似情形再發生。台灣電力公司接管後即無需執行此計畫，還請經濟部協助促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接管，島上已有發電機，可供接管使用。

（八）具體管理維護機制

本計畫為汰換島上老舊發電機組，且因望安鄉公所與本府均無相關電機技術人員可以操作及維護，最為具體的管理辦法為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儘速接管目前台電尚未供電之區域為最有效之方法，台電公司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電業，且又有完善之管理與操作維護人員，相較於本府與望安鄉公所，更應該由台電公司進行供電。

（九）台電接管時程及相關規劃與配套措施

為改善島民因旨收基本電費造成電費的浪費及發電機的負載增加，本府已於今(103)年 2 月 12 日向國發會提列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申請東坪村與東吉村島上的線路汰換及增設電表，以按表付費的方式先行改善島上居民用電浪費的習慣，並積極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接管供電，於台電尚未接管之地區，均有發電機可以進行供電，所以已無需新設發電廠之疑慮，且台電公司又有專業的人員可以操作發電機及維護，相對於由本府或望安鄉公所代管理更可以改善島上用電，本府也多次詢文台電公司要求五離島供

電，而台電公司總因各種理由回絕及無法明確的回復接管時程，爰請經濟部協助督導台電公司接管事宜。

5-1-4-4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建置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10	15	20	30
餘土處理量	立方公尺	-	-	-	50,000	50,000

（二）工作指標

表 5-1-4-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用地取得	%	-	100	-	-	-
工程細部設計	%	-	-	100	-	-
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	%	-	-	30	70	-

（三）計畫內容

1.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伍、經費籌措暨「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2.澎湖縣近年致力發展觀光，社會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相關工程日益增加，每年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逐年增加，惟因產出量相較臺灣其他縣市仍屬少量，致無法吸引業者前來投資設場。

3.目前轄內既有餘土收容處理場所皆仰賴政府部門設置且為填埋型，僅能直接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無能力分類處理營建混合物，導致業者需在工地進行分類，遇有工地狹小無法現場分類時，受限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又無符合地目可供暫存分類，造成不肖業者違法傾倒或非法堆置，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迭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加工轉運型功能）之議，以達環境保護及資源利用。

4.未來設場完成，轄內所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可進場處理，並避免民眾及業者隨意傾倒污染環境，達到集中管理、重複使用、再生利用及能源回收等效益。

5.辦理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建置計畫。104 年完成用地作業、105 年完成細部設計及發包、106 年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107 年營運使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4-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00	7,200			9,000	9,000		
		地方		200	80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000	8,000			10,000	1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設置完成加工轉運型土資場，每年可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總量約 5 萬方。

2.不可量化效益

澎湖地區未來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可在地化處理，並經暫屯、堆置、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等程序使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轉為可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5-1-4-5 澎湖縣白沙鄉綜合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提升民眾洽公滿意度	%	-	-	-	60	70

（二）工作指標

表 5-1-4-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委託辦理整體規劃設計	%	-	-	-	100	-
建築物主體之發包施工	%	-	-	-	-	100

（三）計畫內容

1.內容簡介

（1）計畫緣由

a.目前本鄉公所辦公廳、鄉民代表會及圖書館，係於民國六十年至七十年間陸續興建，當時因經費及用地取得不易及無法整合，乃就經費來源陸續興建，造成基地無法發揮最大使用效益，辦公廳舍、鄉民代表會雖屬緊鄰位置，建築物卻畸零散置，經數十年使用後易顯狹小不敷使用。

b.當初廳舍因欠缺整體規劃致建築凌亂且設備簡陋，在日趨繁重業務需求及案卷之累增下，現有廳舍及倉儲設備已不敷使用，嚴重影響員工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尤其目前鄉公所辦公廳所處位置面積狹小，容量不足，加上各行政機關辦公廳舍分散，業務連繫不便，為適應科技社會及公務處理配合，興建綜合行政大樓有其迫切需要。

（2）計畫概況：本計畫預定興建地下一層及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大樓，地下一樓規劃為停車場、地上一樓為辦公廳、二樓為圖書館、三樓為鄉民代表會、四樓為會議室、禮堂、檔案室。

（3）計畫期程：預計 4 年進行規劃設計及興建工作，106 年進行綜合行政大樓預定場址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107 年及 108 年根據 106 年之規劃設計進行工程整體發包及建築物主體施工，109 年建築物內部設備發包及施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總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00	72,000	61,200	45,000	180,000
		地方	200	8,000	6,800	5,000	2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80,000	68,000	50,000	200,000

2.工作項目

（1）進行場址之地質鑽探。

（2）綜合行政大樓之規劃設計。

（3）建築物主體施工、建築物內部設備設置及建照、使用執照等相關申辦作業。

3.實施地點

實施地點為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整合目前本鄉公所辦公廳、鄉民代表會及圖書館之用地，其地號為白沙鄉赤崁西段 544 地號、545 地號、546 地號、547 地號及 551 地號，均為本鄉所有。

4.實施方法

（1）現場會勘（地質鑽探、初步測繪）。

（2）辦理委外規劃設計發包。

（3）工程發包施工、請領建照、使用執照等。

（4）驗收、工程結案及核銷作業。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9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00	72,000	106,200	90,000	180,000		
		地方			200	8,000	11,800	10,000	2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000	80,000	118,000	100,000	200,000		

註：1.俟中央主管部會有相關補助計畫時優先補助；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完成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2）整合鄉民代表會、圖書館、禮堂及檔案室，平均每層樓約 240 坪。

（3）增加停車場約 180 坪。

（4）提升民眾洽公滿意度自 106 年 60%至 109 年 90%。

2.不可量化效益

（1）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完成後各項設備齊備，大幅提升辦公效率並使民眾於洽公時有更便利及舒適之空間及環境。

（2）可提供戶外展演場地，提昇鄉民文藝涵養，並與民眾生活融為一體，發揮建築物最大之效用。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6-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辦公大樓重建進度表	%	-	30	60	80	100

（二）工作指標

表 5-1-4-6-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重建工程建置率	%	-	20	40	80	100
重建工程協調會	場次	-	20	5	5	1

（三）計畫內容

1.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將鄉（鎮、市）公辦公廳舍興（增）列為辦理項目。

2.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原址重建是最適當的建築基地，依據非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只需將原地目改建公家機關辦公大樓預定地即可。

3.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室內空間以供洽公民眾使用及公務人員辦公之途，預計以容納 120 人數為主。室外以綠化排水及洽公民眾停車使用，依現水保法及建築法規辦理。

4.望安鄉公所現有辦公廳係於 64 年 3 月動工興建，於 65 年 10 月完工，迄今逾 36 年，其結構多使用海沙興建，因此已大部份產生鋼筋銹蝕、牆壁龜裂、斑駁脫落，雨季時漏水、滲水情況甚為嚴重，對於使用員工及民眾造成不安與恐慌，恐有危害生命之虞。

5.本所員工宿舍目前鋼筋銹蝕牆壁龜裂、斑駁脫落之情況亦日益嚴重，恐有安全之虞，誘因本鄉位處離島，受分發於此服務之公務人員未能有適當住所而未能安心盡全力服務鄉親，針對此居住問題，本計畫將納入員工宿舍。

6.本鄉地處偏遠離島，對外交通常受天候影響而中斷，而因時有層峰蒞鄉督導業務受困於此，無適當住所可供緊急使用安置，對各方多有不便。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6-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19,800		
		地方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離島建設基金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99,000	99,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132,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將可使民眾有個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提昇公所行政效率及洽公滿意度。

（2）可提供寬敞空間扶植地方文化展演，舉辦大小型活動及商借其他單位之場次亦可大幅提高，形塑文化地標之意象。

2.不可量化效益

（1）辦公大樓重建後，將可活絡員工及民眾間之良好互動，藉由招待所來聯繫各單位間之感情。

（2）除此之外，對於員工宿舍及招待所給予於受分發服務本鄉之公務人員與來本鄉公幹之各級人士有合宜之居住環境。

5-1-4-7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以加速釐正地籍

（一）績效指標

表 5-1-4-7-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全縣完成地籍圖重測比率	%	68	71	73	75	77.5

註：現況值以 103 年為基準（預估辦理 6,000 筆)

（二）工作指標

表 5-1-4-7-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數	筆	-	4,375	4,375	4,375	4,375
地籍圖重測累計完成數	筆	132,858	137,233	141,608	145,983	150,358

（註：現況值 103 年辦理中；預估 6,000 筆）

（三）計畫內容

1.依舊地籍圖破損程度及區域發展現況，選定重測優先區域，重新實施測量，以釐正地籍，促進土地利用。

2.配合內政部 104 年後規劃之地籍圖重測十年補助計畫辦理，內政部初步擬定，104 年後每年僅補助各縣市辦理重測經費，不再提供人力支援，澎湖縣每年受補助之筆數為 4,375 筆（依據 104 年地籍圖重測分配筆數）。

3.102 年已完成整個湖西鄉地籍圖重測，自 104 年起將續辦白沙鄉、西嶼鄉、及馬公市（含離島）等其中尚未重測之區域。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地政事務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1-4-7-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555	9,555	9,555	9,555	10,440	38,220	48,660		
		地方	945	945	945	945	1,500	3,780	5,280		
	離島建設基金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1,940	42,000	53,94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每年度計畫辦理筆數預估 4,375 筆，四年預計完作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 17,500 筆。

（2）累計完成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佔已登記筆數 77.5 %。

2.不可量化效益

（1）全面採用數值法地籍測量，期建立多目標土地資訊系統，提高測量精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促進 土地開發及永續發展。

（2）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釐正地籍資料，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5-1-4-8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8-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受益人口	人	-	-	-	-	1,200
增加就業人口	人	-	-	-	-	80

（二）工作指標

表 5-1-4-8-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擬訂區段徵收計畫書	%	-	100	-	-	-
發放徵收補償費	%	-	100	-	-	-
工程施工	%	-	30	60	90	100
抵價地分配	%	-	10	60	100	-
土地處分	%	-	0	40	60	80

（三）計畫內容

本區段徵收之都市變更位置位於馬公都市計畫區北隅，依「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之變更範圍主要為四維路（-15M 計畫道路）以北、都市計畫範圍線以南、民族路（十一號計畫道路）以東及澎湖科技大學（文大用地）以西所圍之部分農業區，及馬公都市計畫西北側之「公五」、「公六」公園用地，合計都市計畫變更面積約 31.8836 公頃，區段徵收開發面積 31.4277 公頃；案內除公五、公六、公十二等三處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共設施外，餘主要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並附帶條件規定變更範圍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適當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與出入道路。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貸款特種基金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1-4-8-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127,570	120,570	7,595	3,595		259,330	259,330		由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並以抵價地出售所得償還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27,570	120,570	7,595	3,595		259,330	259,33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開發後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收增加約 58 萬元及 1,854 萬元。

（2）可節省公五及公六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徵收補償費約 15 億元。

（3）除達成損益兩平目標外，預計尚有約 2 億元盈餘。

（4）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5.932 公頃，提升綠覆率。

（5）增加廣停用地面積 0.8076 公頃。

（6）規劃串連周邊交通動線，增加道路用地面積 5.3264 公頃。

（7）提供住宅區土地面積 18.1125 公頃，緩解都市發展壓力。

2.不可量化效益

（1）加速公共建設

透過區段徵收政府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施作相關公共工程，有效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

（2）促進都市建全發展

變更都市計畫將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重新規劃整體開發，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後，可形成良好之都市發展環境，促進土地經濟利用，奠定都市發展基礎及美化市容的效果。

（3）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面積，雖較原有土地少，但因其容許使用強度提高及反映整體開發建設成果，大大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4）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巨額購地及建設經費支出，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5）符合漲價歸公社會公平原則

土地所有人原有之農業區為不可建築之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商區可建築土地等，地價大幅提高，其價值之增漲並非地主單獨努力而得，故規定於參加區段徵收後原則可領回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抵價地，符合漲價歸公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6）健全地籍管理

區段徵收後地籍重新整理，可消除畸零不整地形，並減少土地界址糾紛。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9-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四期綜建行動計畫執行率	%	57.5	59	60	61	62
澎湖縣民對離島建設滿意度	%	-	55	55	60	65

（二）工作指標

表 5-1-4-9-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	次	-	1	1	1	1
民意調查報告	份	-	1	1	1	1
重大政策行銷	次	-	10	10	10	10
四期綜建檢討	次	-	1	1	1	1
中程施政計畫檢討修正	次	-	1	1	1	1
國內優良案例參訪觀摩	次	-	1	1	1	1
執行成果發表會	次	-	0	0	0	1

註：中程施政計畫檢討修正 105、106 年度視需要辦理。

（三）計畫內容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以委外的方式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協助澎湖縣政府順利執行「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達成各項計畫指標及協助各年度計畫提報與各項幕僚作業。

2.協助「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含以前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未完成之計畫）各計畫執行進度、成效追蹤管考，製作執行績效總報告（含檢討），並視需要提出管考方式改善建議，以利各計畫順利執行，提升後續執行成效。

3.因應實際需要，協助「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檢討、修正、提報及核定作業，期使兩項計畫內容並行不悖相輔相成，並使其內容符合縣長施政理念。

4.其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評估、計畫管考等相關幕僚作業（如協助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LGPMnet 應用）。

5.透過民意調查、縣長信箱、地方媒體、座談會、網路平臺等管道蒐集民意，製成民意調查報告（蒐集期間不得少於 6 個月），作為政策研擬與改進之依據。

6.協助規劃縣政發展方向，撰寫相關文案。

7.協助經營澎湖縣政府 Facebook，或於其他熱門網路社群溝通平臺，進行縣府重大政策之行銷推廣，與其他創意行銷規劃

執行。

8.參訪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單位（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程施政計畫或計畫管考等相關業務執行優良案例每年 1 次。

9.107 年舉辦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年度執行成果發表會」與會後記者會，為離島綜合建設留下重要記錄，並達成政策宣傳之綜效。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9-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250	250	250	260		1,010	1,01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340		9,090	9,09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500	2,500	2,500	2,600		10,100	10,1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針對澎湖縣政府施政製成民意調查報告每年 1 次。

（2）辦理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年度檢討每年 1 次（104 年度視需要並進行修正）。

（3）辦理澎湖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檢討、修正每年 1 次（105、106 年度視需要辦理）。

（4）協助經營澎湖縣政府 Facebook，或於其他熱門網路社群溝通平臺，進行縣府重大政策之行銷至少 10 次，縣民參與討論每年至少 500 人次。

（5）參訪觀摩國內優良案例每年 1 次。

（6）辦理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成果發表會」1 場，成果宣傳刊物 200 份（107 年）。

2.不可量化效益

（1）定期檢討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促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益的執行，落實澎湖縣永續發展願景。

（2）協助澎湖縣政府對《四期綜建》建立管考機制，將各項行動計畫納入追踪管制，確保各項行動計畫順利執行，達成預定績效。

（3）藉由本計畫強化縣府內部各局處的橫向跨域整合，並且促成其與中央部會的縱向支援體制，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跨域整合之綜效。

（4）透過網路社群溝通平臺宣導縣政發展內容與方向，引導民間參與縣政，加強重大建設之溝通，減少後續執行之阻力，並提昇縣民對離島建設的知悉程度與滿意度。

（5）提升澎湖縣政府政策規劃與政策行銷能力。

5-1-4-10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5 年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10-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媒體曝光量	次	-	-	3	-	-
離島區域未來發展願景、合作目標與策略	式	-	-	1	-	-
國建計畫核定	案	-	-	2	-	-

（二）工作指標

表 5-1-4-10-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輔導規劃執行報告	份	-	-	1	-	-
議題小組會議	次	-	-	4	-	-
電子報（季）	次	-	-	4	-	-
離島互訪觀摩計畫	場	-	-	1	-	-
副首長會議	場	-	-	1	-	-
首長會議	場	-	-	1	-	-
國建計畫提案	案	-	-	6	-	-

（三）計畫內容

1.計畫說明

（1）資源盤點成果及既有基礎條件下，推展離島區域未來發展願景、合作議題與合作策略。

（2）整合離島平臺重大議題，協助聯合申請共同提案與執行工作，跨域合作治理機制。

（3）強化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運作網站資訊交流與推廣宣導功能。

（4）檢核 104 年經建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執行進度各項計畫內容符合要求。

（5）協助離島區域 3 縣市辦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5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6）舉辦 105 年度副首長會議及首長會議各 1 場，展示推動跨域合作成果。

2.主要工作內容

（1）成立「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團隊」。

（2）召開離島區域合平臺工作相關會議、執行離島 3 縣共同協商推動議題與合作事項並進行相關審議。相關會議有：工作（議題）小組會議：依工作現況調整；召開副首長會議及首長會議各 1 場次。

（3）離島區域平臺輔導執行計畫、整合「離島區域平臺」專案計畫及行政協調溝通作業。

（4）檢討離島區域整體發展願景，提出離島區域合作整體發展策略規劃。

（5）強化「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網路資訊交流運作維護及資料建置 。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10-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				1,000	1,000		
	公務預算 地方		1,00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辦理議題小組會議每季1場，共計4場。

（2）首長、副首長會議各1場。

（3）「離島區域合作平臺」資訊網站運作，報導各期實施方案的執行狀況與成果，並逐季發行電子報。

2.不可量化效益

（1）輔導離島三縣推動「跨域整合」平臺運作機制、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相關議題合作事項，促進聯合提案，並銜接中央政策與議題領域，強化離島運作之功能性，深化區域合作之共識，以擴大離島合作方式，發揮跨域合作綜效。

（2）離島區域合作平臺議題與合作事項的設定，凝聚平臺成員共識確立執行方式，強化並擴大離島區域之競爭優勢與永續發展量能，促進區域內部合作之最佳化。

（3）協助辦理「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獲中央「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核定之各項計畫檢核及執行進度彙報作業，各項計畫依跨域（區域、領域）合作及產業發展為原則，並積極爭取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認同與支援，以俾獲得區域合作之共識。

（4）透過離島合作平臺網站建置與電子報發行，提供各項資訊交流與推廣服務，擴大宣導三離島縣政發展內容與方向，引導民間參與區域治理，擴大政策行銷效果，提昇縣民對離島平臺知悉程度。

（5）提供各相關計畫綜整及策略分析等技術與諮詢服務，活化區域性各式資源，擴大單一議題多邊合作效益，作為未來實質空間改造規劃及後續執行之具體建議，俾利達成國土資源合理分配與永續發展之願景。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1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提供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主管可利用行動載具即時批核緊急公文	式	0	1	-	-	-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	%	5	25	30	-	-
提升使用整合型郵件主機單位（機關）數	個	16	30	-	-	-
提供線上申辦服務	項	5	-	10	20	-
提供澎湖縣政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即時掌握案件辦理狀態	分鐘	30-60	-	-	5	-
縮短提供首長決策資訊所需時間	分鐘	120-240	-	-	-	30
建立儲存資源池，有效提升儲存空間利用率	%	0	10	-	-	-
降低儲存空間投資成本，保留擴充彈性與提高使用率	%	0	15	15	15	-
進行線上資料搬移或複製皆可在不停機情況下完成	小時	至少停機 2 小時以上	不須停機	不須停機	不須停機	-
降低新設實體主機或減少現有實體主機數量	個	5	3	3	3	-
系統移入虛擬環境數量	個	2	1	1	1	-

（二）工作指標

表 5-1-4-1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推動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	0	1	-	-	-
澎湖縣政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	-	0	1	-	-	-
建置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	-	-	1	-	-	-
建置多元平台線上申辦系統平台	-	-	-	1	-	-
建置澎湖縣政府單一申訴陳情窗口服務系統	-	-	-	-	1	-
建置決策支援系統	-	-	-	-	-	1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建置儲存資源池	-	0	1	-	-	-
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及統合管理服務	-	0	1	-	-	-
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環境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	0	1	-	-	-
擴充資料中心儲存資源池空間	-	-	-	-	1	-

（三）計畫內容

1.依據

（1）「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

（2）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主動全程服務」及「e 化服務宅配到家」旗鑑計畫。

（3）「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4）「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

2.問題分析

（1）我國電子化政府的規劃歷程在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行動服務與主動服務的階段，預計以 5 年的時間達成此階段，澎湖縣政府深刻體會主動服務、行動服務對民眾的重要性，特擬定此應用服務發展計畫，希望藉由本計畫的推動，讓民眾能感受到政府施政的用心。

（2）電子化政府的思維成型，朝向去機關化的虛擬網路政府服務型態，民眾接受服務不需要到特定機關，使用者使用的前端平臺，輕薄短小，適於攜帶與行動化，政府施政及服務應更貼近民眾更即時，公務員處理公務亦不需侷限在辦公室內，即時且主動式的服務易使民眾有感。

（3）澎湖縣政府電子郵件相關設備為 94 年度內陸續購入，計有郵件伺服器、中華數位垃圾郵件過濾器及郵件保全伺服器，均已逾使用年限超過 3 年，因原廠已不再提供硬體保固服務（所屬機關自建郵件主機部分同樣均已超過使用年限，面臨澎湖縣政府同樣問題），維護工作面臨不確定性，無法獲得完整保障，另垃圾郵件過濾器及郵件保全系統原購置 400 人數使用權，已無法再提供各單位（機關）人員新增帳號，面臨提高授權數量之需求。又部分使用 GSN 提供之電子郵件服務機關，因現行 GSN 已無提供後續申請服務，面臨新進人員無法新增公務信箱，且部分機關自建郵件主機無垃圾郵件過濾等安全

機制，無法提供使用人員一個安全的公務信箱環境，實有必要予以整合，並因應雲端服務需求提供行動化電子郵件服務。

（4）隨著網路頻寬持續提升與電腦集中式處理能力急遽提高，大量的資料及多媒體資訊被送到遠端處理的雲端運算科技逐漸蔚為主流，透過高速的網路，可以利用後端集中式的系統，支援前端的服務，更由於層次性的網路應用架構，使組合上更具彈性。

（5）當政府逐步提升雲端運算服務的使用，除了對政府資源整併共享有所裨益，同時透過創意的綠能科技應用，整合製造服務，形塑創新營運模式，推動資源整合集中共享，本計畫以縣府虛擬環境與共構機房為基礎，整合現有硬體服務資源，架構彈性擴充服務量能的雲端基礎服務，提供跨公私領域的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將能進一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6）當雲端應用服務逐步興起，電子資料能否完善保存已成為現今政府機關或企業的重要課題。主機硬體故障可以修復或汰換，系統損毀可以重新安裝，但假若電子資料損毀，其嚴重性將迫使政府機關面臨運作的問題。電子資料保護的重要性不應被忽略、儲存設備高可用性、甚至異地備援機制的重要性更應被重視。

（7）提供跨公私領域的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因應不同雲端應用服務衍伸出來的資訊架構與資料的倍數成長，整合現有硬體服務資源，架構彈性擴充服務量能的雲端基礎服務，將是未來資訊管理維運要面臨的挑戰，而保持雲端軟硬體設備「穩定」、「安全」、「可靠」、「高效率」、「易管理」更是縣府首要推動目標。

3.公文整合系統功能優化：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內容，規劃建置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進行系統功能優化。

4.建置縣府雲端會議室：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內容，規劃縣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

5.異質系統平台資訊介接整合：辦理澎湖縣政府共同性資訊系統及縣政資料異質平台整合作業，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

6.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規劃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電子郵件基礎架構，建置具安全性、行動化、高效能之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提供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使用。

7.建置首長決策支援系統：整合澎湖縣政府常用資訊，進行趨勢及多維度分析，提供機關首長決策所需資訊，以多維度分析、數位儀表板方式呈現數

值，提高機關首長判讀之便利性，建立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決策支援時效及精準度。

8.民眾申辦及陳情應用服務系統：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e 化服務宅配到家」旗鑑計畫，推動以縣府為核心，以行動服務為基礎概念，整合相關資訊服務，規劃辦理線上申辦系統更新；另整合相關申訴陳情管道，推動縣府單一申訴陳情窗口線上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捷透明之申訴陳情服務；導入行動版網站（Mobile Web）和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Mobile APP）的介面服務，提供簡單齊一的網路儀表板選項服務介面，提升服務遞送人員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與系統的易用性。

9.建置資料中心儲存虛擬化資源池（Resource pool）：集中管控、整合既有購置儲存，又能符合各種應用（FC、iSCSI、CIFS）需求，將採獨立實機作業的運算資源、儲存資源和網路資源進行虛擬化，並建立自動化管理機制，除可支援管理者隨需求或是連線負載，彈性配置虛擬主機（Virtual Machine，以下簡稱 VM），亦可視資源使用狀況動態調整 VM 數量。

10.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及統合管理機制：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化及動態資源調配機制，規劃具有彈性、可動態分配資訊系統資源（包含伺服器平台、處理運算能力、磁碟空間、中介軟體、網路頻寬..等）之雲端管理架構，可有效因應不同業務及應用系統特性而動態分配資源，達成資訊系統資源最佳化管理，保障資訊系統資源的投資。

11.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環境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即時監控系統及網路效能，包括 CPU 使用率、磁碟利用率、頻寬使用率、記憶體使用率、網路流量及線路品質監控…等，並規劃備份備援機制，以確保遭受任何災害時可持續正常營運。確保服務不中斷。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表

表 5-1-4-1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0	1,200	750	750		4,800	4,800		
		地方	1,400	800	500	5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000	3,750	3,750		24,000	24,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4,000	8,000	5,000	5,000		32,000	32,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每年提升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至少 5%。

（2）提升使用整合型郵件主機單位（機關）數由 16 個提升至 30 個以上。

（3）提供至少 20 項線上申辦服務。

（4）提供澎湖縣政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即時掌握案件辦理狀態，查詢時間由現行 30-60 分鐘縮短至 5 分鐘內。

（5）提供首長決策資訊，資料產出時間由現行 2-4 小時（人工作業）縮短至 30 分鐘內。

（6）建立儲存資源池，有效提升儲存空間利用率至少 10%以上。

（7）降低儲存空間投資成本，保留擴充彈性與提高使用率至少 15%以上。

（8）進行線上資料搬移或複製皆可在不停機情況下完成，至少節省因異機資料移轉計畫性停機 2 小時以上。

（9）郵件系統主機採集中建置維運管理，降低實體主機數至 3 臺。有效達到節能減碳及減少硬體汰換維護經費。

2.不可量化效益

（1）因應行動載具普及化，提供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功能，主管隨時隨地均可使用行動裝置批核緊急公文，提升公文處理速度。

（2）建置雲端會議室，會議召開將可突破空間及地域限制，有效紓解會議室數量不足問題，及澎湖縣離島機關人員因船班、飛機時刻或冬季天候因素無法及時到場之問題。

（3）有效提升電子化會議召開比率，持續減少紙張使用量。

（4）澎湖縣政府共同性資訊系統及縣政資料異質平台整合，強化系統間資訊流通與應用。

（5）落實「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目標，提供友善的申辦頁面及完整管理介面（Portal）。以完整 e 化流程管理，簡化作業手續，免除民眾往返各申辦櫃台之辛勞，大幅提昇行政效率，達到迅速、便捷、完整之便民服務。

（6）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便捷、即時及整合的到府服務，推動基層公務員行動服務機制，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延伸服務地點，延長服務時間，創新政府作業方法，改造行政流程。

（7）以縣府虛擬環境與共構機房為基礎，提供資訊基礎雲端服務，機關毋須採購、安裝及管理軟硬體基礎設施，而以快速簡單之流程取得資源，簡化機關採購作業。

（8）透過雲端運算之技術與架構，提升整體資料處理、分析及儲存效能，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化及動態資源調配機制，提供機關雲端服務，提升資源利用率。

（9）有效整合既有投資、延長設備生命週期與提升設備使用率。

（10）可在無須重新建置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軟體的情況下，完成硬體升級或汰換舊系統。配置高可用度（HA）叢集功能，在主要主機當機時，改在備份機上執行所有的工作。

（11）保護「巨量」資料，提供快速資料備份與還原機制，達成儲存設備本地／異地之備份／備援，整合既有儲存資源，並透過分層管理達到更高經濟效益。

（12）對於資料的備份與還原可以達到單一平台管理介面簡單性 ，不需要透過同的系統介面來管理 ，以降低高複雜度所帶來的管理成本與容易操作錯誤危險。

5-1-4-12 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1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單位（單位）機關及學校數（本縣機關學校為 109 個）	個	12	100	-	-	-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人員數（本縣機關學校人員數約為 2,300 位）	人	500	2,000	-	-	-
整合型網站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鄉市公所及代表會使用數	個	30	-	42	-	-
減少各鄉市公所及代表會自建之實體主機數量及維護人力	人	0	-	12	-	-
單一網站可提供不同行動載具及螢幕尺寸服務	個	0	-	1	-	-
單位（機關）導入 Web 2.0 社會網絡應用數	個	14	20	25	30	35
利用 Facebook 的 iFrame 模組以框架模式將機關主要推動業務或議題內嵌至 Facebook 上	個	0	5	10	15	20
提供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查詢通報服務	個	0	2	5	8	10
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	個	0	-	3	4	5
提供基層公務人員行動到宅服務公所	所	0	-	1	2	3
降低本府辦公廳舍網路節點數量	個	50	20	-	-	-
提升本府網路傳輸速度至少 1.5 倍	MHz	100	250	-	-	-
縮短網路線路障礙偵測查找時間	分鐘	30	10	-	-	-
適時汰換老舊資訊設備，維持使用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	%	15	15	15	15	15

上之個人電腦比率不超過15%

（二）工作指標

表 5-1-4-1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完成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強化	式	0	1	-	-	-
完成以 HTML5 技術開發之中、英、日語網站平台建置	個	0	-	1	-	-
至少符合無障礙網頁標章 A+以上等級	個	14	-	20	-	-
完成單一網站可提供不同行動載具及螢幕尺寸服務開發	式	0	-	1	-	-
完成網站功能增修及擴充	式	1	-	-	1	-
完成本府網路點重新佈線規劃及配置圖	式	0	1	-	-	-
完成本府網路端點重新佈設至少 500 處	處	0	1	-	-	-
購置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	臺	0	40	-	-	-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及購置新版軟體授權	臺	0	100	100	80	5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

（1）「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

（2）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結合社會網絡」及「e 化服務宅配到家」旗鑑計畫。

（3）「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4）「網際網路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

（5）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6）政府網站 Web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7）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因應微軟公司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終止支援服務之防護措施建議」。

2.問題分析

（1）根據聯合國 2010 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顯示，電子化政府的兩大重點在於「以民為本」及「電子化服務發展」，世界各國政府認知電子化政府對於企業、社會和民眾的重要性，莫不大力推動改善網路基礎建設、普及線上服務、以民眾為核心提供客戶導向服務。以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簡化與創新策略，推動政府資訊資源整併共用及民眾服務導向服務，本府深刻體認全球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及主動服務、行動服務對民眾的重要性，特擬定此計畫。

（2）目前本府已完成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第一階段建置工作，將持續推廣推廣所屬機關、鄉市公所、代表會及學校加入使用，將以縣府為中心提供一站式的公務運用聯繫平台，建立協同合作機制，提高跨機關協同合作效能，並將各項公務資訊介接至本平台中，持續擴充相關共通性行政業務及通訊功能，以強化機關間彼此公務資訊傳遞及流通，提供更豐富多元且貼近公務同仁的需求，期達成網路辦公室之目標。

（3）目前本府整合型網站已提供約 30 餘個單位（機關）同時使用，主機運作效能偶有運作遲滯之瓶頸產生，軟硬體運作效能須再予以提升強化，主機資源運用及配置規劃亦須再檢討，並規劃將本縣各鄉市公所及代表會納入本整合型網站中集中維運，導入虛擬化環境，以因應未來站台擴充需求及降低實體主機數量。

（4）因應科技及環境變遷，各項政府行政資訊之取得應更具即時性，便利性，朝向行動電子化政府方向發展，提供民眾無所不在的行動化政府服務，善用 Web2.0 社會網絡增進公民參與及溝通效率，規劃提供政府機關社群服務機制，讓施政更公開透明，傾聽民意，促進公民參與，並將資訊簡化整合主動推播至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介面，讓民眾能隨時隨地接收各項行動資訊服務，以提供更契合民眾需求的電子化政府服務。

（5）隨著網路頻寬持續提升與電腦集中式處理能力急遽提高，大量的資料及多媒體資訊被送到遠端處理的雲端運算科技逐漸蔚為主流，透過高速的網路，可以利用後端集中式的系統，支援前端的服務，更由於層次性的網路應用架構，使組合上更具彈性。目前本府各辦公室之網路線路佈線已超過 10 年，配置混亂，傳輸頻寬已無法滿足各單位現行及未來雲端應用存取使用，且網路節點分布將近 50 處，散布各辦公室角落且線路標示不清，管理及查找不易，且多數網路設備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使用之網路監控設備亦無法提供充足的網管資訊，造成使用管理上追查及舉證困難，為利本府因應未來

雲端資料傳輸需求，需進行各辦公廳舍管道間網點位置整併改善、網路設備汰舊換新並加強網路頻寬流量管控及線路備援機制。

（6）近年本府及中央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已陸續建置更新，透過雲端技術提供各 client 端存取利用需求大增（例如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無紙化會議等作業），對於 client 端個人電腦設備等級及執行效能要求逐步提高，現有老舊電腦效能在作業上確已無法因應系統建置更新需求，且微軟公司已正式宣布自 103 年 4 月 8 日停止支援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03 辦公室軟體安全性更新服務，本府目前尚有近 260 台個人電腦使用以上軟體，且均屬將屆或已屆使用年限（5 年）之老舊電腦，故障維修率逐年提高，對於日新月異之網路攻擊事件及在資安防護工作上，將因此無法有效防範，進而造成機關資安事件。經評估硬體零件使用壽命，軟體升級使用授權範圍，新舊軟硬體相容性等因素，採汰舊換新方式較僅升級作業系統版本會更符合採購效益。

3.計畫內容

（1）強化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行動通訊功能：整合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共通性需求，以一個「縣政府」作為整體服務的概念。運用雲端運算、人因工程、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進資通訊科技，在應用項目、功能內涵、資訊整合、使用介面友善以及行動辦公等方面進行全面性的提升，強化行動化工具支援，提供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公務行政人員符合一站式的資訊服務（One-StopService）以及高效能的公務處理平台、並能推廣至所屬學校行政人員運用，以強化各機關間彼此公務資訊傳遞及流通。

（2）本府整合型網站推廣及行動應用服務維運建置

a.運用新的網頁設計技術，例如 Responsive Web Design（自適應網頁設計）技術，使網站內容能隨著行動瀏覽裝置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畫面，不同的上網平台都得到最佳化的瀏覽環境，便利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民眾方便使用。

b.結合縣府各單位（機關）服務資源，重新規劃設計各單位（機關）網站介面，調整整體網站系統架構，輔予完善的資料儲存備援機制，並整合各機關電子化政府服務及訊息在單一介面上，建立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資訊平臺，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落實便民服務，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粼的服務連結。

c.預計規劃「生活問題」、「工作就業」、「災害意外」、「照顧養護」、「婚姻養育」、「健康衛生」、「居住相關」、「教育成長」、「交通補助」及「觀光休閒」等面向服務資訊，主動提供資訊就地提供服務，以簡單齊一的服務查詢介面，以因應行動裝置的

方便性及普及性，讓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民眾可藉由各項行動載具立即、有效的查詢到所需要之服務資訊，隨時掌握本縣各項縣政脈動。

d.預計規劃民眾行動查報（例如：抱怨、陳情、建議、舉發、公共議題等事項）及基層人員行動查報（例如：災害通報、違建通報、違規廣告、道路坑洞、路燈報修、路樹修剪、髒亂點通報、水溝疏濬等事項）

e.強化 Web2.0 網路社群經營：運用現有 Web2.0 網站資源，如 Facebook、YouTube、Plurk、Blog、Flickr 等作為主要導入 Web2.0 的應用工具，並於網站提供 web2.0 分享機制，針對訊息內容，提供推文至熱門社群平台機制，以增強本府政策推廣行銷及增進公民參與及溝通效率並提升本府影音內容播放即時、流暢度，並提升政策宣傳能見度。

f.利用 Facebook 的 iFrame 模組將機關主要推動業務或議題，以框架模式內嵌至 Facebook 上，以深化 Facebook 服務功能，例如：焦點新聞、機關消息、焦點議題、社會福利、低碳環保、交通運輸、安全生活、健康樂活、教育藝文等。

（3）推動「e 化服務宅配到家」服務

a.建置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查詢通報管理平台：透過無線網路及行動載具的便利性，使基層公務人員能夠主動迅速的提供電子化政府各項行動便民服務。例如：災害通報、路燈報修、水溝疏浚、違建通報、違規廣告、道路坑洞、路樹修剪、流浪犬貓捕捉、髒亂點通報、廢棄物清除、無牌廢棄車輛拖吊等服務。

b.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以戶政、役政、地政、商工、社政、勞保、健保、國保等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業務列為優先提供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推動基層公務人員行動到宅服務及跨機關電子查驗及服務流程整合。

（4）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全面汰換本府老舊線路，以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及行動通訊需求，汰換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重新規劃辦公廳舍網路線佈線，以 Cat6 以上規格網路線材進行佈設及增設網路頻寬流量管控設備，完成網路線端點重新佈設及標示，縮短線路異常查修及故障排除時間，並有效提升網路傳輸頻寬及管控頻寬資源之使用。

（5）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針對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仍使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03 辦公室軟體且效能不佳之相關電腦設備及伺服器主機，逐

年汰換，以降低資安風險，符合未來各項雲端服務作業需求，提升公務運作效率。

a.104 年度至少汰換個人電腦及新購行動裝置 100 部，並採購相關新版軟體使用授權。

b.105 年度至少汰換個人電腦及新購行動裝置 100 部，並採購相關新版軟體使用授權。

c.106 年度至少汰換個人電腦及新購行動裝置 80 部，並採購相關新版軟體使用授權。

d.107 年度至少汰換個人電腦及新購行動裝置 50 部，並採購相關新版軟體使用授權。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表

表 5-1-4-1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75	1,725	675	300		3,975	3,975		
		地方	850	1,150	450	200		2,650	2,650		
	離島建設基金		6,375	8,625	3,375	1,500		19,875	19,87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8,500	11,500	4,500	2,000		26,500	26,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輔導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使用單位（機關）及學校數達 100 個及使用人數達 2,000 人以上。

（2）提供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鄉市公所及代表會使用本整合性網站平臺，使用單位（機關）數由現行 30 個提升至 42 個以上，每一機關減省自行建置成本至少 100 萬元。

（3）減少各鄉市公所及代表會自建之實體主機數量至少 12 部及維護人力至少 12 人，每一機關減少後續年度維護成本至少 10 萬元。

（4）以 Cat6 以上規格網路線材進行網路端點佈設，至少可提供 250MHz 以上的傳輸頻寬，相對於 Cat5 規格之網路線材，將可有效提升澎湖縣政府網路傳輸速度至少 1.5 倍。

（5）藉由網路線端點重新佈設及標示，繪製完整的網路線配置圖，期縮短網路線路障礙偵測查找時間至 10 分鐘內。

（6）適時汰換老舊資訊設備，維持使用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比率不超過 15%。

2.不可量化效益

（1）強化各單位（機關）網站各項業務資訊服務界面、功能、內容及訊息串接與發送，並運用雲端運算、人因工程、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進資通訊科技，讓各單位（機關）施政政策、作為及澎湖之美可即時透過網路行銷宣導，提供民眾即時、快速、多樣、完整、高品質的網站行動服務。建立行動電子化政府，使民眾有感。

（2）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通訊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改善目前辦公廳舍網路配線混亂，維修查找不易之問題，完成本府辦公廳舍網路線配置圖，即時掌握資訊線路佈建情形，推動本府內部網路通訊協定符合 IPv6 規範並因應未來雲端資料應用傳輸之需求。

（3）確保各項行政電腦設備使用效能，使用新版作業軟體取得有效使用授權，以獲得原廠各項系統漏洞更新支援，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提升工作效能．避免因作業系統未能造成資安漏洞無法修補，對於機關資安防護作為造成無法預防的威脅。

表 5-1-4-12-D 預期效益表

編號	各計畫內容項目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總計	備註
		104	105	106	107	-	-
1	強化行政資訊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	2,000	-	-	-	2,000	-
8	本府整合型網站推廣及行動應用服務維運建置	-	7,500	1,500	-	9,000	-
9	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通訊架構	2,500	-	-	-	2,500	-
12	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4,000	4,000	3,000	2,000	13,000	-
	合計	8,500	11,500	4,500	2,000	26,500	-

5-1-4-13 澎湖縣政府資訊安全提升整合防護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1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維持重要主機系統設備正常使用率	%	99.5	99.5	99.5	99.5	99.5
入侵偵測防禦服務可用性	%	99.5	99.5	99.5	99.5	99.5
年度應用系統發生入侵事件次數	次	0	0	0	0	0
年度資安事件發生次數低於 1 次以下	次	1	1	1	1	1

（二）工作指標

表 5-1-4-1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建立異常監控告警系統	式	0	1	-	-	-
建置網路流量監控系統	式	0	1	-	-	-
對外服務網頁系統滲透測試（含滲透測試成功修補復測）	式	0	1	1	1	1
弱點掃描服務（含弱點修補復掃）	式	0	1	1	1	1
建置稽核管理系統	式	0	1	-	-	-
建立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資安監控機制	式	0	-	1	1	1

（三）計畫內容

1.建立完整縣政資訊安全防護網，強化縣政資訊網路安全防護機制，預防個資外洩。

2.建立異常監控告警系統：整合入侵偵測系統並加強資安判斷，建立整體入侵防護服務，阻擋外部惡意攻擊並提升網路資訊安全預警能力與控管機制及時阻擋及追查異常事件，期能防杜資安事件於未然。

3.建置網路流量監控系統：提供即時線上流量監控機制，即時掌握網路流量，強化監控防護能力。

4.建置稽核管理系統：完整收集應用程式存取資料、資料庫本機操作及作業系統稽核軌跡紀錄，補強上網軌跡儲存。

5.收集並保存作業系統、應用程式、資料庫及網路資安設備日誌紀錄，確保紀錄不可否認性，以利事故追查。

6.建置應用程式安全、資料安全、端末安全、系統安全、網路安全、稽核管理、資通安全管理等機制，預防事故發生。

7.建立「預警」、「防禦與偵測」、「監控與管理」及「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等 4 類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資安監控機制，強化整體資訊安全服務，建置縱深防禦的資訊安全機制。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公室。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1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2,500	1,000	1,000	1,000		5,500	5,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500	1,000	1,000	1,000		5,500	5,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維持重要主機系統設備可用度達 99.5%以上。

（2）入侵偵測防禦服務可用性達 99.5%以上。

（3）年度應用系統未發生入侵事件次數。

（4）年度資安事件發生次數低於 1 次以下。

2.不可量化效益

（1）修補弱點及識別威脅風險，可立即因應處理。

（2）風險事件追蹤及查核，強化防護與偵測能力與流程改善。

（3）佈署網路、系統、資料與終端防護、存取控制與惡意活動偵測。全面提升資安防護、監看、預警、管理及通報應變能力。提供網路創新應用所需之安全認證環境。

（4）強化帳號及應用程式存取資料之授權管理機制，避免未授權存取資料。

（5）強化稽核管理機制，確保資料存取可歸責性及不可否認性。

（6）智慧化分析事件紀錄與關聯勾稽，及早發現潛在資安威脅與風險。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1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預計完成資料開放類別	-	-	-	18	-	-
提供開放資料集	-	-	-	40	-	-

（二）工作指標

表 5-1-4-1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資料開放的蒐集與整理	式	0	-	1	-	-
制定資料標準化格式	式	0	-	-	-	-
資料開放分享平臺建構	式	0	-	1	-	-
平臺維運及使用推廣	式	0	-	1	-	-

（三）計畫內容

1.依據

（1）「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

（2）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3）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

2.針對澎湖縣政府已運作或導入試作之資料開放平臺專案，進行系統核心功能所需資訊基礎建設與雲平臺整合之驗證或移轉。

3.提供管理者管理資料集及其詮釋資料之服務。

4.對外開放資料集之服務，包括檔案下載、API 介接及網址連結，以提供外界加值利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14-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地方		300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完成資料開放分享平臺建構。

（2）預計建置完成資料開放 18 大項類別。

（3）提供資料開放集 40 項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1）整合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於單一入口網站以供大眾利用：提昇澎湖縣政府施政運作透明度，增進民眾對於澎湖縣政府施政信任感。

（2）提供政府資料開放更簡易的取得管道：將資料查詢及使用說明集中於單一入口，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3）提倡政府資料開放加值及應用：鼓勵個人、企業和組織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創造知識資產及便民服務，提昇澎湖城市友善度。

（4）提高政府施政透明度及效能：以服務、資料集、統計數據等形式資料開放，營造民眾參與協同合作的資訊基礎環境。

（5）提供大眾與加值業者能自由加值使用所取回的資料，開發創新應用服務。

（6）活化政府機構所蒐集持有的各項資料，使這些資訊能被更充分且有效的利用。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4-1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完成「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	式	-	-	1	-	-

（二）工作指標

表 5-1-4-1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建構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	式	0	-	1	-	-
規劃澎湖縣政府資訊業務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式	0	-	1	-	-
完成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式	0	-	1	-	-
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臺資料整合平臺建構計畫	式	0	-	1	-	-

（三）計畫內容

1.依據

（1）「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

（2）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2.澎湖縣政府發展資訊現況與資訊資源調查分析（含資訊資源與組織人力現況調查）。

3.整體資訊策略與目標規劃（以澎湖縣政府整合服務考量，規劃提升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能力與架構、系統作業改善建議需求）。

4.永續資訊服務運作規劃。

5.資訊治理與資訊安全規劃。

6.資訊系統整合與自動化規劃

7.綠色雲端運算需求與創新技術規劃。

8.推動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9.便民服務系統整體規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4-1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25					525	525		
		地方	350					350	350		
	離島建設基金		2,625					2,625	2,6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500					3,500	3,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完成「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1 份。

2.不可量化效益

（1）規劃澎湖縣政府資訊業務短、中、長期的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期使達成整體資訊服務發展概念國際化及行動化的目標。

（2）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臺資料整合平臺建構計畫，加入網路雲端服務概念，以改善行政服務效能及提升服務流程之透明度。

（3）研究澎湖縣政府公務單位各項業務加值型服務的可行性，包含完善的存取及規費收費機制，藉以增進公庫收入，達到「便民興利」之目標。

（4）依據各面向之規劃結果，研擬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並提出執行之期程、策略、相關配套措施。

5-2 產業建設

5-2-1 發展目標

澎湖位處偏遠離島地區，受交通隔離與工業發展條件不足的影響下，產業發展明顯受限。所幸澎湖擁有優美的自然景觀、豐富的文化古蹟與民俗活動，再加上近年來倍受矚目的低碳綠能資源，恰可提供澎湖產業發展的另一新方向。

展望未來澎湖產業發展的重要產業建設目標，首重於對既有農業生產與經營開闢一新的活路，畢竟澎湖的農業條件本亦不良，但若能提昇農業的生產與經營效率，即稍可舒緩對外需求的壓力。其次，如何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是另一個產業建設的重點。漁業是澎湖的主要產業，但近年來因受海洋環境污染與過度捕撈的結果，澎湖漁業有逐漸萎縮的跡象，故如何將漁業資源進行永續經營管理，活化漁業生機，以及進行海洋資源復育工作等都是重要的發展目標。最後，善用澎湖優良的低碳綠能條件，以建構低碳產業園區，並能推廣到國內其他縣市也是本產業建設的重要發展目標。

5-2-2 績效指標

表 5-2-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90	100	101	101	102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5	76	76.5	76.8	77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200	300	350	350
增進漁業資源保育復育成效	%	40	45	50	55	60

5-2-3 發展構想

一、活化農業生產與經營

澎湖自然環境不利農業生產，長期以來農地利用更是每況愈下，不僅農業萎，務農人口漸少，且有耕種人力老化，廢耕地日增的趨勢。然為離島農產品不過度依賴台灣供應，並降低農民經營成本，及吸引年輕人口加入農業生產的考量，則須對既有農業朝更精緻、有效的層次提昇，故本期計畫有底下活化農業生產與經營的提案：「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及「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二、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澎湖原有優越的漁業資源，但近半世紀來的超限使用，漁業資源已漸露疲態，故如何做好海洋復育與保育工作，讓漁業資源得以永續經營與利用，是當前漁業發展的重要課題。本期就此一前提下研提相關計畫如下：「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及「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

三、建構低碳產業園區

本期綜合建設實施計畫自 104 年起，剛好銜接澎湖自 101 年起所推動的四年低碳島計畫。由於四年澎湖低碳島計畫應已奠定相關基礎設施與建設，緊接下來即是應如何繼續擴大及深化低碳島的實施範圍，或對前期發展計畫做進一步的補強及修正，以使低碳島成效更加落實與完備，故本期研提行動計畫如下：「海水淡化鹵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澎湖縣低碳工業園區推動計畫」及「推動澎湖建置低碳島計畫」。

5-2-4 行動計畫

表 5-2-2 產業建設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產業建設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2-4-4	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2-4-5	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2-4-6	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2-4-7	澎湖縣低碳工業園區推動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2-4-8	海水淡化鹵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2-4-9	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2-4-10	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2-4-11	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取得吉園圃或有機產品標章	面積	28	29.5	31	32.5	34
取得吉園圃或有機產品標章	人次	66	71	76	81	86
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場次	3	2	2	2	2
農產品藥檢合格率	%	95	95.5	96	96.5	97

（二）工作指標

表 5-2-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促銷活動暨農夫市集	場次	-	5	5	5	5
		備註：澎湖縣政府 3 場次、澎湖縣農會 2 場次				
辦理田間安全用藥講習	場次	-	2	2	2	2
受理農業資材及設施補助申請與核定	受補助人次	-	80	85	90	95
輔導取得吉園圃或有機產品標章	人次	-	5	5	5	5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 條、11 條。

2.目標

（1）104-107 年度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暨農夫市集活動計 20 場次。

（2）104-107 年度輔導產銷班班員取得吉園圃或有機農產品標章面積累積達 34 公頃。

（3）104-107 年度辦理田間安全用藥講習計 8 場次。

（4）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農藥殘留檢驗，107 年藥檢合格率目標 97%。

（5）受理取得吉園圃或有機產品標章之農民申請農業資材及農業設施。

3.實施對象：取得吉園圃或有機產品標章之農民。

4.計畫項目

（1）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暨農夫市集活動計 20 場次，總經費計 200 萬元（含行政經費，每年約 50 萬元）。

（2）輔導產銷班班員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累計達 34 公頃，總經費 72 萬元（含行政經費，每年約 18 萬元）。

（3）辦理田間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計 8 場次，提昇吉園圃安全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藥檢合格率 97%，總經費 80 萬元（含行政經費，每年約 20 萬元）。

（4）受理取得吉園圃或有機產品標章之農民申請農業資材及農業設施，經費 848 萬元(每年 212 萬元）。

5.實施範圍：澎湖縣 6 鄉市。

6.實施方法與步驟

（1）補助澎湖縣農會配合花火節辦理農特產品之展（示）售促銷品嚐活動，以增進本縣農特產品知名度，拓展銷售管道，每年辦理 2 場次，其中澎湖縣農會主辦 1 場次，另 1 場次配合其他鄉市公所辦理。由縣農會主辦之展售天數為 1 天，30 個攤位，展售產品均為本縣各鄉市生產之農特產品，含吉園圃及有機等農產品標章，展售內容包含宣傳、展示、展售、體驗、試吃品嚐、促銷等。

（2）每年配合各單位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計 3 場次，其中 1 場次由農漁局主辦，另 2 場次配合其他鄉市公所辦理。由農漁局主辦之展售天數為 1 天，30 個攤位，展售產品均為本縣各鄉市生產之農特產品，含吉園圃及有機等農產品標章，展售內容包含宣傳、展示、展售、體驗、試吃品嚐、促銷、DIY 活動、搭贈活動等。

（3）每年辦理田間安全用藥講習 2 場次，提高農作物品質及減少農藥施用。

（4）針對吉園圃產銷班一般班員加強輔導，使其申請審查並取得標章，以提升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量。

（5）辦理吉園圃養成輔導：為加速吉園圃產銷班成長，除透過宣導鼓勵外，並配合教育講習辦理養成輔導工作，使一般產銷班具備申請吉園圃審查之資格。

（6）受理吉園圃或有機產品標章之班員申請各項設施及農業資材，經本局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再函轉受補助農民購置，如申請數量超過核定數量則抽籤決定（各項補助資材數量及單價視農民需求及市價，經審查會同意後得予調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2-4-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450	1,800	2,250		
		地方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11,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5,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2-4-1-D 可量化效益表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暨農夫市集	-	10,000 人次	增加產品知名度，提高農民收入	2,000 千元	-	-
辦理田間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	800 人次	增進農業新知	800 千元	-	-
輔導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累計）	-	34 公頃	增加收益	720 千元	-	-
受理農業資材及設施補助申請與核定	-	400 人次	減輕務農成本	8,480 千元	-	-

2.不可量化效益

（1）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強化責任生產觀念，作為各項安全農業制度之基礎，農民可依其需求，申請產銷履歷，有機或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拓展各式通路，增加收益。

（2）降低澎湖縣受補助農民經營成本：澎湖縣務農產品幾乎以自產自足為目標，收入少，如要擴大經營目標，則成本增加致務農意願低，藉計畫補助資材及教育訓練，可改善生產環境，更新栽培技術，提升產量與品質，可增加農民收入。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授精卵販售創造養殖業產值	百萬元	27	+5	+10	+15	＋18.5
繁養殖戶技術輔導及人才培育	次	3	+1	+3	+4	+5
研究開發新興養殖物種	物種數	1.0	+1	+3	+4	＋4
珊瑚移植及成效監測調查	次/年	4	4	4	4	4
種苗場場區海洋保育生態教育解說	人次/年	1,500	2,000	4,000	8,000	＋10,500

（二）工作指標

表 5-2-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水產種苗放流	萬尾（粒）	356	+100	+150	+200	＋250.5
培育瀕危物種、珊瑚放流本縣各海域及南方四島禁漁區海域	粒、株/年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三）計畫內容

1.本計畫為延續澎湖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項下「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栽培漁業與珊瑚礁等海洋資源復育計畫」辦理。

2.本計畫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 1、10 點及澎湖永續發展策略。

3.澎湖的養殖產業近年來在澎湖縣政府建立認證品牌後，已建立行銷管道；惟養殖業者除遭受寒害與病害所蒙受的損失外，無魚可養也造成業者無以為繼的窘境，使其多次向地方及中央政府反應；在無法從大陸地區進口及臺灣本島無生產種苗的狀況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提供了適合澎湖縣養殖的物種授精卵，如嘉鱲、青嘴龍占等，售予業者使其與臺灣養殖戶進行契作，解決魚苗來源問題並創造可觀的產值；另一方面也成功研發其他高經濟價值物種，如石鯛、花軟唇石鱸、馬糞海膽、紫海膽等

種苗的生產，未來可進一步提供給業者養殖，以推展澎湖縣這一特殊產業另外培育養殖戶專業的技術，減低錯誤造成的損失，亦為計畫所需，所以每年進行種苗及種苗授精卵約 15-20 公斤販售工作，提供澎湖縣繁養殖業者及學校微細藻及輪蟲等餌料生物，完成養殖戶養殖技術輔導。

4.近年來由於沿近海漁業資源量急速枯竭，導致澎湖縣漁民收益減少，部分原因歸咎於過漁現象，97 年的寒害中亦造成大量海洋經濟性物種的死亡，澎湖縣政府已有效進行漁業相關管理管措施；惟棲地破壞與部分物種因人為捕捉造成不可回復性，亟需復育；因此為避免造成基因窄化及破壞生態平衡，本計畫所生產種苗均為補充野生種，並多以非掠食性，除具漁業資源經濟效益與不侵食其他物種外，藉由該除藻性，達到珊瑚礁棲地及海洋清潔目的，本計畫利用水產種苗繁殖場多元化的繁殖技術成功培育各類魚苗 30-50 萬尾、鐘螺等貝苗及海膽 60-210 萬粒、蝦蟹苗等 250-350 萬尾，合計每年 400-610 萬尾（粒、隻）以上之種苗生產，配合漁業資源管理政策於澎湖海域經評估適宜海域進行放流，並與其他放流物種有所區別，避免重複，有效提升澎湖沿近海漁業資源量，增進漁民收益。

5.珊瑚礁具高生產力，有海中「熱帶雨林」之稱，珊瑚培育期間甚至復育移植之後，可以免除人工投餵食物或是自然棲地餌料來源之需求考量，因此該物種的放流與復育，是對於自然環境衝擊最小的操作手法，也是最適合應用在營造海洋魚類資源保育的作法。在研究報告中，珊瑚幼苗在設施培育及黏附於基質後，移入海中，可以用來補充原本喪失珊瑚礁的復育（Chin Soon Lionel Ng et al., 2012）。所以復育澎湖沿岸海域珊瑚生態，藉以增加珊瑚等總資源量，並於未來配合業者發展澎湖縣生態觀光旅遊；另移植時配合漁業資源管理政策於澎湖各海域及南方四島禁漁區海域進行移植以減少人為干擾，有效提升保育成效。

6.研發瀕危物種，以增加放流物種的多樣性。

7.建立種苗場參觀動線外，也進行實際海洋保育與教育宣導等工作，以增加民眾對海洋資源保育的認知。



圖 5-2-1 計畫目標圖



圖 5-2-3 珊瑚移植成果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2-4-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6,750		15%，中央確定無法編列補助款或額度不足時，再以自籌款支應
		地方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4,500		1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27,000	33,750		7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45,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每年販售授精卵，為計畫帶來 15-30 萬元收入；販售嘉鱲與青嘴龍占授精卵以 102 年度為例：15 公斤×100 萬粒卵/公斤×2%（存活率）=30 萬尾魚苗（寸苗），30 萬尾魚苗×50%（存活率）=15 萬尾成魚，15 萬尾成魚×0.6 公斤重=9 萬公斤，販售價格平均為 300 元/公斤，共計可為業者帶來 2,700 萬元產值，至 107 年度可達 4,550 萬元產值。

2.不可量化效益

（1）用水產種苗繁殖場多元化的繁殖技術成功培育種苗，於澎湖適宜海域進行放流，有效提升澎湖沿近海漁業資源量，增進漁民收益。

（2）完成種苗繁養殖實務班之開設、指導及參訪介紹工作。藉由珊瑚及硨磲貝復育技術生產種苗，將其移植入澎湖各海域，確立繁殖與移植技術以保育海域生態。並於日後配合觀光業者以自主管理模式，發展澎湖縣生態觀光，以達到生態永續利用之目的。結合社區共識，共同維護海洋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年收益	萬元	20	+10	+15	+15	+20
屠宰頭數	千頭	17.2	+0.1	+0.1	+0.1	+0.2
減少車輛維修及油料費	萬元	20	-	-	-30%	-30%
減少衛生掩埋處理費	萬元	30	-	-50%	-50%	-50%

註：所列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0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0 個單位。

（二）工作指標

表 5-2-4-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教育訓練講習	場	-	1	1	1	1
屠宰設施整修、更新工程（屠宰線天花板、繫留欄作業區地面、欄杆整修、更新）	件	-	1	-	-	-
牛隻屠宰線更新改善工程	場	-	1	-	-	-
購置廢棄物貯存冷藏庫（含供電設備）	座	0	-	1	-	-
購置 3.49 噸毛豬運輸車	輛	1	-	1	-	-
場區路燈照明設備、辦公廳舍營業櫃檯更新、新作	件	-	-		1	-
廠區環境綠美化營造工作	件	-	-	-	-	1
屠宰線軌道養護及汰換更新	件	-	-	-	-	1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1 條。

2.擬解決問題

澎湖縣轄內僅 1 處家畜屠宰市場，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家畜產銷雙方交易平臺、負責家畜屠宰業務，對於澎湖縣民生肉類消費問題實有莫大貢獻。

為解決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老舊問題、改善肉品市場屠宰環境、提供完善之現代化屠宰設備、屠宰交易平臺及操作人員安全之工作場所，爰提出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以符合屠宰作業準備之規範，冀望提升屠宰效率、增加屠宰產能、維護屠體及屠肉衛生、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消費者的信心，並維持澎湖縣肉品市場永續發展。

3.全程目標

建立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作業基本硬體完整性、改善牛隻屠宰線設備老舊及動線規劃及排水系統，肉品市場環境綠美化之營造、提供完善之現

代化屠宰設備、屠宰交易平臺及操作人員安全之工作場所，配合屠宰衛生檢查，以符合屠宰作業準備之規範、提昇食肉的安全性、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消費者的信心，維持澎湖縣肉品市場永續發展。

4.實施地點：澎湖縣馬公市。

5.實施方法與步驟

（1）本計畫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採獎助補助方式，補助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更新改善工作。由澎湖縣肉品市場依計畫執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結算等。補助澎湖縣肉品市場辦理屠宰場更新改善工作，各項更新改善工作依年度內容分列如下：

104 年工作重點：

a.豬隻屠宰線天花板修繕。

b.牛隻屠宰線更新改善工程（繫留欄至保定架動線重新規劃新設、排水設施整治）。

c.繫留欄作業區地面整修及欄杆更新工作。

105 年工作重點：

d.購置 3.49 噸毛豬運輸車輛。

e.購置廢棄物貯存冷藏庫 1 座及供電設備。

106 年工作重點：

f.購置 3.49 噸毛豬運輸車 1 輛。

g.場區路燈照明設備更新。

107 年工作重點：

h.場區綠美化營造工作。

i.屠宰場軌道養護及汰換更新工作。

（2）辦理肉品市場屠宰作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講習 4 班次：邀請專家學者蒞澎湖縣肉品市場講習屠宰作業標準流程及屠宰作業與屠體、屠肉品質關係之專業新知。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2-4-3-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200		1,100	1,100		
		地方	200	200	200	150		750	75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150		5,650	5,6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000	2,000	2,000	1,500		7,500	7,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增加澎湖縣肉品市場營運收入逐年增加 10-20 萬元。

（2）增加澎湖縣肉品市場毛豬年屠宰量逐年增加 100-500 頭。

2.不可量化效益

（1）由本計畫可提升肉品市場經營效率及屠宰作業效率，增加肉品市場營業收入，提昇產業經營形象。

（2）提升屠體及屠肉品質，增加食肉消費量，增加產銷雙方經濟收益。

（3）藉由屠宰設施動線改善工程可維護屠宰從業人員安全、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4）經由教育訓練增進屠宰主管人員對於人道屠宰與屠宰衛生之認識，屠宰作業合乎動物保護與環保要求，減少異常事故的發生。

（5）促進改善屠宰作業與技術，提昇效率與品質，確保屠體品質與衛生，以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6）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作業準則、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5-2-4-4 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非法捕魚取締巡護執法能量	次	50	55	55	60	60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次	18	22	22	24	24

（二）工作指標

表 5-2-4-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取締非法捕魚工作	件	50	55	55	60	60
漁業資源保育宣導	場	10	12	12	14	14
辦理澎湖各國中、國小海洋生態漁業資源保育宣導	場	8	10	10	10	10
清除廢棄網具	公尺	9,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委託調查研究	案	每季至少 2 次	每季至少 2 次	每季至少 2 次	每季至少 2 次	每季至少 2 次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建設基金第三期綜合建設延續性計畫辦理。

2.配合漁業署現階段重點政策，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

3.推動責任制漁業，合理利用漁業資源，制訂漁業資源保育之相關規範，調整漁業產業結構，發展生產、生態、生活與生命之新漁業。

4.透過一系列之漁業資源保育作為，減輕漁業資源過漁之壓力，使資源水準日漸回復，為漁業之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5.加強非法捕魚之取締工作，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

6.藉由科學研究調查，集思廣益，訂定相關保育之措施，以復育漁業資源。

7.加強漁業資源宣導，期從教育開始紮根，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2-4-4-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	600	600	600		2,400	2,400		
		地方	400	400	400	400		1,600	1,6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非法捕魚查緝工作 160 次。

（2）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工作 52 次。

（3）清除海底覆網 38,000 公尺。

（4）辦理澎湖各國中、國小海洋生態漁業資源保育宣導 40 次。

（5）委託海洋生態、棲地之科學研究調查 4 案，每案每季至少調查 2 次。

2.不可量化效益

（1）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秩序，減輕漁業資源過漁之壓力，使漁業資源得以生生不息。

（2）打擊不肖漁民非法捕魚取締工作，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有效杜絕海洋亂象。

（3）魚、貝、介類種苗放流活動宣導，增殖漁業資源，提高沿近海漁業生產力。

（4）清除海底廢棄網具，活化海洋生態環境，還給魚兒一個可以安心棲息生長的空間。

（5）讓漁民瞭解政府施政努力之方向，合理有秩序利用漁業資源，永續經營漁業。

（6）赴澎湖縣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生態教育宣導，期漁業資源保育觀能從小開始紮根，讓漁業資源保育、海洋生態環境保護觀，得以深植人心，共同愛惜我們的海洋生態環境。

5-2-4-5 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認證養殖放養量	萬尾（串）	40	+2	+5	+5	+5
藥檢合格率	%	90	=	+1	+1	+1
標章使用量	萬枚	4	+1	+0.5	+1	+1
產地旅遊人次	人次	0	0	+200	+300	+400
創造之農業休閒旅遊產值	千元	0	0	+500	+200	+300
輔導食材旅遊經營農家數	戶	0	0	+2	+2	+2
通路查核	次	10	+5	+10	+5	+10

（二）工作指標

表 5-2-4-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輔導養殖業者取得認證水產品資格	場	-	15	15	15	15
辦理漁產業教育訓導	節	-	10	10	10	10
水產品抽驗	次	-	85	85	85	85

（三）計畫內容

1.計畫依據

（1）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

（2）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2.輔導澎湖縣養殖產業升級部份

（1）輔導業者建構自有品牌及包裝，加速產業升級及輔導產業分工與整合發展，提升產業風險承擔能力與專業分工之意願。

（2）若無產地證明則無法與臺灣本島所生產的石斑魚做出區隔來競爭，故計畫加速輔導在地養殖業者取得相關水產品認證系統，對澎湖縣養殖業發展有急迫性及必要性。

（3）配合產銷履歷、CAS 及澎湖優鮮產地證明標章等認證制度，建構安全及高品質的漁獲來源，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4）配合漁業署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共同辦理澎湖縣在地生產的水產品藥檢抽驗（全年至少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檢測 35 件次；認證水產品 50 件次，各式檢測至少 85 件次以上），加強未上市漁產品及認證水產品藥檢抽查，並輔導未參與證明標章業者取得相關認證。

（5）有鑒於澎湖縣漁民對於相關漁業新知了解不易，將針對產業發展辦理教育訓練，以利讓澎湖縣漁民能更快速了解漁業動向，以利產業發展規劃。

3.漁產品推廣部份

（1）冷凍水產品具有平穩漁價、高度衛生及保存時間較長等特性，但依往年行銷推廣經驗，北部地區民眾對於冷凍水產品接受度遠較中南部消費者高，未來將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提升消費者對冷凍水產品的接受度及信任度。

（2）辦理漁產品推廣活動，穩固通路系統及強化品牌效益。

（3）結合通路系統共同行銷推廣，除拓展澎湖在地生產認證品知名度外，亦建立長期合作的通路系統。

4.食材旅遊部份

（1）為適度解決產銷問題及開拓多元通路，將藉由本計畫輔導業者發展『食材旅遊』，讓消費者親自體驗及了解食材生產的過程，提升直購意願，協助產業升級。進而鼓勵第二代回鄉。

（2）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讓漁民先進了解食材旅遊推廣的意義、作法及目的，並且讓其具有一定基本接待遊客的能力，提升整體優質漁業的形象。

（3）辦理產業說明會，讓更多消費者及旅遊通路業者了解澎湖縣食材旅遊推廣的內容，以供規劃出獨特新漁業旅遊模式。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2-4-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地方	290	300	300	320		1,210	1,210		
	離島建設基金		2,110	2,200	2,200	2,380		8,890	8,89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1.業者申購澎湖優鮮標章收入 2.業者申請輔導繳交審查費收入
合　　計			3,000	3,100	3,100	3,300		12,500	12,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2-4-5-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認證水產品銷售金額	千元	10,000	12,000	15,000	20,000
抽檢驗合格率	%	90	91	91	92
參與教育人員	人次	50	100	150	200
食材旅遊人數	人次	0	200	500	900
創造之農業休閒旅遊產值	千元	0	500	800	1000
輔導食材旅遊經營農家數	戶	0	2	4	6
通路查核	次數	15	20	30	35

2.不可量化效益

（1）輔導澎湖縣養殖業者逐年朝產業分工及整合發展，以分散風險承擔力。

（2）配合市場需求進行規格化生產，滿足小家庭消費市場需求。

（3）提升澎湖縣認證水產品證明標章產品銷售量。

（4）結合臺灣及澎湖餐飲業共同推動澎湖優質水產品。

（5）推動食材旅遊帶動產業發展。

5-2-4-6 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6-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培育紫菜種苗創造產業產值	百萬元	2.7	+1	+1.2	+2	＋2.7
提升海藻產業價值	百萬元	0	+1	+1	+1	+1

（二）工作指標

表 5-2-4-6-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培育紫菜種苗	萬尾（粒）	5	+0.5	+1	+1	＋1.5
開發新興海藻養殖技術	物種數	1	+1	+2	+2	+2
輔導海藻培育技術	戶	2	+3	+4	+5	+6

（三）計畫內容

1.本計畫為延續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澎湖縣經濟型海藻-「菩提藻」量產模式建立計畫及澎湖縣第三期（102-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項下「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辦理。

2.每年利用水產種苗繁殖場多元化的繁殖技術成功培育紫菜種苗 9 萬粒，並進行養殖戶配售工作，創造漁民收益。

3.由於養殖戶無法進行種苗生產工作，故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進行菩提藻絲狀體之大量培育，並依據培育結果及數量進行推展箱網及沿岸養殖戶養殖，以淨化養殖水域環境及創造經濟收益。

4.進行其他大型海藻（如麒麟藻、葡萄藻等）之繁殖開發工作，並至少每年輔導 2 家業者進行藻類養殖，以增進漁民收益。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2-4-6-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	210	210	210	210	840	1,050		15%
		地方	140	140	140	140	140	560	700		1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5,250		7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5,600	7,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全年度經費為新臺幣 140 萬元整，而計畫內容部分為每年培育紫菜種苗並辦理公告販售，提供澎湖縣紫菜養殖戶種苗：102 年售予養殖業者約 5 萬粒種苗，預估可養成生鮮紫菜 1.5 萬斤，以目前市價每斤新臺幣 180 元計算，共可為業者創造逾新臺幣 270 萬元產值，至 107 年度可達成 540 萬元產值，目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轄下之水產種苗繁殖場亦是全臺灣唯一可每年穩定提供澎湖縣紫菜養殖戶種苗之單位。

（2）菩提藻以量產模式建立後每戶預估以養殖 1,000 公尺長度 5 組，成本為 30 元/公尺（含培苗及附苗網具），收成 2.5 千公斤，以市價每公斤新臺幣 240 元計算，淨收益約為新臺幣 60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1）利用建立麒麟菜及葡萄藻等大型經濟藻類養殖模式後，可望有效改善傳統養殖環境所造成之海洋優養化及有機物汙染等問題，借由藻類的環境改善能力，以淨化水體中過多的有機物質，改善海洋環境。

（2）因國人食用大型海藻之情況日漸普遍，故市面上已有生鮮海藻食品上市，例如便利商店之海藻沙拉等，而澎湖縣因具有適合養殖海藻之海域環境，未來若能穩定量產如麒麟菜、菩提藻、海葡萄等經濟型藻類，除了傳統的生鮮食用之外，亦可配合後端之食品加工及行銷，作成商業化產品上市，創造海藻養殖產業附加價值，亦可將傳統的初級養殖產業與食品加工製造業結合，以達成完整之供應鏈，並提升養殖產業規模與產值。

5-2-4-7 澎湖縣低碳工業園區推動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7-A 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LED 路燈	座	-	-	-	-	50
太陽光電	kWp	-	-	-	-	500
風光互補路燈	座	-	-	-	-	40
雨水貯留/排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率	%	-	-	-	-	4%/30%

（二）工作指標

表 5-2-4-7-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工業園區規劃	%	-	5%	10%	15%	25%
移廠期程	%	-	-	-	20%	30%

（三）計畫內容

1.本計畫將規劃在澎湖縣鎖港地區建置單一環境主題設計之低碳（生態）工業區、具環境友善設施與建物之工業區，平衡地區自然生態體系，並建立良好的公私夥伴關係。

2.鼓勵澎湖縣西文地區之工廠遷移至鎖港，提升馬公市區居民生活品質。

3.透過建立環境技術公司聚落、綠色產品公司聚落、強化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之管理、建立廢水回收再利用處理方法，提昇能源使用效率。

4.本計畫之開發理念與目標如下圖所示。



圖 5-2-3 澎湖縣低碳工業園區發展目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地方自籌經費辦理，並可由廠商土地租金得到部分自償。

（五）財務計畫

表 5-2-4-7-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5,000	20,000	20,000	120,000	20,000	165,000	185,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5,082		5,082		廠商土地租金
合　　計			5,000	20,000	20,000	120,000	25,082	165,000	190,082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未來工廠設置面積約 12 公傾（1 公頃=3,025 坪）*每坪租金約 140 元=預計可得租金為 508 萬 2,000 元。

（2）藉由雨水貯留/排水處理設施之建置：預計該工業區就雨水貯留利用率可達到 4%；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 30%。

2.不可量化效益

（1）西文地區之工廠遷移至鎖港後，馬公市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

（2）藉由綠能 LED 燈具、風光互補路燈使用可減少碳排放量。

（3）利用太陽光電提升用電環境品質。

（4）藉由雨水貯留/排水處理設施之建置可減少水資源耗費。

5-2-4-8 海水淡化鹵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8-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滷水回收	CMD	-	-	-	30	-
淡化水利用	CMD	-	-	-	200	-

（二）工作指標

表 5-2-4-8-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輔導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	家	-	-	1	1	1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目的為改善澎湖地區飲水品質，促進水資料再利用，由政府輔導民間廠商自行規劃參與投資，進而提昇水資源-鹵水回收再利用，並開創相關水資源研發產品，提振地方觀光另一特點。

2.烏崁區海水淡化廠位於馬公機場行經馬公市區主要道路，具有結合觀光路線區位的優勢，未來發展可結合海水淡化應用示範，以民間投資業者依其自身技術開發能力、業務行銷策略，周邊資源整合，以及土地使用範圍，自主營運方式，達到產業技術研發、產品生產推廣、教育宣導、敦親睦鄰等的多功能目標。

3.本計畫利用既有烏崁海水淡化廠產生之鹵水及淡化水，提煉出產品，及衍生相關附屬事業，產生額外收益，並鼓勵及協助既有海淡 BOT 特許廠商依據促參法 46 條自提興辦，並賦予民間細部規劃、設計、配置之發揮彈性，以提高民間參與意願。

4.園區規劃包括研發製造區、海景餐廳及教育展示區及休閒養身區三大區域為主，實質規劃則由民間自提開發構想。

5.計畫由民間提出規劃構想書及相關資訊，公開評選審核，並由民間提出土地使用、興建、營運、財務等計畫及辦理輔導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說明（及海淡差異分析），再由民間投資興建。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民間合辦。

（五）財務計畫

協助既有海淡 BOT 特許廠商依據促參法 46 條由民間或加以結盟之企業聯盟共同開發，自行規劃整合海淡廠擬定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及財務計畫向縣府提出參與開發。土地取得原則上係由民間自行覓地開發，或由縣府協助取得土地。

表 5-2-4-8-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100	100				200	200		註 1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190,000	107,000				297,000	297,000		註 2
合　　計			190,100	107,100				297,200	297,200		

註：1.輔導及審查廠商投資費用、行政作業費。

2.預估費用。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滷水直接利用生產衍生性產品，減少約 30 CMD 滷水排放，降低海水淡化對環境的衝擊。

2.不可量化效益

（1）建立海淡產業技術研發基地

善用海淡廠現有資源，執行專案研發，若可能則進一步結合風力、太陽能發電，以及淡化水電解產氫技術，評估多樣態綠能技術發展運行之任務。

（2）建立海淡產業生產基地

海水淡化廠除淡化水可加工生產礦物瓶裝水成品銷售外，高濃度鹵水亦可提煉海洋元素功能水、化妝保養品、食物藥品添加劑、鎂系化合物、微量元素等，具有資源再利用之經濟實效。

（3）建立海淡衍生產品推廣展示中心

結合地方政府及旅行社觀光套餐優惠、遊覽公車路線規劃，利用公共展館展示產品，吸引人潮成一澎湖旅遊必經景點，增益澎湖多型態旅遊之選項。

（4）結合周邊遊憩資源，擴大觀光效益

隘門沙灘為近年來訪遊澎湖遊客必到地點，本計畫開發將可結合烏崁海淡區至隘門沙灘海堤間單車行駛與沿岸美麗眺望景色，增加遊客休閒多重選擇與駐留時間。

5-2-4-9 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

（一）績效指標

表 5-2-4-9-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預期輔導廠商家數		家數	-	0	6	12	18
預期進駐商家		家數	-	0	8	12	15
預期增加旅遊人數		人數	-	0	1 萬人	2 萬人	4 萬
預期增加就業機會	直接聘任	人數	-	0	40 人	50 人	60 人
	間接聘任			0	40 人	50 人	60 人
預期增加產值		千元	-	0	6,000	6,000	6,000
預期增加觀光工廠		家數	-	0	0	1	2

（二）工作指標

表 5-2-4-9-B 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設置產業管理服務中心及其園區內開發工程	%	-	25	60	90	95
輔導產業業者進駐園區	%	-	10	40	80	95
招商營運	%	-	10	40	60	95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102 年度起規劃為三期，各計畫期程如下：

1.102-103 年度第一期程：園區規劃設置

（1）辦理招標作業，甄選專業技術廠商協助辦理園區規劃設置作業。

（2）工作項目：

a.可行規劃報告、開發計畫及整個園區規劃設計。

b.土地整合：用地取得、土地整合及地籍分割與整理。

2.104-106 年度第二期程：開發工程

（1）本園區開發面積合計約 8.7602 公頃，規劃分三期進行開發工程。

澎湖縣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仙人掌相關產業之發展，預計於園區完成規劃設置後，以全數屬公有土地之區域（計畫基地北側）為第一期開發區，開發面積約 1.0822 公頃；第二期開發區域以基地東側之產業用地為主，開發面積約 2.9078 公頃；其餘區域為第三期開發區，開發面積約 4.7702 公頃。

（2）園區引進產業類別

a.第一期開發區域：以仙人掌產業為主，提供廠商作為仙人掌產業之研發、展示及銷售。此外，考量第二期及第三期規劃引進之產業以食品加工製造為主，為能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計畫規劃於第一期開發區域中設置食品檢驗中心，使區內廠商所生產的食品均能符合食品衛生管理之相關規範。

b.第二期開發區域：以漁產食品加工業為主，例如丁香魚、海鮮干貝醬等。

c.第三期開發區域：以農產品及食品加工業為主，如黑糖糕、風茹草及火龍果等。

（3）開發工程之工作項目

a.開發區域內各項工程施作（含道路、排水、自來水、汙水管線、整地及景觀工程）。

b.水源公園。

c.管理中心（含食品衛生檢驗中心）。

3.107 年度第三期程：營運管理

（1）招商模式

a.招商方式：第一期開發區域擬將公有土地以出租方式提供廠商新建廠房使用；第二期及第三期開發區之產業用地採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廠商使用。

b.招商策略：園區開發完成後，由縣政府自辦招商作業或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並以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廠商使用。園區土地租售可採「先租後售」的方式，初期先以租用方式提供予廠商設廠，俟廠商完成設廠或營運滿一定期限後再依其意願予以出售，如此可減輕廠商設廠階段的成本負擔，進而提高廠商進駐意願。

（2）管理模式

園區內將規劃設置服務中心，由縣政府自行管理或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機構代管。管理機構之職責除管理服務區內廠商及提供遊客必要之服務外，尚須負責維護園區內之公共設施及公共建築物。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本案於 102 年度起規劃為三期計畫期程，102-103 年度為第一期程，104-106 年度為第二期程，107 年度為第三期程。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2-4-9-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000	30,000	5,000	1,500		51,500	51,500		
		地方	3,770			1,120		4,890	4,89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8,770	30,000	5,000	2,620		56,390	56,39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2-4-9-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預期效益	解析
1	預期輔導廠商家數	18 家	在微型園區設置之前，本案預計接洽澎湖重點潛在產業之廠商，洽詢其進駐意願，並輔導其以符合進駐資格，而澎湖重點潛在產業有仙人掌產業、漁產食品加工業、農產及食品加工業等，依據不同產業別所預期輔導家數分別為：仙人掌產業約 8-10 家，漁產食品加工業約 4-6 家，農產及食品加工業約 6-9 家，故本案預期輔導家數約為 18-25 家。
2	預期進駐廠商家數	15 家	微型園區合計約 8.7602 公頃，保留 5 公頃規劃為廠房區，產業用地初估為 60%，是為 3 公頃=15,000 坪。 進駐廠商使用廠房面積為 100-500 坪，故預期進駐廠商家數預估

項目		預期效益	解析
			為 15-30 家。
3	預期增加旅遊人數	5 萬觀光人次	微型園區之主要目標客群鎖定為團體客，而微型園區鄰近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依據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委託民間參與營運（ROT）案可行性評估之推算，每年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有 10 餘萬觀光人次，故微型園區推估在成立後可串連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作為團體客旅遊行程之其中一個旅遊購物景點，預計可增加約 5-7 萬觀光人次。
4	預期增加就業機會	直接聘任 60 人 間接聘任 75 人	澎湖設立微型園區後，串連上下流產業而影響之澎湖在地產業，如觀光旅遊業、飯店旅館業、物流業、餐飲業、交通運輸業及進駐廠商產業等皆能受惠而增加就業機會。 直接聘任： 微型園區內進駐廠商、產業中心、行政人力及進駐餐飲業等，約計增加就業人數為 20 單位（廠商 15 家+產業中心 2 單位+餐飲 3 單位）*3-5 人=60-100 人。 間接聘任： 受微型園區設立影響，相關串連產業預計增加就業人數為 25 家*3-5 人=75-125 人。
5	預期增加產值	1,500 萬	微型園區預計分三期開發，第一期開發以仙人掌產業為主軸產業、第二期開發以漁產食品加工業為主、第三期開發以農產及食品加工業為主，依據澎湖縣政府「101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簽約廠商預估計畫完成後之預期產值平均約 100 萬，故微型園區於第一期開發後預計增加產值為約 3-6 家*100 萬=約 300-600 萬，第二期為 6-12 家*100 萬=約 600-1,200 萬，第三期為 6-12 家*100 萬=約 600-1,200 萬，預期增加產值共為 1,500-3,000 萬。
6	增加觀光工廠	2 家	可鼓勵廠商將傳統產業轉型為保有生產製造並開放廠區觀光的「觀光工廠」以達到推廣澎湖產業觀光之效，預計可鼓勵約 2-5 家廠商轉型為觀光工廠。

2.不可量化效益

（1）增加 1 處體驗產業工廠旅遊行程景點，吸引觀光客來澎湖參訪購物，提升消費力。

（2）有效利用閒置空間及活化土地資源，藉著園區開發營運提升產業經濟價值。

（3）輔導園區進駐廠商，符合工廠設置規劃，扶植中小型企業體營運，以促進產業發展。

（4）帶動地方產業技術提升與創新，促進產業轉型。

5-2-4-10 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10-A 績效指標彙整表〈目標值為累計值〉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漁具倉庫新建	處	0	2	4	6	8
漁具整補場新建	處	0	2	3	4	6
增加就業機會	人	0	2	3	4	6

（二）工作指標

表 5-2-4-10-B 工作指標彙整表〈目標值為累計值〉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漁業公共設施工程進度	%	-	25	50	75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2.目標

澎湖縣因地理條件特殊且四面環海，居民多以海維生，並多以近漁業為主，鑒於改善漁船作業補給及漁具修整儲存等問題，故研提本計畫。因應澎湖縣產業發展，興建漁具倉庫及整補場俾利當地漁民儲放及整補漁具以應地方實際需求。

3.實施內容

（1）為避免漁民謀生器材網具等曝曬損失，增加額外購置及維修成本，並藉以改善漁民生活環境，提昇漁民生活品質，辦理漁具倉庫新建。

（2）為維持漁業持續發展，配合漁業發展需要，便利漁船管理、補給，促使港區環境整潔美化，方便漁民生產器具維修、保存。辦理漁具整補場新建。

（3）本計畫各項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完畢，將委由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代管，當地組織管理績效良好，並能妥善維護設施。

（4）本案由澎湖縣政府負責計畫計畫執行，並配合會計審計等相關作業事項及報表填列，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實際執行及預算運用，以確保本案落實。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2-4-10-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10,800	13,500		
		地方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9,000		
	離島建設基金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54,000	67,5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9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漁具倉庫新建 8 棟。

（2）漁具整補場新建 6 棟。

2.不可量化效益

提供漁民基本漁業公共設施，以促進地方漁業繁榮，改善漁民工作環境，並營造富麗安樂的優質漁村，提昇其生活品質。

5-2-4-11 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2-4-1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漁港整建工程	件	0	20	20	20	20
疏濬工程	件	0	16	16	16	16
增加就業機會	人	0	6	6	6	6

（二）工作指標

表 5-2-4-1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漁港整建工程	%	-	100	100	100	100
疏濬工程	%	-	100	100	100	100
增加就業機會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6 條辦理。並符合農委會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內容。

2.澎湖縣為群島型態，自開澎以來漁業即為居民主要經濟活動，縣內漁港多達 67 處，有關漁港之整建、疏濬與相關設施機能的維護，提供澎湖縣各漁村漁民安全泊靠及岸上作業所需，係為政府重要工作，應予投入預算，進行整建、疏濬及基本設施改善工作，維持漁港正常使用機能。

3.另依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應全面檢討、清查、重新定位澎湖縣現有 67 處漁港之設施與功能，即時反應時代脈動，降低沒必要的漁業設施及維護成本，朝漁港轉型與多功能使用目標發展，並依漁港區位劃定使用情形，依權責向該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投入必要事業興辦所需經費。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2-4-1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144,000	180,000		
		地方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5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264,000	330,000		

註：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並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2-4-11-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漁港整建工程	件	-	20	20	20	20
疏濬工程	件	-	16	16	16	16
增加就業機會	人	-	6	6	6	6

2.不可量化效益

（1）維持澎湖縣漁港機能正常使用，提供漁民健全之作業環境。

（2）漁港多功能使用，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

（3）推動疏濬計畫，保障漁港安全進出作業。

5-3 教育建設

5-3-1 發展目標

教育是百年大計的事業，教育建設的規劃往往需有長時期及宏觀的視野，並能配合地方特性與條件，如此方能打造穩固的教育基磐，達成作育英才的使命。另一方面，教育事業層面甚廣，尤其是地方基層教育工作，德、智、體、群、美五育需並重，不可偏廢或獨厚。澎湖因地處離島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及條件遠不及臺灣本島地區，故以匱乏的教育資源，要踐行此一重大教育事業確實倍感艱辛，更需有教育資源做有效利用的規劃。為此之考量，本期教育建設方面乃以改善教育基礎設施設備，以及提昇中小學生基本能力等基礎項目為發展的主要目標。

5-3-2 績效指標

表 5-3-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全年讀者圖書借閱量	冊數	260,000	262,000	264,000	266,000	268,000
鄉市立幼兒園入園率	%	45	46	47	47	47
小小親善大使生活英語實境推廣人數	人次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參與游泳教學學生學會率	%	58%	60%	65%	65%	65%

5-3-3 發展構想

一、改善教育基礎設施設備

澎湖因離島偏遠的地理位置，教育資源及條件較為匱乏，再加上島上東北季風的影響，建築設施及設備的耗損率與維護費用都相對比較高。為能有效利用有限的教育資源，在改善教育基礎設施設備方面，只能先著重於幼兒教育環境及圖書館空間的基礎設施改善。故本期提有如下相關計畫：「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及「澎湖縣圖書館 3 樓增建計畫」。

二、提昇中小學生基本能力

基層教育的目標貴在學生基本能力的養成。本期關於中小學基本能力養成部份，則考量學生應有一般能力的培養，以及針對地方特性所給予的能力訓練。故分別提有：「澎湖縣辦理鄉（市）立幼兒園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澎湖縣海王子游泳能力提升計畫」及「澎湖縣辦理第 6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補助計畫」。

5-3-4 行動計畫

表 5-3-2 教育建設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教育	5-3-4-1	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	教育部	馬公市公所
	5-3-4-2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建設		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澎湖縣各國中小）
	5-3-4-3	澎湖縣國中小學生海王子游泳能力提升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澎湖縣各國中小）
	5-3-4-4	澎湖縣辦理第 6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補助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5-3-4-1 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3-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受益幼兒人數	人	500	530	530	530	530
增加幼兒家長外出就業率	%	50	70	70	70	70

（二）工作指標

表 5-3-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戶外遊樂場設施完善率	%	70	95	95	95	95
家長教保諮詢服務人數	人次	2,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幼童交通車車況完善率	%	80	98	98	98	98
視聽多元教學比率	%	85	95	95	95	95
教室設施安全完善率	%	70	95	95	95	95

（三）計畫內容

配合本計畫申請補助，進行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以營造良善學習環境落實照顧幼童之政策。

1.東衛分班戶外遊樂場，不但是 100 多位小朋友每天遊戲的活動空間，更是校園的景觀代表。自 90 年創校以來，礙於經費所限，戶外遊樂場僅以簡易的塑膠人工草皮鋪設地面，使用至今已逾 10 多年，經長年日曬及雨水浸滲，多處磨損破裂並時而掀離地面，經幾次黏補處理，仍脫膠起皺掀離，影響幼童上下學進出安全及戶外活動時容易造成幼童受傷，且因其材質容易藏汙納垢，又清理不易，產生環境衛生極大的問題，故急需改善。所需經費約 154 萬 5,000 元。

2.澎南分班目前無設置戶外遊樂器材，致使 100 多位幼童無法於戶外活動時進 行攀爬等大肌肉活動，為符幼童的身體動作發展，急需購置戶外遊樂器材。所需經費約 60 萬元。

3.東衛分班幼童交通車於 94 年購置，因車齡老舊常出現故障，為維護幼童行車安全，且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交通車不得逾出廠 10 年，故需購置新車以汰換之。所需經費約 78 萬元。

4.園本部視聽教室設備器材自 85 年購置至今已老舊無法使用，為持續推動本所市立幼兒園教保員之研討分享及親職教育與多元化課程，需購置設備所需經費約 9 萬 5,000 元。

5.澎南分班及東衛分班電話總機自 90 年設置至今管線已老舊，故常發生故障，影響教保業務聯繫及家長服務，急需改善。所需經費約 18 萬元。

以上總經費需求為 320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主（協）辦機關：馬公市公所。

4.執行方式：馬公市公所主辦，中央、地方與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3-4-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80					480	480		
	地方	320					320	320		
	離島建設基金	2,400					2,400	2,4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200					3,200	3,2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可提供澎湖縣530位學齡前幼童優質的幼兒教育。

（2）可提供澎湖縣1,000位以上的幼兒父母托育服務。

2.不可量化效益

（1）協助政府推動獎勵生育政策，以解決少子化問題。

（2）促進幼兒身心靈健康發展，為國家培植健全的下一代。

5-3-4-2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3-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活動參加人數	人	1,826	1,850	1,900	1,950	2,000

（二）工作指標

表 5-3-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補助城鄉交流	校次	50	55	58	61	64
補助冬夏令營活動	場次	14	18	19	20	21

（三）計畫內容

1.城鄉交流活動

（1）規劃赴臺參訪行程，促進與臺灣本島學校接軌與交流：

a.澎湖縣國教輔導團、幼教輔導團至臺灣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觀摩、交流。

b.澎湖縣各國中小（2~3 級離島優先）至臺灣本島學校觀摩交流。

c.澎湖縣各國中小教師、學生團隊赴臺觀摩、參訪、交流、競賽。

d.選派適當名額師生與臺灣城市學校進行交換教學。

e.擇澎湖縣辦理藝術創作或傳統藝術推展富有成效之各校赴臺辦理推廣、交流、發表或頒獎等活動。

（2）補助全縣學生參加縣內不定期藝文、體育、教育及校際交流等相關活動：

a.配合澎湖縣文化局、旅遊局與農漁局辦理相關歷史文化及自然生態景觀參訪 活動，增進澎湖縣離島學生文化素養、生態保護意識。

b.配合縣外團體來澎湖表演或展覽，補助學校安排學生蒞臨參觀，體驗有別於在地文化的多元文化觀點。

c.配合縣內學校辦理主題活動或專案教育中心學校規劃相關學習課程，補助其他學校蒞臨交流、參訪或聆聽講座等，強化教育資源的運用與共享。

d.藉各校發展教學特色舉行發表觀摩活動，邀集澎湖縣各級離島學校師生一同參與及討論，並發表心得感想。

2.冬令營、夏令營

（1）本年度夏令營與冬令營計畫規劃三大主題，藉由「人文藝術」、「海洋生態」、「體育競技」等三大主題，結合動態與靜態的活動，民俗文化與海洋生態的多元融合，規劃 14-21 項計畫及場次活動。

（2）全面性規劃全縣性寒暑假學生休閒活動，活動理念如下：

圖 5-3-1 冬令營、夏令營活動理念圖

（3）冬夏令營活動主題規劃

a.冬、夏令營為選定由縣內該主題為學校發展特色之學校承辦，透過特色發展之經驗，提供全縣學生多元而豐富的營隊課程。

b.藉著學校對於教學的熱忱與專業能力，設計趣味、多元、活潑、生動的課程，寓教於樂，寓樂於教，激發學童的潛能與培養學習的興趣。

c.每一主題營隊以補助新臺幣 8 萬元為原則，並請各校於辦理活動前，擬訂完善的實施計畫。

d.本府將督促各校辦理情況，並評估辦理夏令營之效益，做為每年辦理活動項目之調整依據，提供學生更為完善的假期營隊活動。

表 5-3-4-2-C 活動內容說明表

活動項目	主題	主題規劃核心概念	規劃面向	營隊主題
冬令營、夏令營	海洋生態	以海洋主題課程、體驗活動及生態保護為主題，介紹澎湖海洋之美，並強化孩子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實踐。	潮間帶、沙灘、漂流物、海洋生物之課程與體驗活動	潮間帶體驗營、漂流物創作營、海洋環保夏令營、海洋生物解說夏令營、浮球彩繪夏令營、抱墩體驗營等
	人文藝術類	以人文關懷、藝術、音樂及民俗傳藝活動提升學生心靈層次及深耕藝術賞析能力	國樂、話劇、音樂、身心障礙閱讀、擊鼓棋藝、陶藝、扯鈴、民俗活動	國樂營、合唱營、打擊樂營、擊鼓營、直笛營、陶藝營、戲劇營、圍棋營、陶藝營、扯鈴營、醒獅營、舞龍營
	體育競技類	以海洋體育活動，培養學生認識海洋生物、提升海洋環保知識	海洋運動與海洋環保	獨木舟夏令營、風浪板夏令營、浮淺夏令營、游泳夏令營、划輕艇夏令營

（4）創新思維與作法

a.各項活動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逐步建置酌予收取費用，培養孩子珍惜之態度與習慣。

b.藉由冬夏令營活動，協助孩子透過遊戲、互動式的學習，培養三大主題之多元智慧，對於知識的學習有新的體會與成長，並從遊戲中學習分工合作的精神，渡過一個充實愉快的假期。

c.有關「海洋生態」之主題，係屬澎湖縣優勢自然資源，將開放予臺灣學生報名參加，既可推廣澎湖海洋景觀之美，亦可藉由本案發揮本縣特色學校之長才，結合既有之師資及特色課程，以增進地方及各界對本縣教育品質的肯定與認同。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後續續辦）。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各國中小）。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地方、中央與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3-4-2-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公務預算 地方	200	200	200	200	200	8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7,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參與城鄉交流人次達 550 人次以上，冬夏令營參與人數達 1,300 人，總計畫參加人數達 1,850 人次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以城鄉交流之方式，將地方本土的特色深化於無形，其分享並觀摩、交流方式有助於永續發展之經營，對當今執行本土化政策助益甚大，並考量各校實際情況，使經費更有效運用。

（2）透過多元豐富的冬夏令營活動，提供澎湖縣學生健康快樂的寒暑假生活，並藉由活動傳承在地民俗及藝文活動。

（3）規劃海洋為主題之冬夏令營，善用澎湖自然資源之優勢，鼓勵臺灣本島孩子來澎交流學習，並促進澎湖縣觀光發展。

5-3-4-3 澎湖縣國中小學生海王子游泳能力提升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3-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參與游泳教學學生學會率	%	58%	60%	65%	65%	65%

（二）工作指標

表 5-3-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推動游泳教學之國中小	所	54	54	54	54	54
游泳培訓參與學校	所	8	8	8	8	8

（三）計畫內容

1.游泳教學

（1）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本島地區學校辦理。

（2）實施對象：本縣各國小 4、5、6 年級及國中 7 級學生及特教學生為實施對象。

（3）配合泳池開放時間，由學校共同協商上課時間，每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二至五（開館時間）實施為原則。

（4）交通運輸：租用本縣公車接送學生。

（5）教練師資及救生員：辦理教練及救生員甄選，聘用擅長游泳並具有 C 級以上證照優先聘請，救生員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認可為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核發救生證者。

（6）進行國小低年級游泳先修體驗營，能讓低年級學童提前感受親水樂趣進而喜歡游泳。

（7）辦理六、日游泳運動人口增加計畫，鼓勵學生利用放假時間進行游泳運動。

（8）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離島游泳體驗營計畫」落實縮短城鄉差距。

2.游泳培訓

（1）參加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縣運動會游泳項目表現優異之選手為主為培訓對象，及由推廣游泳運動有成之國中小學，每校選拔 20 至 25 名具有潛力之選手。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加強訓練。

（2）各校自組游泳選手訓練站，前往游泳池訓練經費及免費使用游泳池及營養品補助，鼓勵持續性之訓練。

3.離島游泳教學

（1）預計吉貝、將軍、望安、鳥嶼、花嶼、七美離島地區學校辦理。

（2）實施對象：離島國小 3-6 年級及國中 7-9 級學生為實施對象。

（3）配合放學及潮汐時間。

（4）教練師資及救生員：由學校具游泳專長教師，聘請為教練，應用離島當地消防局救生員，配合放學及潮汐時間，於漁港邊海域實施游泳教學。

（5）港內安全措施：實施範圍限定，安全警戒等防護措施

4.游泳育樂營暨全縣國中小學飆泳賽

（1）藉由水中遊戲設計，讓不會游泳的學生也能親水，減少對水的恐懼。

（2）暑期游泳夏令營，針對不會游泳學生優先辦理。

（3）實施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

（4）實施辦法：另訂之。

5.游泳輔助器材

（1）提供教學輔助器材，減少學生學習恐懼，增加學生學習意願。

（2）提供訓練輔助器材、營養品及冬季訓練泳池溫水燃料費，提升選手游泳技能。

6.工作項目：計畫作業階段、執行階段、檢討及評估階段。

7.實施地點：澎湖縣縣立游泳館、澎湖縣大城北游泳池、鳥嶼、吉貝、將軍、七美、望安、花嶼等離島漁港邊海域

8.實施方法

（1）建立協調及檢討會議制度：

a.召開學校共同協商，以體育課或其他聯課時間實施為原則，並將游泳教學視同正式課程。

b.實施後之成效檢討及每月追蹤執行情形。

（2）建立教練師資及救生員培訓制度

a.辦理教練師資及救生員培訓研習。

b.教練及救生員甄選。

c.辦理協同教學師資培訓及救生義工訓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各國中小）。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與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3-4-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公務預算 地方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11,2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54 所國中小均能實施游泳教學課程。

（2）檢測合格率平均達 60%以上。

（3）游泳人口倍增計畫，以及週休二日游泳體驗營的參與度。

（4）增加縣內游泳選手 20-40 人組游泳訓練站、由澎湖縣政府負責培訓。

2.不可量化效益

（1）補助參加全國性游泳比賽、赴臺進行移地訓練，爭取榮譽。

（2）補助澎湖縣長期進行游泳運動培訓學校，厚植運動風氣，提高運動競技水平。

（3）培養學生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鼓勵學校推展游泳運動，加強學生游泳知能並養成游泳的運動習慣，培育學生具有自救的能力。

（4）養成學生親水能力，提升下水率，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中小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

（5）規劃辦理游泳相關競賽及邀請國內選手參與，結合本縣觀光資源，展現菊島活力及迎合澎湖離島運動特色。

（6）離島學生接受游泳教學課程，縮短城鄉差距。

5-3-4-4 澎湖縣辦理第 6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補助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3-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參加人數	人	0	-	4,000	-	-

（二）工作指標

表 5-3-4-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辦理離島運動會	場	0	-	1	-	-

（三）計畫內容

1.內容簡介：辦理第 6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

本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皆位處離島，地理環境接近、民風純樸，自 95 年起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促進離島體育交流，鼓勵全民積極參與運動，遂開始輪流辦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首屆（95 年）賽事由金門縣主辦，97 年第二屆賽事由連江縣主辦，99 年第 3 屆賽事由本（澎湖）縣辦理，105 年輪由本縣主辦，為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運動島」願景，申請補助計畫。

本縣規劃 105 年離島縣運動會，硬體方面以修繕場館為主，期設備達國家級標準，提供選手良好運動場地，締造佳績，開幕活動、選手之夜及文傳宣導，配合本縣相關業者，整體規劃，增加本縣觀光產值，藉此行銷澎湖。

2.工作項目：辦理 105 年離島縣運動會。

3.實施地點：澎湖縣。

4.實施方法：辦理 105 年離島縣運動會。競賽項目包括：籃球、慢速壘球、桌球、磯釣、羽球、木球、漆彈、田徑、帆船等項目。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與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3-4-4-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000				4,000	4,000		
	公務預算 地方		16,000				16,000	16,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參加縣分：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受益人數達 4,000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1）辦理離島縣運動會，藉由修繕場館，增加本縣運動設施設備，提供縣民良好環境，提升運動人口。

（2）辦理離島縣運動會，提升觀光產值，增加能見度。

5-4 文化建設

5-4-1 發展目標

文化是一種生活，不僅達官貴人有他的文化，販夫走卒也有他們的精彩。文化也是一種沈澱，是在歷史裡延伸的一種堅持，是人類工藝、建築等經得起歲月無情淬煉的具體見證。文化更是特殊歷史精髓的展現，是澎湖幾百年來因為位處台灣—大陸航線中繼站，既是兵家必爭的軍事要塞，也是移民路線的歇腳處，因此印刻著多元豐富的軍事、移民風采；在此同時，開天闢地於海洋、醞釀歷史於海洋，也讓澎湖瀰漫著濃郁的海洋文化氣息。

因此，文化建設的目標，是進行生活裡各種不同文化資產的挖掘、整理與昇華、結晶，可說是再現澎湖豐富歷史文化生命的重大工程。不僅藉此緬懷過去、尋根覓源，並可培植整體澎湖社會、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歷史思考深度與文化底蘊厚度，提供文化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產業等源源不絕的活水泉源。

5-4-2 績效指標

文化建設重點在傳承澎湖深邃的歷史多元文化，並引領創造出以文化為基礎的產業與觀光活動。

表 5-4-1 文化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20	+30	+40	+60	+600 以上
傳統技藝工法人才培養（+）	人	-	+20	+20	+20	+20	+20 以上

5-4-3 發展構想

本期文化建設以再造歷史風華與傳承在地技藝為重點。再造歷史風華以整理澎湖古來廟宇古厝文化資產以及軍事要塞遺跡為核心，透過建物遺跡的整建修復，以及背後歷史故事文化資產的整理，不僅得以復興澎湖豐富多元的歷史深度文化，更能夠塑造更具深度與指標意義的文化觀光旅遊意象。而在此一過程中，則同時搭配推動有關培養在地古蹟建物修復與特殊技藝工法人才的傳承計畫，以便延續澎湖特殊歷史文物資產的生命。

5-4-4 行動計畫

表 5-4-2 文化建設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文化建設	5-4-4-1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2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3	澎湖地方文獻充實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4	澎湖縣 104-107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5	澎湖縣 104-107 年度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6	文物調查研究暨充實典藏環境設施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7	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8	金龜頭砲臺軍事生活博物館建置暨經營管理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9	西嶼軍事文化景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0	推動澎湖石滬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1	望安花宅重要聚落保存及發展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2	澎湖縣媽宮史蹟園區-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3	推動澎湖傳統古厝（歷史建築）修護獎助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4	眷村文化園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	國防部（眷村保存計畫）、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5	澎湖傳統建築工法、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5-4-4-16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化-石器製造廠展示館	文化部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5-4-4-1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故事媽媽服務聽故事讀者量	人次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菊島兒童文學寫作者	人	0	30	30	30	30
菊島文藝營培訓產出作品	篇	25	25	25	25	25
菊島文學獎徵件	入選篇數	35	35	35	35	35
澎湖古典詩創作量	發表首數	0	100	100	100	100
菊島故事繪本發表參與民眾	人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故事媽媽培訓	人	60	60	60	60	60
故事媽媽服務	場次	40	40	40	40	40
菊島兒童文學寫作	入選篇數	0	80	80	80	80
菊島文藝營培訓	參與人數	25	25	25	25	25
菊島文學獎徵件	投稿篇數	120	120	120	120	120
澎湖古典詩培力教學	場次	0	2	2	2	2
菊島故事繪本出版數	入選篇數	1	1	1	1	1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辦理「天人菊故事劇坊故事媽媽成長營」計畫

邀請閱讀說故事領域相關講師，規劃系列性研習課程，招募培訓故事媽媽，增進故事媽媽說故事能力，預計每年培訓 60 人次。並安排故事媽媽定期為學前幼兒或親子進行說故事領讀服務活動。另配合閱讀推廣活動獲年度節慶時節，由故事媽媽排演閱讀舞臺劇於縣圖書館或巡迴至各鄉立圖書館協力演出。

3.辦理「菊島兒童文學寫作徵選」計畫

針對縣內國小學童辦理兒童文學作品徵選，邀請老師評選，推薦優秀作品，每年預計 80 篇，頒發獲選作品寫作人獎狀及禮券等，並於本局網站、縣圖書館作品專欄等各式媒體展示推廣，並於次年出版成果專輯，藉以鼓勵兒童日後持續投入創作，培養澎湖縣兒童文學書寫興趣。

4.辦理「菊島文藝營〈預定第 10-13 屆〉」文學人才培訓計畫

規劃 2-3 天左右的文學研習課程，招收澎湖縣籍國、高中職及大學學生 20-30 名為學員，並以學員駐地，作家駐營的方式辦理文學創作的實務教學與創作，並選擇澎湖縣適當文學書寫的景點為研習場所，以增加文學創作的實際體驗與走筆之靈思，實質提升文學創作的內涵與水準。文藝營課程講師聘請以文學創作作家擔任為原則。

5.辦理「菊島文學獎〈預定第 18-21 屆〉」徵文活動計畫

本文學獎以全國民眾為徵文對象，徵選組別有社會組（一般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國、高中組（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類別以散文類（含報導文學）、現代詩（含敘事詩）及短篇小說為主。另為深化地方文學之特色，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徵文文類，如報導文學類、、等，以鼓勵更多元作者參與，紀錄關於澎湖在地珍貴事件與記憶。其文學創作主題並需與澎湖人文、歷史、自然環境有關，以強化澎湖文學之地方性，同時強化澎湖文化旅遊之深度與內涵。

6.辦理「澎湖古典詩」創作培力計畫

「西瀛吟社」為澎湖縣傳統詩社，向來致力於漢文教學推廣及古典詩詞之創作，其相關社員詞家在早期臺澎地區之古典詩詞教學與創作間，有其相當地位與代表性，而此古典詩之風采也可謂為澎湖縣早期文學的代表為傳承此優良文學傳統，將協力「西瀛吟社」文學團體發揚光大，繼續進行古典詩教學與創作推廣，並與當今時代結合，開創出澎湖縣古典詩的新世紀。

7.辦理「澎湖故事繪本系列」出版計畫

開放全國繪本作者參與有關澎湖歷史、人文、景觀之故事繪本徵選，將澎湖歷史、人文、景觀等情景，延續系列性之擬人寫景手法，以故事性脈絡簡文搭配精美繪圖介紹，來說明澎湖的相關故事，並完成出版及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如辦理新書發表會、新書導讀會、故事媽媽說故事指定繪本，及結合文化局相關文化活動如兒童文化巡禮、博物館行動列車等融入動態活動規劃中，讓繪本閱讀推廣更動人，更易於讓兒童了解與認識。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公務預算 地方	20	20	20	20		80	8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20	220	220	220		880	88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1-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故事媽媽	人	-	60	60	60	60
兒童文學作品	篇	-	80	80	80	80
青少年文學創作	篇	-	25	25	25	25
菊島文學獎作品	篇	-	35	35	35	35
古詩創作	首	-	100	100	100	100
菊島故事繪本	本	-	1	1	1	1

2.不可量化效益

（1）推廣閱讀，建立書香風氣，引領民間人力投入閱讀推廣。

（2）培養兒童、青少年、青年等不同年齡層開展文學寫作的興趣與能量，建立澎湖文學創作人才基因庫，厚植菊島文學獎之地位，培育澎湖縣海洋文學創作大家。

（3）落實文化紮根，建構地方文化教材，傳承文化資產保存。

5-4-4-2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文化創意產業澎湖縣資源盤點計畫	件	-	1	-	-	-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設計	件	-	-	1	-	-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坊（含交流）	場次	-	-	1	1	1
扶植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營運計畫	商家	-	-	-	-	3

（二）工作指標

表 5-4-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文化創意產業澎湖縣資源盤點計畫	%	-	100	-	-	-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設計	%	-	-	100	-	-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坊（含交流）	%	-	-	100	100	100
扶植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營運計畫	%	-	-	-	-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目前澎湖縣並無因應全球化、資訊化與創意產業化的國際潮流，為提升澎湖縣競爭力，讓文創人才培育與文創空間營造，能與菊島之自然與人文之美相互輝映。

3.文創服務產業是「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依此，本計畫首先將進行澎湖現有文化創意產業資源的盤點，據以進行文創產業的規劃，並透過工作坊交流與累積具有潛力的文創團隊，最終給予扶植實際試營運，以開創澎湖的文創產業。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800	900	4,000		7,600	7,600		
	公務預算 地方	100	200	100	445		845	845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2,000	1,000	4,445		8,445	8,445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2-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文化創意產業澎湖縣資源盤點計畫	件	-	1	-	-	-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設計	件	-	-	1	-	-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坊（含交流）	場次	-	-	1	1	1
扶植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營運計畫	商家	-	-	-	-	3

2.不可量化效益

提升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營造文化創意空間。

5-4-4-3 澎湖地方文獻充實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文獻資料閱覽使用量	人次	-	500	500	500	50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蒐藏澎湖文獻資料	件	-	25	25	25	25
蒐藏資料研究及數化	件	-	25	25	25	25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

2.辦理「澎湖地方文獻」蒐集充實館藏

（1）向全國各圖書館蒐集複印與澎湖相關之書籍資料。

（2）向民間團體或人士蒐購與澎湖相關之文獻資料，如書籍、手稿等。

（3）辦理地方歷史文化口述訪談、採集、出版、展示及相關講座等。

（4）研議「澎湖文庫」之設置。

3.辦理蒐藏澎湖文獻研究及數位化

建置「澎湖地方文獻中心」：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豐富圖書館地方資料蒐集內容，強化地方研究資料提供功能，特於 101 年度以縣府自籌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開辦「澎湖地方文獻中心」籌設計畫，積極蒐集相關地方文獻資料，並將原文化局內舊圖書館之參考諮詢室改作為地方文獻史料及地方文學作家等資料之陳列、展示及民眾資料查閱空間，原書庫區前段空間則規劃為地方報紙、雜誌陳列查閱區。本計畫並獲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類第 2 順位補助經費新臺幣 65 萬元〈教育部補助 58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元〉，辦理文件典藏櫃、展示櫃、造型櫃臺、T5 燈具及箱型冷氣風管加裝等設備充實。「澎湖地方文獻中心」業於 102 年 9 月 8 日開館啟用，開館以後勢將成為澎湖學之最佳研究基地。

豐富「澎湖地方文獻中心」典藏機能與數位化：為豐富本「澎湖地方文獻中心」相關研究機能，本計畫將針對相關典藏資料進行研究及數位化工作，如目前由澎湖地政事務所移交澎湖縣文化局地方文獻中心保存之「日治時期澎湖出張所」公文檔案資料 370 餘件、澎湖縣機關揀選公文留存檔案等，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進行內容研究、重要文件修復及數位化等工作，給予縣內保存文獻較專業之維修，同時辦理研究展示，並給予數位化製作，提供民眾多元閱覽與使用，有效保存及活化文獻之利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3-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5	125	125	125		500	500		將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主
	地方	10	10	10	10		40	4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35	135	135	135		540	54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3-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蒐藏澎湖文獻資料	件	-	25	25	25	25
蒐藏資料研究及數化	件	-	25	25	25	25

2.不可量化效益

（1）有效保存澎湖文獻史料，充實文獻中心史料藏書，推動文獻研究風氣，提供民眾鄉土文化研究豐富資料，擴散澎湖文化共識之凝聚，增加文獻研究討論交流之機會，逐步充實澎湖文化研究資料內容。

（2）數位化保存文獻，提供多元保存及利用面向，充實澎湖縣文獻資訊內容之建構。

5-4-4-4 澎湖縣 104-107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第一類計畫	場館	5	5	5	5	5
第二類計畫	場館	4	4	4	4	4
觀光遊客數	人次	-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遊客滿意度	%	-	70	75	78	8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第一類計畫	%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類計畫	%	100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一、三點辦理。

2.澎湖開發久遠，擁有多元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散佈在澎湖大大小小的島嶼上，眾多的資源裏，地方文化館是整合資源與踏入澎湖的重要角色，透過地方文化館、名勝、古蹟、住宿、遊樂等，讓民眾在任何地方都可取得自己想要的資訊。澎湖縣過去逐年獲得文化部補助辦理第一類、第二類地方文化館計畫，正可提供民眾遊客豐富而多元的珍貴館藏，以認識澎湖多元的文化。

3.本計畫將繼續向文化部申請補助辦理第一類地方文化館計畫：包含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澎湖海洋資源館經營暨管理、澎湖人文歷史暨澎湖開拓館經營管理、澎湖七美鄉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營運暨文化推廣等計畫。透過館際合作、策略聯盟、異業結合行銷推廣地方文化館，不只提供民眾認識、保存及關心澎湖生活文化，更是提供住民休閒知識的主要地方。

4.同時也將申請補助辦理第二類地方文化館計畫：包含澎湖縣文化生活圈、湖西鄉文化生活圈、白沙鄉藝文中心推展、西嶼鄉展演館推展等計畫，將地方文化館及文化據點串聯，計畫性的將地方文化館變成特色文化主題館引領居民建立生活文化自信心，並使遊客對當地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與感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4-4-4-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8,000					8,000	8,000		1.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2.105 年-107 年視文化部補助規定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自償	地方	4,093	4,093	4,093	4,093		16,372	16,372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93	4,093	4,093	4,093		24,372	24,372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4-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第一類計畫	場館	-	5	5	5	5
第二類計畫	場館	-	4	4	4	4
觀光遊客數	人次	-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遊客滿意度	%	-	70	75	78	80

2.不可量化效益

（1）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場館的完成，可將在地特色作展現，發展文化產業經濟價值，以達島嶼永續之發展。

（2）可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提升偏鄉文化知識的學習與教育，建立文化觀光內涵基礎，增進地域認同及居民文化自珍，以地方文化館的成立加上博物館技術的運用，地方文化館與文化生活圈計畫的推動，預計可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的興起。

5-4-4-5 澎湖縣 104-107 年度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社區人才培訓課程	場次	-	10	10	10	10
基礎社造點徵選	社造點	-	5	5	5	5
成立社造中心	中心	-	1	1	1	1
文化藝術扎根社造點徵選	社造點	-	5	5	5	5
社造成果展	場	-	1	1	1	1
社區深度之旅	趟	-	1	1	1	1

（二）工作指標

表 5-4-4-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社區人才培訓課程	%	100	100	100	100	100
基礎社造點徵選	%	100	100	100	100	100
成立社造中心	%	100	100	100	100	100
文化藝術扎根社造點徵選	%	100	100	100	100	100
社造成果展	%	100	100	100	100	100
社區深度之旅	%	100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一、三點辦理。

2.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是一個啟動臺灣的新文化運動和社會重建運動，可以透過會議、工作坊課程、促成民眾討論的氛圍，由社區到鄉市進而到府會，就各種課題激發理念、累積能量。然而，社區居民共識的形成，是最為困難的部分；如何讓社區看到願景、希望，又如何讓居民願意主動投入參與社區事務，不斷學習與創新，這即是關鍵所在。如果能形成社區組織，而且運作順暢，這已經跨出成功的第一步；只要這個機制能持續，社區發展的腳步就不會停下來。本計畫將辦理以下工作。

3.社區基礎培力：辦理人才培育課程講座、社造點徵選與補助、推動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營造工作，拓展社區學習據點。

4.資源再盤點與輔導計畫：認識社區特色並找出社區特色與問題，強化社區組織與社區居民在學習場域的緊密關係，社區資源媒介與整合。

5.文化藝術扎根：藉由藝術下鄉，達成社區生活美學、空間優化美學、傳統藝術體驗、藝術創作啟發、精神生活提升、環保創意結合、優質文創商品開發等多項目標。

6.成果展現推廣：辦理澎湖縣深度文化之旅、辦理澎湖縣社區營造成果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4-4-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地方	280	280	280	280		1,120	1,12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780	2,780	2,780	2,780		11,120	11,12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5-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社區人才培訓課程	場次	-	10	10	10	10
基礎社造點徵選	社造點	-	5	5	5	5
成立社造中心	中心	-	1	1	1	1
文化藝術扎根社造點徵選	社造點	-	5	5	5	5
社造成果展	場	-	1	1	1	1
社區深度之旅	趟	-	1	1	1	1

2.不可量化效益

自 93 年-102 年間，澎湖縣在社區營造工作的推動上從一個村到一個鄉、一個鄉到多個村、或由一個鄉到多個島，在起動的方法中費盡心思，不論是因地置宜、量身打造、打代跑或是邊做邊學等等，都讓社區有學習與創新的機會，並藉此可以看到願景、看到希望。也因此讓我們體現到社區營造是一個停不了的「造人」工程，在未來的社造推動工作，同樣的我們也可以透過造人的過程中去實踐「照景」、「照產」、「照護」的「四照」目標。此外，為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社區的工作目標，亦將環保精神融入社區的操作之中。除了上述社區基本的能量培養外，我們更依據澎湖特有的人文地產景，以低碳生活、藝術發想、微創產業等獨具地方特色之主軸為通動目標，並配合資源盤點、整合，以在有限資源下，達成互助、互利、共生的網絡夥伴關係。

5-4-4-6 文物調查研究暨充實典藏環境設施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6-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文物典藏調查研究	件	-	100	100	100	100
設置環境控制設施	庫房數/種類數	-	1/2	1/2	1/2	1/2
文物保存維護專業培訓	場次/人數	-	2/10	2/10	2/10	2/1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6-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文物典藏調查研究	%	-	100	100	100	100
設置環境控制設施達成率	%	-	100	100	100	100
文物保存維護專業培訓	%	-	100	100	100	100
出版文化資產叢書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為保存澎湖縣相關文獻史料記載，委託專業團隊逐年辦理調查研究，將文物分類分年執行，並將調查報告彙整成書，讓澎湖群島之文化資產，透過相關歷史的文獻輔以研究，建立全民對文化資產的認識，並對具文資價值之文物，依文資法相關規定進行登錄公告。

3.為克服澎湖特殊海風、鹽分侵蝕、濕度、氣候變化等環境，以有效保護蒐藏之文物，將委託專業團隊逐年辦理調查研究評估現有文物典藏庫房 5 處及澎湖生活博物館常設展暨文物典藏庫房之環境控制方法，提供相關安全保護及保存維護設備，以利文物保存，並據以逐年充實每處環境各類設施如檢測儀器、長週期溫濕度記錄器、乾燥劑、調濕劑、空調系統、溫濕度感應器、溫濕度值顯示器、溫濕度控制器、空氣過濾等設施；再充實捐贈文物檢視、登錄、建檔作業之環境設施，如影像紀錄、清潔用具、掃描、多媒體等，俾使文物永久保存；為使文物有良好的保存維護，規劃館員對文物保存維護之相關專業培訓，予以提升館員後續管理維護之相關知識，及建立完善的典藏環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6-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00	400	410	410		1,620	1,62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	700	710	710		2,820	2,82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6-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文物典藏調查研究	件	-	100	100	100	100
設置環境控制設施	庫房數/種類數	-	1/2	1/2	1/2	1/2
文物保存維護專業培訓	場次/人數	-	2/10	2/10	2/10	2/10

2.不可量化效益

各類藏品文物都是生活的精華，也是歷史的文化資產，良好的文物、藏品保存，就是對歷史與文化的尊重。因此，藉由建立更良好的典藏環境，

以更完善地保存維護藏品與文物，並落實古物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之目的，可提供民眾對於澎湖文化歷史的認識。

5-4-4-7 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7-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優質節目採購與演出（含國際、兩岸）	團隊	-	7	7	7	7
演藝廳觀眾數	千人次	-	25	25	25	25
澎湖縣合唱團等團隊國內外交流	團隊	-	2	2	2	2
研習培訓	場次	-	1	1	1	1
劇場人才培訓	場次	-	1	1	1	1

（二）工作指標

表 5-4-4-7-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優質節目採購與演出（含國際、兩岸）	%	-	100	100	100	100
澎湖縣合唱團等團隊國內外交流	%	-	100	100	100	100
研習培訓	%	-	100	100	100	100
劇場人才培訓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文化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補助計畫」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澎湖縣受限於地理因素，因此交通、食宿等演出成本均相對較高。有鑑於此，本計畫將積極邀請本島、兩岸甚或國際表演團隊表演、交流與合作，以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的營運，逐步建立劇場在本地觀眾的口碑，推動劇場、觀眾與受邀演出團隊三方長遠相互依存、密切共榮的關係。

3.藉由本計畫引進優秀戲劇團隊、兒童劇團隊及合唱團隊進駐澎湖縣演藝廳演出，並與在地表演藝文團隊合作交流，藉此提昇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之成長。

4.邀請之表演團隊並作基層巡演及校園推廣，以擴大藝文欣賞人口，增加進入演藝廳的觀眾數，開拓藝文消費市場。

5.辦理演藝廳劇場人才之培訓，以提昇澎湖縣演藝活動品質與劇場管理、服務品質。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7-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1,800	1,800		
	地方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9,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7-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優質節目採購與演出（含國際、兩岸）	團隊	-	7	7	7	7
演藝廳觀眾數	千人次	-	25	25	25	25
澎湖縣合唱團等團隊國內外交流	團隊	-	2	2	2	2
研習培訓	場次	-	1	1	1	1
劇場人才培訓	場次	-	1	1	1	1

2.不可量化效益

提升澎湖縣演藝活動欣賞水平，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培養社會欣賞劇場演出風氣。

5-4-4-8 金龜頭砲臺軍事生活博物館建置暨經營管理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8-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遊客	人次	-	-	-	-	10,000
門票收入	千元	-	-	-	-	20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8-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金龜頭砲臺本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	100	-	-	-
軍事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	%	-	20	50	100	-
經營管理	%	-	-	-	-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金龜頭砲臺（天南鎖鑰）為國定古蹟，是澎湖四大古砲臺之一，附近有馬公古城、天后宮、媽宮古街（中央街）、順承門、以及觀音亭遊憩區等人文歷史、自然遊憩資源，實為馬公市發展觀光旅遊良好處所。

3.金龜頭砲臺修復與軍事生活博物館的再利用工程，以呈現澎湖在地自古以來的軍事生活面貌，並藉由整合週邊人文歷史自然等觀光遊憩資源，達成資源有效利用、改善環境景觀、提升旅遊品質、強化知性體驗等目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4-4-8-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0	4,500	1,000		10,000	10,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地方		5,500	5,500	1,300		12,300	12,3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0	10,000	2,300		22,300	22,3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8-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遊客	人次	-	-	-	-	10,000
門票收入	千元	-	-	-	-	200

2.不可量化效益

（1）保存金龜頭砲臺（天南鎖鑰）古蹟之完整性，活化古蹟的再利用價值。

（2）詮釋澎湖位居兵家必爭之地的重要史實，重建明鄭至民國各時期的軍士生活。

（3）結合四大砲臺，完整呈現近代火砲的發展，帶動文化觀光風潮。

5-4-4-9 西嶼軍事文化景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9-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套裝旅遊行程	套	-	-	-	1	-
門票收入	千元	-	-	-	-	50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9-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西嶼東臺、西嶼彈藥本庫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	50	100		-
西嶼東臺、西嶼彈藥本庫內部展示工程	%	-	-	50	75	100
套裝旅遊行程	%	-	-	25	50	100
經營管理	%	-	-	25	5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澎湖縣西嶼鄉擁有豐富的歷史古蹟，包括西嶼西臺、西嶼東臺、西嶼彈藥本庫等軍事古蹟，若能予以修復並強化古蹟內涵之整理包裝運用，將能與現存之歷史軍事文化古蹟結合觀光發展，有效促進西嶼產業發展並提昇觀光品質。

3.本計畫硬體部分將包括完成西嶼東臺與西嶼彈藥本庫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及其內部展示工程。

4.本計畫軟體營運部分，將包括所完成修復古蹟的軍事歷史文化敘事，修復古蹟整合進入整體西嶼軍事文化景觀套裝旅遊行程，以及各古蹟之經營管理（含門票收入）。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4-4-9-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				1,000	1,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地方		1,500				1,5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0				2,500	2,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9-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套裝旅遊行程	套	-	-	-	1	-
門票收入	千元	-	-	-	-	500

2.不可量化效益

有效保存西嶼軍事古蹟、文化景觀之完整性，創造文化與觀光效益。

5-4-4-10 推動澎湖石滬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10-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石滬修復數	口數	-	1-3	1-3	1-3	1-3
修復工法推廣活動及講座	場次	-	1-3	1-3	1-3	1-3

（二）工作指標

表 5-4-4-10-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修復口數	%	-	100	100	100	100
修復工法推廣活動及講座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石滬是澎湖縣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並已列為文建會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根據《澎湖的石滬》調查資料，澎湖縣約有五百多口石滬，散布於全縣各島嶼/村里的淺海海域。目前澎湖縣已有七美雙心石滬及吉貝石滬群登錄為文化景觀，而其餘石滬，亦各具特色。惟因時代變遷，許多石滬在乏人管理維護下，已面臨崩塌、消失之虞，故本計畫特別針對澎湖縣石滬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期藉由深入之分析研究，俾建構石滬永續發展之運作機制與模式，使澎湖之石滬逐步恢復原有的生機，彰顯其作為世界遺產之潛力與價值。本計畫預計每年修復重大價值之石滬 1-3 口，以保存澎湖先民生活文化之精髓。

3.為推動澎湖石滬群文化景觀長期保存維護計畫，建立澎湖石滬群保存維護管理原則，將建構有效之操作機制，包括石滬疊砌師傅之認證機制並提供技術保存者之基本資料；保滬隊之組織章程與運作機制；石滬疊砌工法人才培育機制；石滬文化推廣之組織與分工機制等。

4.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參與及石滬文化資產研習推廣。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10-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地方	670	670	670	670		2,680	2,68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670	1,670	1,670	1,670		6,680	6,68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10-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石滬修復數	口數	-	1-3	1-3	1-3	1-3
修復工法推廣活動及講座	場次	-	1-3	1-3	1-3	1-3

2.不可量化效益

制定澎湖石滬群保存及管理原則暨長期性的維護管理計畫。推廣石滬修復體驗結合生態旅遊或鄉土教學概念，恢復澎湖石滬原有的產業機能，落實石滬文化之活化與再生。

5-4-4-11 望安花宅重要聚落保存及發展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1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古厝修復及活化再利用	戶	-	3	3	3	3
望安花宅道路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	-	35	70	100	-
望安花宅新辦都市計畫及擬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	35	70	100	-
望安花宅經營管理計畫	團隊	-	1	1	1	1
就業機會	人	-	-	2	2	2
收入	千元	-	-	200	200	30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1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古厝每年修復戶數	戶	-	3	3	3	3
望安花宅道路基礎設施改善計畫第一期	%	-	35	70	100	-
望安花宅道路基礎設施改善計畫第二期	%	-	35	70	100	-
望安花宅新辦都市計畫及擬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	35	70	100	-
望安花宅經營管理計畫	團隊	-	1	1	1	1
設置資訊站（含紀念品、輕食販售）	間	-	-	1	1	1
招聘資訊站管理人員	人	-	-	2	2	2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澎湖縣望安鄉中社村舊稱花宅，民國 92 年 9 月由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所推動的「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將中社村選入該年度 100 個最值得世人關懷並加以維護保存之文化紀念物名單，這項公佈表示臺灣文化資產

已逐漸受到國際的肯定與重視。為使該特殊之文化資產及古厝能妥善保存亟須加以修復並進行整體經營管理。

3.本計畫預定每年完成花宅 3 戶古厝的修復與監造工作，辦理望安花宅道路基礎設施改善計畫，並辦理後續維護暨經營管理。

4.針對望安花宅聚落的整體規劃，預計辦理都市計畫及擬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1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地方	1,120	1,120	1,120	1,120		4,480	4,48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120	11,120	11,120	11,120		44,480	44,48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11-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古厝修復	戶	-	3-5	3-5	3-5	3-5
望安花宅道路基礎設施改善	%	-	25	50	75	100
望安花宅新辦都市計畫及擬	%	-	25	50	100	-

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望安花宅經營管理計畫	%	-	25	50	75	100

2.不可量化效益

有效保存花宅聚落之完整性，帶動文化觀光風潮，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5-4-4-12 澎湖縣媽宮史蹟園區-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1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遊客	人次	-	-	-	-	10,00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1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第一期修復工程	%	-	100	-	-	-
內部展示工程	%	-	-	30	100	-
經營管理	%	-	-	-	-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澎湖廳憲兵隊原為澎湖防衛司令部馬公港港口指揮部之營區，前身為清代水師副將衙門與海防廳通判署，日治時期則為總督府澎湖廳憲兵隊營區。鑒於其在澎湖政治軍事上的歷史意義，經多次召開會議，獲軍方同意釋出土地，因此規劃再利用納入媽宮史蹟展示園區。

3.本計畫將進行歷史建物（如日式宿舍、辦公大樓等）之修復工程。

4.整體規劃再利用與經營管理：包括劍擊室及馬房規劃為展示空間；寢室大樓規劃為多功能藝文活動中心、社區活動等空間；全區採免費開放觀光。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4-4-1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					1,000	1,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地方	1,500					1,5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0					2,500	2,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12-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遊客	人次	-	-	-	-	10,000

2.不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將可完成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工作，落實文化資產之活化及再利用。配合歷史建築建物修建室外空間，並設置市區綠地休憩空間，可有效整合、串連周邊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中央街古街、施公祠、萬軍井、四眼井、臺廈郊等多處古蹟，成為澎湖縣文化資產資訊中心，進而潛移默化培養居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

5-4-4-13 推動澎湖傳統古厝（歷史建築）修護獎助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1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修復戶數	戶	-	2	2	2	2

（二）工作指標

表 5-4-4-1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修復戶數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澎湖各村里中隨處可見的古厝與傳統產業建築，是數百年來先民胼手胝足營造家園的智慧結晶。然長久以來傳統建築未受重視，近年復因社會變遷與現代化建設及建築材料的取代，導致數量快速遞減，亟需加以保存維護。

3.進行澎湖傳統古厝（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每年以修復 2 棟為目標。

4.建立古厝資料庫，行銷澎湖古厝文化內涵，提昇文化觀光能量。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13-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公務預算 地方	4,200	4,200	4,200	4,200		16,800	16,8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18,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13-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修復戶數	戶	-	2	2	2	2

2.不可量化效益

教導大眾尊重文化遺產，增進居民對傳統建築的重視，執行保存維護工作的毅力與信念。鼓勵私有傳統古厝主動提報登錄保存，有效傳承地方傳統古厝營建技術及保存者。

5-4-4-14 眷村文化園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1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修復戶數	戶	-	2	2	2	3
遊客	人次	-	-	-	-	10,00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1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修復戶數	%	-	100	100	100	100
軟體建置	%	-	-	-	-	100
營運管理	%	-	-	-	-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澎湖眷村各具特色，尤以篤行十村規模最大，並入選國防部「眷村保存文化區」，為留存時代記憶，展示澎湖多樣性的生活文化面貌，老舊眷村的保存、修復及再利用刻不容緩。

2.進行澎湖眷村房舍修復及再利用，每年預定完成 2-3 棟修復

完成眷村整體景觀規劃及營運管理計畫，行銷澎湖眷村特色，提昇文化觀光能量。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眷村保存計畫）、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14-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0	10,000	10,000	16,000		46,000	46,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公務預算 地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6,000		86,000	8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總經費 860,000 千元已含括 23,000 千元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14-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修復戶數	戶	-	2	2	2	3
遊客	人次	-	-	-	-	10,000

2.不可量化效益

保存澎湖眷村文化風貌，並與周邊的古蹟結合，深化媽宮文化城的內涵，提昇澎湖文化的能見度，創造觀光效益。

5-4-4-15 澎湖傳統建築工法、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4-4-1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培訓學員結訓數	人數	-	30	-	30	-

（二）工作指標

表 5-4-4-1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培訓學員招生數	人數	-	30	-	30	-
培訓課程	套	-	1	-	1	-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辦理。

2.澎湖孤懸於臺灣海峽之中，雖然有交通不便與磚木料缺乏的先天限制，然先民仍以其生活智慧及與大自然搏鬥的精神，巧妙的應用在地材料，營建出具地域特色的建築，其硓𥑮石與玄武岩疊造的外貌與澎湖玄武岩臺地地景相互輝映，既是一個族群奮鬥歷史的濃縮，亦是營屋匠師技術與智慧的結晶。不論就歷史文化、建築藝術與技術、或環境景觀觀之，其皆為澎湖地區無法替代且珍貴的文化資產。惟隨著社會的變遷，在居住觀念與建造技術的改變趨勢下，這些蘊含澎湖過去諸多珍貴文化資產訊息的建築，在一次次的新、修、改建中，或被拆除，或被閒置而終至傾圮，其身影亦逐漸消失在各聚落中。影響所及，傳統建築技術也在此潮流中，因其使用率的降低而逐漸失傳，傳統匠師亦面臨年邁凋零的窘境。如何藉由老匠師的技藝傳承，建立完整傳統建築營建史料，讓傳統建築工法得以承傳，實為當前亟需努力的課題。

3.本計畫以培育傳統建築工法、工藝人才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人才、古蹟修復人才為主要目標。邀請專家學者設計課程，基礎階段約 60 小時、專業階段約 85 小時，總計 145 小時。

4.學員以澎湖人士為優先，另以具有建築、土木、古蹟修復相關背景為優先考量，惟考量推廣及業務之需要，對於雖非土木、建築背景，但目前從事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文化資產保存之行政工作及教學工作者、文史工作

者、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專業人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員亦列為培訓對象。凡通過課程者，頒予結業證明。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1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600		1,600			3,200	3,2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公務預算 地方	200		200			400	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0		1,800			3,600	3,6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4-4-15-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培訓學員結訓數	人數	-	30	-	30	-

2.不可量化效益

傳統建築工法、工藝人才的培育，不僅使得傳統工法、工藝有所承傳，藉由培訓人員投入傳統建築的修復工作，也能達成「在地人修復在地建築」的目標，確保澎湖傳統建築及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

5-4-4-16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化-石器製造廠展示館

（一）績效指標

表 5-4-4-16-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展示館使用滿意度	%	-	75	80	85	85
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	-	0	10	20	20

（二）工作指標

表 5-4-4-16-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文物與設施管理建置率	%	60	85	100	100	100
解說志工培訓說明會	場次	-	3	3	2	2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辦理。

2.本鄉於民國 72 年間為學者發現存在石器製造之遺址，且規模龐大，遺址內存有大量石器打製之廢料和工具等，覆蓋於地表，甚為壯觀。後經專家證實此遺址距今已有三千多年，遺址所在地為當時的石器製造場。近來，石器遺址受到相當程度的破壞，本所已採取覆土措施，防止遺址遭受人為破壞，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相關計畫內容載於《澎湖縣七美鄉石器製造場遺址先期評估規劃暨管理維護計畫》。剩餘的石器堆積集中於海崖邊，有鑑於此，為保留如此珍貴文化，擬興建石器製造廠展示館乙案及進行文物與設施的維護管理。

3.內容簡介

（1）興建石器製造廠展示館。

（2）進行文物與設施的維護管理。

4.工作項目

（1）展示館興建及遺址巡護暨解說志工培訓。

（2）配合展示館之管理維護計畫實施，以增加文化觀光據點，豐富地方社會文化涵養。

5.實施地點：本鄉南港村，位於距離遺址約 500 公尺之公地上（在遺址範圍外）。

6.實施方法：依據政府採購法採發包辦理。

7.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本案石器製造廠展示館竣工後，將由本所負責維護管理，結合本所、社區訂定管理使用辦法，期有效管理。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4-4-16-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7,000					27,000	27,00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0					3,000	3,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展示館遺址巡護暨解說志工培訓 10 場。

（2）僱工整理遺址周邊環境及巡護，增加當地民眾 20%的就業機會。

（3）成品及工具可能藉此外銷至臺灣本島甚至遠至東南亞一帶。

2.不可量化效益

該遺址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工作並進，並配合展示館之管理維護計畫實施，以增加文化觀光據點，讓民眾能認識遺址的特色與重要性，同時妥善保存遺址及相關文物，豐富地方社會文化涵養。

5-5 交通建設

5-5-1 發展目標

交通建設，是澎湖縣發展的要害。由於地處離島，海、空運是澎湖對外交流聯繫的唯一活路。對內而言，由 90 座島嶼所組成的群島結構，在空間上高度分散，使得澎湖除了本島（一市三鄉）可藉由陸運連結外，轄內各島嶼之間的交流必需完全仰賴海運。因此整體而言，澎湖交通建設的主要目標，一方面在持續建設與提昇對外海空運的品質，並開拓國際郵輪碼頭與航線，一方面在增進各島嶼之間的有效海運聯繫與維護島嶼內部的陸運交通，以克服轄區高度分散，先天不利人員、貨物、商品、訊息、服務等等聯繫交流進出的問題，提昇澎湖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

5-5-2 績效指標

表 5-5-1 交通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0	+170	+190	+200	+500 以上
國內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95（102 年）	+2	+3	+4	+5	+15 以上
國際觀光旅遊人次（+）	百人	-	+0.5	+0.5	+6	+6	+20 以上
郵輪旅遊人次（+）	千人	-	+1	+1	+6	+6	+10 以上

5-5-3 發展構想

對外海空運方面，對於現有相對高度商業價值而由民間業者開闢商業航線的部分，將以監督維持優質服務與合理票價為目標，並且朝建制國際化友善環境努力。同時，配合發展澎湖為「海上新明珠」的願景目標，將積極推動開闢國際郵輪碼頭與航線，以吸引更多國際觀光遊客來澎旅遊。

至於缺乏商業價值、但卻是澎湖縣各島嶼（尤其是更偏遠的第二、三級離島）對外交通所需的航運，目前或由政府開闢定期航線或由民間提供服務（包括對外海運與對內海運），都以持續維護、改善船舶品質，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補貼當地離島偏鄉居民票價為目標。陸運方面，則以持續養護道路品質與適時汰舊換新公共運輸載具，以提供具備基本安全而舒適的運輸服務品質為目標。

5-5-4 行動計畫

表 5-5-2 交通建設行動計畫表

部門	交通建設
編號	5-5-4-1
實施方案名稱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補貼
中央主管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部門	交通建設
編號	5-5-4-2
實施方案名稱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老舊公車汰換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部門	交通建設
編號	5-5-4-3
實施方案名稱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構建候車亭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部門	交通建設
編號	5-5-4-4
實施方案名稱	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部門	交通建設
編號	5-5-4-5
實施方案名稱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部門	交通建設
編號	5-5-4-6
實施方案名稱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部門	交通建設
編號	5-5-4-7
實施方案名稱	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部門	交通建設
編號	5-5-4-8

203 號線（安宅-中正橋）道路拓寬工程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9
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10
澎湖縣市區道路開闢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11
澎湖縣鄉道開闢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轄內各鄉（市）公所）

5-5-4-12
澎湖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5-5-4-13
馬公商港聯外橋樑興建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14
馬公市區聯外橋樑（西衛至安宅）興建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4-15
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
國防部、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

5-5-4-1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補貼

（一）績效指標

表 5-5-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民眾滿意度	%	-	70	75	78	80
總載客人數	萬	-	190	190	190	190

（二）工作指標

表 5-5-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設備改善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之『人本交通整合推動構想』交通系統之規劃管理，以人為本位，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交通環境，建立人性化、親和力、舒適性、健康性之交通環境，並具備 1.以綠色運具為主要發展架構、2.以自然能源為主要機動力來源、3.需展現對使用者的人性關懷及 4.重視社區化與在地化建設方式等四項特質，本年度以達到總載客人數 190 萬為績效指標。

2.104-107 年每年積極提報改善計畫，向中央爭取大眾運輸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助，以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大幅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之質量，更能滿足大眾運輸需求，以發揮紓緩私人運具成長，並運用開源節流方案，降低營運虧損，紓解地方政府財務支出負擔。

3.本縣依中央「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每年提出補貼計畫極力向中央爭取補貼款。視核定補貼金額 80%用於彌補營運虧損，20%用於車輛及候車設施修護。

表 5-5-4-1-C104-107 年度擬申請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情形

單位：萬元

目標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虧損路線數	14	14	14	14
總虧損金額	6,910	6,910	6,910	6,910
申請補貼金額	2,660	2,660	2,660	2,66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5-4-1-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6,600	26,600	26,600	26,600	26,600	106,400	133,000		
		地方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170,000	212,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69,100	69,100	69,100	69,100	69,100	276,400	345,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1-E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民眾滿意度	%	-	70	75	78	80

2.不可量化效益

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款，除彌補本縣大眾運輸虧損負擔，並運用補貼款，改善服務能力，修護車輛及候車設備，使本縣大眾運輸事業得以永續經營。視核定補貼金額 80%用於彌補營運虧損，20%用於車輛修護、候車設備改善，達到：

（1）提供民眾生活所需之基本移動性。

（2）穩定或降低票價，協助經濟及社會之安定。

（3）改善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增進運輸設備之營運效率。

（4）促進民眾對大眾運輸系統之利用，以有效解決都市運輸問題。

（5）配合都市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6）爭取之補貼減輕本縣對大眾運輸服務之負擔，降低虧損日益惡化，使本縣大眾運輸服務得以永續發展。

5-5-4-2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老舊公車汰換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民眾滿意度	%	-	70	75	80	83
全體公車平均車齡	年	7	7	7	7	7
修護費	千元	1,700	1,600	1,500	1,400	1,400

（二）工作指標

表 5-5-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汰換 10 年以上老舊公車	輛	-	5	5	5	5
採購新大型公車	輛	-	5	5	5	5

1.逐年編列新車採購經費 104~107 年度總計需汰換 20 輛。

2.每年採購大型客車 5 輛，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車輛，以確保行車安全，並減少車輛維修成本約新台幣 10 萬元。

3.老舊公車全面汰換可降低本處車隊年資有助於服務品質的提升。

表 5-5-4-2-C104-107 年度採購車輛數量表

年度	採購車輛數量	經費（仟元）	汰換車輛數量
104	大型公車 5 輛	23,000	汰換 2002 年中型公車 4 輛、2003 年大型公車 1 輛
105	大型公車 5 輛	23,000	汰換 2003 年大型公車 2 輛、2005 中型公車年 3 輛
106	大型公車 5 輛	23,000	汰換 2005 中型公車年 2 輛、2006 年大型公車 3 輛
107	大型公車 5 輛	23,000	2006 年大型公車 5 輛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6 條辦理。

2.澎湖縣屬離島地區人口密度低，公共運輸市場不具經濟規模，民間業者無意經營，僅靠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獨家苦撐，目前共計有 60 輛各型公車，平均使用車齡已達 7 年。尤以其中共有 21 輛公車逾使用年限，且因離島鹽害侵蝕車輛機件銹蝕嚴重，極其不利行車安全與乘坐舒適，極需汰換新型公車。惟 99-101 年度期間均未獲中央補助經費汰換老舊公車，僅 102 年度補助採購 5 輛中型巴士，嚴重影響澎湖縣整體公車的服務品質與安全性。

表 5-5-4-2-D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車車齡分配表

車種\年度	2002	20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3	合計
甲類大客車	0	3	0	9	23	9	2	0	46
乙類大客車	4		5					5	14

3.澎湖縣政府自 98 年起實施設籍縣民免費搭乘公車政策，載客率激增將近 40%，不僅有效提升公車使用率，有效照顧偏遠地區居民與弱勢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亦能有效減緩汽、機車成長趨勢，大幅降低碳排放量，符合偏遠離島地區基本公共運輸服務永續性之政策。

4.每年汰舊、換新公車各 5 輛，可大幅提高公共運輸之安全性、舒適度與服務品質。尤其老舊公車不僅維修費用逐年提高，油耗與廢氣排放均嚴重；新購公車以第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為基準，可符合澎湖縣推動低碳島的政策方向，減少廢棄排放，減緩地球溫室效益。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5-4-2-E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82,800	103,500		
	公務預算 地方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9,200	11,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92,000	115,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等。

4.計畫經費來源依據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0 次會議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2-F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民眾滿意度	%	-	70	75	80	83
全體公車平均車齡	年	-	7	7	7	7
修護費	千元	-	1,600	1,500	1,400	1,400

2.不可量化效益

採購新型公車加入營運可提升整體形象，乘坐舒適可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租車率與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相對降低民眾汽、機車使用率，可大幅改善交通亂象及空氣污染，對觀光事業發展亦有正面的效果。新車故障率低大幅降低維護成本及養護時間，採購之新車需符合第五期廢氣排放標準，可減少廢棄排放，減緩地球溫室效益。

5-5-4-3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構建候車亭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民眾滿意度	%	-	70	75	78	80
新建候車亭	座	-	2	2	2	2

（二）工作指標

表 5-5-4-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新建候車亭工程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7 條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辦理。

2.本計畫預計每年新建 2 座候車亭，以汰舊換新原地重建或順應當地居民乘車候車需求新設地點，排列優先順序預計 4 年共辦理 8 處候車亭新建，藉以改善候車環境提昇服務品質，候車亭內設有座椅、行車時刻、方向指南等旅遊訊息提供便利性，亦可結合鄉里資源，鼓勵提供例如小型書櫃放置書報或在地刊物等方式提高豐富性，使乘客在短暫的時間內享有較佳的候車環境，透過上述便利性及豐富性，期能吸引民眾搭乘公車提高載客率。

3.新式候車亭內提供行車時刻、服務臺電話等資訊可方便乘客查詢，候車亭頂部裝設太陽能版搭配 LED 燈具可提供夜間短時間照明，符合地方發展低碳島之節能環保特色，站名採雙語方式呈現有助外籍遊客辨識，提高城市友善度。

4.設置前會先邀集當地村里長等進行現地會勘，蒐集意見俾利實際瞭解地方需求，有助提高執行率。依每年計畫核定時程執行採購發包作業，並按時程完成核銷結案。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5-4-3-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6	606	606	606	606	2,424	3,030		
	公務預算 地方	234	234	234	234	234	936	1,17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40	840	840	840	840	3,360	4,200		

註：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3-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民眾滿意度	%	-	70	75	78	80
新建候車亭	座	-	2	2	2	2

2.不可量化效益

（1）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候車亭，讓乘客享有安全舒適候車環境，提高服務品質，且美化市容，符合澎湖縣觀光行銷發展政策。

（2）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提昇公車乘載率，達到節能減碳政策目的。

（3）建置中英對照站名，可方便國際自助旅客，展現澎湖縣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之友善性。

5-5-4-4 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

上位計畫：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之 1：「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一）績效指標：計算基準為 102 年度第 1、2 季與 101 年比較成長 13.7%

表 5-5-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101 全年）	104 年目標
澎湖縣居民搭乘人次	總人次/年	10,107	14,850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102 年目標：11,490 人次（補助金額 4,000 仟元/年）。
2.103 年目標：13,060 人次（補助金額 4,000 仟元/年）。
3.104 年目標：14,850 人次（補助金額 4,000 仟元/年）。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對經營澎湖縣與臺灣本島間之交通船提供居民票價補貼。

1.實施地點：

（1）澎湖縣往返高雄市航線：臺華輪。

（2）澎湖縣往返嘉義縣（布袋）航線：今一之星、滿天星 1 號、滿天星 2 號、凱旋 3 號、百麗輪、太吉之星。

（3）馬公-望安-七美延航高雄航線：南海之星。

2.實施方法：

（1）本縣居民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搭乘國內固定海運航線客船往返於戶籍地與臺灣本島之間者，其票價補貼額度為全額票價之百分之三十。

（2）經營臺灣本島與本縣間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應確認補貼對象之身分，按季填具補貼名冊（如附件一）及電子檔，函報本府稽核。

（3）業者申請補貼款之結算日為 2 月底、5 月 31 日、8 月 31 日、11 月 30 日，本府受理期限為每季結算日後十日內。

（4）本府受理補貼名冊後，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方式，比對補貼對象之遷徙資料以確認其身分，搭乘期間非屬本縣籍者，應予剔除。

（5）稽核人員辦理補貼對象之身分稽核時，應遵守使用個人資料電腦檔案管理簡則之規定，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任。

（6）本府確認補貼名冊後，併補貼款清冊（如附件二）函報交通部核銷撥補，並請船舶運送業者，檢附統一發票送府，俟補助款入庫後轉撥至業者帳戶。

3.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營運管理制度）：

（1）業者應依「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確實執行，並配合本府之督導查核。

（2）業者應遵守有關航港法令規定嚴禁超載，確保航行安全，並依航行班次表航行，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脫班，開航不準時或未依核定航線航行靠泊。

（3）業者對所屬員工應確實管理，加強服裝儀容整潔及服務態度，維持船艙整潔，並杜絕浮濫發售優待（補貼）票情事發生。

（4）業者應於售票處所，標明各類船票補貼後之票價。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5-4-4-B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註：本計畫各年度中央公務配合款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內優先辦理。

表 5-5-4-4-C 成本收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合計	104	105	106	107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000	4,000	4,000	4,000
淨現金流量	-16,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4,000	-8,000	-12,000	-16,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4,860	3,880	3,770	3,660	3,55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4,860	-3,880	-3,770	-3,660	-3,55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880	-7,650	-11,310	-14,860

表 5-5-4-4-D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	-14,860 仟
回收年期	無法回收

（六）預期效益

1.經濟效益

（1）本計畫自 101 年開始實行，目前 102 年至第 2 季（5 月）止，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3.7%。

（2）本縣 100 年至 101 同時期人口成長率為 1.05%，但自 101 年實施戶籍票價補貼政策後，102 年同時期成長率達到 1.64%，顯見本縣居民對於海運交通的利用，在本計畫的支持下，意願度有明顯增加。

2.社會效益

（1）舒緩離島居民對外交通不便問題。

（2）疏解旺季空運機位一票難求之情形。

（3）促進藍色公路之發展，提供澎湖縣民使用多樣運具返鄉之意願。

5-5-4-5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航次	次數	11,832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二）工作指標

表 5-5-4-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補貼航次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5 條辦理。

2.澎湖縣由 5 鄉 1 市組成，其中馬公市 2 離島，白沙鄉 4 離島，望安鄉 6 離島及七美鄉等共計 13 座離島居民，其就學、洽公、就醫等交通進出與各種民生物資之運補，幾乎完全仰賴交通船之運輸。政府有鑑於離島居民此一弱勢地位，給予設籍居民乘船免費方式之福利，因此需編列預算補貼各離島交通船之營運。

3.補貼對象：各鄉市以公營或委外經營方式辦理交通船業務。委外者需與業者訂定補貼契約，依實際航次申請撥付；公營者由車船處（公所）經營，依實際航次予以補貼。

（1）澎湖縣馬公市：桶盤、虎井 2 島。

（2）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鳥嶼、吉貝、大倉等 4 島。

（3）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等 5 島。

（4）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馬公-望安-七美。

4.補貼管理：

（1）對各補貼業者，澎湖縣府除書面審查航次外，並不定期與鄉市公所共同查核。包含：

a.船班查核：各交通船業者於每月 5 號前，將岸巡單位所登錄進出港時間之「關簿」影本資料送本府受補助單位（馬公市及白沙鄉公所）審核當月補貼航次，再陳轉本府備查。

b.服務查核：除了基本之船隻內部整潔外，亦會對船員服務態度及船長駕駛行為等服務品質查核，對於乘客投訴（來信、

電話或網路陳情）予以記錄，請該業者期限內改善，並於新年度訂定契約時要求受補助單位注意加強督導。

（2）督導業者遵守相關航政法令，並嚴禁超載，確保航行安全，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脫班或未依核定航線航行靠泊。

表 5-5-4-5-C 交通船補貼分配表

單位	船舶名稱	航線	全年補貼航次數	每航次補貼	合計補貼金額（元）	
馬公市公所	安勝號 安通陸號	虎井-馬公	1,800	3,500	6,300,000	10,050,000
	桶盤之星	桶盤-馬公	1,500	2,500	3,750,000	
白沙鄉公所	愛滿號	後寮-吉貝	600	450	270,000	11,970,000
	白沙之星	吉貝-赤崁	1,500	5,000	7,500,000	
	吉鴻號 岳興號 銀河號	鳥嶼-歧頭	1,800	1,500	2,700,000	
	愛貝號	員貝-歧頭	1,500	500	750,000	
	偉翔一號	大倉-重光 花嶼-望安	1,500	500	750,000	
望安鄉公所	八罩之星	望安-將軍	1,400	3,200	4,480,000	
	將軍之星	望安-西坪-東坪-西坪-望安				
	益安參號					
公共車船管理處	南海之星 恆安壹號	望安-東吉嶼 馬公-望安-七美	750	10,000	7,500,000	
總計	15 艘船舶	12 航線	12,350		34,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5-4-5-D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成本效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36,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淨現金流量	-136,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4,000	-68,000	-102,000	-136,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26,382	33,010	32,048	31,115	30,209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6,382	-33,010	-32,048	-31,115	-30,20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3,010	-65,058	-96,173	-126,382

表 5-5-4-5-E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小於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26,38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4-5-F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100	5,100	5,100	5,100		20,400	20,400		
	地方	3,400	3,400	3,400	3,400		13,600	13,600		
	離島建設基金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102,000	102,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136,000	136,000		

註：1.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經費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2.本計畫各年度中央公務配合款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內辦理，並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5-G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航次	次數	-	12,350	12,350	12,350	12,350

2.不可量化效益

除了提供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居民所需，平衡地方發展外，對於觀光產業的發展亦有莫大助益，進而促進澎湖整體產業健全及經濟發展。

5-5-4-6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6-A 績效指標彙整表（目標值為累計值）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新設導航標示燈	處	-	2	5	8	10
既有導航標示燈維修	處	-	25	50	75	100

（二）工作指標

表 5-5-4-6-B 工作指標彙整表（目標值為累計值）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維護標識燈功能正常運作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2.目標

澎湖縣因地理條件特殊且四面環海，居民多以海維生，為維持漁船夜間海上交通航行安全，使海上漁業導航標識燈能充分維持運作，辦理標識燈維護、汰換、重建及緊急修復，以保障漁民及漁船之生命財產安全。

3.辦理方式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均逐年辦理，平均每年新設導航標識燈為 3-4 處，修繕 25-30 處。本計畫擬再辦理下列設施：

（1）辦理漁業導航標識燈維護、汰換、重建及緊急修復，以保障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2）辦理標識燈維護、汰換、緊急修復工程預計 100 處、重建及設置預計 10 處以保障漁民及漁船之生命財產安全。

（3）本案由澎湖縣政府負責計畫執行，並配合會計審計等相關作業事項及報表填列，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實際執行及預算運用，以確保本案落實。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5-4-6-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地方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3,750	3,750	3,750	3,750		15,000	15,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既有導航標示燈維修 100 處。

（2）新設導航標示燈 10 處。

2.不可量化效益

（1）使海上漁業導航標識燈能充分維持運作及達到零航安事故之完美目標。

（2）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航行之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漁船於夜間從事業務之便利性。

5-5-4-7 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7-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0	100	100	100	300 以上
居民滿意度	%	-	75	80	83	85	87

（二）工作指標

表 5-5-4-7-B 工作指標彙總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中正橋改建工程	%	-	60	100	-	-
永安橋改建工程	%	-	-	50	100	-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7 條辦理。

2.中正橋及永安橋經歷民國 65 年以及 86 年的二次整建，考量工程安全性將路堤改為不透水形式，雖將道路截彎取直，但卻阻礙海水交換性，限縮生物廊道，導致澎湖內灣水體交換率降低，影響生物之多樣性。

3.配合時代變遷與當前環境永續政策方向，本計畫擬將現有之中正橋及永安橋（含路堤拆除）整建成具有海洋意象長跨距之新式橋梁，以擴大通水面積，使行水區域增加，如此不但使海洋生機及海洋資源能永續利用，亦可收改善橋樑景觀，裨益澎湖地區整體觀光發展之效。

4.中正橋原寬度 18 公尺，改建後寬度增加為 24 公尺，改建長度自 203 縣道 8K+152 至 9K+359 止，共計 1,207 公尺，其中橋梁改建長度計 849 公尺，引道部分長度計 358 公尺，預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10 億 8,000 萬元（工期 34 個月）。

5.永安橋原寬度 18 公尺，改建後寬度增加為 24 公尺，改建長度自 203 縣道 10K+438 至 11K+213 止，共計 775 公尺，其中橋梁改建長度計 430 公尺，引道部分長度計 345 公尺，預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4 億 9,600 萬元（工期 30 個月）。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5-4-7-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70,240	598,400	218,240			1,386,880	1,386,880		
	公務預算 地方	77,760	81,600	29,760			189,120	189,12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48,000	680,000	248,000			1,576,000	1,57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7-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100	100	100	100
居民滿意度	%	-	75	80	83	85

2.不可量化效益

（1）復育內灣海域生態環境。

（2）建立地標性橋梁，提昇整體遊憩發展。

（3）串聯內灣與外海觀光發展。

（4）因應未來發展交通需求。

（5）增加臨近濱海土地利用效益。

（6）建立永續發展效益，並作為澎湖跨海大橋改建效益評估依據。

5-5-4-8 203 號線（安宅-中正橋）道路拓寬工程

（一）績效指標

表 5-5-4-8-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20	30	30	30	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表 5-5-4-8-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工程施工進度	%	-	50	100	-	-

（三）計畫內容

1.依據「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7 條辦理。

2.本計畫配合 203 號縣道中正橋與永安橋之改建拓寬工程，將拓寬 203 號縣道安宅-中正橋路段之道路，以因應澎湖未來交通量需求，配合經濟及觀光事業發展，提昇人民生活居住環境。

3.道路由原路寬為各汽車道及機車道拓寬至汽車道及混合車道之計畫，路寬工程經費新臺幣 87,860,000 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5-4-8-C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8,658	38,658				77,316	77,316		
	公務預算 地方	5,272	5,272				10,544	10,544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3,930	43,930				87,860	87,860		

註：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8-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20	20	-	-
紓解交通量	萬人次/年	-	-	-	75	75

2.不可量化效益

（1）提供民眾舒適與安全之公路品質。

（2）整合區域交通運輸系統。

（3）建構完整之觀光遊憩路線。

（4）改善交通機能。

（5）紓解交通瓶頸。

5-5-4-9 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9-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交通船停泊席位	席	-	10	10	10	10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6	6	6	6

（二）工作指標

表 5-5-4-9-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碼頭泊位整建工程	%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6 條辦理。

2.配合澎湖縣發展遊艇觀光，需整建現有港口碼頭功能配置與動線規劃，以提供交通船泊席位與相關服務。

3.澎湖縣主要港口如吉貝、赤崁、鳥嶼、馬公第三、歧頭、潭門、桶盤、虎井、七美漁港等，大多以漁港為原始設計，多年來因澎湖縣發展觀光需要已調整提供交通、遊艇及漁船等多功能泊靠使用。為期迎接遊艇觀光需求需就檢討現有港口碼頭多元設施配置及使用情形，並依據交通船碼頭及遊艇停泊區需求，進行相關岸上繫船柱、堤面鋪面、遊憩導引、接駁點、卸貨區、照明設備、停車場、候船亭各類設施之規劃、整建、新設及改善。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經費來源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或地方自籌財源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5-4-9-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註：「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經費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9-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交通船停泊席位	席	-	10	10	10	10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6	6	6	6

2.不可量化效益

（1）提供遊客登島旅遊安全合宜之岸上環境與設施，促進觀光發展。

（2）促進遊艇觀光產業發展。

5-5-4-10 澎湖縣市區道路開闢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10-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60	60	60	60	12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表 5-5-4-10-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開闢道路面積	m	-	800	800	800	8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條辦理。

2.澎湖縣都市計畫區域涵蓋馬公都市計畫區、鎖港都市計畫區、林投風景特定區、白沙通梁都市計畫區、二崁傳統聚落保存區及西臺古堡古蹟特定區等六處都市計畫區域。現馬公都市計畫區及鎖港都市計畫區因人口聚集程度高且道路使用頻率強，轄內道路需定期養護，其餘四處都市計畫區位屬風景區內，於澎湖縣觀光旺季大量遊客湧入，路面常因大型遊覽車輛使用致使路面容易產生損壞情形。上述各都市計畫區爰需排定開闢及養護計畫以利民眾及觀光人潮使用。

3.計畫範圍：溫極殿計畫道路開闢及各都市計畫 8 米及 4 米道路開闢及養護。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5-4-10-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0,000	42,400	46,400	6,400		135,200	135,20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00	30,600	30,600	21,600		112,800	112,8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00	73,000	77,000	28,000		248,000	248,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10-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60	60	60	60

2.不可量化效益

（1）道路功能定位：屬文化地區之重要巷道。

（2）道路建設後可大幅紓解文化區居民附近交通品質。

（3）使人口聚集地區能連接主要道路，有效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5-5-4-11 澎湖縣鄉道開闢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1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50	50	50	50	1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表 5-5-4-1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澎 11 號線	%	-	50	100	-	-
澎 31 號線	%	-	-	-	5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條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辦理。

2.配合澎湖未來交通量需求、經濟及觀光事業之發展，並提昇人民生活居住環境，逐年改善及拓寬道路以因應所需。澎湖縣現有鄉道大部分之道路寬度均有不足及缺乏路燈之現象，對民眾行車之權益及安全大受影響，實需有計畫進行逐年改善。

3.澎 11 號線道路拓寬工程，其界線由縣道 203 起，沿途經沙港國小、海豚標誌、沙港派出所至沙港社區，再沿成功社區接至縣道 204，公有地面積 42,982.10m^2，私有地面積 29,977.93m^2。考量社區整體之發展需求，及疏解縣道 203（白沙及西嶼）往湖西方向之車流，同時考量沙港社區觀光發展之需求，故研議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4.澎 31 號線道路拓寬工程，其界線由馬公國小起，沿途經文光國中、文光路、光榮里、重光里、朝陽里、西衛里、澎湖科技大學、馬公高中，直至縣道 203。其中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完成拓寬之外，其餘路寬介於 4-9M 不等，有需會車通行之情形，又該鄉道兩側皆有房屋，且多數朝陽里居民藉由此道路聯外，再考量其道路兩側之建物已配合建築線指示退縮，實需有計畫之逐年拓寬。

5.本計畫包括鄉道用地取得、道路拓寬、開闢工程、增設路燈及例行性養護等。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轄內各鄉（市）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經費來源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或地方自籌財源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5-4-1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149,200	67,400	138,600	47,300		402,500	402,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9,200	67,400	138,600	47,300		402,500	402,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11-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50	50	50	50

2.不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完成鄉道之拓寬及增設路燈，可提昇澎湖縣居民及蒞縣觀光人車之交通安全，改善道路景觀，並因道路之改善使觀光客更方便通達各觀光景點，以吸引更多之觀光人潮。

5-5-4-12 澎湖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1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60	100	100
增加人行道普及率	%	34.12	34.35	34.52	34.67	34.79

（二）工作指標

表 5-5-4-1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基礎調查	%	-	100	-	-	-
可行性評估及報告	%	-	20	100	-	-
工程施作	%	-	-	-	5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條辦理。

2.澎湖縣馬公市區現有道路兩側人行道因受氣候地理因素影響破損嚴重，且底層為混凝土層鋪面，不符永續生態之規劃設計潮流，增加蓄熱量，造成熱島效應。本計畫目的在重塑市區道路兩側人行道日夜景觀，提升行人通行的平整度及舒適性，整合並提升綠覆面積，提供市民、學童及觀光旅客更優美且舒適的無障礙人行空間。

3.本計畫除可改善、綠化既有人行道環境外，並可整合自行車道建置，以提升澎湖縣人行空間綠化及美化環境品質。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5-4-1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3,300	31,500	22,500	22,500	91,800	109,800	201,600		
	公務預算 地方	3,700	3,500	2,500	2,500	10,200	12,200	22,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7,000	35,000	25,000	25,000	102,000	122,000	224,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12-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60	60	100	100
人行道普及率	%	-	34.35	34.52	34.67	34.79
改善人行道面積	M2	-	10,000	10,000	8,300	8,300

2.不可量化效益

促進馬公觀光區域內之安全性、便利性，並推動無障礙活動空間。

5-5-4-13 馬公商港聯外橋樑興建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1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100	100	100	-	-
紓解交通量	萬人次	-	-	-	-	55	60

（二）工作指標

表 5-5-4-1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先期規劃及調查	%	-	100	-	-	-
工程細部設計	%	-	-	100	-	-
工程施工	%	-	-	-	5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7 條辦理。

2.配合金龜頭之海蛟中隊將遷移至測天島，所遺留之區域將規劃為國際郵輪停靠碼頭，未來國際郵輪停靠時，將湧入大量旅客，馬公市區現有道路容量無法立即紓解旅客聯外之交通需求，且原有馬公市區道路均已規劃並開闢，無法增設聯外道路，需另闢交通通道，經檢討調查可規劃自原有馬公商港之貨運碼頭跨越第三漁港南側港域連接至案山造船廠南側 20 米計畫道路，銜接至 205 號線。

3.現有馬公市區之聯外僅靠中華路、新生路及新店路等道路，部分路段交通尖峰時間已承飽和，尤以中華路與六合路口為甚，經交通流量調查，已為 D 級流量，故馬公市區聯外交通亟需改善。

4.因此，本計畫將辦理原有馬公商港之貨運碼頭跨越第三漁港南側港域連接至案山造船廠南側之跨港橋（長度約為 870 公尺）先期規劃、設計及施工。104 年辦理橋樑先期規劃調查、105 年辦理細部設計、106 至年辦理發包施工。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5-4-13-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0	14,000	200,000	300,000	126,000	517,000	643,000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14,000	200,000	300,000	126,000	517,000	643,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公共建設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13-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增加工作機會	人	-	100	100	100	-

2.不可量化效益

紓解國際郵輪停靠後，相對順暢之遊客交通動線，維護馬公市區聯外交通品質。

5-5-4-14 馬公市區聯外橋樑（西衛至安宅）興建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1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道路服務品質	人	-	20	20	80	80	-
紓解交通量	萬人次/年	-	-	-	-	-	60

（二）工作指標

表 5-5-4-1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先期規劃及調查	%	-	100	-	-	-
工程細部設計	%	-	-	100	-	-
工程施工	%	-	-	-	50	100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7 條辦理。

2.澎湖縣馬公市區聯絡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之 203 號線，每每於中華路與六合路交叉路口造成瓶頸、交通壅塞，影響交通運輸及安全，尤其近年來馬公市區北端（包括重光里、西衛里等）社區發展迅速，人口快速增加使交通壅塞情形日益嚴重。

3.本計畫為解決前述交通壅塞，將新闢道路自安宅里跨越中衛灣海域（橋樑型式）連接至六合路，路長 1,153 公尺、橋樑長 1,769 公尺，路寬 15 公尺。104 年辦理規劃及細部設計，105-107 年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5-4-1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28,000	400,000	500,000	442,000		1,370,000	1,37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8,000	400,000	500,000	442,000		1,370,000	1,37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5-4-15-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增加工作機會	人	20	20	80	80	-
紓解交通量	萬人次/年	-	-	-	-	60

2.不可量化效益

（1）提供民眾舒適與安全之公路品質，整合區域交通運輸系統，建構完整之觀光遊憩路線，促進社區發展。

（2）改善交通機能，紓解交通瓶頸，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5-5-4-15 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5-4-1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停國際郵輪的次數	次	約 1-2 次	約 1-2 次	約 1-2 次	約 4 次	約 4 次

（二）工作指標

表 5-5-4-1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發包期程	%	40	70	100	-	-
工程施工	%	-	50	100	-	-
搬遷作業	%	-	-	50	100	-
辦理 BOT 招商	%	-	-	-	50	100

（三）計畫內容

1.軍方海蛟中隊遷出，留作馬公碼頭擴建與改善之空間。串連已有之馬公碼頭、金龍頭、觀音亭、第一至第三漁港等陸域據點，連結形成一道環馬公舊市區的水岸，各司其職，助益澎湖縣水岸設施發揮功能，提升客運量，廣開遊客來路。

2.依交通部航港局 101 年 7 月 2 日航港字第 1011810130 號函，交通部航港局原自民國 102 年起 4 年內，編列包括土地撥用費用 3.19 億元及工程經費 7.48 億元，總計 10.67 億元，委託澎湖縣政府辦理金龍頭營區代拆代建計畫。後經交通部航港局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土地取得範圍及港埠用地劃設方式協調會議紀錄，辦理有償撥用之土地面積，經澎湖縣政府重新核算已有登錄地籍之陸地區域後，面積由原先約 3.13 公頃修正為約 2.9 公頃，依據 101 年度公告現值（13,000 元/平方公尺）計算，有償撥用土地經費將增為約 3.77 億元，與 102 年度航港基金已編列土地經費 3.19 億元（先前澎湖縣政府係以 99 年度公告現值 10,200 元/m2 估算土地經費）短差 0.58 億元，有關有償撥用及地上物補償所需價款部分，航港局於 102～104 年航港建設基金編列 11.25 億元(含土地費用約 3.77 億元)辦理，後續將轉作金龍頭營區遷建所需工程經費。營區土地撥用之後，於代拆代建工程完成前期間，提供軍方無償使用。

3.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5 日都字第 101002742 號函。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現址土地可研究循程序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範圍，

將來土地處份後，作為遷建工程經費來源，後續代遷建不足之金額由澎湖縣政府支應。函文中國防部表示本案依主席建議，將營區土地納入營改基金財源清冊必須在「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及滿足軍方設施需求，不負擔遷建經費且不影響本部權益下，可同意配合辦理。

4.本案未來將以「商港法」規範投資興建方式辦理，招商及投資興建時程規劃於 104 年-105 年，並由交通部航港局規劃招商進行開發。

5.「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奉行政院 102.5.20 院臺防字第 1020024774 號函同意納入「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交通部、國防部、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地方、航港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交通部航港局負責招商開發。

（五）財務計畫

表 5-5-4-1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106,047					106,047	106,047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377,000	航港建設基金，土地款包含於 11.25 億元中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231,047		1,175,000			2,406,047	2,406,047	377,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採 BOT 方式進行，政府應可獲得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收入、經營權利金、營業稅、營業所得稅與房屋稅等，各項費用數額依 BOT 計畫財務評估結果，估計政府總計約為 47.42 億元。

表 5-5-4-15-D 獲得財務收益估算表

項目	政府於 BOT 計畫可獲得收益估算（千元）
開發權利金	28,897
土地租金	290,477
房屋稅	127,418
營運權利金	776,895
營業相關稅金	1,294,825
所得稅-17%	2,223,830
總計	4,742,341

2.不可量化效益

（1）依據依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6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830012260 號內容，其馬公段 2664、2664-3、2664-4、2664-5 及 2664-6 地號土地限依軍事生活博物館計畫使用，且配合澎湖縣文化局申請保存區範圍，劃設金龜頭砲臺周邊地區為保存區，可保留具完整價值之建物，進行整建維護之工作，導入戰地歷史及藝術文化事業，活化舊有營區建築空間，藉以產生相乘效應。

（2）依循「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及交通部核定之馬公碼頭區商港範圍為基礎範圍劃設港埠用地，以提供國際客貨碼頭完備的旅客通關服務設施及船橋等碼頭附屬設施空間。

（3）提升核心遊憩據點交通可及性、便捷性，並減少環境衝突性，故於計畫區公園用地南側劃設 12 米計畫道路，主要以人行動線為主並提供道路救災系統。

（4）串連金龍頭炮台周邊地區豐富之歷史文化資產，如：軍事生活博物館、眷村文化宗教及港口景觀地區等重要特點，並予以整合以強化地方特色。

（5）善用金龍頭極佳的海港地理條件，提供親水遊憩、購物、餐飲及海域觀光等高品質的遊憩體驗，打造一國際級的觀光旅遊據點。

（6）結合文化資產與港口水岸天然資源，逐步讓澎湖縣成為國際觀光島嶼。

5-6 醫療建設

5-6-1 發展目標

醫療需求無法獲得應有的滿足，是澎湖居民長期以來心中的痛。因受限於離島交通不便，以及醫療市場規模小的緣故，澎湖的醫療資源始終無法提昇，

也無法建立與台灣本島相互支援的體系。另一方面，澎湖地區也是國內老化現象最嚴重的地區之一，中老年人慢性疾病醫療及長期照護的需求大，而且離島人口分散，但僅有的醫療資源又大都集中在馬公市區，這使得離島的居民醫療服務更加困頓。上述課題非一時內可解決，但短期內有關如何完善離島緊急醫療體系，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及強化在地早期療育及長期照顧服務，以做好遲緩兒童及老人照護工作是本期設定的主要發展目標。

5-6-2 績效指標

表 5-6-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空中後送服務滿意度	%	-	75	78	80	82
早期發展篩檢率	%	＜20	95	95	95	95
通報個案服務率	%	70	95	95	95	95
遲緩兒接受治療服務率	%	＜50	80	82	84	85
長照服務滿意度	%	96.5	97	97	97	97
照顧服務使用率	%	22	32	36	40	42
長照十年居家護理服務人數	人次	102	120	130	140	150
長照十年居家復健服務人數	人次	327	350	350	360	370
長照十年喘息服務人數	人次	437	450	450	460	470

5-6-3 發展構想

一、完善離島緊急醫療體系

在地醫療尚未提昇之前，建構一個快速、有效、便利的後送醫療體系是必要的。因此，本期在完善離島緊急醫療體系的建立部份，分別提有「澎湖縣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計畫」、「澎湖縣緊急或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充實澎湖縣緊急醫療救護資通訊裝備計畫」等。

二、強化在地早期療育及長期照顧服務

澎湖因離島特性，醫療資源的使用以老人及兒童的需求最大。在兒童醫療服務方面，又以遲緩兒的照顧最為迫切，故本期提有「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希望透過本計畫以促進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以維持家庭功能。在老人醫療服務方面，則提有「離島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以提供在地老人享有完整便利、連續性、多元化、高品質而適切的照顧服務。

5-6-4 行動計畫

表 5-6-2 醫療建設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醫療建設	5-6-4-1	澎湖縣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楊曜立委國會辦公室、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5-6-4-2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等相關單位）
	5-6-4-3	澎湖縣緊急或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赴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望安鄉及七美鄉衛生所）
	5-6-4-4	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5-6-4-1 澎湖縣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6-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服務滿意度	%	-	75	78	80	82

（二）工作指標

表 5-6-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提供民眾就醫服務案件數	件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三）計畫內容

1.本計畫服務項目：先期籌設之專責服務窗口，主要以提供鄉親轉診赴臺就醫多元化及立即性服務為主，包括病患轉診就醫之掛號諮詢、住出院、轉院、安寧返鄉及住宿等相關服務措施，以減輕鄉親就醫奔波之苦及醫療不便之困擾。

2.專責窗口：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4 處。

3.辦理事項

（1）辦理澎湖縣空中後送暨交通轉診就醫病患之專責服務項目：

a.協助掛號諮詢事項。

b.住（出）院、轉院相關事宜。

c.安寧返鄉相關事宜（含救護車及隨行醫護人員安排）。

d.其它交辦事項。

（2）探訪並追蹤澎湖縣空中後送病患於住院期間之治療情形及癒後概況，並按月統計分析成果，提報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彙整。

（3）有關空中後送個案，抵達該院時應立即前往協助處理。如本計畫之服務人員例假及休假時，請委辦單位協調代理人處理。

（4）交通轉診赴臺就醫聯絡平臺：

a.協助轉診單之補件、文件寄收送等。

b.協助轉診掛號、檢查等事項。

（5）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臨時交辦事項暨委辦醫院交辦事項。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楊曜立委國會辦公室、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且自籌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6-4-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8,800	11,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8,800	11,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經統計 101 年度專責服務窗口共服務 1,410 人（轉診就醫 1,344 人、空中轉診 66 人），推估專責窗口每年服務 1,500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對急重症轉診赴臺之民眾，提供有效率的緊急醫療後續服務，協助民眾接獲更適切的醫療照護品質。強化嚴重傷病患者治癒率，以減輕鄉親就醫奔波之苦及醫療不便之困擾，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增進社會福祉。

5-6-4-2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6-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早期發展篩檢率	%	＜20	95	95	95	95
學前特教服務率	%	70	95	95	95	95
遲緩兒接受治療服務率	%	＜50	80	82	84	85

（二）工作指標

表 5-6-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	次	2	2	2	2	2
早期療育計畫聯繫會	次	1	2	2	2	2
家長親職講座	場次	3	4	4	4	4
家長成長團體	場次	2	4	4	4	4
幼小轉銜座談會	場次	1	1	1	1	1
早期療育宣導暨篩檢活動	場次	3	4	4	5	5
兒童發展篩檢工具研習	場次	3	3	3	3	3
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研習	場次	2	2	3	3	3
新通報個案	案	112	150	150	160	160
療育復健服務人數	人次	2,515	12,000	12,000	13,000	13,000

（三）計畫內容

1.理念價值

（1）秉持「兒童為中心，家庭為本位」之精神

（2）落實「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宗旨

（3）成就「在地化療育復健」之理念

2.特色

（1）在地化：招募療育專業團隊

（2）社區化：巡迴社區療育復健

（3）整合化：衛政←→社政←→教育→→統整連結

3.服務對象

（1）澎湖縣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兒童。

（2）經教育、社政、衛生單位轉介之文化刺激不足、高發展障礙風險之兒童。

（3）對於兒童發展、親職教養、療育復健相關知能有諮詢需求之家長及教師。

4.服務項目/內容

（1）通報轉介服務

主動受理由社政、教育、衛生相關單位如幼兒園、國中小學、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家長、保母、民眾等單位通報之發展遲緩兒童（含疑似）、身心障礙兒童（6歲以下），透過制度化的轉介方式，迅速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接受各項療育相關服務。

（2）個案管理服務

透過評估兒童及家庭的功能與需求，界定問題的範圍和性質，根據評估階段時所獲得的資訊，整合家庭內、外在資源，設計個別化服務計畫，聯結協調相關服務人員或機構提供所需之服務，提升兒童及家庭潛能，並定期評估服務執行之成效。

（3）評估服務

協助各類兒童發展如生理、肢體、心智、語言、學習、情緒、社會適應等問題之評估，並提供療育建議，以及定期評估治療服務執行成效。

（4）療育復健服務

a.項目：包括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治療、親職教育等。

b.服務方式：

（a）定點服務：治療師駐點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進行兒童復健治療。

（b）在宅療育服務：針對尚無社區療育服務中心或無法到中心接受服務的特殊兒童家庭，安排相關治療師至兒童家中提供家長教養特殊兒童之方法或照護技巧, 並連結與應用居家環境及社區資源之生態評量與教學。

（c）巡迴輔導服務：治療師定期至各鄉駐點或國中小學，輔導收托特殊兒童之幼兒園、國中小學等教育機構，提供療育及諮詢，以增加兒童療育機會，以及提昇教師及相關人員專業能力，增進教學效果，確保特殊兒童接受教育之品質。

（5）轉銜服務

透過個案管理方式統整兒童療育，並針對兒童就學各階段，提供衛生、社政、教育相關單位完整兒童療育紀錄資料，協助兒童轉銜，以獲得適切之安置及就學。

（6）社區宣導融合服務

提倡兒童回歸社區之理念，以及連結及建構社區資源網絡，透過相關活動的舉辦，提供社會大眾「早期療育」的相關資訊，使其了解、接納並協助兒童及其家庭，以增進兒童之社區參與、社區融合之機會；並藉此拓展兒童生活及社交經驗，以增進兒童對主流社會之適應，進而達成社區融合之效益。

（7）療育諮詢：以面談、電話、書面…等方式提供大眾對兒童健康、發展、療育等問題諮詢。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等相關單位）。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預算。

（五）財務計畫

表 5-6-4-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15,600	19,500		
		地方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39,200	49,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54,800	68,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教育部獎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經費。

5.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6.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約 50 萬），療育補助（約 10 萬）。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每年辦理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至少 2 次、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聯繫會 2 次以上、家長親職講座 4 場以上、家長成長團體 4 場以上、幼小轉銜座談會 1 場以上、早期療育宣導暨篩檢活動 3 場以上、兒童發展篩檢工具研習 3 場以上、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研習 2 場次以上。每年新通報個案人次達 150 人次以上、療育復健服務達 12,000 人次以上。

（2）早期發展篩檢率（完成健康評核人次/疫苗注射人次）95%以上、通報個案服務率（接受服務人數/通報人數）95%以上、遲緩兒接受治療服務率（接受療育復健人數/確診發展遲緩個案）80%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提昇澎湖縣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最佳療育時效，減低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障礙程度，透過療育服務發揮其潛能。以促進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以維持家庭功能。

5-6-4-3 澎湖縣緊急或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赴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6-4-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人數	人	16,729	18,000	19,000	19,000	19,000

（二）工作指標

表 5-6-4-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撥付金額	千元	44,660	42,651	42,651	42,651	42,651

（三）計畫內容

1.適用範圍及對象

（1）轄區內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是項醫療服務之嚴重傷病患。

（2）以居住本轄區之嚴重傷病患民眾為限。

2.嚴重傷病認定單位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望安衛生所及支援該鄉之醫療機構、七美衛生所及支援該鄉之醫療機構。

3.就醫交通費申請規定

（1）民眾自轄區一、二、三級離島往返馬公本島及本轄區往返臺灣本島就醫搭乘班機及班船（不含包機、包船、直升機）實支之交通費（其中二分之一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病患本身自行負擔二分之一由澎湖縣縣自籌款支付）。

（2）嚴重傷病者為 65 歲以上或 12 歲以下之病患，除病患本身得申請補助外，陪同者其中一人亦得依規定申請補助（其中二分之一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病患本身自行負擔二分之一由澎湖縣縣自籌款支付）。

（3）本項交通費補助原則，每人每年以 4 次為限，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或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補助次數得增加至六次。但第 5 次及 6 次之補助需分別請當地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無公立醫院之離島鄉，由當地衛生所開具診斷證明。

（4）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澎湖縣開放針對持有重大傷病卡者（診斷為癌症）之病患及其陪同者 1 人，年度內申請交通費補助次數不受限制。（本專案由縣自籌款支付）。

4.執行計畫管控措施：

建立內部控管機制，每季召開定期會議，邀請各執行單位討論相關執行問題，並強調落實在地化醫療，確實依縣內醫療現況評估申請案件開立之適當性，以期降低交通轉診申請趟次與金額。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望安鄉及七美鄉衛生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地方編列自籌款支應。

（五）財務計畫

表 5-6-4-3-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1,921	11,921	11,921	11,921	11,921	47,684	59,605		
		地方	30,730	30,730	30,730	30,730	30,730	122,920	153,65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42,651	42,651	42,651	42,651	42,651	170,604	213,255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經費為暫估，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01 年度補助病患為 13,162 人次，支出經費為新臺幣 2,426 萬 2,018 元，陪同家屬為 3,567 人次，支出經費為新臺幣 629 萬 7,982 元，總人數為 16,729 人次，總經費為新臺幣 3,056 萬元；參考 101 年度狀況，本計畫略估初期 104 年可補助 18,000 人次，105~107 年每年可增加至補助 19,000 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對急重症之民眾，提供有效率的緊急醫療後送體系，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強化嚴重傷病患者治癒率，促進國民健康，延長平均壽命，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增進社會福祉。

5-6-4-4 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6-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提供案家服務滿意度	%	-	70	80	82	85

（二）工作指標

表 5-6-4-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協助減輕案家經濟負擔之案數	件	20	30	35	38	40

（三）計畫內容

澎湖縣縣民因病情已無法在臺繼續治療，長期住院之下，為免嚴重造成照顧家屬額外食宿負擔，需將病患接回澎湖縣返鄉照護，予以補助其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醫療照護之交通費，並依其補助標準額度內補助其交通費方式如下：

1.租用航空器：澎湖縣政府列冊第一款低收入高雄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整，其餘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澎湖縣政府列冊第二、三款低收入戶需自付新臺幣 6 萬元整，餘由澎湖縣政府補助，高雄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29 萬元整，其餘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19 萬元整；一般民眾需自付新臺幣 10 萬元整，餘由澎湖縣政府補助，高雄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其餘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

2.搭乘船舶：補助病患與陪同家屬一人之船資及租用救護車之車資暨運要費、固定費、商港服務費。如病患由臺灣轉送至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其支付標準為馬公至虎井里、桶盤里、大倉村、員貝村、鳥嶼村、吉貝村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 3 仟元。由馬公至望安鄉本島、將軍村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由馬公至花嶼村、東吉村、東、西嶼坪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由馬公至七美鄉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地方與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6-4-4-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0,000		
	離島建設基金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4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地方公益彩券回饋金每年 200 萬元。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預計補助 40 案次，協助減輕 40 個家庭之經濟負擔。

2.不可量化效益

離島民眾為追求較良好之醫療品質而赴臺就醫，其所負擔交通食宿往往造成案家額外經濟壓力。若因病情病危無法在臺繼續治療，為免造成照顧家屬額外食宿負擔，需將病患接回澎湖縣返鄉醫療照護，予以補助案家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醫療照護之交通費，減輕病患家屬之龐大經濟負擔。

5-7 觀光建設

5-7-1 發展目標

過去十多年來，澎湖以觀光立縣的趨勢愈發明顯，使觀光建設在整體澎湖經濟社會發展上佔據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因此，推動建置能夠與澎湖優良的先天條件相適應的永續觀光，將是澎湖縣當前且長遠的觀光建設目標。此外，如何解決長期受到冬季酷寒東北季風影響，從而形成反差極大的觀光旅遊淡旺季結構，如何善用文化生態資產轉化為觀光旅遊資產，如何提升整體觀光產業的服務品質，以及如何建置友善國際觀光旅遊環境，都是澎湖當前與未來需持續努力的課題目標。

5-7-2 績效指標

表 5-7-1 觀光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0	+60	+80	+100	+500 以上
國內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95 (102 年)	+2	+3	+4	+5	+15 以上
國際觀光旅遊人次（+）	千人	-	+0.5	+0.5	+6	+6	+20 以上
郵輪旅遊人次（+）	千人	-	+1	+1	+6	+6	+10 以上

5-7-3 發展構想

為期永續發展澎湖的觀光，本期重點有三。首先是針對澎湖全縣各島嶼進行環境承載量與觀光發展的調查評估，其次則是持續進行觀光旅遊資源的開發建設，例如戰地或營區資源的觀光化、澎湖特殊地質的公園化；最後，在成為「最美麗海灣」會員以及「神秘星球」的推介下，澎湖擁有非常好的時機推動國際觀光，並引導溫寒帶地區遊客進入澎湖冬季體驗旅遊。因此，將透過擴大參與國際旅展、加強外語導遊/導覽系統建置、加強馬公機場國際化環境等方式，達成帶動國際與冬季觀光的目的。

5-7-4 行動計畫

表 5-7-2 觀光建設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觀光建設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教育處、民政處、文化局、各鄉鎮公所）
	5-7-4-2	澎湖縣戰地渡假村 BOT 案整建工程計畫	-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7-4-3	澎湖-嘉義山海戀低碳觀光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旅遊處）
	5-7-4-4	澎湖最美麗海灣營造計畫-山水民宿村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旅遊處）
	5-7-4-5	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區 BOT 案整體規劃及前置作業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7-4-6	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	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5-7-4-1 澎湖觀光行銷及產業輔導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7-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參訪遊客數成長	人次	-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年增外籍觀光旅遊人數	人	-	500	500	500	500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20	20	20	20
增加在地銷費	萬元	-	6,000	12,000	18,000	24,000

1.配合澎湖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行銷此一品牌，推廣國際觀光交流，提昇國際能見度，開拓國際遊客市場。

2.整合年度代表性節慶活動並串連各鄉鎮配套活動，持續行銷力道，期藉澎湖特色之觀光節慶活動，有效縮短淡季，提高來澎旅遊吸引力，帶動觀光人數穩定成長。

3.強化本縣觀光產業環境發展，加強行銷澎湖地方產業特色，提升全面觀光產業服務，創造澎湖旅遊產業整體發展優勢。

4.營造讓澎湖成為一個對外來遊客最友善的旅遊環境，推動全體鄉親以熱誠、友善、愛心協助旅客認識澎湖，真切感受賓至如歸，拓展澎湖遊客市場並提高消費意願。

（二）工作指標

表 5-7-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元宵花火夜	%	-	100	100	100	100
澎湖海上花火節	%	-	100	100	100	100
協助行銷澎湖特色觀光主題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觀光產業特色行銷活動	場	-	1	1	1	1
菊島美食研發創新包裝推廣	場	-	1	1	1	1
澎湖迎賓月活動	場	-	30	30	30	30
辦理透明商店認證宣導說明會	場	-	2	2	2	2
認證輔導店家	家	-	8	8	10	15
認證商店員工教育	場	-	5	5	5	5
透明商店認證家數	家	-	5	7	10	15
編印製澎湖旅遊英文文宣	式	-	1	1	1	1
國內外旅展	場	-	5	5	5	5
徵選國際觀光大使及外籍遊	場	-	1	1	1	1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值	105年目標值	106年目標值	107年目標值
客旅遊競賽						

1.延續以前年度之推廣成果，持續辦理國際旅展及行銷說明會、推動獎勵國際遊客來澎方案，並整合媒體行銷及影視戲劇行銷、培育相關從業人員英語接待能力及提升旅遊品質訓練等，吸引更多遊客蒞澎旅遊，拓展國際觀光客市場。

2.持續經營「澎湖海上花火節」旅遊品牌，並結合本縣自然人文資源，整合本縣各鄉市年度具特色之觀光活動，加入創新多元的元素。

3.為形塑澎湖優質觀光產業環境，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針對澎湖地方餐飲業、手工藝品業、特產加工業、旅行業、旅館民宿業、遊艇業、海上平台業進行全面提昇計畫。

4.辦理澎湖迎賓月活動，提升觀光形象，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另邀請媒體、旅遊業界等貴賓蒞澎參訪，編製印刷澎湖旅遊多國語言文宣，透過平面及網路全面性宣傳、行銷澎湖旅遊，提供來澎外國遊客更通暢的旅遊環境，締造一個與時俱進的觀光旅遊城市，開發澎湖觀光新視界及旅遊服務嶄新風貌。

（三）計畫內容

1.子計畫一：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國際觀光行銷暨交流計畫

（1）觀光業具有外匯淨收率高、價格控制強，同時沒有商品輸出障礙的特色，故發展觀光被視為增加工作機會、刺激企業投資之重要產業。位於離島地區的澎湖，受限土地面積、天氣等因素，不易發展製造業或工業，且因自然、傳統人文資源豐富，觀光業遂成為澎湖主要經濟命脈。尤其本縣位處臺灣與大陸之間，素有海上明珠美譽，優越的地理位置，使澎湖相當具有成為國際度假島嶼的優勢。而2010年獲澳洲寂寞星球（Lonely Planet）雜誌選為十大神秘島嶼，2012年11月12日更以「臺灣澎湖灣」名義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支持之「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組織（The 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一員。

（2）本子計畫以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為開始，提出「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國際觀光行銷暨交流計畫」善用此一行銷利基，後續經營「世界最美麗海灣」品牌，並延續「100-103 年國際觀光交流行銷計畫」的成果，持續進行觀光推廣，打造澎湖為國際觀光新星。

（3）重點工作項目：1.積極加強國際行銷工作，參加國際（含中國大陸）旅展及辦理行銷說明會等，加強媒體行銷，拓展國際觀光客市場。2.積極協助業界促成國際包機、郵輪通航，獎勵國際遊客來澎方案。3.提升澎湖英語能力及提升旅遊品質訓練課程，及加強國際人才培育與交流。4.推動整合媒體行銷，配合戲劇、廣告、音樂錄影帶（MV）、行腳類節目等媒介宣傳曝光澎湖景點。5.澎湖淡季旅遊，吸引更多遊客蒞澎旅遊，增加遊客人數。

2.子計畫二：澎湖特色觀光主題行銷計畫

（1）澎湖雖擁有豐厚觀光資源，但受因交通、時間及經濟因素，可及性（Accessibility）較臺灣本島低。為突破此一限制，節慶觀光主題活動的辦理遂為營造澎湖地區觀光亮點，澎湖縣政府自 93 年倡議舉辦「澎湖海上花火節」，不但成功將澎湖觀光旺季自 6 月提前為 4 月，亦成功打造出專屬澎湖的旅遊意象，也帶動了觀光人數的高度成長，活絡在地經濟發展。

（2）除持續經營既有之「澎湖海上花火節」旅遊品牌之外，亦進一步整合年度代表性節慶活動串連各鄉鎮配套活動，持續行銷力道，以期藉具有澎湖特色之觀光節慶活動，有效縮短淡季，提高來澎旅遊吸引力，打造出「四季都好玩」的度假島嶼，並以觀光人次帶動消費，擴大相關產業產值。代表性節慶活動如下：

a.澎湖海上花火節：固定於每年 4 月起在觀音亭休閒園區辦理之「澎湖海上花火節」，已成為澎湖觀光季拉開序幕之重要大型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各地旅客引頸期盼，並為參與活動而提早規劃訪澎行程。不但屢屢獲獎肯定，包括 TVBS 食尚玩家、非凡電視台 360 行向前衝、八大電視臺灣第一等……等各大知名行腳類節目亦主動來澎拍攝，是澎湖最具代表性的年度觀光盛事。

b.元宵花火夜：元宵節在澎湖是各廟宇一年一度的重要盛事，特殊的乞龜祈福、猜燈謎、抽獎等民俗活動是澎湖特有的文化，透過觀光活動辦理與廟宇文化的創意結合，吸引旅客來澎感受傳統風華。

c.泳渡澎湖灣暨鐵人三項：澎湖擁有景色多變的海岸線、壯觀的玄武岩地質景觀、以及完善的環島腳踏車道和公路建置，被馬公、白沙、及西嶼環抱而成的內海海灣更是如風帆、獨木舟、海上長泳等水上

運動之絕佳舞台。參加鐵人三項的選手在特殊路線規劃中騎過聞名東亞的地標跨海大橋、游過觀音亭海域，感受獨一無二的島嶼風光，賽後還可大啖最新鮮美味的海產補充體力、滿足口腹之慾，讓選手在比賽之餘充分體驗在地特色。

d.澎湖沙灘嘉年華：陽光、沙灘、海浪等元素向來是大家琅琅上口的澎湖意象，不論是盛夏的夜晚，在沁涼帶著海洋氣味的微風吹拂中欣賞熱力四射的樂團演唱，或是陽光照耀下在雪白細緻的沙灘上揮灑汗水競技沙灘排球、觀看沙雕等，都是澎湖夏季才有的享受。配合七夕情人節辦理，讓造訪海島的民眾留下難忘回憶。

e.文化藝術嘉年華：以具有地方特色之民俗藝陣、街舞、合唱、風箏等，結合流行時尚元素，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行銷澎湖冬季豐富的海島人文、自然特色，宣傳澎湖具有地方特色的旅遊內涵，除推廣澎湖觀光旅遊外，亦可將澎湖推向國際，有效增加本縣觀光客源，促進澎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3）重點工作項目

a.觀光整合宣傳行銷：配合活動辦理策動觀光宣傳，以代表性節慶活動串連各鄉鎮配套活動，有效行銷在地特色，以觀光人次帶動消費，擴大相關產業產值。

b.打造澎湖整體觀光品牌意象：配合「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國際觀光行銷暨交流計畫」所辦理之國內外旅展揭露節慶活動餐飲、地方特產相關業者規劃套裝行程。

c.持續辦理具特色之觀光活動，並加入創新元素，發展更豐富多元的活動內容，以持續帶動熱潮，開拓旅遊市場客群。

表 5-7-4-1-C 澎湖節慶觀光主題活動概要表

活動項目	辦理時程	主辦單位	備註
元宵花火夜	元宵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104-107 年執行
澎湖海上花火節	4-6 月（春季）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澎湖沙灘嘉年華	7-8 月（夏季）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泳渡澎湖灣暨鐵人三項	9-10 月（秋季）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文化藝術嘉年華	11-12 月（冬季）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民政處、文化局等	
各鄉鎮特色配套活動	全年	各鄉鎮市公所	

3.子計畫三：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昇計畫

（1）為形塑澎湖優質觀光產業環境，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針對澎湖地方餐飲業、手工藝品業、特產加工業、旅行業、旅館民宿業、遊艇業、海上平台業進行全面提昇計畫，並透過平面及網路宣傳，締造一個與時俱進的觀光旅遊環境，開發澎湖觀光新視界及旅遊服務嶄新風貌。

（2）重點工作項目

a.104 年：1.辦理觀光產業特色行銷活動；2.菊島美食研發創新包裝推廣（西嶼花生入菜食譜）。

b.105 年：1.辦理觀光產業特色行銷活動；2.菊島美食研發創新包裝推廣（澎湖瓜果入菜食譜）。

c.106 年：1.辦理觀光產業特色行銷活動；2.菊島美食研發創新包裝推廣（澎湖特色冰品食譜）。

d.107 年：1.辦理觀光產業特色行銷活動；2.菊島美食研發創新包裝推廣（澎湖海風好滋味食譜）。

4.子計畫四：推動澎湖友善環境計畫

（1）辦理澎湖迎賓月活動，提升觀光形象，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邀請媒體、旅遊業界等貴賓蒞澎參訪，以協助推廣、行銷澎湖旅遊。編印製澎湖旅遊英文文宣，廣發在各鄉市飯店旅館民宿，提供來澎外國遊客更通暢的旅遊環境。

（2）重點工作項目

a.104 年：1.北海迎賓月活動；2.邀請媒體、旅遊業界等貴賓蒞澎參訪；3.英文宣導網站架設。

b.105 年：1.東海迎賓月活動；2.邀請媒體、旅遊業界等貴賓蒞澎參訪；3.英文宣導網站管理維護。

c.106 年：1.南海迎賓月活動；2.邀請媒體、旅遊業界等貴賓蒞澎參訪；3.英文宣導網站管理維護。

d.107 年：1.漁翁島迎賓月活動；2.邀請媒體、旅遊業界等貴賓蒞澎參訪；3.英文宣導網站管理維護。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3.主（協）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教育處、民政處、文化局、各鄉鎮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主辦，由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7-4-1-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260	4,260	4,260	4,260		17,040	17,040		
		地方	24,140	24,140	24,140	24,140		96,560	96,56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8,400	28,400	28,400	28,400		113,600	113,6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地方預算包含民間贊助經費。

5.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經費為暫估，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將自 104 至 107 年實施，透過澎湖節慶觀光主題活動的積極推動、國際行銷交流推廣、輔導產業品質提升、有善環境塑造等子計畫之執行，預計可讓目前的觀光人次遞增至 10 萬人以上，其中預計每年有 10%的回流率（即二次以上造訪）。至於所帶來的產業經濟效益，以每位觀光人次來澎停留二天一夜，總計消費新臺幣 8,000 元計算，預計提昇相關產業產值 8 億。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	105 年目標	106 年目標	107 年目標
參訪遊客數成長	人次	-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2.不可量化效益

（1）行銷「世界最美麗海灣」品牌，創造行銷話題，提昇澎湖觀光旅遊媒體曝光度。

（2）帶動國際觀光客來澎旅遊，提昇在地旅遊產業國際化視野，打造國際觀光度假島嶼。

（3）帶動澎湖各鄉鎮乃至於民間團體策劃具在地特色之節慶活動，豐富澎湖觀光元素。

（4）提高旅遊滿意度，增進回流旅客人次，以創造優質口碑行銷（word-of-mouth），進而以最經濟預算達成最高行銷效益。

（5）打造澎湖觀光品牌，提昇觀光業產值。

（6）強化地方產業之服務品質，使旅遊市場在質與量方面並進，確立推動觀光旅遊績效，形塑最美麗海灣的優質商業環境。

5-7-4-2 澎湖縣戰地渡假村 BOT 案整建工程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7-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增加就業人口	人	-	30	50	80	100
增加旅客人次	人	-	0	0	0	2,000

（二）工作指標

表 5-7-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BOT 案完成率	%	-	5	35	70	95

（三）計畫內容

1.計畫依據

依據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愛臺十二建設、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六項規劃內容，並配合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計畫後，更帶動澎湖地區的發展，本計畫即為其中一項。

2.計畫目標

（1）確立安宅閒置營區的發展定位，落實發展計畫。

（2）強化澎湖本島遊憩活動資源及特色，帶出當地特色生活空間。

（3）加強冬季遊憩活動規劃，延長澎湖整體觀光旅遊季節。

（4）藉由此開發計畫示範成果，施行分期、分區計畫，有系統提昇澎湖地方閒置空間使用效益。

3.計畫範圍

本計畫主要規劃（評估）範圍為澎湖縣馬公市安宅里：安宅閒置軍用營區，基地面積約 2.56 公頃。

4.計畫方式

藉由安宅營區的整建，強化澎湖成為兼具銀髮休閒及觀光渡假及渡假醫療之聖地、提昇醫療水準、促進產業發展、提升閒置營區新價值。故澎湖縣政府擬將安宅營區相關設施進行整建或裝修後，以 BOT 方式招商開發營運，並結合各項建設計畫促進週邊地區整體發展。

5.計畫構想

（1）渡假村主要開發區

（2）公共服務區

（3）有機農業區

表 5-7-4-2-C 計畫構想分區表

單位面積：平方公尺

區域性質	區域面積	功能類型	建築面積	樓高	房間數	容積	棟數	總容積	總建築面積		總房間數	
渡假村主要開發	8,900	A	85	1	1	85	4	340	340		4	
		B	85	2	2	170	13	2,210	1,105		26	
		C	190	3	5	570	6	3,420	1,140		30	
		D	190	2	3	380	2	760	380		6	
							25	6,730	2,965		66	
									11.58%	粗建蔽	33.31%	建蔽
有機農業區	5,300	茶道棋藝坊		1	1	105	2	210				
公共服務區	11,400	社區醫療中心		1	1	100	1	100				
		銀髮族創意生活學堂		1	1	105	3	315				
		後勤服務		1	1	105	3	315				
總面積	25,6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開發建設期程 3 年及營運管理期程 20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民間投資辦理。

（五）財務計畫

有關資金來源之安排必須考量到計畫本身之收益性、風險性、償債性等因素，故本案試算融資金額以總建築成本之 60%為上限，其餘部分由自有資金因應。本案之資金需求為 222,261,165 元，其中自有資金為 103,932,240 元，其餘 118,328,925 元以銀行融資支應。

表 5-7-4-2-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100	100	100	100	100	400	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11,000	66,000	77,000	55,000	13,261	209,000	222,261		
	其他									
合計		11,100	66,100	77,100	55,100	13,361	209,400	222,761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增加就業機會。

對於未來戰地渡假村營業後，則每個月直接勞動人口 900 人次/月，間接勞動人口為 9,000 人次/月。有助於提升澎湖就業機會。

（2）拓展觀光產業規模。

建築量體之規劃，初步區分為出租區與服務區兩大類，其中出租區分為四類建築樣式，66 個房間單元。將因應澎湖現有觀光發展困境，強化內需市場及深耕國際市場，以期拓展觀光產業規模及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強化行銷策略，配合政府協助業者開闢市場通路，積極推廣促銷活動。

2.不可量化效益

（1）節省政府經費及社會負擔。

透過民間廠商及相關機構注入資金及開發技術，以降低政府之成本負擔及改善營運效率。並將開發風險及公共部門分擔給民間廠商，透過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興建完成後負責專案營運，設施收費等相關事項。

（2）政府政策指導輔以專業規劃。

政府於立法、決策或公告開發計畫行為時，應整合底層意見與需要在研訂相關政策，爾後透過民間參與投資計畫執行時，政府應提供協助招標廠商指導，並以增進社會整體的福祉為基礎，來達到社會整體長期的利益。

（3）善用民間企業對市場之瞭解提昇澎湖整體經濟發展。

透過 BOT 方式吸引民間企業進駐澎湖，以藉民間企業對市場層面瞭解，帶動澎湖縣鄉民回流，促進就業、消費與人口的提升。

（4）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提昇澎湖銀髮族生活品質。

本「戰地渡假村」未來計畫以 BOT 方式進行開發，集合公部門與民間業者、安宅社區居民之力，共同打造澎湖銀髮住宅，讓生活在澎湖的銀髮族群擁有充實而快樂的休閒規劃，活得自在而精采的退休生活。

5-7-4-3 澎湖-嘉義山海戀低碳觀光建設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7-4-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社區居民滿意度	%	60	65	70	75	75

（二）工作指標

表 5-7-4-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保水滯洪溼地	公頃	-	3		1.2	-
淨化污水量	CMD	-		353	363	-
道路綠廊改善	㎡	-		8,500	5,000	-

（三）計畫內容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0277 號函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將龍門社區選定為低碳生態社區示範點。緣此，縣府不論層級共同推動龍門地區朝向低碳生態社區的目標努力，擬於「澎湖-嘉義山海戀低碳觀光建設計畫」，跨域整合相關計畫與資源，本著「生態、低碳、綠意、觀光與交通等」新空間思維，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創造離島的新據點。

上位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行政院 100 年 1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0277 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核定），為一跨域整合型計畫。

1.細部規劃計畫

（1）土地使用指標相關之計畫：

a.低碳示範社區規劃－龍門生活環境生態護育計畫。

b.龍門港灣及海岸生態護育計畫。

c.龍門軍事用地再利用－龍門國防公園。

（2）綠系統指標相關之計畫：

a.龍門綠色生活生態社區改造及綠色串聯計畫。

（3）水系統指標相關之計畫：

a.社區水生活推展及改造計畫。

b.龍門碼頭及漁港港灣環境改造計畫(含再生能源發展基地港)。

（4）綠建築指標相關之計畫：

a.綠建築推廣、實驗社區及獎勵補助計畫（綠屋頂改造及龍門厝徵選）。

（5）能源指標相關之計畫：

a.龍門海洋能源發展及綠色能源園區建置計畫。

b.住宅生態綠能獎勵推廣計畫及示範計畫。

c.港區及道路路燈皆改造風力、太陽能、LED 路燈達節能減碳。

d.尖山電廠生態電廠轉型與再利用計畫。

（6）綠色交通系統指標相關之計畫：

a.公共交通轉運站設置計畫（觀光公車及嘉澎交通服務網）。

b.低碳的藍綠交通路網系統: 龍門綠色路網改造計畫。

（7）廢棄物概念指標相關之計畫：

a.綠色生態社區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教育推廣計畫。

b.社區沼氣發展計畫。

c.漂流木銀行推動計畫。

d.資源再利用創意大賽。

（8）社會性服務指標相關之計畫：

a.海洋軍事文化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b.生態農業守護及發展計畫。

c.綠色海洋產業改造及推廣計畫。

2.實質改善工程

（1）第一期：東側蓄水滯洪濕地

a.藍帶系統改善-龍門漁港東側現為龍門營區處施作保水滯洪濕地，減緩豪大雨時龍門地區淹水情形並保存珍貴淡水資源。

b.山海戀交通可行性評估與規劃-連接嘉義布袋港至龍門尖山漁港間之船運交通。

c.綠色低碳交通網建立-規劃增設自行車道串連龍門地區對外的自行車道系統。

（2）第二期：雨污分流、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

a.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龍門地區雨水汙水順著排水系統合流，夏天時常常臭味四溢，為改善此項問題，將施作雨污水分流共構系統，於現有排水系統渠道中埋設汙水管線，將污水導入濕地自然淨化。

b.社區家戶接管-位於排水幹線下游處家戶汙水管線接入污水下水道排水系統，以達到雨污水完全分流之目的。

c.裡正角海岸整體景觀改善-整合裡正角海岸資源，依海岸現況進行環境改善與景觀風貌塑造。

d.風力發電效能評估-爭取行政院核定之龍門低碳社區專案經費，規劃於龍門、菓葉設置風力發電設施。

（3）第三期：綠帶系統建置、淨化水池濕地

a.北側蓄水濕地-於社區北側施作淨化水質濕地，作為保水及水質淨化之功能。

b.道路綠廊改善-包含咾咕石圍牆及綠化工程、生態渠道工程、公車亭綠美化工程及縣道 202、204 植生復育及補植。

c.社區開放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6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旅遊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7-4-3-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2,165	132,610	93,895			358,670	358,670		
	公務預算 地方	16,335	16,390	11,605			44,330	44,33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8,500	149,000	105,500			403,000	403,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蒐集再利用社區北、東側約 50 公頃逕流雨水，並延遲約 0.8 小時洪峰排水量，改善社區東南側淹水情況。

（2）淨化龍門社區約人/天=363CMD 污水量，改善巷道排水溝異味，提升生活環境，並減少污染護育海洋資源。

（3）改善 6 處公共空間及 32 處節點或閒置空間，並串接為社區生態綠廊，增加基地綠化、綠覆率面積及社區休憩場所。

（4）整合既有自行車道、社區綠點、生態蓄洪池、海岸等遊憩資源，提升社區休憩及環島遊憩品質。

（5）運用生態工程、傳統工法取代水泥量體，強化具地方生態與環境特色的社區。

（6）建立符合生活、生產、生態三大面向之低碳社區基礎，已達澎湖低碳島之示範及宣傳等效益。

2.不可量化效益

（1）社區相關資源調查

提供龍門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資料庫，其中包含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生態環境、社經背景、生活模式等。

（2）建立龍門村特殊景觀環境資源

a.整理改造地方閒置空間及髒亂空間，增加龍門村之空間的串連性與開放性，以強調一個優適的綠色交通環境，建構一個安全的生活網絡。

b.結合地方特色景點資源，設置生態節能社區廊道，透過生態、創意的景觀建築設計手法，推動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等設計手法，以達節能減碳之降溫效果。

（3）社區相關地方文化空間重整

以護育與修補的觀念為前提，並結合地方文化之景觀特色，提具維護本區生態與人文環境的和諧與平衡之計畫，以呈現新的空間美學。重整村內包括廟埕以及村內的傳統開放空間，並以社區步道、綠廊、通學道等線性地方文化空間，以構成一整體地方文化空間網絡系統。

（4）提出龍門生態社區之永續發展區、緩衝區、生態復育區等規劃設計規範針對龍門村生活生產生態三面向發展情況，提出具體土地規劃方案，以生態分區概念，劃定本村之永續發展區、緩衝區、生態復育區等分區，以節能減碳和綠覆率等具體衡量指標進行各分區之相關規劃，並選定示範位址進行基本設計規範與圖說製作，做為日後推展生態發展之參考。

（5）建立觀光生態社區規劃指標，並以龍門社區作為示範社區

以龍門村生態社區做為示範社區，以生態社區指標進行相關設計，包括，土地使用指標、綠系統指標、水系統指標、微氣候系統指標、綠建築指標、能源指標、綠色交通系統指標、廢棄物概念指標、社會性服務指標等九大指標。

（6）建立參與式規劃模式

透過社區參與模式，提升地方居民自動自發的意願，凝聚社區對居住環境的向心力，例如一些社區綠廊道與水撲滿計畫需透過民眾實際操作參與，以達到此生態設計的功用。

（7）提具研究成果及後續發展事宜

規劃內容上在以整體發展脈動為基礎下，提具一具潛力發展的可能方案。透過研究調查、生態社區規劃原則及居民溝通意見的彙整研商整體發展方向，以提具具環境再生計畫構想。整體方案將以表現龍門文化魅力及地方環境性格著手，提具未來分期分區計畫及後續發展事宜，發展願景及策略之研擬過程，本於參與式規劃的精神，經社區說明會取得民眾共識後提出，協助建立社區參與式營造與永續經營的觀念，並加推動成為幸福之低碳示範社區，進而發展為國內低碳示範社區。

5-7-4-4 澎湖最美麗海灣營造計畫-山水民宿村

（一）績效指標

表 5-7-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旅客滿意度	%	60	65	70	80	80

（二）工作指標

表 5-7-4-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擴大山水濕地水域面積	m2	1,800	2,500	3,600	3,600	3,600
山水外濕地植栽覆蓋率	%	60	70	90%	90%	90%

（三）計畫內容

民國 102 年度澎湖正式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成為該會會員，故未來四年將配合積極推動各項環境整備計畫。由於山水社區近年觀光事業快速發展，地下水已呈現鹽化狀況，本案擬全盤檢視山水社區整體環境，建立相關水情資料，確定山水地區朝向自然濕地生態營造方向，結合既有已完成濕地生態池與 102 年度已完成山水地區排水溝渠之改善工程設計，以美麗海灣、污水改善、觀光、民宿專區為跨域主題，營造低碳觀光環境。

上位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核定）。

1.山水濕地排水改善計畫

99 年以緩降山水西側堤防高度改善手法，整併堤防內外濕地，101 年度擴大檢討整個排水系統及儲水池，辦理豬母水社區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全盤檢討分析營造低碳生態環境，並於 102 年啟動之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案研議山水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經清查整理目前山水地區公有地分佈狀況後，並由其中先行擇定適宜作為滯洪池或保水區之區域如下圖所示，以期減少排水設施之施作或改善工程，亦希望透過「滯洪池」或「保水區」之設置，以「貯留」與「滲透」之方法，使水循環過程回復到自然環境水文循環之降雨、截流、入滲、逕流等過程，以減少洪峰量；並於舉辦民眾說明會時，透過與民眾之教育宣導，增加民眾之參與及配合，以增加都市環境之「保水」及「透水」，適宜人居之「減洪」與「生態」城市。全期污水管線有關用戶接管部分將

分為三期規劃設計和施工：一期工程範圍，包括污排 1 號與污排 2 號所屬污水收集區域；二期工程範圍包括污排 3 號與污排 4 號所屬污水收集區域；三期工程範圍包括污排 5 號與污排 6 號所屬污水收集區域，全期採雨污水分流共管方向規劃。

污水幹管埋設位置多數位於主要道路下方，重力管線需有抗外壓和耐衝擊之能力，考慮施工維修簡易，本計畫仍以 PVC 管為首要選用管種，在有重壓及覆土深度不足地點，則採用耐衝擊 PVC 管（HIW-PVC）。PVC 另有同質管件和閥種類充足、價格低廉、澎湖地區取得容易等優點。

2.山水玄武岩懸崖觀景平臺計畫（廢棄營區改造）

山水里沙灘西側擁有玄武岩地形之至高點，過去為軍方靶場與戍守海疆之碉堡所在，現在為少數居民進行海邊磯釣場使用，建議以少量結構物設置為前提，保留原有地貌及仙人掌聚落，設置觀景平臺，並做為山水里區域體驗環狀自行車路線之端點。

3.生態系監測及解說教育戶外教室計畫

山水里沙灘東側一直以來是當地浮潛業者帶領遊客去欣賞海底生物之主要場所，為活體珊瑚群棲息地，每年春夏兩季吸引大量熱帶魚及洄游魚群前來，生態相貌十分豐富，目前業者具有環境保育之觀念，為避免未來因商業考量造成競爭與破壞，故建議依循現有經營模式，提出相關規範，並設置珊瑚礁生態系解說教育戶外教室，以生態保育為長遠之不變目標，提供永續性之生態旅遊產業發展。另將委託學術單位輔導在地居民進行生物監測等工作，瞭解海岸堤防降低前後生物植群變化，釐清該建設對當地環境所提供實質與非實質效益與衝擊。

4.山水聚落體驗環狀自行車道路線

以綠色觀光自主旅遊為導向，將馬公市保有傳統風貌及空間特色之各里以自行車道路線指標作導引為初期規劃目標，進而更積極的運作，例如發展各里之特色及設置各里自行車服務小棧，以提供當地短程之自行車租借服務，和在地性解說員訓練，以山水里為例，建議進行里內特色老厝及景點指認，設計專屬山水里之導覽地圖，可依照時間規劃進行不同深度之旅遊。

5.山水民宿村土地整合規劃

於山水 30 高地北側、山水社區西側擇一適當地區，以整體規劃方式辦理土地變更與開發，除由山水地區民宿業者來發展該區，並由縣府提供先行完善鄰里性公共設施，塑造出良好的居住及觀光環境品質，能使本區土地更有效率的利用，兼能提升觀光及土地經濟價值。

6.山水古厝保留與菜宅風貌再現計畫

山水里傳統聚落與菜宅等澎湖傳統特色空間紋理，山水之菜宅主要分布與聚落相嵌合，而主要為當地居民眾種植供給自家食用，故面積不大，未來規劃重點應配合當地旅遊產業之發展，建構在地食材的供應體系，用以提升菜宅保留之力度；檢討現有鼓勵方案及政策，研擬實質補貼機制，積極引導或協助當地居民對自家老厝、菜宅進行原貌復原及整修。

7.山水國小生態雨水儲留池計畫

於校區內規劃設置地下儲水池設備，分別針對雨天時之屋頂排水收集、地面洩水溝渠設計等，將年雨量 1,000 公釐但蒸發量 1,800 公釐澎湖特色氣候條件下，增加水資源的儲留功能，主要在廁所清潔沖水及其他非直接接觸之使用水。

8.山水濱海遊憩據點

縣府擬整合山水水岸地區環境資源及景觀，委託該案調查與整合海岸周邊之公有土地現況，擬透過適當遊憩活動的導入，達到生態保護、環境保育、環境教育、景觀欣賞與休閒遊憩的多元化功能，同時沙灘地區儘量減少硬體設施之設置，避免過度人工化水岸，保持山水沙灘水岸原有自然景觀。



圖 5-7-1 山水濱海遊憩據點圖

依據現地環境發展潛力、政策導向、遊客及地方民眾需求，將山水地區分為 12 個主要發展分區，包括：服務區、停車場區、景觀休憩區、水域活動區、兒童戲沙區、球類活動區、沙雕展示區、溼地生態區、濱海眺景區、山水堤防、景觀綠化區、觀音山遊憩區等遊憩活動分區。12 分區之各分區發展構想摘要概述於下：

（1）服務區

於山水地區主要交通節點上，即上帝殿前道路及堤防道，路邊交會處，塑造地方入口意象，作為主要服務中心設置點，提供解說導覽服務、各式活動展演場所及後續委託經營管理行政中心。活動導入及相關服務設施包括下列各項：解說導覽服務、清洗服務設施、臨時賣店、舉辦各式展演活動。

（2）停車場區

配合既有相關實施計畫，設置停車場區，提供遊客車輛停放，避免車輛隨處停放，影響交通及水岸整體景觀。

（3）景觀休憩區

避免土地過度開發，預留綠地空間，透過景觀綠化，改善漁港及社區週邊景觀，提高山水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居住水準。

（4）水域活動區

配合山水地區既有限制（山水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及活動種類），降低水岸開發影響及環境衝擊，推展非動力各式水上活動，營造山水地區沙灘水岸悠閒氣氛，營造特色空間，區隔澎湖其他水岸遊憩市場。

（5）兒童戲沙區

提供兒童、家庭親子互動主要活動區域，與激烈的遊憩活動及行為隔離，確保兒童活動安全。

（6）球類活動區

劃定區域，作為青少年主要活動區域，與親子沙灘區隔開來，一方面可將靜態與動態沙灘活動分開，增加安全性，另一方面可同時管理其使用方式及時間，配合青少年團體活動模式，聚辦各式活動加以推廣，如沙灘排球競賽、打西瓜等團康活動。

（7）沙雕展示區

提供裝置藝術家實地自由創作，透過藝術家描繪，展現出山水社區文化。

（8）溼地生態區

維持原生態園區功能，一方面復育原有溼地生態，另一方面也可同時處理社區所排放之生活廢水，搭配木棧道及導覽解說設施，提供生態濕地教育功能。

（9）濱海眺景區

30 高地為舊時軍事用地，經軍方適度釋出後，保存碉堡及通行步道，但距離山水沙灘主要活動區較遠，建議沿途設置遮蔭設施及通行步道與既有堤防相串連。

（10）景觀綠化區

位於山水漁港北側邊坡地帶，配合山水水岸地區改善計畫之推行，需就其周邊環境進行改善，包括整體環境清潔，清除雜物、垃圾及銀合歡剷除等，配合簡易綠美化工程施作，以青青草園方式來提昇山水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11）觀音山遊憩區

主要位於山水漁港東側高地，舊時稱為觀音山，94 年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相關遊憩服務設施，提供基礎服務設施，建議未來仍延續現有遊憩功能、加強環境後續維護管理工作及提高植物存活率。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6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旅遊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7-4-4-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867	33,375	29,370			98,612	98,612		
	公務預算 地方	4,433	4,125	3,630			12,188	12,188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300	37,500	33,000			110,800	110,8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排水改善工程：包含 1 號排水改善工程、2 號排水分流工程、1 號排水公有地保水池工程、西側高地保水池工程等約計 3 公頃。

（2）污水改善工程：包含 1 號排水區域污水幹管及銜接既設污水廠部分工程、1 號排水區域污水用戶接管部分工程、山水社區下游污水截流幹管工程等約計 1,500M。

（3）山水古厝保留與菜宅風貌再現計畫

山水里傳統聚落與菜宅等澎湖傳統特色空間紋理，山水之菜宅主要分布與聚落相嵌合，而主要為當地居民眾種植供給自家食用，故面積不大，未來規劃重點應配合當地旅遊產業之發展，建構在地食材的供應體系，用以提升菜宅保留之力度；檢討現有鼓勵方案及政策，研擬實質補貼機制，積極引導或協助當地居民對自家老厝、菜宅進行原貌復原及整修計 10 處。

2.不可量化效益

（1）山水民宿村土地整合規劃

於山水 30 高地北側、山水社區西側擇一適當地區，以整體規劃方式辦理土地變更與開發，除由山水地區民宿業者來發展該區，並由縣府提供先行完善鄰里性公共設施，塑造出良好的居住及觀光環境品質，能使本區土地更有效率的利用，兼能提升觀光及土地經濟價值。縣府擬整合山水水岸地區環境資源及景觀。

（2）委託該案調查與整合海岸周邊之公有土地現況，擬透過適當遊憩活動的導入，達到生態保護、環境保育、環境教育、景觀欣賞與休閒遊憩的多元化功能，同時沙灘地區儘量減少硬體設施之設置，避免過度人工化水岸，保持山水沙灘水岸原有自然景觀。

（3）建立符合生活、生產、生態三大面向之低碳社區基礎，達澎湖低碳島之示範及宣傳等效益。

5-7-4-5 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區 BOT 案整體規劃及前置作業

（一）績效指標

表 5-7-4-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使用滿意度	%	-	75	80	85	90
使用人次	人次	-	2,500	3,000	3,500	4,000

（二）工作指標

表 5-7-4-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訓練及活動場次	場次	-	5	5	7	7

（三）計畫內容

1.整體構想：遊艇港興建，經防波堤所圍束之總面積約五十多公頃，除大約 11 公頃海域泊地及相關碼頭，防波堤設施外，其餘之潮間帶盡量不予興建硬體設施。觀光渡假區的開發模式：為因應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保護地球之資源，以最環保、生態節能之設計概念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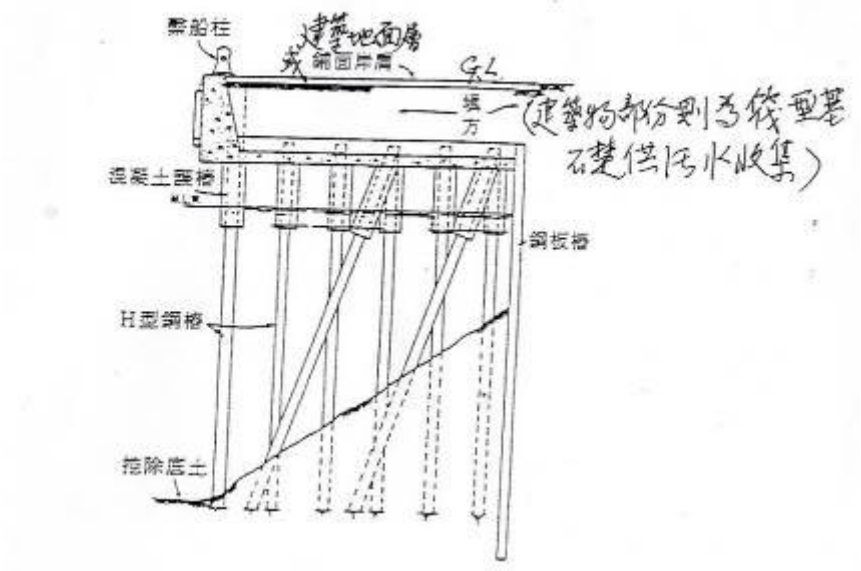


圖 5-7-2 設計概念規劃圖

保持其原貌，類似威尼斯水都之都市開發，僅約 20%之建築基地，以樁基，棧橋式施工，將建築物興建在海邊淺灘樁基上或以浮動碼頭之興建觀念，建造浮動建築物，利用海水浮力支撐建築物為最先進之省能綠建築，

建築物間之連絡以橋梁方式連結，聯外道路亦以橋梁相接，棟與棟之交通則靠船來運作，旅館等住宿服務設施就如船於海上設立，碧藍之海水即為綠地，藍天綠水為最佳之美、綠化，可創造出 80%以上之綠地（約 40 公頃）又可免挖填汙染破壞潮間帶，影響生態又可創造如水都威尼斯之景色，更甚者成為船之城市。（詳如上圖-中空型碼頭斷面）

2.內容說明：觀音亭觀光渡假區擬議之土地開發內容。

（1）基地毗鄰的內海係澎湖海域中海流與潮位變化最穩定的水域，四週有澎湖本島陸域屏障，不但夏季適合海上遊憩活動，冬季亦可減輕季風吹襲的威脅，擴大水上活動的發展性。

（2）依堤岸與棧橋及樁基方式，本基地可容納滿足馬公市之旅遊需求，包括 645 艘遊艇停泊量、1,000 間休閒渡假旅館、1,500 人購物空間、1,000 人休閒活動場地，及其它相關附屬活動設施，足以達到國際級休閒渡假區之標準。

（3）基地北側設置兩座休閒渡假旅館，初期容量各 350 間客房數，未來可擴充至各 500 間客房。建築量體應配合整體環境風格。旅館內部設置游泳池、水上活動、咖啡座、餐廳、健身房、精品店、展覽廳等公共活動空間。戶外則以自然海水湖、水岸散步道、網球場、庭園景觀為重點，強調空間的開闊性與熱鬧氣氛。

（4）遊艇碼頭位於基地之中央，區分為私人遊艇區、租賃遊艇區及觀光遊艇區。岸邊設置必要的服務設施及散步道、候船室、檢查哨、會員俱樂部等。

（5）購物中心位於基地主入口處，環繞遊艇港呈線狀排列，為全區活動量與人潮最集中地點，分別設置特產名店、免稅店、外銷品中心（MIT 中心）、一般商品店、展示場、觀景臺等多樣化機能，為國內第一座特殊品購物中心。建築以三樓高度為限，型態以典雅活潑為特色，提供開敞的戶外空間。

（6）基地南側設置室內休閒娛樂區，提供冬季活動場所，內部規劃為體能訓練活動、電動遊樂場、科幻世界及表演展覽活動，戶外則為網球場、水岸活動區、海釣區及庭園。

（7）設置海水淡化設施及污水處理廠，以減少基地開發後引入之大量旅客對當地居民及環境的影響。

（8）本計畫將分三期開發，第一期進行基地中央水域泊地 7.0 公頃及基地 17.94 公頃，及完成休閒旅館一座泊船碼頭兩區、購物中心兩棟及旅客服務中心。第二期進行南側第一區工程，包括水域泊地 4 公頃及基地 12.65 公頃，完成室內娛樂場。第三期完成第三區之休閒旅館，面積 9.1 公頃。詳如附圖 7.2.1，圖 7.2.2，圖 7.2.4 土地使用現況圖之觀音亭海域，圖 7.2.3 計畫區範圍。

3.工作項目

（1）地點選定，可行性分析，編列規劃預算。

（2）水工模型試驗，環境影響評估、招商可行性分析及初步規劃。

（3）都市計畫配合變更，B.O.T 招商，細設、工程發包施工。

（4）遊艇港施工，及相關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及施工。

（5）工程完工，B.O.T 廠商進駐。

4.實施地點：詳圖 5-7-1。

5.實施方法：本案擬由政府投資初步規劃與可行性分析及公共設施，再以 B.O.T 方式招商建設經營管理，或遊艇港以 R.O.T 方式辦理。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99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民間投資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7-4-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7,500	7,500				15,000	15,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其他									
合計		7,500	7,500	4,100,000			4,115,000	4,115,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委外 R.O.T 收入（遊艇港部份計 11 公頃）。

a.權利金收入：30,000,000 元=30,000 千元。

b.租金收入：30,250 坪（11 公頃）*30,000 元/坪*2%*1/2=10,000,000 元。

10,000,000/年*50=500,000,000 元=500,000 千元。

c.稅收：30,000,000§8%§50=120,000,000 元=120,000 千元。

（2）圍束之基地面積約 42 公頃，水域約 32 公頃，提供建築之基地約 10 公頃，以每坪 100000 元計，（建蔽率 50%，容積 150%）。

（3）100,000m2*0.3025*100,000=3,025,000,000=3,025,000 千元計 3,675,000 千元。

2.不可量化效益

（1）擴大內需：工程費高達 20 億元，將帶動達數倍之經濟效益帶動各行各業之需求及繁榮，創造就業人口。

（2）充實提供海上活動場所，熱絡海上活動，發揮澎湖縣以海為家，海島城市之特色。

（3）發展觀光，促進繁榮提高國民所得。



圖 5-7-3 澎湖內海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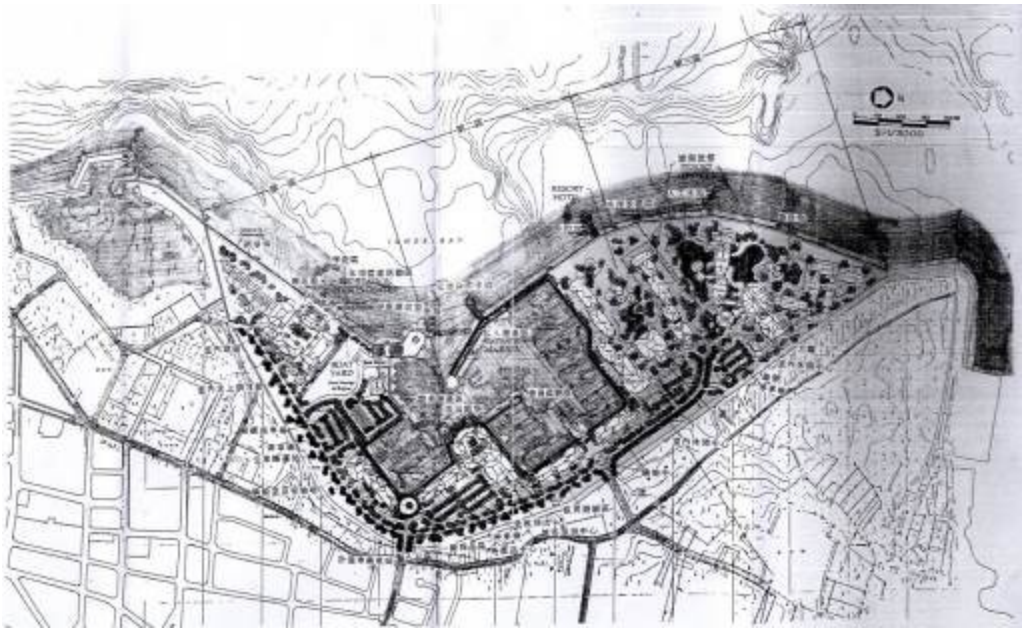


圖 5-7-4 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草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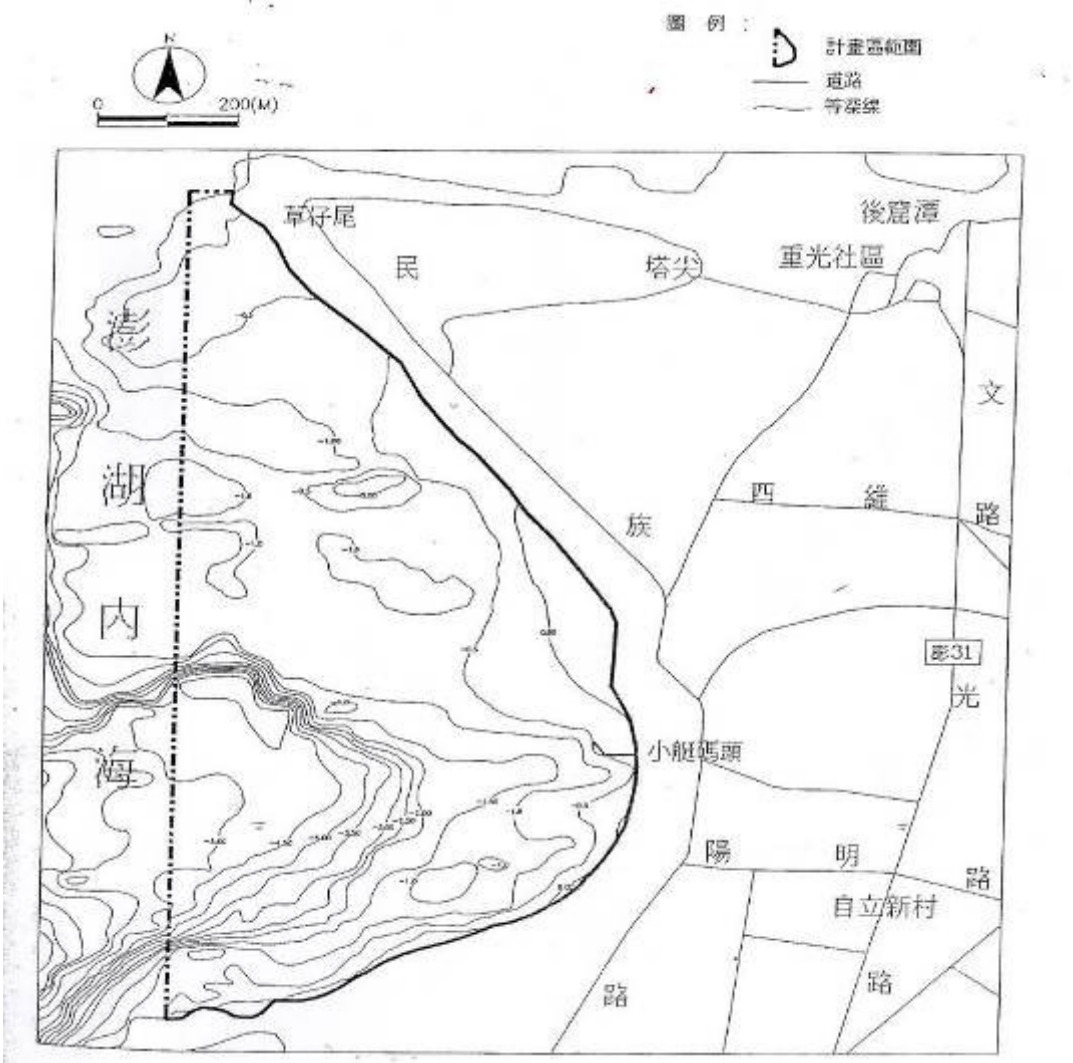


圖 5-7-5 觀音亭休閒渡假區開發計畫區等深線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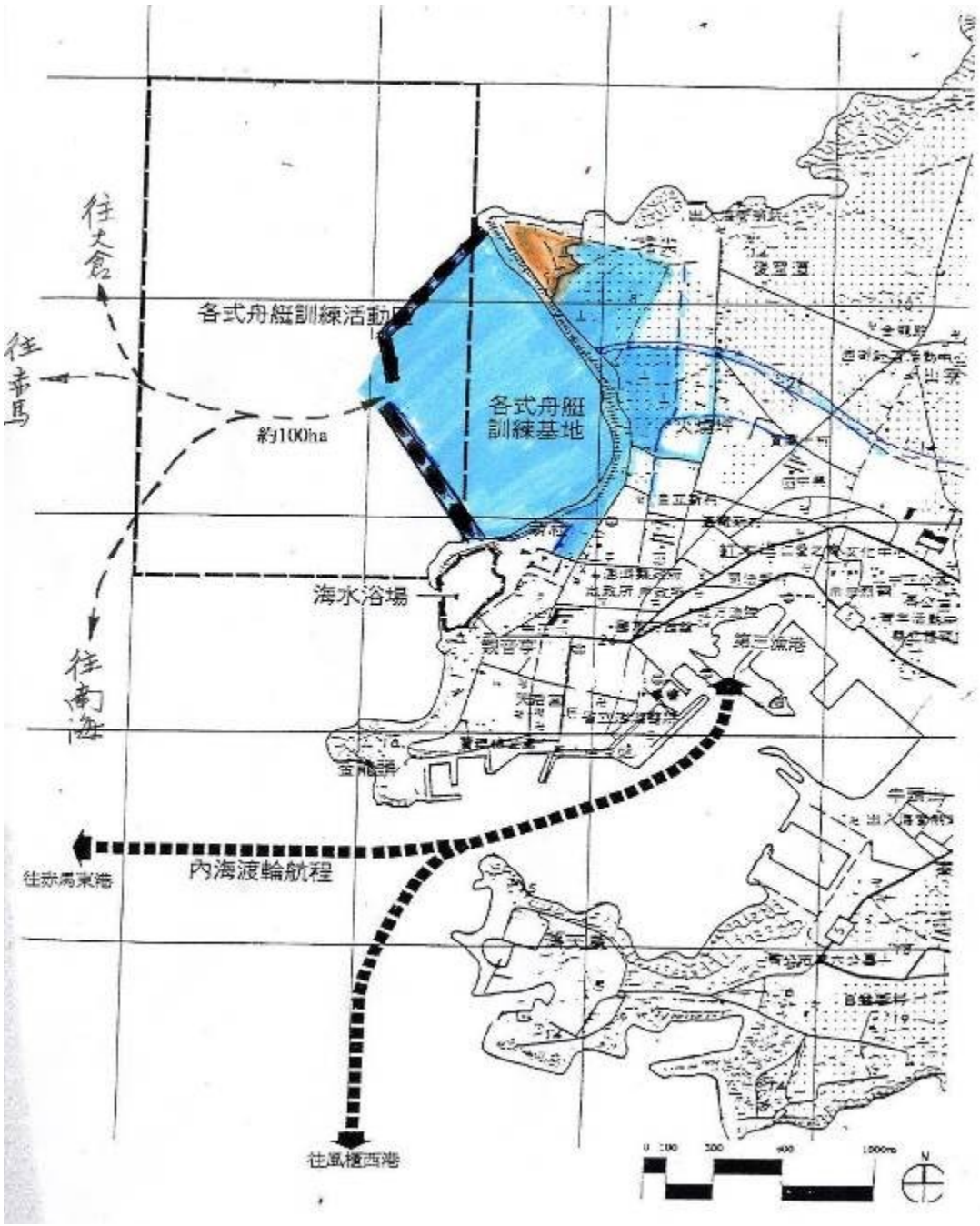


圖 5-7-6 觀音亭水域活動配置方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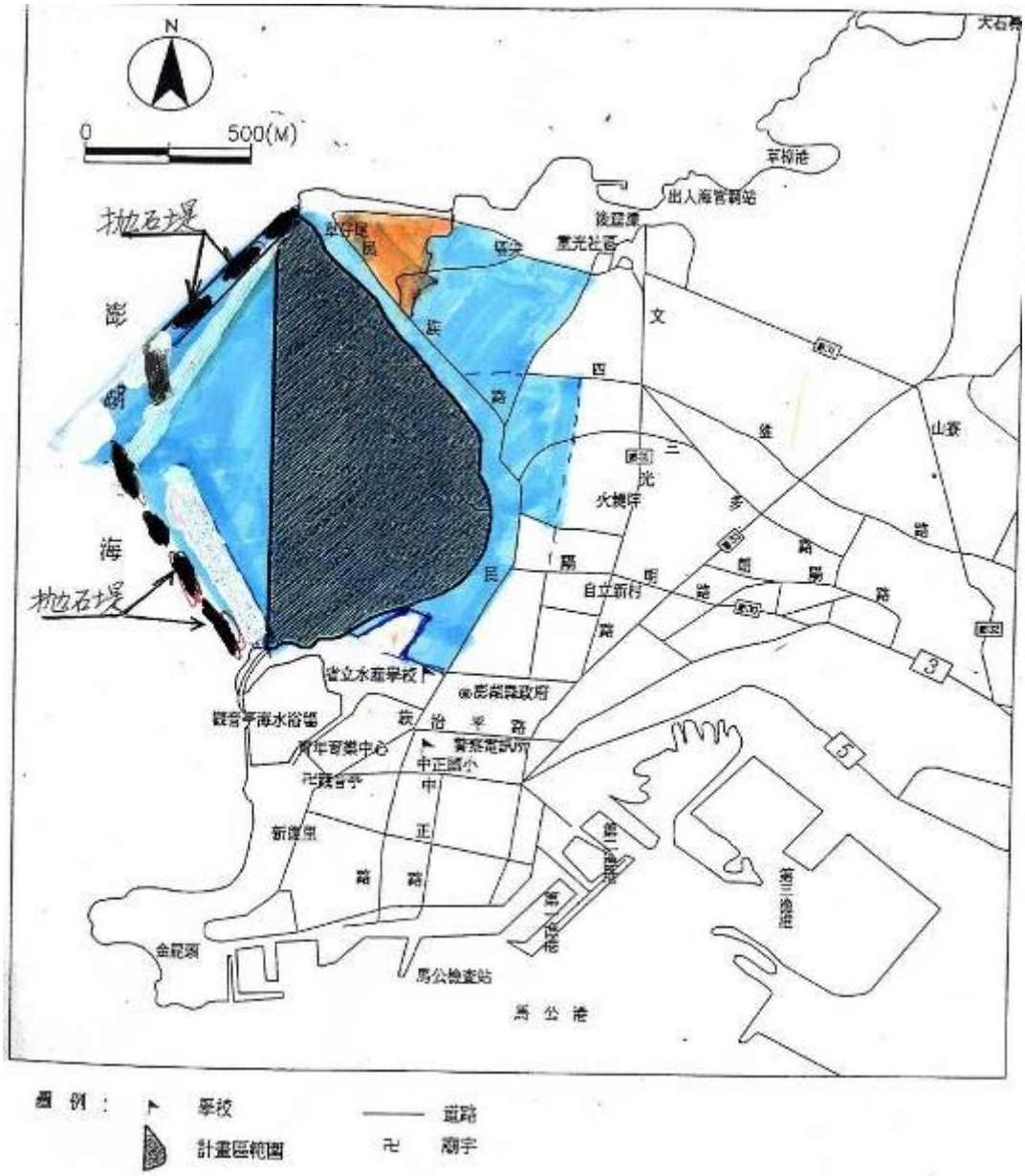


圖 5-7-7 觀音亭休閒渡假區計畫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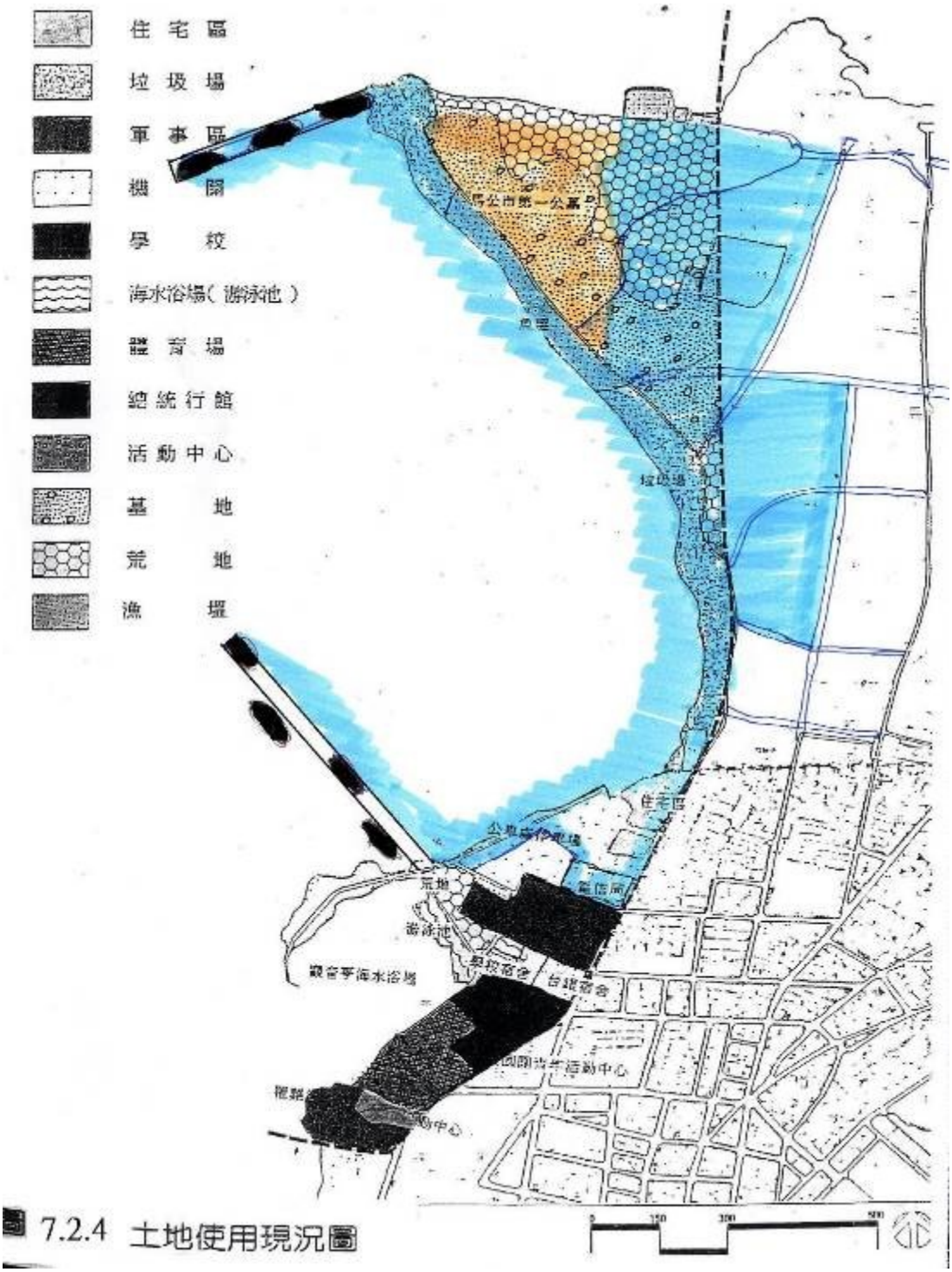


圖 5-7-8 觀音亭休閒渡假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 5-7-9 觀音亭休閒渡假區開發計畫區空照圖

5-7-4-6 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

（一）績效指標

表 5-7-4-6-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舊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進度	%	可行性評估、都市計畫變更	辦招商說明會	準備招商文件	簽約	ROT 及 BOT 投資
新址-澎防部遷建案進度	%	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	工程發包	施工完工 50%	軍方點交	-

（二）工作指標

表 5-7-4-6-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舊址-可行性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土地撥用、招商作業	%	30	50	70	90	100
新址-澎防部新建營舍（含規劃設計）	%	20	50	9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澎防部與通資連現有位置，北接觀音亭濱海遊憩區，西接馬公西瀛海岸，南臨天南鎖鑰古蹟保存區及眷村等保存區，東為馬公市區，位於馬公市的心臟地區，也是濱海觀光軸帶上最大的腹地。配合縣府積極發展觀光旅遊政策，推動「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將莒光營區遷移至人口較少、地點隱密之地區，原址規劃為歷史人文觀光區，促進觀光之多元化發展，營造新型態之旅遊面向。

2.澎防部為促進及配合馬公市的整體發展，加上現代化軍事設施日新月異，原有澎防部與通資連之設施已不敷現代戰爭所需，需建構完整之現代化軍事指揮系統與地下化工事，能藉此一機會建構現代化新式設備、整合整體指揮系統，以強化實力作為未來作戰、防衛、演訓等各式挑戰。

3.經多年之協調努力，國防部於 98 年 2 月 6 日國作聯戰字第 0980000304 號令批示核定莒光營區遷建，以「以地易地，代拆代建，先建後遷」之原則，將澎防部由莒光營區遷移至東衛拱北營區及其周邊土地，完成遷建後再行配合釋出原澎防部之用地，供縣府進行整體觀光發展使用。

4.澎防部遷建原址土地辦理招商，由本府自籌款向軍備局辦理有償撥用，費用預估為 13.37 億元，依據「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俟款項納進軍方營改基金後，再由軍方撥回本府縣庫支用澎防部新址土地徵收約 5.37 億費用，另剩餘回收之 8 億費用則可預備為新建澎防部工程之經費（代拆代建經費）。

5.將以澎防部原址招商收益辦理貸款及營改基金，作為新址之土地取得及工程經費。

6.預定澎防部新址工程 103 年底就第 1 階段工程招標，104 年初就第 2 階段工程招標，106 年完工）、106 年點交軍方。

7.預定 104 年完成澎防部舊址都市計畫變更、105 年舊址土地撥用予縣府並辦理招商，106 年簽約，107 年完成 ROT 及 BOT 投資。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舊址：

（1）計畫時程：98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由行政院核定為主管機關）。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及民間合辦（招商作業由縣府自籌款辦理，將委託民間辦理 ROT 與 BOT）。

2.新址：

（1）計畫時程：98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1.舊址：

舊址都市計畫變更暨招商作業由縣府自籌款委外招商辦理，舊址招商後收入為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收入，以清償遷建新址工程之貸款。

表 5-7-4-6-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4,650					4,650	4,65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5,000	1,995,728	5,000	2,000,728		
	其　　他										
合　　計			4,650			5,000	1,995,728	9,650	2,005,378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2.新址：

澎防部遷建總金額約為 26.82 億元，由縣府縣籌與向銀行貸款辦理。舊址都市計畫變更暨招商作業由縣府自籌款委外招商辦理，舊址招商後收入為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收入（清償貸款）。

表 5-7-4-6-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500,000	837,000			1,337,000			營改基金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500,000	500,000	146,000			1,146,000			澎湖建設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500,000	1,000,000	983,000			2,483,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3.合計：

表 5-7-4-6-E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4,650					4,650	4,65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500,000	837,000			1,337,000	1,337,000		營改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500,000	500,000	146,000			1,146,000	1,146,000		澎湖建設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5,000	1,995,728	5,000	2,000,728		
	其他									
合計		504,650	1,000,000	983,000	5,000	1,995,728	2,492,650	4,488,378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招商後縣府回收收益說明。

（1）整建期：開發權利金：0.4 億元、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計：0.2 億元。

（2）營運期：營運權利金：12.0 億元、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計：3.7 億元。

2.不可量化效益

（1）縣府以代拆代建、以地易地向國防部有償撥用及撤撥市區最精華景觀、最佳、最具發展潛力的莒光營區及莒光西營區土地（約 10.13 公頃），開發成具國際觀光之魅力特區，以 B.O.T 及 R.O.T 招商營造 50 年，除取得土地建物產權之外，尚可發展觀光，創造約 300 億元之營業收入，增加稅收及就業機會，提昇澎湖縣之國際知名度，有形無形之效益不可計量。

（2）莒光營區開發方向以「發展軍事人文歷史與海洋博物館觀光機能，營運方向以營區舊址參觀、主題式商店、具有歷史風貌特色之休閒住宿設施」為定位，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由民間機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開發為海洋風格旅店、沈船博物館、海洋風貌展示園區等等設施。

（3）而莒光西營區以「發展為休閒觀光機能，營運方向以經營五星級飯店、餐廳及附屬設施，並發展精緻之商店街為主」為展品定位，開發為懸崖海景度假設施（含傳統民居 Village、特色購物中心、海洋特色餐廳等設施）。

5-8 警政建設

5-8-1 發展目標

澎湖治安相對良好，冠於全臺。但為因應外籍勞工以及外來觀光客的成長，警政建設應以完善警政資通訊設施，建構即時有效的通訊與治安監視系統為目標，以維護良好的治安水準，使澎湖成為安全、安心的宜居家園以及觀光天堂。

5-8-2 績效指標

表 5-8-1 警政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社區治安監視系統（+）	%	157 組	+20	+20	+20	+20	+100 以上

5-8-3 發展構想

本期警政建設主要是各種資通訊設施的汰舊換新，包括資訊系統更新、社區治安監視系統建置與更新等，構築嚴密的治安通報與監視網絡，確保警力的有效運用，以及治安的確實維護。

5-8-4 行動計畫

表 5-8-2 警政建設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警政建設	5-8-4-1	澎湖縣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5-8-4-2	澎湖縣警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5-8-4-1 澎湖縣加強推動社區安全ｅ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8-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縣民對治安狀況滿意度	%	90	> 90	> 90	> 90	> 90

澎湖縣的治安滿意度每年幾乎都在 90%以上（如下圖所示），高居全臺灣第一名，深受縣民的肯定。為維持澎湖治安良好的形象，並因應外來觀光客增加的趨勢，本計畫將全面建構澎湖縣環島區域聯防治安防護網，有效嚇阻犯罪、改善治安問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冀維持澎湖縣治安滿意度居首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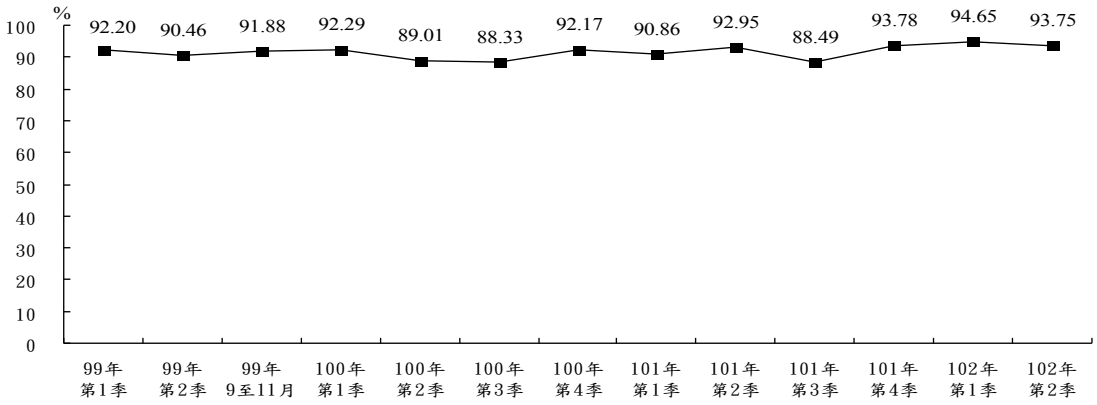


圖 5-8-1 澎湖縣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趨勢圖

（二）工作指標

表 5-8-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汰換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	組/支	110 組 157 支鏡頭	汰換 98 年建置 21 組 56 支鏡頭	汰換 99 年建置 40 支鏡頭	汰換 100 年建置 40 支鏡頭	-
新增建置本局列管優先、次要錄影監視處所數（組數與鏡頭數）	處（組/支）	-	10（30 組 30 支鏡頭）	10（30 組 30 支鏡頭）	10（30 組 30 支鏡頭）	10（30 組 30 支鏡頭）

（三）計畫內容

1.本縣目前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97 年所建置 6 處 9 組 21 支鏡頭、98 年所建置 17 處 21 組 56 支鏡頭、99 年所建置 8 處 40 組 40 支鏡頭、100 年所建置 3 處 40 組 40 支鏡頭，合計於本轄重要路口、治安要點計建置有 34 處 110 組 157 支鏡頭，透過網路傳輸，監錄畫面於警察局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平台即可觀看。

2.為有效嚇阻犯罪、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規劃建構澎湖環島區域聯防治安維護網，由警察局負責管理、維護及運用；茲經考量本縣目前刻正積極推動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屆時勢必產生外來人口激增、經濟活動日趨頻繁及犯罪問題愈見複雜等現象，為有效防制犯罪、改善治安問題，同時配合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爰針對轄內治安要點、交通要道規劃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並納管於警察局「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與本轄現有之社區治安維護監控系統功能相結合，以達成初步整合之需求，並擴大治安偵防效能，期於刑案發生之第一時間通知最近或機動之警察單位，透過路口即時影像與警訊，有效判斷現場狀況與警力之派遣，提供刑案偵查佐證，協助犯罪偵防，以發揮整體治安維護之功效，完成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核心目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地方自籌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8-4-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5,200	4,400	4,400	2,400		16,400	16,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5,200	4,400	4,400	2,400		16,400	16,4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增加刑案破案率：近年台北、新北、桃園及高雄市等大型都會區增加汰換老舊類比攝影機速度與數量，本局採用「低照度、三百萬畫素功能網路攝影機組」、「廣角三百萬畫素攝影機組」，提升監控系統影像品質及強化百分百妥善率，讓錄影監視系統發揮最高功能，將能更效快速掌握犯罪嫌疑人，打擊罪犯。

（2）預防並遏止刑案發生：為達到有效嚇阻犯罪，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監視錄影器之設置與保養為現今社會防範犯罪的最佳利器。

2.不可量化效益

（1）續維全國治安首善之環境：本縣連年屢獲全國治安滿意度第一名之殊榮，本局不居功但決不懈怠。然犯罪首重防制之策，近期各類刑案現場均持「有畫面、有證據」之準則要求警察機關，更顯本計畫建置之必要性與重要性。

（2）彌補警力不足：逐年針對目前所建置已達使用年限之老舊類比攝影機進行汰舊換新及平均新建置本局列管優先、次要處所，提升監控系統影像品質及網路頻寬效能，針對治安要點、重要道路及路口，24 小時全時監錄，彌補警力不足。

5-8-4-2 澎湖縣警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8-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電腦設備逾年限數量及比例（-）	部（%）	313/591（53%）	243/591（41%）	153/591（26%）	83/591（14%）	66/591（11%）
安裝新版本作業系統電腦數量及比例（+）	部（%）	174（29%）	274（46%）	374（63%）	474（79%）	574（96%）

因本局每年電腦設備汰換的經常性經費不足，僅能購置約 25 部電腦，則電腦逾期比率將於 107 年達到 78%（如下表所示），將嚴重影響業務執行的資訊化能力。

表 5-8-4-2-B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政資訊設備逾期狀況彙總表

購置年份	仍在使用電腦數	逾期狀況
94	10	全數逾期
95	113	全數逾期
96	49	全數逾期
97	141	全數逾期
98	34	於 103 年逾期
99	46	於 104 年逾期
100	35	於 105 年逾期
101	55	於 106 年逾期
102	108	於 107 年逾期
總計	591	逾期數 53%

（截至 102 年 9 月統計）

若本計畫通過，連同原編的汰換經費，將可每年更換 125 部電腦設備，並於 107 年將資訊設備逾年限比率降至 11%，如下表所示，將可有效提昇業務能力。

表 5-8-4-2-C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規劃表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逾年限數量		313	347	393	428	483	591
本局自行	採購電腦數	-	25	25	25	25	25
汰換 25 部	逾年限數量	313	322	343	353	383	466
	逾期比率	53%	54%	58%	59%	64%	78%
本計畫每	採購電腦數	-	25	125	125	125	125
年補助 100	逾年限數量	313	322	243	153	83	66
部	逾期比率	53%	54%	41%	26%	14%	11%

（截至 102 年 9 月統計）

（二）工作指標

自 104 年自 107 年，完成以下工作：

1.年更換 100 部電腦設備。

2.每年佈署 100 部最版作業程式及辦公室軟體。

表 5-8-4-2-D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汰換逾期電腦及作業系統升級	部	-	100	100	100	100

（三）計畫內容

1.本局警察人員為辦理警政作業使用電子系統，包括：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公文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各項警政署連線之電子資料庫、各單位專用之電子申報系統等，顯見電腦設備與警察業務密不可分，長期使用逾年限電腦不僅影響公務執行效率，亦影響澎湖縣治安滿意度。

2.本局辦公桌上型電腦多搭配 Windows XP 作業系統，據微軟官方宣布將於 2014 年 4 月 8 日起，終止 Windows XP 的支援，屆時將無法提供漏洞修補及更新之服務，若未採購及佈建新版作業系統軟體亦將造成資訊安全缺口。

3.綜上，本局提出以下工作目標，避免因老舊電腦設備影響警政工作執行，以維澎湖縣良好之治安滿意度。

（1）逐年更換電腦設備，逐期降低電腦逾期比例。

（2）批次購買新版軟體授權，預防資安缺口產生。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地方自籌經費。

（五）財務計畫

依 101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所列之電腦設備及軟體授權費用，估計每新購一部電腦成本為 30,790 元，以每年購置 100 部電腦設備所需金額如下表所示。

表 5-8-4-2-E 電腦設備估計成本表（100 部）

	品名或工作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千元）	說明
1	一般型電腦	100	10,181	1,018	依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價格估算。
2	21.5 吋 LED 背光顯示器	100	4,650	465	
3	WinPro MVL Get Genuine 作業系統最新授權版（最低訂購量五套）	20	29,803	596	
4	OFFICE 標準版	100	10,089	1,000	
	合計		3,079		

表 5-8-4-2-F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3,079	3,079	3,079	3,079		12,316	12,316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79	3,079	3,079	3,079		12,316	12,316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減低逾期電腦比例，自 53%減至 11%。

（2）增加本局電腦作業系統佈署至最新版的比例，自 29%提升到 96%。

2.不可量化效益

（1）減低因電腦老舊而增加的維修成本及維護人力。

（2）減少電腦維修期間的人力浪費與業務延宕。

（3）避免 Windows XP 作業系統逾期造成無法更新，進而產生資安漏洞。

（4）新購電腦之規格遠勝逾年限之電腦，可加速電腦運作速度，提升員警效率，進而提升治安滿意度。

5-9 社會福利建設

5-9-1 發展目標

社會福利供應的程度，可視為一個國家文明化程度的指標。當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社會福利能否充足的供應，也與一社會的經濟條件有關。澎湖縣是國內屬於較貧困的縣市，故其提供充足社會福利的壓力相對較大，需更有效善用有限資源，以提昇社會福利的品質，滿足民眾的需求。據此，在本期的提案內容中，分別從社區、家庭、老人，及外籍勞工等四個部份，規劃推動社區照顧與社區發展工作、強化家庭照顧及服務體系、提昇老人照顧及社會救助，及加強外籍勞工輔導與照顧等發展目標。

5-9-2 績效指標

表 5-9-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身心障礙者服務滿意度	%	-	75	80	85	90
居民社區工作滿意度	%	-	60	70	75	80
居民家庭福利滿意度	%	-	60	70	75	80
老人服務滿意度	%	-	75	80	85	90

5-9-3 發展構想

一、推動社區照顧與社區發展工作

福利社區化是台灣推動社會福利的主要趨勢，因此如何培育社區發展，充權增能，營造一個可以擔當各項社會福利專案的健全社區，以服務自己社區弱勢者，甚至一般社區居民是首要工作。為達成此一發展目標，本期乃提有「澎湖縣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輔導策略計畫」，擬遴聘相關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及社工人員組成，以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力、諮詢，提升社區能量。另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則提出「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整合示範計畫」，希望透過臨時暨短期照顧、日間照顧、課後照顧等方式，提供新型服務模式，並統籌社區照顧資源與服務能量，共同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照顧問題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必要之支持。

二、強化家庭照顧及服務體系

家庭是親密關係的核心，也是人們精神支持及歸屬感的主要來源。近年來社會福利的推動重點，都將家庭功能的結合，視為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就此，本期推動社會福利的提案，理當有與家庭結合的方案，而有「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即藉由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提供單一窗口之家庭福利諮詢與服務，並提昇民眾對於福利使用的可近性；另有「澎湖縣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多元處遇模式計畫」，透過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提昇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議題關注程度。

三、提昇老人照顧及社會救助

針對澎湖嚴重人口老化問題，所擬提出的重點方案有「澎湖縣西嶼鄉小門

日間照顧中心計畫」，以協助老人在地老化的過程，並提高其生活機能及生活樂趣。另有「澎湖縣實物銀行服務計畫」，藉由社會資源媒合，減少社會民生消耗，協助民眾度過急難，以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所需及紓緩現實生活困窘之壓力。

四、加強外籍勞工輔導與照顧

由於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及漁工人數已占本地總人口一定比率之上，基於人權與多元文化社會的考量，如何讓他(她)們能融入本地社會，有尊嚴又愉快地在本地生活與工作，是本期推動計畫的重點，故提有「外籍勞工多元法令宣導暨休閒活動」之計畫。

5-9-4 行動計畫

表 5-9-2 社會福利建設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社會福利建設	5-9-4-1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整合示範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團體）
	5-9-4-2	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5-9-4-3	澎湖縣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輔導策略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
	5-9-4-4	澎湖縣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多元處遇模式計畫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人民團體）
	5-9-4-5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日間照顧中心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福利團體）
	5-9-4-6	充實及修繕澎湖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5-9-4-7	外籍勞工多元法令宣導暨休閒活動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5-9-4-8	澎湖縣實物銀行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5-9-4-1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整合示範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9-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使用者滿意度	%	-	75	80	85	90

（二）工作指標

表 5-9-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使用人次	人次	-	3,000	3,500	4,000	4,500
訓練及活動場次	場次	-	6	6	8	8

（三）計畫內容

1.社區照顧整合示範中心提供多元照顧服務內容

（1）臨時暨短期照顧：由一群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在身心障礙者家庭需要協助的時候，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或在中心內）協助家長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暫時接替家長來照顧身心障礙者，以減輕家長因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所形成的身心負擔，能獲得暫時喘息、舒緩的機會。

（2）日間照顧：透過生活照顧服務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功能，藉由團體互動及活動參與，增加刺激並延緩退化，同時更能提供家屬支持，減輕照顧壓力。

（3）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家庭成員常因生理、心理等因素的限制，會有多方面的問題和需求，特別是親職教養部分。因此將針對弱勢的心智障礙者家庭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並視個案需求適時提供部分生活自理指導、及行為輔導。

2.服務對象（均須經個管中心評估）

（1）臨時暨短期照顧：中度以上各類型身心障礙者。

（2）日間照顧：15 歲以上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課後照顧：7-15 歲學齡身心障礙者。

3.中心服務功能及規劃

（1）提供優質服務空間及設施設備（包含：生活起居及活動空間、閱讀休閒空間、資訊化學習空間）。

（2）提供整合式服務。

（3）提供教育訓練及講座。

（4）辦理適切活動。

4.經費概算（合計新臺幣 980 萬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新臺幣 780 萬元，自籌新臺幣 200 萬元）

（1）服務費（人事費及業務費）：104-105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90 萬元、106-107 年為每年新臺幣 200 萬元，4 年計需新臺幣 780 萬元。

（2）提供教育訓練、講座及活動費用：每年需款新臺幣 50 萬元，4 年合計需新臺幣 200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團體）。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9-4-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900	1,900	2,000	2,000		7,800	7,800		公彩回饋金補助
	地方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00	2,400	2,500	2,500		9,800	9,8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視年度經費需求，逐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年受益人次可達 3,000 人次，提供適切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增進其生活品質。

2.不可量化效益

提供新型服務模式示範，統籌社區照顧資源與服務能量，共同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照顧問題，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必要之支持。

5-9-4-2 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9-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數量	處	1	3	3	3	3
社區民眾對中心服務的使用率	%	-	60	70	80	90
社區民眾對中心的認同度	%	-	50	60	70	80
服務使用者對中心服務滿意度	%	-	80	85	85	90

（二）工作指標

表 5-9-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中心專業服務人力之配置人數	人	4	10	12	12	12
服務家庭數	戶	20	140	140	150	150
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參與人數	人次	500	1,500	1,600	1,600	1,700
家庭成長活動與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活動參與人數	人次	800	2,000	2,200	2,200	2,300
使用中心服務之人次	人次	3,000	9,000	11,000	13,000	15,000
中心連結外部資源進入社區數	個	2	6	6	8	8

（三）計畫內容

逐步建構區域服務網絡並整合資源以提供整合性的福利服務：建立在地各公私部門資源合作網絡，並結合村里社區力量，推展家庭福利服務相關工作，提供增強家庭支持系統，預防家庭與社會問題之產生。為依民眾需求設計適切的福利措施，以達預防社會問題之目的，澎湖縣政府擬以行政區及生活圈範圍，規劃設置三處區域性家庭福利中心（望安及七美鄉一處、白沙及西嶼鄉一處、馬公及湖西鄉一處），提供縣內家庭更近便且單一窗口式的支持性服務，並在社區中從事宣導、教育與第一線的預防性工作。故規劃下列發展項目：

1.辦理家庭社會工作，提供有需求之家庭社工處遇，協助家庭連結資源疏緩家庭困境。
2.提供家庭會談與福利諮詢服務。
3.辦理家庭成長活動與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活動。
4.推廣親職教育及辦理親子活動。
5.社區資源盤點與建構、社區培力。
6.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宣導與弱勢族群權益倡導。
7.規劃安全之休閒活動空間，提供親子互動與兒少平日活動使用。
8.進行行動研究與外部督導活動，以針對中心整體營運策略、服務內容與未來發展規劃進行檢討與修正。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自辦 2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委託民間辦理 1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五）財務計畫

表 5-9-4-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0	9,800	10,500	10,500	11,000	40,800	51,800		
	公務預算 地方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6,200	7,9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500	11,300	12,100	12,100	12,700	47,000	59,7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預計全縣有 70%之家庭使用過家庭福利中心之服務。

（2）提供弱勢家庭或有需求的家庭個案處遇工作，經服務介入後，有 60%之家庭需求獲得滿足或家庭問題獲得改善，於 1 年內達到處遇目標而結案。

（3）105 年後民眾對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表達肯定者占全縣人口 60%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1）藉由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提供單一窗口之家庭福利諮詢與服務，並提昇民眾對於福利使用的可近性。

（2）促進家庭關係之和諧，預防家庭問題的產生與惡化。

（3）進一步建構兒童少年保護三級預防工作，並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4）促進社區發展，活化社區能量，讓家庭於社區中獲得足夠的照顧與支持。

5-9-4-3 澎湖縣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輔導策略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9-4-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社區居民滿意度	%	-	60	70	75	80

（二）工作指標

表 5-9-4-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	場次	0	2	2	2	2
聯合社區計畫	案數	0	6	8	8	8
社區資源調查	社區數	0	20	20	20	20

（三）計畫內容

鑑於社區發展協會之角色定位及所提供之功能性日益重要，如何規劃適切之社區發展工作推動及輔導策略實有其重要性，故規劃下列發展策略：

1.社區輔導育成機制

現行澎湖縣專責輔導社區發展工作之人力不足，故未來將朝向以現臺中市政府所設置之社區發展育成中心為社區輔導之專責單位，並遴聘相關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及社工人員組成，以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力、諮詢，提升社區能量，按社區能量及能力不同規劃適當輔導策略，由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至各社區並駐地輔導。

2.賡續規劃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

為培訓社區發展協會領導人或工作幹部，以提昇其社區問題處理能力、強化社區組織功能、積累社區能量，使社區發展協會能在其會務、財務及自發業務上具備執行能力，未來澎湖縣仍賡續規劃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遴聘具有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及具社區工作實務經驗之講師，以培訓社區實務工作者及社區幹部之能力。

3.福利社區化服務之推動

（1）臺灣已邁入老年化社會，加上少子化之衝擊，未來政府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勢必無法負擔龐大之服務對象，現行如何以在地社區的志工提供在地服務，落實『在地老化、在地服務』之精神，提供福利社區化的在地服務措施，為當前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之重點方向。

（2）為了輔導社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澎湖縣政府將規劃以二個以上之社區成立聯合社區，並使社區間能相互學習、經驗傳遞，以達資源共享。在聯合社區概念下，由績效較優之社區扶植帶領尚待學習成長之社區共同成長、結盟協力使聯合社區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效益，鑑於社會資源有限，透過聯合社區之策略結盟，亦可使澎湖縣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服務措施發揮更大效益及服務範圍。

（3）聯合社區計畫係有別於過去一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一計畫之執行模式，鼓勵由二個以上之社區共同提出有關福利社區化之計畫，計畫內容涵括社區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及其他與志工培訓或與弱勢民眾有關之福利服務。

4.發掘社區特色及創新工作

鑑於各社區能量及發展條件不同，透過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及 SWOT 分析，以找到社區本身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根據社區不同特色，如社區六星計畫之六大面向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發展的目標，同時鼓勵社區勇於創新，發展社區自我特色。

5.分項經費明細分析如下表：

表 5-9-4-3-C 分項經費表

各年度經費需求（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備註
社區輔導育成中心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二名社工師、學家學者團隊輔導費用
社區人力培訓計畫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辦理二場次培訓課程、縣外社區觀摩活動
聯合社區計畫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受理聯合社區福利社區化計畫申請
社區資源調查	30	30	30	30		120	120	社區資源盤調查費用
合計	1,630	1,630	1,630	1,630		6,520	6,52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由中央公務預算（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五）財務計畫

表 5-9-4-3-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630	1,630	1,630	1,630		6,520	6,520		公彩回饋金補助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630	1,630	1,630	1,630		6,520	6,52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設置社區輔導育成中心；每年辦理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各 2 場；輔導聯合社區計畫申請每年各 6 案；每年完成 20 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資源盤點調查。

2.不可量化效益

（1）遴聘相關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及社工人員組成，以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力、諮詢，提升社區能量，按社區能量及能力不同規劃適當輔導策略，由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至各社區並駐地輔導。

（2）規劃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遴聘具有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及具社區工作實務經驗之講師，以培訓社區實務工作者及社區幹部之能力，使社區發展協會能在其會務、財務及自發業務上具備執行能力。

（3）推動聯合社區計畫，鼓勵由二個以上之社區共同提出有關福利社區化之計畫，計畫內容涵括社區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及其他與志工培訓或與弱勢民眾有關之福利服務，落實『在地老化、在地服務』之精神，提供福利社區化的在地服務措施。

（4）透過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及 SWOT 分析，以找到社區本身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根據社區不同特色，同時鼓勵社區勇於創新，發展社區自我特色。

5-9-4-4 澎湖縣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多元處遇模式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9-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服務方案使用（參與）滿意度	%	-	70	80	85	90
社區執行服務方案達成率	%	-	60	70	80	100
創新服務方案達成率	%	-	80	80	90	100

（二）工作指標

表 5-9-4-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非政府組織執行服務數	案	15	30	50	60	70
社區團體投入服務數	案	0	2	4	5	6
創新服務方案增加數（+）	案	-	1	1	1	1

（三）計畫內容

1.培植人民團體投入家防業務

澎湖縣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受限於可提供專業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數量不多，現有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多在於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故主要依賴政府部門辦理防治工作相關服務方案，因此亟需培植人民團體投入防治業務，以建構多元化服務模式，提供現今社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下，所產生的各類服務需求。

2.推動社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只在於提供直接與危機介入的處遇，其最終的工作目標是希望能終止家庭暴力的循環，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因此，建構三級預防的概念，有助於促進家庭暴力防治中治療與預防並重的目標。一般而言，初級預防希望能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率，在事件發生前，即能加以預防；二級預防是潛在高危險群的即早發現即早介入；三級預防則是處遇介入，降低暴力的重複發生率。根據本轄的地理區位及社區特性，對社區或人民團體進行倡議與培力，共同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可以將防治網絡的輸送進入社區生活圈。而如何鼓勵並協助社區或人民團體投入家防業務，則必須要有推展策略、資源輸送及後續輔導的規劃。

表 5-9-4-4-C 各階段執行工作說明

階段	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說明
倡議階段	發掘轄內關注防治議題的社區	◆ 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或講座。說明培力計畫的內容。	◆ 遴選現有志願人力或辦理常態性服務的單位。 ◆ 透過宣導的過程，接觸社區，並觀察社區條件。
培力階段	建立可實施於社區防治工作之運作機制	◆ 辦理人員階段性教育訓練。與社區共同討論服務架構及流程。 ◆ 進行區域內資源整理與供需分析，協助並督導社區提供服務。 ◆ 示範觀摩及經驗分享	◆ 資源的分析與整合以在地化、可近性為原則，並協助透過正式溝同平臺，建立合作機制。 ◆ 配合社區觀摩，以防治工作分享的新議題。
後續輔導	持續輔導社區運作服務	◆ 定期訪視與輔導。 ◆ 視社區運作情形，適時提升服務層次及範圍。	◆ 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協助社區規劃創新服務。協助社區連結外部資源，協力服務運作。

3.架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多元處遇模式

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所衍生的服務需求有很多面向，從介入所需要的權力來分，可以分為需要公權力介入的案件，如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保護等，另外則為非需公權力介入的後續輔導及諮詢服務；從方案的實施範圍來看，可以分為全面實施及根據地方特色發展辦理，其中全面實施多半是因為法規規定或是中央大力推展。然而，服務方案的規劃應該依據各地人口規模，或是特殊屬性的在地辦理條件來發展，所以應提供相關資源，鼓勵非政府組織評估地區需求，發展因地制宜的服務方案。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人民團體）。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9-4-4-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6,000		申請公彩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視年度經費需求，逐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社區民眾參與 600 人次；參與人數 80%可以透過活動內容得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觀念。

（2）每年有 2 社區投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執行相關活動成效，可達原訂目標值 80%。

（3）每年辦理創新服務方案，提供轄內當事人相關服務 60 案次。

2.不可量化效益

社區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後，該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議題關注程度能夠提升。

5-9-4-5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日間照顧中心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9-4-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老人服務滿意度	%	-	75	80	85	90

（二）工作指標

表 5-9-4-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服務個案人數	人	0	8	12	18	24

（三）計畫內容

1.日間照顧的目的

（1）提供老人老化過程的協助，提高生活機能及生活樂趣。

（2）提高老人生活自理能力，減少家人長期照顧負擔。

（3）延續老人社區活動。

（4）為未來多樣化的照護需求作準備。

（5）防止老人失能或失智持續快速惡化。

（6）多樣選擇接受服務的內容。

2.日間照顧的內容

（1）生活照顧。

（2）生自立訓練。

（3）健康促進。

（4）文康休閒活動。

（5）交通服務。

（6）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7）護理服務。

（8）復健服務。

（9）備餐服務。

（10）用藥服務。

（11）視情況身體清潔服務。

3.充實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軟硬體設備（合計新臺幣 210 萬元，計畫於 104 年施行）

為提供舒適之環境與服務，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1）新增設施及設備：新設日間照顧中心設有多功能活動室、無障礙衛浴設備、餐廳、午休設施或寢室、簡易廚房及辦公室，須購置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飲水機、陪伴椅、廚房用品、備餐用品及其他相關設備用品。（約需新臺幣 86 萬 7,000 元，依年度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2）建築修繕：日間照顧中心設置須規劃設計使用之空間，應包含多功能活動室、餐廳、簡易廚房、障礙衛浴設備、午休設施。為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8 條規範，於設置地點原澎湖縣西嶼鄉小門國小（已於 101 年 8 月裁校），進行上述空間之規劃、修繕及裝潢，以符合使用需求。另因小門國小地勢較高，於冬季冬北季風時期易有強風，故須加強窗戶整修及走廊之防風工程。（約需新臺幣約 123 萬 3,000 元，依年度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福利團體）。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並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9-4-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890	2,850	2,950	3,050		13,740	13,740		
	公務預算 地方	590	650	750	850		2,840	2,84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210	320	540	650		1,720	1,720		民眾自費負擔
合計		5,690	3,820	4,240	4,550		18,300	18,3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預計服務 24 位失能老人。

2.不可量化效益

（1）在地之失能老人得到更進一步的關懷，與同輩老者歡樂互動，讓老人的社區生活場所得到延伸。

（2）減輕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老人與家屬關係更密切、融合。

（3）增加老人在地老化選擇機會，減緩老化過程，整合規劃未來照顧資源。

（4）增加澎湖鄉親就業機會。

5-9-4-6 充實及修繕澎湖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9-4-6-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民眾使用滿意度	%	-	70	80	85	90
中心使用安全度	%	-	60	70	80	90
中心社會福利工作效率度	%	-	70	80	85	90

（二）工作指標

表 5-9-4-6-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福利服務中心民眾使用量次	人次	2,400	3,500	3,800	4,200	4,500
福利服務中心設備建置率	%	50	70	80	85	90

（三）計畫內容

1.充實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軟硬體設備（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計畫於 104 年施行）

本縣兒童少年福利中心自 93 年起落成啟用，每年服務人數約 2,400 人，爲強化中心功能，除加強諮商輔導機制外，並時刻檢討、規劃內部活動空間用途及充實相關設施設備，以提供兒童少年安全活動環境，並促進其健全成長，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1）增設兒童少年室內體能休閒活動區，目前本縣兒少館內部空間用途以 12 歲以下兒童活動為主，未來規劃增設適合較大年齡之兒童少年活動設施，期望吸引青春期兒童少年對兒少館之使用率及認同感，提供此階段兒童少年安全健康之休閒娛樂場所，預防偏差與犯罪行為。

（2）購置兒童少年優良讀物、幼童室內遊戲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購置、影音設備、戶內外少年體驗及休閒活動設施、其他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必要之內部設備充實及汰舊換新等。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並自籌經費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9-4-6-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1,000	300	300	1,000	500	2,600	3,1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300	300	1,000	500	2,600	3,1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預計民眾對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量次至 107 年提高為 4,500 人次。

（2）預計福利服務中心至 107 年的建置率為 90%。

（3）預計民眾對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滿意度逐年提高 5%。

2.不可量化效益

（1）促使兒少福利服務中心成為兒少休閒活動最佳場所。

（2）加強兒少福利服務中心活動時之安全措施。

（3）提升使用者於福利服務中心活動時學習質量。

（4）落實兒少福利之維護和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5-9-4-7 外籍勞工多元法令宣導暨休閒活動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9-4-7-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休閒活動、宣導、研習滿意度	%	-	75	78	81	85

（二）工作指標

表 5-9-4-7-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外籍勞工多元法令宣導	次	2	2	2	2	2
外籍勞工休閒活動	場	1	1	1	1	1

（三）計畫內容

1.策劃雇主及外籍勞工法令宣導主題，刊登地方平面媒體、大型電子廣告看板、公車車體廣告等方式，落實宣導效果。

2.辦理雇主及外籍勞工旅遊、宗教文化、烤肉等休閒活動。

3.敦聘學者專家以授課、研習、案例解析等方式，講解人口販運防治法規與政策，建立相關機關業務人員正確的法律觀念。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9-4-7-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就業安定基金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9-4-7-D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休閒活動、宣導、研習滿意度	%	-	75	78	81	85

2.不可量化效益

（1）加強多元法令宣導，促使雇主及外籍勞工共同遵守我國相關法令，預防違法事件發生。

（2）提倡外籍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調解身心健康，穩定工作情緒，舒解鄉愁。

（3）加強外籍勞工業務人員對人口販運防治法令認知，並強化業務人員專業知能。

5-9-4-8 澎湖縣實物銀行服務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9-4-8-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服務人次	人次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二）工作指標

表 5-9-4-8-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	千元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三）計畫內容

1.整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倡導民間私部門及社福志工加入團隊，運用電腦資訊平臺—個案管理系統，落實專業化單一受案、通報、處遇與資源整合等個案管理模式。

2.實物銀行運用管理：匯聚縣內各項物資，協助弱勢民眾及其家庭度過難關，以實體倉庫搭配網路平臺，並透過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以更有效率、系統方式取得並分配物資，安定縣民基本生活，其作業程序如下：

（1）物資受贈之評估：為確保受贈物資之品質，捐贈者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捐贈，管理中心保留是否受理之權利。

（2）物資登記：每一項物資須就其品項、數量、規格、有效期限、進貨日期等資料核實登載。

（3）物資發放管理：針對每次發放物資內容、數量、流向核實登載，並確實於保存期限內發送完畢。

（4）物資儲放：依物資性質作好保存工作，避免物資受潮或損壞等狀況發生。

3.建置個案管理中心

（1）個案資料庫建置

a.透過「實物銀行」：與各局處達到合作交流之效益，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b.訪視：個案管理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瞭解個案或其家庭面臨的問題，予以協助。

c.辦公室晤談：運用辦公室資源提供案主必要之服務並適時轉介需要協助之個案，提供即時性服務。

d.電話關懷：運用電話定期或不定期聯繫關懷，提供必要之服務。

e.轉介服務：針對案主需求提供適切的轉介服務。

f.宣導服務：運用民間團體、學校、媒體…等單位宣導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g.個案記錄：書面記錄並建立電腦資料系統，俾利有效管理及方便追蹤查詢。

h.設立專責單位進行合作聯盟事宜。

i.定期辦理工作研討會或舉行座談會。

（2）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諮詢、連結與輸送。

（3）針對民眾捐贈之物資、捐款及發放狀況，定期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公告徵信。

4.經費明細分析表如下

表 5-9-4-8-C 分項經費需求表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專業人事費	人x年	1	445,000	445,000	人事費用
總計	-	-	-	445,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3.主（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五）財務計畫

表 5-9-4-8-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45	445	445	445	445	1,780	2,225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其他合計	445	445	445	445	445	1,780	2,225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105 年後經費為暫估，後續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預計服務社會福利扶助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每年成長 200 人次。

(2)預計每年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成長 30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社會資源媒合，減少社會民生消耗，協助民眾渡過急難，以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所需及紓緩現實生活困窘之壓力。

5-10 天然災害防制

5-10-1 發展目標

澎湖縣已建構完整之「災害防救體系」，可有效因應颱風、水患、地震等天然災害之襲擊與處遇；惟尚有不足處，則以澎湖縣水源取得相對困窘，因此需開發火災灌救之充足水源。在此同時，因地處離島，需提昇緊急車輛應變與緊急資訊設備聯繫，並持續維護有效之緊急醫療救援體系，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5-10-2 績效指標

表 5-10-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現況值	105 年現況值	106 年現況值	107 年現況值	長期目標
海水灌救水源系統（+）	點	-	+2	+3	+4	+5	+8 以上
緊急醫療受益人數（+）	千人	-	+2	+3	+4	+4	+6 以上

5-10-3 發展構想

澎湖縣地處離島，民生水源不足，將善用四面環海之優良環境，開發海水做為灌救水源系統。在此同時，將持續添購消防、緊急醫療設施器材、緊急車輛與資訊設備等，以完善防救體系，有效降低天然災害之影響。

5-10-4 行動計畫

表 5-10-2 天然災害防制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天然災害防制	5-10-4-1	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5-10-4-2	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5-10-4-1 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0-4-1-A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冷氣及電力系統停擺時間	天	2.5	2.5	0	0	0
各分隊 119 報案任務派遣與接收端主機設備總故障天數	天	315	280	200	150	100
119 相關系統服務中斷總天數	天	2	2	1.5	1	1

（二）工作指標

表 5-10-4-1-B 工作指標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機房環控裝置相關設備（含冷氣及電力系統）建置率	%	25%	75%	100%	100%	100%
各分隊 119 報案任務派遣與接收端主機設備汰換率	%	-	25%	50%	75%	100%
進行移轉或建立備援機制之 119 相關系統數目	%	25%	25%	25%	25%	100%

（三）計畫內容

1.保持機房內部溫度、電力穩定，避免放置於其中之 119 報案系統及其他系統（防救災系統、行政系統），因過熱、停電或電力不穩當機，而造成服務停擺。

2.定期汰換 119 報案系統任務派遣端與接收端之硬體設備，減少設備因老舊或因受鹽害侵蝕而發生故障，導致無法即時進行任務派遣。

3.汰換已使用超過使用年限之 119 相關軟硬體設備，並建立備援機制，以確保服務能夠 24 小時運轉。

以下是各年度預定進度及經費細項：

（1）104 年

表 5-10-4-1-C104 年度預定進度

	（104）年度分月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1	規格蒐集	7%	0	
2	規格蒐集	16%	0	
3	規格蒐集	25%	0	
4	完成規格研訂	32%	0	
5	完成規格研訂	41%	0	
6	完成規格研訂	50%	0	
7	完成招標及採購	58%	0	
8	完成招標及採購	67%	0	完成規格訂定
9	完成招標及採購	75%	0	
10	第一階段驗收	82%	700	發包
11	第二階段驗收	91%	1500	
12	完成總驗收	100%	2,300	完成驗收

表 5-10-4-1-D104 年度經費細項

項目	機房環境控制（溫度及電力）相關裝置	119 錄音系統備援機	119 任務派遣與接收主機（含螢幕）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數量	1	1	10
單價（千元）	1500	600	25
總價（千元）	1500	600	250
合計		2,350 千元	

（2）105 年

表 5-10-4-1-E105 年度預定進度

	（105）年度分月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1	規格蒐集	7%	0	
2	規格蒐集	16%	0	
3	規格蒐集	25%	0	
4	完成規格研訂	32%	0	
5	完成規格研訂	41%	0	
6	完成規格研訂	50%	0	
7	完成招標及採購	58%	0	
8	完成招標及採購	67%	0	完成規格訂定
9	完成招標及採購	75%	0	
10	第一階段驗收	82%	80	發包
11	第二階段驗收	91%	160	
12	完成總驗收	100%	250	完成驗收

表 5-10-4-1-F105 年度經費細項

項目	119 任務派遣與接收主機（含螢幕）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數量	10
單價（千元）	25

總價（千元）	250
合計	250 千元

（3）106 年

表 5-10-4-1-G106 年度預定進度

（106）年度分月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1	規格蒐集	7%	0	
2	規格蒐集	16%	0	
3	規格蒐集	25%	0	
4	完成規格研訂	32%	0	
5	完成規格研訂	41%	0	
6	完成規格研訂	50%	0	
7	完成招標及採購	58%	0	
8	完成招標及採購	67%	0	完成規格訂定
9	完成招標及採購	75%	0	
10	第一階段驗收	82%	80	發包
11	第二階段驗收	91%	160	
12	完成總驗收	100%	250	完成驗收

表 5-10-4-1-H106 年度經費細項

項目	119 任務派遣與接收主機（含螢幕）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數量	10
單價（千元）	25
總價（千元）	250
合計	250 千元

（4）107 年

表 5-10-4-1-I107 年度預定進度

（107）年度分月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1	規格蒐集	7%	0	
2	規格蒐集	16%	0	
3	規格蒐集	25%	0	
4	完成規格研訂	32%	0	
5	完成規格研訂	41%	0	
6	完成規格研訂	50%	0	
7	完成招標及採購	58%	0	
8	完成招標及採購	67%	0	完成規格訂定
9	完成招標及採購	75%	0	
10	第一階段驗收	82%	1,400	發包
11	第二階段驗收	91%	2,800	
12	完成總驗收	100%	4,250	完成驗收

表 5-10-4-1-J107 年度經費細項

項目	汰換超過使用年限之 119 相關設備及建立備援機制，並視實際需求新增其他軟硬體設備（防救災監控設備等）	119 任務派遣與接收主機（含螢幕）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數量	1	10
單價（千元）	4,000	25
總價（千元）	4,000	250
合計	4,250 千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0-4-1-K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2.5	37.5	37.5	637.5		1,065	1,065		
		地方	235	25	25	425		710	710		
	離島建設基金		1,762.5	187.5	187.5	3187.5		5,325	5,3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350	250	250	4,250		7,100	7,1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將 119 報案系統機房內環控裝置（冷氣及電力系統）停止運轉天數，由每年平均 2.5 天降至 0 天。

（2）定期汰換 119 報案系統派遣與接收端主機，以求各分隊因該設備故障而暫停以網路方式傳送報案資訊總天數由 315 天降至 100 天。

2.不可量化效益

（1）有效穩定機房設備狀態，避免各項伺服器系統或網路設備發生異常狀況而導致 119 系統潰決。

（2）保障各分隊間 119 任務派遣與接收能流暢進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任務派遣、搶救部署時效，以發揮整體救災作戰功能，爭取急救黃金時間，減少各類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5-10-4-2 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0-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減少火災財物損失金額	千元	4,276	4,000	3,900	3,800	3,700
降低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故障次數	次	50	48	46	44	42

（二）工作指標

1.本縣由 90 座島嶼組成，人口除集中在澎湖本島(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外，尚有部分人口散居於 13 處二、三級離島，而離島居民多傍海而居，聚落距港口僅數百公尺之遠，戶與戶之間比鄰而居，巷道狹小，部分地區車輛無法進入。另本府消防局各離島消防分隊因交通不便等因素，甚難於短時間內彼此支援，僅能仰賴島上自有消防戰力，故改善消防機關消防器具之效能，提供民眾生命財產基本保障及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係展現政府對於公共安全之重視，與健全防救災體系之企圖心。

2.又本縣離島居民多以漁事維生，作業船筏為其謀生工具，漁船因載運大量油料及船體材質易燃等因素，一旦發生火災，若無法於初期迅速撲滅火點勢將擴大延燒，搶救時間動輒長達數小時，不僅搶救工作困難，更須耗費大量救災水源，且易釀致重大財物損失。為此，本局基於離島地區四面環海之特性，於 89 年迄今，已陸續完成 10 座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其中 7 座設置於本島以外)，如火災發生時，可啟動既設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出水滅火，如火災地點為海水消防栓無法防護之建築物火警或田野火警，則可搭配移動式消防幫浦中繼，延伸水帶約 10 條進行滅火，可擴大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防護範圍約 200 公尺。本局於各分隊均組織義消人員，另離島地區業成立 6 隊睦鄰(緊急)救援隊，並定期輔佐訓練志工、村民熟悉操作消防幫浦及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於火警時協助搶救勤務，解決離島地區消防戰力不足之困境。

3.主要工作指標：

（1）充實移動式消防幫浦。

（2）充實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管線及設備。

表 5-10-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工作指標	單位	102 年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汰換移動式消防幫浦組數	組	0	3	3	3	3
汰換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老舊管線及設備	處	0	10	10	10	10

（三）計畫內容

1.計畫源起

本縣地理環境之因素，年平均降雨量稀少，雖有海水淡化系統等配套措施，仍難以支應民生所需，又因本縣風景優美、古蹟林立，尤以鬼斧神工般的玄武岩及世界級的美麗海灣，每年吸引約 90 萬旅客前來觀光住宿，卻也成為本縣水源供需的隱憂，一旦發生火災，各島嶼間無便利交通往返，短時間內各消防分隊無法相互支援進行搶救，僅能依靠島上現有之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及移動式消防幫浦，並以海水做為消防救災水源。因此，健全移動式消防幫浦及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救災效能，實為政府展現對離島地區民眾消防安全之重視程度。

2.充實移動式消防幫浦

（1）現況配置：本局轄下共 15 個分隊，目前配有 42 部移動式消防幫浦，由分隊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測試保養，並配合每半年度實施裝備器材檢查，以維護幫浦效能。每年定期邀集義消及睦鄰(緊急)救援隊成員實施移動式幫浦操作訓練，移動式消防幫浦除執行火警搶救勤務外，並多次支援淹水及漁船進水時的抽水搶救勤務，係外勤單位不可或缺的搶救器材。

（2）逾齡狀況：目前依各分隊轄區特性，每個分隊約配發 2 至 3 台移動式幫浦，使用年限 5 年，至 102 年度已有 23 台移動式消防幫浦逾使用年限（如附件幫浦購置年度一覽表），佔本局移動消防幫浦數量 56%，且部分幫浦故障率過高，維修次數日益增加，維修費用亦造成本局負擔，目前僅適合做第二線救災器材使用，迄 107 年現有 41 部移動式幫浦逾使用年限。

（3）分期逐年充實：為因應後續年度移動式消防幫浦逾齡情形嚴重，避免救災時發生移動式幫浦故障，而無法立即更替正常之幫浦，影響救災時效，引發民怨，本局爭取 104 年至 107 年度，每年充實 3 組（每組 30 萬元，每年度共 90 萬元）移動式消防幫浦，於離島地區可搭配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或逕自港口抽取海水，延伸水帶進入巷道或田野搶救火警，以擴大系統防護範圍。

（4）操作及維護保養：本局為維護移動式幫浦操作效能，規定各分隊應定期進行器材操作及保養維護，並配合搶救演練，實施幫浦結合消防車或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遠距供水，以掌握幫浦操作狀態，發揮應有效能。

3.充實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管線及設備：

本局自 89 年設置第 1 座海水滅火站後，迄今共完成 10 座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每年雖有編列維護經費(26 萬 3,500 元)，但支出電費、電話費及保養檢查維護契約等費用(18 萬元)，即佔約 7 成維護經費，實際可支用於檢修費用僅剩約 8 萬餘元。本系統為本縣特有之消防器材，研發至今已超過 13 年有餘，雖於 99 至 102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改善汲水系統 9 處，已大幅降低汲水故障率，但因系統設置於港區，所用設備材質雖為不銹鋼材質，具有防銹功能，惟鹽害鏽蝕情形仍普遍，系統部分設備仍易銹蝕或為消耗性物品(例如控制主機板零件、壓力表、室外電箱、防震軟管等)使用年久仍需汰換，部分設備(如室外消防栓箱、海水管路等)因碼頭腹地狹窄，易遭受外力長期碰壓，致故障率偏高，甚至發生損壞之情形，進而影響整套系統無法運轉，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及對政府之施政信心，為穩定系統運轉功能，對管線及設備進行維護充實，實有其必要性。另遇有漁港碼頭新增情形，可增加海水管線埋設，擴大防護範圍。

4.計畫目標：

災害搶救分秒必爭，本縣所設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為自主性救災裝備，可於火災初期時由附近村民啟動出水滅火，而於離島未設消防栓或水源不足地區發生火災時，可由消防人員配合義消、睦鄰(緊急)救援隊人員，出動移動式幫浦約 2 至 4 台至港口，以中繼供水方式實施搶救抑制火勢，防止延燒，並儘速完成滅火，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由於本縣漁業發達，船筏為漁民主要謀生工具，亦為身家性命財產之所繫，且因本縣沿海暗礁分布遼闊，船隻觸礁時有所聞，為搶救漁船觸礁後進水困境，移動式幫浦可機動進行抽水救援工作，維護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因此，囿於本縣財政困窘，亟需爭取中央補助汰換上揭裝備器材，以符合離島居民基本安全需求：

（1）每年採購符合轄區特性，於退潮時仍能於碼頭上或潮間帶抽水，真空吸水能力強之移動式消防幫浦 3 組，以充實離島地區移動式幫浦需求。

（2）充實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之管線及設備，以穩固系統運轉，擴大系統防護範圍。

表 5-10-4-2-C104-107 年度預定進度及經費細項-1

（104-107）年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 1 季	20%	0	規格蒐集
第 2 季	45%	0	辦理招標及發包
第 3 季	70%	0	等待交貨
第 4 季	100%	1,500	辦理結案及付款相關程序

表 5-10-4-2-D104-107 年度預定進度及經費細項-2

年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	汰換移動式消防幫浦及汰換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老舊管線及設備	汰換移動式消防幫浦及汰換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老舊管線及設備	汰換移動式消防幫浦及汰換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老舊管線及設備	汰換移動式消防幫浦及汰換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老舊管線及設備
數量	1 批	1 批	1 批	1 批
單價（千元）	1,500	1,500	1,500	1,500
總價（千元）	1,500	1,500	1,500	1,500
合計（千元）	1,500	1,500	1,500	1,5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0-4-2-E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25	225	225	225		900	900		
	公務預算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4,500	4,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提升澎湖縣各離島分隊消防搶救能力，利用離島地區特性，汰換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老舊管線及設備，提高系統穩定度，於離海水消防栓防護範圍以外之處所，結合移動式消防幫浦中繼供水，可延伸水帶進行滅火，擴大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防護範圍約 200 公尺，以防護漁港船舶及臨近建築物消防安全。

2.不可量化效益

（1）抽取海水做為輔助性消防救災水源，解決澎湖縣消防水源不足之憾，強化澎湖縣消防救災資源，有效降低初期火警災情之擴大，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2）提升救災戰力，有效控制火災蔓延，發揮集體消防作戰功能，減輕火災或其他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3）建立民眾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充實離島地區消防救災裝備。

5-11 自然保育

5-11-1 發展目標

澎湖得天獨厚，擁有豐富的珊瑚礁海岸、潮間帶、濕地、以及玄武岩地景，得以孕育高度多樣的海洋生態與生物群，提供發展海洋生態觀光極為優良的條件。如何有效保護這些資源，達成觀光、漁撈產業發展跟生態永續發展的雙贏，正是自然保育的最終目標。

5-11-2 績效指標

表 5-11-1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環境教育及生物多樣性宣導	人/次	500	500	550	600	650	700
保護(留)區巡查	人/次	300	300	350	400	400	400
綠蠵龜生態調查	式	1	1	1	1	1	1
地景保育及地質公園推動	式	1	1	1	1	1	1
濕地保育	式	1	1	1	1	1	1
珍貴老樹保護	棵/次	52	52	52	52	52	52

5-11-3 發展構想

在過去已有的生態保育努力基礎上，本期計畫將繼續推動海洋地質公園、澎湖縣特有/重要野生動物（綠蠵龜、燕鷗等）保留區、潮間帶/濕地的保育工作，並透過推動在地社區之參與投入，生態保育教育推廣，以及將相關保育成果提供發展深度生態觀光旅遊，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5-11-4 行動計畫

表 5-11-2 自然保育行動計畫表

部門	編號	實施方案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自然保育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11-4-2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5-11-4-3	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5-11-4-4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修正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5-11-4-5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鄉市公所）
	5-11-4-6	澎湖縣聚落污水處理保護海洋生態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11-4-7	澎湖縣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11-4-8	澎湖縣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1-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落實海龜、鯨豚及其他野生動物保育	%	-	100	100	100	100

（二）工作指標

表 5-11-4-1-B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綠蠵龜生態調查	式	-	1	1	1	1
燕鷗生殖生態調查	式	-	1	1	1	1
地景保育推動及辦理規劃澎湖國家地質公園可行性評估	式	-	1	-	-	-
地景保育推動及辦理規劃成立澎湖國家地質公園	式	-	-	1	-	-
地景保育推動及成立澎湖國家地質公園	式	-	-	-	1	-
地景保育推動及建立澎湖國家地質公園相關資料	式	-	-	-	-	1
保護（留）區巡查	人次	-	350	350	400	400
海龜、鯨豚及其他野生動物救傷	隻	-	30	30	30	30
辦理保護（留）區巡護員初級訓練	次	-	1	-	-	-
辦理保護（留）區巡護員訓練及保育志工訓練	次	-	-	1	1	1

（三）計畫內容

澎湖群島位於台灣的西南方誕生於中新世初期（約 1,700 萬年前），由大大小小共 90 個由島嶼所組成，是臺灣三大火山群之一，除了花嶼之外，各島的岩石組成大多為玄武岩。這些玄武岩長年受風化和侵蝕的洗禮，形成複雜變化的海岸地形及變化多端的地貌景觀。此外孤懸於外島，為臺灣海峽黑潮支流、大陸沿岸流、南海表層流交會處。獨特的環境每年夏季吸引約 2 萬頭的保育類小燕鷗、紅燕鷗、白眉燕鷗、蒼燕鷗、玄燕鷗、鳳頭燕鷗等 6 種燕鷗在此繁殖後代。傳說中的神話之鳥「黑嘴端鳳頭燕鷗」，於 102 年確認在「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的雞善嶼上繁殖，是臺灣地區

第一筆資料並為目前世界已確定的第 3 處繁殖地。讓澎湖繁殖的燕鷗種類再增加 1 種，達到 7 種之多。此外澎湖望安島及周邊島嶼目前是臺灣地區最為重要的綠蠵龜產卵棲地，每年大約有 10 頭海龜會回來產卵，卵窩數約達 50 窩左右。多樣性的玄武岩地形及氣候環境，使得澎湖生態與臺灣地區明顯不同。

特殊的玄武岩地質、地形更是本縣重要的自然資產，其特殊性、學術性、生態性等等特質，符合 1999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地質公園」的選定準則，具備推動地質遊憩之價值。針對本縣特殊火山活動地質據以推動設置海洋地質公園，不僅具有保存自然地景的功能亦符合世界潮流。

為了保護如此特殊的自然環境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澎湖地區共劃設了「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雞善嶼、錠鉤嶼、小白沙嶼）」、「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嶼、鐵砧嶼）」、「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4 處重要的保護（留）區。顯現出澎湖生態環境的珍貴，為能保護如此珍貴的生態環境縣府除每年編列經費外，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辦理。但所需管理的保護（留）區都位處離島，每年為防止釣客、遊客違規進入，干擾燕鷗及綠蠵龜的繁殖及破壞自然地景。除廣為宣導外，尚需聘請地方居民協助巡邏、環境整理工作，每年燕鷗及綠蠵龜的調查也需要經費支持。為能達到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的離島永續發展，落實原生物種、特定棲地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復育與適度利用並宣導保育觀念等工作。計畫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補助的「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就所需經費不足部分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相關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1.「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鄰近居住及遊憩區，目前每年均需聘請地方居民於旅遊旺季夜間協助巡護，以免遊客進入影響海龜繁殖。惟綠蠵龜亦為望安地區重要觀光資源，地方對於此項資源的利用也有不同意見。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區」除在於保護野生動物外，也需讓在地居民共享保育成果。因此短期目標將針對保護區以遊客承載量進行管制，並建立巡護、生態解說等人員訓練機制。中長期目標將輔導地方公所執行巡護管理、導覽之工作，俾利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2.近幾年由民眾回報，得知於澎湖小白沙嶼、東嶼坪嶼、北寮村、望安後帝仔嶼均發現有 1-2 頭海龜會定期回來產卵。除小白沙嶼為自然保留區外，其餘地點都非管制區域。為不定時巡邏保護並建立資料，除委託學術單位外未來將訓練志工於每年海龜繁殖期間協助調查、宣導、保護等工作。

3.澎湖四面環海，漁業活動頻繁，因此常會發生漁民誤捕保育類的海龜及鯨豚。縣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於自 86 年 7 月 14 日成立『海龜救護收容研究中心』，至 102 年止計收容 243 隻海龜（含 194 隻綠蠵龜，39 隻玳瑁，5 隻赤蠵龜、3 隻欖蠵龜及 2 隻罕見的革龜），除其中 54 隻因傷重或體弱已死亡外，收容的海龜分為 33 次 152 隻（含綠蠵龜 130 隻、玳瑁 17 隻、赤蠵龜 2 隻、欖蠵龜 1 隻及革龜 2 隻）野放回大海，配合辦理野放宣導活動，成功傳達縣府保育成果。未來將持續救護受傷海龜及鯨豚，已達成保育重要野生動物之目的。

4.依據近五年來之調查結果，目前澎湖海域主要燕鷗繁殖區域可概分為：

（1）澎湖東北海：「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南面掛嶼、澎澎灘。

（2）澎湖北海：鐵砧嶼（北）、土地公嶼、大白沙嶼、險礁嶼。

（3）澎湖南海：「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後袋仔嶼、狗沙仔嶼。

（4）「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等四處。依據 100 年至 102 年的調查，每年夏季在澎湖繁殖的小燕鷗、紅燕鷗、蒼燕鷗、白眉燕鷗、鳳頭燕鷗、玄燕鷗等 6 種燕鷗均超過 2 萬隻。而在 101 年發現黑嘴端鳳頭燕鷗，102 年確認有一對在「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雞善嶼」繁殖。

（5）未來將持續建立燕鷗族群全年繁殖率（族群加入量）估算及遷徙情況，可能的敵害、干擾等情形將評估處理之優先順序。比較近 5 年狀況，以提供燕鷗繁殖期間所需工作目標，或針對重要繁殖棲地提供管理方式（如成立保護區或人員進出管理時間）。此外繁殖季中燕鷗在離島沙州繁殖時，與遊憩區過於靠近，除加強宣導外，應進行長期監測，建立預警制度避免人鳥糾紛。

（6）102 年 1 月 16 日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頭巾嶼，查獲周新然等 19 人（16 名釣客，船主 3 位）違法進入釣魚。102 年 04 月 14 日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錠鉤嶼查獲范登宇等 26 人（23 名釣客，船主 3 位違法進入釣魚。有效防止人員隨意進入保護（留）區，確保野生動物於繁殖期間不受干擾並保護環境避免破壞。除持續聘請地方居民協助巡邏外，將訓練所聘巡護人員以提升專業知識，優化執勤技巧，以避免釣客及遊客干擾野生動物及破壞自然景觀，及撿拾鳥蛋、騷擾海鳥、海龜、鯨豚、製造污染及其他破壞生態環境之行為。

（7）本縣特殊火山活動地質，具備推動地質遊憩之價值。未來的推動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地質公園網絡」，進行海洋地質公園的推動。將在擬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發展規劃後，依據歷年成果以澎湖重要地質區域、景點、保護留區為主之區域，成立「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以保存重要自然地景，落實環境保育及實踐地景保護為「澎湖海洋地質公園

重要目標。

（8）為建立在地保育文化，經持續辦理的各類地質公園環境教育解說、保育利用研討會等活動。汲取香港推動及經營地質公園的管理經驗，結合地方人文、自然資源、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生態遊憩事業。促進地方經濟活動與新工作的開創，為當地民眾瞭解生態保育利用現有自然生態開創財源，並認同自然地景保護工作，形成認同與永續的在地保育文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自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760	1,760	1,760	1,760		7,040	7,040		
		地方	250	250	250	25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5,010	5,010	5,010	5,010		20,040	20,04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補助辦理之「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了解澎湖縣海域分佈之海龜種類、分佈地點及生殖特性；持續進行望安綠蠵龜生殖生態之追蹤調查，以期建立一長期經營管理之模式，並以人造衛星追蹤其產卵遷移之路徑及潛水行為；以確立海龜在產卵期間及產後期海上棲息範圍。

（2）透過長期調查了解澎湖縣貓嶼、小白沙嶼、雞善嶼、錠鉤嶼燕鷗的數量、分布地點與棲地的完整性，並以此四處為主，擴及其他有燕鷗繁殖的島嶼，深入探討此四處離島海鳥繁殖的過程與特質及與附近島嶼的相關性，了解魚類資源與海鳥關係，並與主管行政機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探討並建立一長期保護與管理模式，以維護澎湖諸多島嶼鳥類生態的永續發展。

（3）持續建立澎湖重要地質、地景資料，落實自然保育觀念，避免人為破壞維持原始風貌，確保珍稀的火山地質世界遺產。未來將參考香港推動成立地質工園方式，在廣納世界各國地質公園資料，規劃適合於澎湖成立地質公園方式，逐步完成「國家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的成立。

（4）在有效管理下達到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自然保育水準。

2.不可量化效益

（1）加強各保護留區的巡查，禁止人員進出，達成物種及棲地保護之目的。

（2）經由加強棲地管理，使燕鷗及綠蠵龜夏季時進行繁殖，不受人為干擾。並經由長期調查及研究以建立繁殖、遷徙、洄游等生物資料庫，提供未來保育方式之規劃。藉由周邊國家區域合作，擴大國際交流及強化物種保育的國際合作。

（3）透過保存澎湖自然及文化資產工作，爭取列入世界遺產及推動地質公園的設立，使澎湖的特色能為國際社會瞭解。

（4）透過宣導及教育，讓民眾能拒買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並遵守法令規定，禁絕非法宰殺、獵捕之行為。

（5）完善的巡守人員培訓與志工訓練，協助在地居民導入低衝擊的生態旅遊活動與生態環境戶外活動。

5-11-4-2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澎湖縣經行政院選定為臺灣第一個再生能源生活圈之示範低碳島，規劃推動時程 5 年（民國 100-104 年），意欲打造潔淨生活低碳島，推動澎湖為世界級低碳島嶼之標竿。

案由經濟部規劃八大推動面向：（1）再生能源、（2）節約能源、（3）綠色運輸、（4）低碳建築、（5）環境綠化、（6）資源循環、（7）低碳生活、（8）低碳教育，將技術、設備、措施、行為、展示、服務及研發成果，全面導入綠色能源與資源回收再利用體系，以全島能源供應 50%以上來自再生能源為目標，惟對行政機關環境維護的減碳行為並未列入規劃，就澎湖縣目前的植被現況為造林地、青青草園、銀合歡、雜草地等，其中：

一、造林地只以植栽成活為考量，對景觀及環境維護等問題未做深入探討，以致不管迎風或蔽風處都以海岸樹種為主軸，形成到處雷同的林相，甚至道路（含縣道、農路、林道、鄰里道路）兩旁栽植萌蘗性強之植栽，造成維護清整的壓力；

二、青青草園營造係配合澎湖縣水資源缺乏，選用萌蘗性及抗旱性強之斗六草，須不斷的循環割草，每公頃每年度維護費高達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銀合歡及雜草地則因廢耕農地不斷增加迅速蔓延，每年 5 月至 10 月萌蘗期，枝條橫生佔據各種道路影響在地居民、觀光客人車通行安全，滋生蚊蟲造成社區環境衛生等問題。

是以，綜計澎湖縣公私有機關每年耗資億元進行各項植被的維護清整，造成各級政府財政上的沉疴；所用機具割草機、電鋸、車輛運輸等燃燒汽、機油形成空氣汙染、噪音等，與「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立意相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澎湖分場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假澎湖日報發表培育披覆性植栽澎湖爵床成功案例、宜蘭縣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假聯合報發表為推動「全縣非農業用地禁用除草劑」推廣披覆性植栽蔓花生及蠅翼草等之成功案例、澎湖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至今植栽之披覆性植栽馬蘭成長情況亦良好。由是，本計畫係以大量培育披覆性植栽及塔型植栽，利用披覆性植栽蔓延密織後阻斷陽光與地表的關係，雜草不易生長的特點；及塔形植栽自然樹型，上窄下寬，密植可使下寬樹冠交織，形成綠色遮蔭網，防範雜草及銀合歡萌發生長的特性，用於新闢（更新）青青草園及各式道路兩旁植栽，建置一個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標竿，再透過免費供應各式植栽，由各行政機關、鄉市公所、村里社區通力推動，以達行政機關環境維護的減碳行為，成為推動澎湖世界級低碳島嶼之另一項指標。

本計畫屬於整合型計畫，包括三項子計畫：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先個別分述如下（含分項子計畫的經費表），最後再綜整總經費表。

壹、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1-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喬木栽植	株	-	3,000	0	3,000	3,000
灌木栽植	株	-	50,000	0	50,000	50,000

註：澎湖造林密度有迎風面、蔽風面之分，面積數較難估算，故直接以株數計。

（二）工作指標

1.新闢造林地，增加澎湖整體綠蔭面積，改善地區微氣候環境。
2.針對縣屬保安林更新老化木麻黃林，永續經營既有林地。
3.以塔型植栽更新縣有保安林林道兩旁植栽，減輕林地維護壓力。
4.利用避風造林地引進開花植物、香花植物、觀葉植物…等，營造澎湖家園新風貌及景觀美質。
5.提昇民眾及遊客住、行、育、樂生活品質。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 條、11 條。
2.選定鄰近市區或機關之國、公有地，增闢造林地，增加林蔭面積並利用既有維護資源進行維護，有效撙節公帑。
3.配合老化木麻黃林更新、新造林地增闢等，於事前利用植栽配置的妥善規劃營造植栽適生的避風處，及配合既有造林地避風處進行植栽全面更新補植，營造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提供民眾視覺、嗅覺、聽覺的不同生活品味，形塑一個更完美的觀光、休閒、遊憩及運動空間。

4.以塔型植栽更新縣有保安林林道兩旁植栽，利用是類植栽向上生長的特性及自然樹型上窄下寬，密植可使下寬樹冠交織，形成綠色遮蔭網，防範雜草及銀合歡萌發生長的特性，有效抑制枝條橫生減少輿情民瘼並達到維護減量目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地方編列經費支應。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2-B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750		4,300	4,300		13,350	13,350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年澎湖造林小組會議決議林務局長允諾全額補助
	地方	475		430	430		1,335	1,335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計	5,225		4,730	4,730		14,685	14,685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增加澎湖縣喬、灌木栽植數量，改善空氣品質，達成澎湖縣低碳島發展目標。

表 5-11-4-2-C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固碳量（株/5 公斤/年）	公斤	-	265,000	0	265,000	265,000

2.不可量化效益

（1）加速澎湖景觀蛻變，厚植觀光資源與內涵，促進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增裕政府稅收。

（2）改善澎湖縣早期造林地木麻黃單一純林老化問題，確保既有林地永續經營。

貳、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1-4-2-D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披覆性植被培育	m^2	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苗木培育（喬、灌木）	m^2	約 40,000	42,000	44,000	46,000	48,000
季節性草花培育	m^2	0	2,000	4,000	6,000	8,000
綠美化面積	m^2	約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55,000
碳儲存量	ton-C /ha	約 35	45	55	65	75
教育宣導	人	約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註：現況值為 92-102 年統計資料

（二）工作指標

1.加強育苗速率，輔導各村里社區更新地表植被。

2.分年度更新（補植）園區老化木麻黃林，增加營林面積與林分密度，營造分區景觀特色，創造優質森林生態，提升碳密度整體。

3.利用園區蔽風苗圃，闢設季節性花海區。

4.配合微氣候轉變，利用園區內蔽風區引進開花植物、香花植物、觀葉植物、果樹等，營造園區新風貌。

5.每年度辦理大型植樹節活動，並加強園區內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標（告）示牌，落實環境教育，提昇公民素養。

6.在不違背營林經營原則下，強化園區現有軟硬體設施，提供民眾森林遊憩資源。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 條、11 條。

2.澎湖地勢平坦且多為岩盤地質，因而瘠土、強風、少雨、炎熱、鹽滷等，造林植樹不易，為鼓勵民眾參與造林綠美化，澎湖休憩園區內附設菜園苗圃，透過免費供苗機制，充分發揮積沙成塔的綠美化功能，惟近年廢耕農地不斷增加，銀合歡、雜草蔓生包圍村里社區，造成各社區難以負荷的環境清整壓力。為減輕環境維護壓力，苗圃積極引進披覆性植栽，利用其覆蓋性強，有效防範雜草叢生。惟目前披覆性植栽多數係以扦插繁殖，無種子可提供撒播，為公園、綠地、重要道路兩側、濱海沿線及各社區植被更新需求，澎湖縣苗圃育苗功能與速度必需倍數提昇：

（1）調查民眾對苗木需求種類，並以澎湖縣近 3 年提供各公私有單位苗木數量為基礎，在不影響澎湖縣各單位既有苗木需求的經營原則下，進一步規劃披覆性植栽的育苗量能。

（2）整頓苗圃環境，以整合苗圃使用土地面積，提高土地利用效能。

（3）苗圃內農塘及灌溉設施修繕與功能提升，加強育苗速率。

（4）提升苗圃環境景觀，以觀光苗圃為規劃目標，兼顧提升苗圃產能與觀光效益。

3.目前澎湖難得的「森林區」-澎湖休憩園區，為軍方營區轉型，於民國 64 年透過軍方「兵工造林計畫」的支援，以每公頃一萬株植栽的密度展開佔地超過 28 公頃的造林，因而園區內木麻黃林約有 30 年以上樹齡，已屬老化林區，為避免園區內出現過大孔隙地及過久的植株交替空窗期，計畫分年分區更新（補植）老化木麻黃林，再透過計畫性的更新營造園區分區景觀特色，建構出具有澎湖縣縣級之都會休憩園區。

4.澎湖冬季有強勁東北季風肆虐、夏季有颱風襲擊，是一個草花不適生長的地方，澎湖鄉親觀看花海景觀必須飄洋過海遠渡重洋，對經濟弱勢者終其一生只能透過電視螢幕嚮往花海與花香，難有身歷其境的機會。澎湖縣在不斷的嘗試下，化不可能為可能，已陸續找出在澎湖縣適生的草花種類，透過自有苗圃育苗，藉由起始的馴化過程，使草花適應澎湖的東北季風、乾旱及鹽霧以提高成活率，再利用園區內避風苗圃，闢設花海區，按季節更新，除嘉惠鄉親外，亦提高澎湖冬季觀光的能見度，創造澎湖觀光新頁。

5.「澎湖休憩園區」過去在「軍事管制區」及「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相關法令限制與保護下，極少受到破壞及開發，同時在軍方及縣府進行階段性的植樹、造林及集水工作；加上基地腹地大，北邊保護林帶長達 290 公尺，圈圍出大面積的蔽風區，又近年微氣候改變，澎湖適生植物不斷轉變，從而計畫性在避風區引進開花植物、香花植物、觀葉植物、果樹…等，營造園區內植栽多樣性。

6.每年度辦理大型植樹節活動，針對不同年齡層及親子，設計大人種大樹、小孩種小樹、大手拉小手一同來種樹不同主題栽植區，擴大植樹面積及育林栽植技術教學，再邀集澎湖縣各機關及公營機關（構）設立園遊攤位，結合不同機關（構）資源，進行聯合宣導活動，達到加深與延長植樹教育的記憶與效果，更讓親子從遊戲中體認種樹植樹的重要性，落實環境教育目標。

7.澎湖休憩園區起始為軍方營區，營區釋出後由林業單位設址經營，其辦公廳舍原為農具倉庫使用，後因 74 年組織修編林務獨立一股而做橫向擴建，81 年設置「臺灣省政府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再向上增建；農具倉庫、澆灌設施則隨業務不斷擴張零散搭建，均為臨時成軍未有前瞻性規劃，現今座落園區內顯得十分突兀；加上業務擴張至今公務車輛計 15 部（含工作隊車輛，不含兩機關機踏車），卻僅有 3 間車庫，多數車輛任意停置辦公處所周邊，阻礙遊客民眾通行，嚴重失序；況澎湖縣冬季鹽霧重車輛折舊耗損速度加劇，浪費公帑不可言喻。

故園區雖自 97 年起由縣府積極整頓而有今日規模，但園內各項公共建設從軍事設施遺址、林業機關因應不同年代組織修編拼接的辦公廳舍、零散的農具倉庫、水塔、車庫、農塘、簡陋的苗圃設施、各經營單位因應不同目的所闢建的步（車）道，及至近年園區內的各項建設等，層層疊疊零亂雜沓，產生景觀上的衝突。為提升園區為縣級森林生態園區：

（1）調查園區軍方遺留各種設施遺址，評估保留具有價值及可利用性的軍事設施，再加以規劃整修，拆除殘破哨站、營舍…等。

（2）整合改建各林業單位散落園區內老舊辦公廳舍2棟、農具倉庫11棟（含無頂蓋倉庫2棟、簡易廁所2間）、水塔3座、小木屋2棟、車庫3間、溫室1棟等，重新規劃整合，以提高空間的利用效益，並配合綠建築營造，減少水、電費等公務預算支出，符應縣級森林生態園區形象。

（3）整合過去各經營單位因應不同目的所闢建的步（車）道，修（改）建使用頻度高之步道，廢撤使用頻度低者。

（4）加強園區內各項解說（標、告示）牌，引導遊客、民眾認識園區環境及景觀，並落實環境教育，提昇公民素養。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年至107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自辦，地方、中央與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5-11-4-2-E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700	8,700	3,600	3,600		18,600	18,600		
	公務預算 地方	1,800	5,800	2,400	2,400		12,400	12,400		
	離島建設基金	13,500	43,500	18,000	18,000		93,000	93,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00	58,000	24,000	24,000		124,000	124,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有計畫更新木麻黃林，增加森林碳吸存。

（2）孔隙地補植，預估每年約可增加63,000公斤二氧化碳吸存。

表5-11-4-2-F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值	105年目標值	106年目標值	107年目標值
固碳量（株/5公斤/年）	公斤	-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2.不可量化效益

（1）大量培育披覆性植栽，免費提供澎湖縣各村里社區更新地表植被，以減輕各村里社區環境維護壓力，將節省之人力更用於提升社區綠美化之深度。

（2）利用植栽多樣性營造澎湖休憩園區生物棲地，增加物種歧異度，提供生態教育優良地點；無論由環境保育或休閒遊憩觀點都可為森林公園加分，提昇外界對森林公園之觀感及滿意度，增加遊客，創造觀光收入，提升經濟效益。

（3）增改建不同年代建物，維護遊客及民眾休閒遊憩的安全性，並透過空間整合，提高園區土地利用程度，加速苗圃育苗產能。

（4）多角化經營，加強澎湖休憩園區的功能性及觀光能見度，更可滿足週邊地區環境改善需求，健全生活機能，有效提升本區整體遊憩市場競爭力，對周邊土地產生波及效益，引導地區開發、帶動觀光發展、活化商業。

參、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5-11-4-2-G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值	105年目標值	106年目標值	107年目標值
披覆性植被更新	公頃	0	3	3	3	3
草本矮灌植被更新	公頃	0	3	3	3	3
減少汽油使用量	%	0	3	6	9	12

（二）工作指標

1.利用草本矮灌圈圍綠籬，型塑公園綠地新的視覺景觀。
2.利用披覆性植栽更新市區公園綠地、重要道路兩側、濱海沿岸植被。
3.引進電動割草機具，降低使用汽油之各項環境整理機具，並減少各種機具使用頻度。
4.利用各種披覆性植栽的差異性，創造各村里社區地貌特色。

（三）計畫內容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 條、11 條。
2.利用日本女貞、紅花玉芙蓉、翠蘆莉、厚葉石斑木…等草本矮灌圈圍公園綠地周遭形成綠籬，防杜民眾違規停車、非法佔用並有效隔離路邊停車車輛，避免從事維護工作人員，割草時誤傷車輛造成紛爭，有效改善市區秩序與市容；並同營造公園綠地蔽風環境，俾利公園綠地植被更新，減少干擾住戶居家寧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3.選定南北向東北季風不影響行車安全之主要道路及東西向與南面臨海之濱海沿線，利用澎湖爵床、馬蘭、蔓花生、匍匐馬櫻丹、天人菊…等披覆性植栽更新植被，由於覆蓋性強俟其蔓延密織後能有效抑制銀合歡蔓延及雜草叢生，達到「以草克草」功能，且因其匍匐的特性，長成後高度約 10-50 公分，無須經常清整避免割草機具使用，有效節省未來之維護經費，另透過植被變更改造重要道路景觀及忠實呈現澎湖世界級的美麗海岸線。
4.「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補助民眾購置使用電動機車，希望藉由電動車輛使用減少燃燒汽油及碳排放量，但對各公私有機關使用二行程機油割草機具所造成的汙染未做限制。本計畫引進電動割草機具，取代使用汽油為動力之割草機具，有效達到減碳目標。
5.鼓勵各村里社區投入植被更新行列，並利用不同披覆性植被的搭配，創造各村里社區地貌特色，更能減少社區環境維護壓力。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自辦，地方、中央與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2-H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

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100	1,299	2,100	2,100		7,599	7,599		
	預算 地方	1,400	866	1,400	1,400		5,066	5,066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495	10,500	10,500		37,995	37,995		
	其 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計	14,000	8,660	14,000	14,000		50,660	50,66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增加澎湖縣灌木栽植數量，改善空氣品質。

表 5-11-4-2-I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固碳量（株/5 公斤/年）	公斤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不可量化效益

（1）加速澎湖景觀蛻變，厚植觀光資源與內涵，促進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增裕政府稅收。

（2）改善社區環境維護模式，減少汽油使用量，落實「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

參考附件：

發表於 2013/06/16 09：22

聯合新聞網 udn.com

以草克草　種「蔓花生」防雜草

記者吳淑君／宜蘭縣報導

宜蘭縣要推動全縣非農業用地禁用除草劑，除開罰單外，也輔導改植披覆性的植物，減少人工除草成本。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改種「蔓花生」，空地被蓋滿厚厚綠毯，雜草很難再竄出，成功地「以草克草」。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在空地種蔓花生，成功的以草克草。 記者吳淑君／攝影）



宜蘭縣長林聰賢指出，使用除草劑除草最便宜也最快速，但副作用也最大；他要求農業處輔導改種披覆性的植物。今年宜蘭綠色博覽會引進「蠅翼草」，推廣生態田埂很值得參考。

蠅翼草覆蓋田埂表土，讓雜草種子無法入土，且蠅翼草的耐旱特性強，不會蔓延到水田中與稻子分搶養分，一年四季都能活，不必刻意整理，生態田埂一年可省一萬五千元除草劑成本。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股長陳瀅如說，他們沒錢請人除草，認養的空地每兩周就要去拔草，「很累人」，七年前移植蔓花生來種，除草比以前輕鬆。

陳瀅如說，蔓花生第一年種仍要一直除草，第二年之後，長成約十公分厚厚的「綠毯」，春天還會開出小黃花，由於覆蓋性很強，其他雜草長不出來，久久再整理一次即可。所裡負責照料的員工游智丞得意地說，「我去年暑假到現在都沒再拔過草了！」

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地方與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三項子計畫經費彙整總計後，如下表。

表 5-11-4-2-J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本計畫經費總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550	9,999	10,000	10000		39,549	39,549		
	地方	3,675	6,666	4,230	4,230		18,801	18,801		
	離島建設基金	24,000	49,995	28,500	28,500		130,995	130,99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7,225	66,660	42,730	42,730		189,345	189,345		

註：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5-11-4-3 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1-4-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增加植栽存活率	%	60	70	80	85	90
增加本鄉植栽綠化面積，計 5,000 棵及 10,000M^2	%	10	30	50	75	100
改善鄉內景觀視野，節能減碳	%	10	30	40	50	60

（二）工作指標

表 5-11-4-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購置澆水車一輛	%	-	100	-	-	-

（三）計畫內容

1.購置澆水車一輛。

2.澆水車為植栽維護必要設備，目前本鄉推動綠美化工作，急需澆水車一部，提高澆水效率，以增加綠化面積減少廢耕地閒置，增加本鄉植栽綠化面積改善鄉內景觀視野達成節能減碳效益。搭配年度短期就業人員，及本所人力支援植栽養護澆水工作，澆水車設備後續維修保養所須費用擬由本所編列相關項下支付。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3-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地方	300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鄉村現有環境、可量化之成果與效益，其環境改善面積可達 10,000㎡及美綠化 10,000 棵。

2.不可量化效益

澎湖風大鹽分多，澆水車為植栽維護必要設備，可澆灌並淋洗鹽分，以提高植栽存活力。目前本鄉積極推動綠美化工作，急需澆水車一部，提高澆水效率，以增加綠化面積減少廢耕地閒置，增加本鄉植栽綠化面積，改善鄉內景觀視野，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5-11-4-4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修正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1-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垃圾分選率	%	-	20	25	30	35
垃圾回收率	%	-	52	52.3	52.4	53
垃圾妥善處理率	%	-	100	100	100	100
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	-	12	13	14	15

（二）工作指標

表 5-11-4-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廢棄物分選資源物再利用量	噸	-	250	300	350	400
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	噸	-	4,000	4,200	4,500	4,900
有機廢棄物堆肥設施改善	處（式）	-	1	1	1	1

（三）計畫內容

1.依據

（1）屬延續性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

（2）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推動計畫。

2.持續推動辦理營運先期完成之垃圾全選設施工作，並依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後續配套設施進度，逐年提昇其分選效率。

3.逐年提昇可回收有價之資源回收物質，並研議再細分選及前置處理，以提昇其市場價值，以回饋分選處理成本，減少公務預算之支出。

4.進行分選成果及數據分析，每年進行檢討滾動修正計畫，以提昇辦理成效。

5.配合評估及推動興建相關續配套措施，以完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園區。

6.辦理過渡時期垃圾轉運之相關工作及其代焚化處理之經費支出。

7.結合垃圾全分選計畫，由垃圾中分選出有機廢棄物，進入廚餘堆肥廠進行堆肥產生有機肥料供在地使用。而現有堆肥廠設施醱酵區面積不足，有必要整修擴建並對相關設備予以更新或擴充，以提升其效率並予以加強推廣之。

8.推動垃圾全分選有機廢棄物在地堆肥與再利用工作及推展堆肥醱酵完成之有機土壤改良物改良澎湖縣土壤貧脊問題，發展無毒、有機之農林產業，減少垃圾處理設施及可能污染源，提高環境品質，增加農林產業收入及觀光效益。

9.持續結合澎湖縣及環保署各項政策及計畫，推動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之各項工作，可減少垃圾再分選之能量。

10.考量一併解決澎湖縣農林漁業剩餘資材及其他可利用之能源作物或有機物之處理問題，以利縣政推展。

11.補助鄉市公所就現有垃圾掩埋場加強垃圾再次資源分類、回收，延長垃圾場使用年限。

12.垃圾分選工作營運期間辦理環評承諾事項之環境監測。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4-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0	6,600	7,950			20,550	20,550		
		地方	4,000	4,400	5,300	13,000	13,000	26,700	39,7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0	33,000	39,750	39,000	39,000	141,750	180,7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40,000	44,000	53,000	52,000	52,000	189,000	241,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107 年度之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由地方自籌。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資源回收物量，即提昇整體資源回收率，每年1%以上。

（2）整體垃圾回收率，每年提昇3%以上。

（3）期間減少垃圾轉運量，每年3%以上。

（4）原一年回收3,600噸有機廢棄物，透過垃圾全分選工作，每年提昇有機廢棄物回收率8%以上約288噸，有機廢棄物回收量3,888噸/年，若以每公噸垃圾清除處理費新臺幣2,530元（轉運費新臺幣2,080元，焚化費新臺幣450元）計算，每年可減少垃圾處理費新臺幣983萬6仟餘元，製成有機土壤改物公噸，提升澎湖縣土壤品質，為澎湖縣創造無毒、有機之農、林產業有效提升有機廢棄物再利用價值。

2.不可量化效益

（1）延長境內既有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年限及提昇環境品質，並減少垃圾場建設經費支出。

（2）維護生活環境品質，確保生態環境。

（3）減少垃圾轉運過程之二次污染之產生。

（4）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減少碳排放量。

（5）促進村里之民眾就業機會。

（6）降低抗爭情事，避免環保賠償經費之支出。

（7）有機廢棄物堆肥再利用改良土結合有機農業休閒產業發展，帶給居民健康身體，增加就業機會及農民收入。

（8）本縣為核定推動低碳島的示範縣市，期藉由垃圾全分選設施之興建，並推動各項資源整合、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具體措施，且透過民眾教育宣導及推廣，邁向低碳家園願景。

5-11-4-5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1-4-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維護海岸長度	公里	80	90	100	110	120

（二）工作指標

表 5-11-4-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工作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推動民宿業認養海灘	間	-	5	10	15	20

（三）計畫內容

1.避免隨著潮汐漂流而來的垃圾堆置於海岸邊，破壞本縣海岸環境之景觀意象，影響觀光品質，需僱工及租用重機械定期清理海岸環境，並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以達永續經營及垃圾減量之目的。

2.加強離島地區（含小離島）海岸線垃圾清運分類及載運至本島處理。

3.僱用清理維護人力，定期加強海岸地區（分組、分段）清理及維護，落實垃圾分類處理。

4.租用重機械及車輛不定期清運岸邊之海漂廢棄物，供作藝術造景、藝術創作及廚餘堆肥之副資材，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5.租用船隻載運小離島所清運之資源回收物至本島。

6.辦理春、秋兩季擴大淨灘（淨海）活動，並發動本縣環保團體，共同維護海岸清潔。

7.推動民間團體認養海岸地區，關懷、珍惜、愛護環境。

8.辦理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共同維護海岸環境清潔觀念。

9.加強海岸地區垃圾筒（含資源回收桶）清理及維護，避免形成髒亂。

10.結合水環境巡守隊，加強稽巡查沿岸廢棄物傾倒行為，維持海域（港）環境衛生，並設立海岸地區清潔告示牌宣導水環境維護之重要性。

11.結合水污染巡查及節能減碳兩項計畫，發佈新聞稿，鼓勵位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協助認養海灘。

12.無價值之海漂廢棄物進行藝術創作及廚餘副資材，推廣資源再利用。

13.發動社區民眾及學校、志（義）工、觀光客主動參與，並請澎湖監獄具有藝術才華之外役人員加入創作行列，輔導其更生就業機會。

14.淨灘過程中倘若發現針頭、針筒等醫療廢棄物時，將於發現地點再巡查是否可發現相關證物，以追究醫療院所的責任；若無事證者，則將之收集打包後交由衛生局所屬醫院，統一由合法之代清除處理業清除處理。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鄉市公所）。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地方自籌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36,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3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提昇本縣海岸線環境品質。

（2）提昇風景區景點及遊客休閒遊憩地區觀光品質。

（3）配合春、秋季增加淨山、淨灘環境清理工作預計 30 場次，強化宣導認養、關懷、珍惜、愛護環境。

（4）大型海漂廢水回收再利用為藝術造景、藝術創作，化腐朽為神奇，達到一處一景點，創造澎湖特色，以多面性的旅遊景點吸引觀光客到澎湖旅遊。

2.不可量化效益

本縣四面環海，每年秋冬之際，東北季風旺盛，導致海岸常有大量漂流木、垃圾、空瓶罐及非人力所能清除之廢棄物，必須租用重機械（挖土機、鏟裝機、卡車等）清運大型無價之海漂廢棄物，且各小離島由於交通不便，地勢險惡，使得海岸維護上之執行更為困難。

5-11-4-6 澎湖縣聚落污水處理保護海洋生態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5-11-4-6-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污水處理廠	處	-	2	2	2	2
污水處理量	CMD	-	200	400	600	800
增加就業機會	人	-	2	2	2	2

（二）工作指標

表 5-11-4-6-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污水處理廠	%	-	100	100	100	100
增加就業機會	人	-	2	2	2	2

（三）計畫內容

1.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一、五點辦理。

2.澎湖位居離島，擁有絕佳海洋生態環境，近沿岸海域珊瑚礁、潮間帶區域海洋生物生態豐富，提供澎湖從事海洋漁業、觀光活動等先天極佳的條件惟澎湖縣轄區各聚落長期為建置有效的污水處理設施，各種污水直接排放大海並逐年累積，已危及先天優良的海洋生態環境，亟需盡早解決，以永續經營。

3.依據澎湖縣府 98 年所完成「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澎湖縣聚落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以及 102 年所完成「澎湖縣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已建議 12 處實質規劃區進行污水處理方案。

4.澎湖縣都市計畫區外，污水排放仍影響海洋生態甚鉅，因此亦需建置有效之現地污水處理設施，避免危及海洋生態環境。

5.本計畫將以該 12 建議方案，以其污染程度嚴重程度，每年擇定 2 處逐年編列預算進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完成啟用後並辦理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6-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102,000	102,000		
	公務預算 地方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18,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2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表 5-11-4-6-D 可量化效益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污水處理廠	處	0	2	2	2	2
污水處理量	CMD	0	200	400	600	800
增加就業機會	人	0	2	2	2	2

（1）降低污水入海直接影響海洋生態，每年預估設置 200CMD 之污水處理設施。

（2）提昇澎湖縣觀光及民眾居住品質。

（3）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2.不可量化效益

（1）減低水媒疾病傳染，提昇澎湖縣觀光及民眾生活居住品質。

（2）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增進水資源利用效率。

（3）增加就業機會：污水處理設施建置完成後，培養營運操作及管理技術人才，帶動營建、技術顧問等相關產業產值。

5-11-4-7 澎湖縣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

（一）績效目標

表 5-11-4-7-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增加雨水使用量	噸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增加中水回收使用量	噸	1,000	2,000	4,000	6,000	8,000

註：以上數值為累計

（二）工作指標

表 5-11-4-7-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雨中水回收利用工程進度	%	-	25	50	75	100

（三）計畫內容

1.本計畫建議同意先行納入澎湖縣第四期綜合發展計畫，再俟機爭取延續經濟部水利署正在辦理中之「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補助計畫」及「節約用水教育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補助計畫」研辦，並由中央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補助辦理。

2.在公有建築及用水集中之建築物、人口集中之社區、植栽綠地區域，規劃設置各種雨水回收及中水利用設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7-C 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公務預算 地方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500	5,500	5,500	5,500		22,000	22,000		

註：1.中央補助金額係暫估，將以主管機關當年度核定經費為準。

2.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3.地方公務預算為暫列，後續依各年度實際申請為準。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逐年實施完成後，可有效收集公有建築物屋頂雨水，使用於澆灌、洗滌、沖廁等，最終每年可節省自來水使用量約 10,000 噸。

（2）本計畫逐年實施完成後，可有效回收公有建築物之中水，經處理後使用於澆灌、洗滌、沖廁等，最終每年可節省自來水使用量約 8,000 噸。

2.不可量化效益

（1）宣導民眾珍惜水資源，進而落實節約用水。

（2）減少生活廢水排放量。

5-11-4-8 澎湖縣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實施計畫

（一）績效指標

澎湖縣幅員狹小，聚落都散落在三處主要水庫（成功、興仁、東衛）集水區內，因此家庭廢水多間接排入引水溝。

目前水庫集水區內有興建引水溝及越域引水渠道，總長度達倒約 25 公里，其中東衛水庫集水區內有約 0.5 公里屬雨、污水分流，興仁水庫集水區內之引水溝有設置 1 處複式溝，其他溝渠均為雨污共流。爰此，為增加水庫進水量及減少污染源，計畫於集水區內選擇亟需改善之引水溝辦理既有雨、污水溝渠分流改善約 4.2 公里。

表 5-11-4-8-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集水區引水溝改善工程	公里	0.5	0.5	3.0	5.5	8
增加水庫進水量	噸/年	5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註：以上數值為累計

（二）工作指標

表 5-11-4-8-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集水區雨水下水道工程	公尺	-	-	800	1,500	2,000
集水區污水下水道工程	公尺	-	-	1,000	1,800	2,200

註：以上數值為累計

（三）計畫內容

1.本計畫建議同意先行納入澎湖縣第四期綜合發展計畫再俟機爭取延續經濟部水利署正在辦理中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臺灣離島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研辦，由澎湖縣政府相關計畫或由中央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補助辦理。

2.於集水區內規劃興建雨污水分流引水渠道，以有效收集雨水進入水庫及將廢水排放入海。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計畫補助。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8-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4,838	63,860	25,182		133,880	133,880		如備註如註 3.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4,838	63,860	25,182		133,880	133,880		

註：1.中央補助金額係暫估，各年經費將視『離島地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核定期程及匡列經費額度辦理補助。

2.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3.本計畫為 B 類（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中央及地方依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經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於集水區內規劃辦理引水溝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以有效收集雨水進入水庫，本計畫全部逐年實施後，最終每年可增加水庫進水量約 300,000 噸。並將生活廢水分流排入外海，估計最終每年可排放廢水量約 730,000 噸。

2.不可量化效益

於集水區內規劃興建污水溝渠，將家庭廢水專渠導入海，將可降低水庫水質污染度，改善用水品質，減少水質處理費用。

第六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建設提出 91 件實施計畫，本章依據 11 個建設部門別，彙整各行動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主（協）辦機關、經費來源及各年度經費需求。

6-1 基礎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1 基礎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5-1-4-1	澎湖縣離島地區小型供水系統一深水井及自來水管維修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7,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7,500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25		1,800	1,800	1,800	6,825	8,625		
					地方	2,150		1,200	1,200	1,200	4,550	5,750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9,000	9,000	9,000	34,125	43,1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500		12,000	12,000	12,000	45,500	57,500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050	225	600	2,175	2,775		
					地方	1,750	600	700	150	400	3,200	3,6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4,500	5,250	1,125	3,000	16,125	19,1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0	6,000	7,000	1,500	4,000	21,500	25,500		
5-1-4-4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建置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00	7,200			9,000	9,000		
					地方		200	80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8,000			10,000	10,000		
5-1-4-5	澎湖縣白沙鄉綜合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00	72,000	106,200	90,000	180,000		
					地方			200	8,000	11,800	10,000	2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80,000	118,000	100,000	200,000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19,800		
					地方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離島建設基金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99,000	99,000		
					其他									
				自	其他特種基金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5-1-4-7	賡續辦理重測以加速釐正地籍圖籍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地政事務所）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自償 合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132,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555	9,555	9,555	9,555	10,440	38,220	48,66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945	945	945	945	1,500	3,780	5,28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自償 合計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1,940	42,000	53,940		
5-1-4-8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六地區徵收區段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由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並以抵價地出售所得償還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127,570	120,570	7,595	3,595		259,330	259,330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自償 合計	127,570	120,570	7,595	3,595		259,330	259,330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體顧問團隊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250	250	250	260		1,010	1,01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340		9,090	9,090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自償 合計	2,500	2,500	2,500	2,600		10,100	10,100		
5-1-4-10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年「105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				1,000	1,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1,000				1,000	1,0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自償 合計		2,000				2,000	2,000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0	1,200	750	750		4,800	4,8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1,400	800	500	500		3,200	3,2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000	3,750	3,750		24,000	24,000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自償 合計	14,000	8,000	5,000	5,000		32,000	32,000		
5-1-4-12	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75	1,725	675	300		3,975	3,975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850	1,150	450	200		2,650	2,65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6,375	8,625	3,375	1,500		19,875	19,875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1-4-13	澎湖縣政府資訊安全提升整合防護計畫	科技部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合計	8,500	11,500	4,500	2,000		26,500	26,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500	1,000	1,000	1,000		5,500	5,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合計	2,500	1,000	1,000	1,000		5,500	5,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3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合計		3,000				3,000	3,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25					525	525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50					350	35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2,625					2,625	2,625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合計	3,500					3,500	3,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630	21,580	27,780	89,580	119,040	176,770	279,61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14,995	11,045	10,845	17,055	16,400	55,740	70,34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67,875	48,375	48,375	42,465	12,000	207,090	219,090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127,570	120,570	7,595	3,595	0	259,330	259,330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232,070	201,570	94,595	152,695	147,440	698,930	828,370		

6-2 產業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2 產業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輔導計畫銷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450	1,800	2,250		
					地方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11,2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5,000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6,750		15%，中央確定無法編列補助款或額度不足時，再以自籌款支應
					地方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4,500		1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27,000	33,750		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45,000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200		1,100	1,100		
					地方	200	200	200	150		750	75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150		5,650	5,6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1,500		7,500	7,500		
5-2-4-4	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及復育建立澎湖沿海漁業MCS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	600	600	600		2,400	2,400		
					地方	400	400	400	400		1,600	1,6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5-2-4-5	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地方	290	300	300	320		1,210	1,210		
					離島建設基金	2,110	2,200	2,200	2,380		8,890	8,89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1.業者申購澎湖優鮮標章收入 2.業者申請輔導繳交審查費收入
				合計		3,000	3,100	3,100	3,300		12,500	12,500		
5-2-4-6	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	210	210	210	210	840	1,050		
					地方	140	140	140	140	140	560	7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5,250		
					其他									
				自	其他特種基金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2-4-7	澎湖縣低碳園區工業推動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5,600	7,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000	20,000	20,000	120,000	20,000	165,000	185,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5,082		5,082		廠商土地租金
				合計	5,000	20,000	20,000	120,000	25,082	165,000	190,082		
5-2-4-8	海水淡化及鹹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	100				200	2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190,000	107,000				297,000	297,000		
				合計	190,100	107,100				297,200	297,200		
5-2-4-9	澎湖縣微型菊島產業園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000	30,000	5,000	1,500		51,500	51,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770			1,120		4,890	4,89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770	30,000	5,000	2,620		56,390	56,390		
5-2-4-10	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10,800	13,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9,0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54,000	67,500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90,000		
5-2-4-11	漁港功能轉型及維護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144,000	180,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50,0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264,000	330,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7,110	72,110	47,110	43,510	40,710	219,840	260,55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42,900	54,140	54,040	155,130	53,140	306,210	359,35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30,160	30,250	30,250	30,080	23,550	120,740	144,290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190,100	107,100	100	100	5,082	297,400	302,482		
				合計	320,270	263,600	131,500	228,820	122,482	944,190	1,066,672		

6-3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3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3-4-1	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	教育部	馬公市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80					480	480		
					地方	320					320	320		
					離島建設基金	2,400					2,400	2,4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200					3,200	3,200		
5-3-4-2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各國中小）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地方	200	200	200	200	200	8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7,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0,000		
5-3-4-3	澎湖縣國中小學生海王子游泳能力提升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各國中小）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地方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11,200		
5-3-4-4	澎湖縣辦理第6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補助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000				4,000	4,000		
					地方		16,000				16,000	16,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80	4,600	600	600	300	6,880	7,480		
					地方	3,020	18,700	2,700	2,700	200	27,120	27,320		
					離島建設基金	3,900	1,500	1,500	1,500	1,500	8,400	9,9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00	24,800	4,800	4,800	2,000	42,400	44,400		

6-4 文化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4 文化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4-4-1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20	20	20	20		80	8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220	220	220	220		880	880		
5-4-4-2	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800	900	4,000		7,600	7,6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100	200	100	445		845	845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1,000	2,000	1,000	4,445		8,445	8,445		
5-4-4-3	澎湖地方文獻充實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5	125	125	125		500	500		將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10	10	10	10		40	4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135	135	135	135		540	540		
5-4-4-4	澎湖縣104-107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8,000					8,000	8,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4,093	4,093	4,093	4,093		16,372	16,372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12,093	4,093	4,093	4,093		24,372	24,372		
5-4-4-5	澎湖縣104-107年度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280	280	280	280		1,120	1,12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2,780	2,780	2,780	2,780		11,120	11,120		
5-4-4-6	文物調查研究暨充實典藏環境設施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00	400	410	410		1,620	1,62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5-4-4-7	澎湖劇場藝術活化演出營運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合計	700	700	710	710		2,820	2,820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450	450	450	450		1,800	1,800		
				非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9,000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5-4-4-8	金龜頭砲臺軍事博物館生活建置暨經營管理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4,500	4,500	1,000		10,000	10,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5,500	5,500	1,300		12,300	12,3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10,000	10,000	2,300		22,300	22,300		
5-4-4-9	西嶼文化景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1,500				1,500	1,5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2,500				2,500	2,500		
5-4-4-10	推動澎湖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670	670	670	670		2,680	2,68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1,670	1,670	1,670	1,670		6,680	6,680		
5-4-4-11	望安花宅重要聚落保存及發展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1,120	1,120	1,120	1,120		4,480	4,48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11,120	11,120	11,120	11,120		44,480	44,480		
5-4-4-12	澎湖縣媽宮史蹟園區-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1,500					1,500	1,5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4-4-13	推動澎湖傳統古厝(歷史建築)修護獎助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合計	2,500					2,500	2,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4,200	4,200	4,200	4,200		16,800	16,8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5-4-4-14	眷村文化園區與經營管理計畫	國防部（眷村保存計畫）、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合計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18,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0	10,000	10,000	16,000		46,000	46,0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5-4-4-15	澎湖傳統建築工法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6,000		86,000	86,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600		1,600			3,200	3,200		將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為準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200		200			400	4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5-4-4-16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化-石器製造廠展示館	文化部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合計	1,800		1,800			3,600	3,6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7,000					27,000	27,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000					3,000	3,0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合　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3,475	32,275	31,985	35,985		163,720	163,72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25,793	28,193	26,793	22,738		103,517	103,517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9,000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91,518	62,718	61,028	60,973		276,237	276,237		

6-5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5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5-4-1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補貼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6,600	26,600	26,600	26,600	26,600	106,400	133,000		
					公務預算 地方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170,000	212,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9,100	69,100	69,100	69,100	69,100	276,400	345,500		
5-5-4-2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老舊公車汰換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45,200	56,500		
					公務預算 地方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46,800	58,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92,000	115,000		
5-5-4-3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構建候車亭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6	606	606	606	606	2,424	3,030		
					公務預算 地方	234	234	234	234	234	936	1,17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40	840	840	840	840	3,360	4,200		
5-5-4-4	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5-5-4-5	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100	5,100	5,100	5,100		20,400	20,400		
					公務預算 地方	3,400	3,400	3,400	3,400		13,600	13,600		
					離島建設基金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102,000	102,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136,000	136,000		
5-5-4-6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公務預算 地方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3,750	3,750	3,750	3,750		15,000	15,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5-5-4-7	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70,240	598,400	218,240			1,386,880	1,386,880		
					公務預算 地方	77,760	81,600	29,760			189,120	189,120		
					離島建設基金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5-4-8	203號線中道（安宅-正橋）路拓寬工程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8,658	38,658				77,316	77,316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5,272	5,272				10,544	10,544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合計	43,930	43,930				87,860	87,860		
5-5-4-9	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合計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5-5-4-10	澎湖縣市區道路開闢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0,000	42,400	46,400	6,400		135,200	135,2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0,000	30,600	30,600	21,600		112,800	112,8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合計	70,000	73,000	77,000	28,000		248,000	248,000		
5-5-4-11	澎湖縣鄉道開闢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49,200	67,400	138,600	47,300		402,500	402,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合計	149,200	67,400	138,600	47,300		402,500	402,500		
5-5-4-12	澎湖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3,300	31,500	22,500	22,500	91,800	109,800	201,6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700	3,500	2,500	2,500	10,200	12,200	22,4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合計	37,000	35,000	25,000	25,000	102,000	122,000	224,000		
5-5-4-13	馬公商港聯外橋樑興建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0	14,000	200,000	300,000	126,000	517,000	643,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合計	3,000	14,000	200,000	300,000	126,000	517,000	643,000		
5-5-4-	馬公市區	交通部	澎湖縣政	非 公務 中央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4	聯外橋梁至外（西）安衛宅）興建計畫	公路總局	府工務處	自償	預算 地方	28,000	400,000	500,000	442,000		1,370,000	1,37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8,000	400,000	500,000	442,000		1,370,000	1,370,000		
5-5-4-15	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	國防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交通部			預算 地方	106,047					106,047	106,047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377,000	航港建設基金，土地款包含於11.25億元中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31,047		1,175,000			2,406,047	2,406,047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733,554	773,314	535,496	377,256	256,306	2,419,620	2,675,926		
					預算 地方	464,313	652,706	765,794	577,734	64,634	2,460,547	2,525,181		
					離島建設基金	29,250	29,250	29,250	29,250		117,000	117,000		
					其他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其他									
				合計		2,352,117	1,455,270	2,505,540	984,240	320,940	7,297,167	7,618,107		

6-6 醫療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6 醫療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6-4-1	澎湖縣中央空運暨轉診後送就醫服務專案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楊曜立委國會辦公室、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8,800	11,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8,800	11,000		
5-6-4-2	澎湖縣遲緩兒發展早期療育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等相關單位）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15,600	19,500		
					地方公務預算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39,200	49,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54,800	68,500		
5-6-4-3	澎湖縣緊急重症傷病患自行搭機（船）就醫轉診暨臺中同心圓交通陪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望安鄉及七美鄉衛生所）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11,921	11,921	11,921	11,921	11,921	47,684	59,605		
					地方公務預算	30,730	30,730	30,730	30,730	30,730	122,920	153,65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2,651	42,651	42,651	42,651	42,651	170,604	213,255		
5-6-4-4	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40,000		
合計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15,821	15,821	15,821	15,821	15,821	63,284	79,105		
					地方公務預算	44,730	44,730	44,730	44,730	44,730	178,920	223,650		
					離島建設基金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其他									
				自	其他特種基金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償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66,551	66,551	66,551	66,551	66,551	266,204	332,755		

6-7 觀光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7 觀光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7-4-1	澎湖觀光產業行銷及輔導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教育處、民政處、文化局、各鄉鎮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260	4,260	4,260	4,260		17,040	17,040		
					公務預算 地方	24,140	24,140	24,140	24,140		96,560	96,56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8,400	28,400	28,400	28,400		113,600	113,600		
5-7-4-2	澎湖縣戰地渡假村BOT案整建工程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	100	100	100	100	400	500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11,000	66,000	77,000	55,000	13,261	209,000	222,261		
					其他									
				合計		11,100	66,100	77,100	55,100	13,361	209,400	222,761		
5-7-4-3	澎湖-嘉義低碳觀光島嶼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旅遊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2,165	132,610	93,895			358,670	358,670		
					公務預算 地方	16,335	16,390	11,605			44,330	44,33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8,500	149,000	105,500			403,000	403,000		
5-7-4-4	澎湖最美海灣營造計畫-山水民宿村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旅遊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867	33,375	29,370			98,612	98,612		
					公務預算 地方	4,433	4,125	3,630			12,188	12,188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300	37,500	33,000			110,800	110,800		
5-7-4-5	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區BOT案整體規劃及前置作業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500	7,500				15,000	15,000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其他									
				合計		7,500	7,500	4,100,000			4,115,000	4,115,000		
5-7-4-6	莒光營區再造媽宮光歷史觀城	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650					4,650	4,650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500,000	837,000			1,337,000	1,337,000		營改基金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500,000	500,000	146,000			1,146,000	1,146,000		澎湖建設基金
					民間投資				5,000	1,995,728	5,000	2,000,728		
					其他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合　　計	504,650	1,000,000	983,000	5,000	1,995,728	2,492,650	4,488,378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72,292	170,245	127,525	4,260		474,322	474,322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57,158	52,255	39,475	24,240	100	173,128	173,228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500,000	837,000			1,337,000	1,337,000		
	合　計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500,000	500,000	146,000			1,146,000	1,146,000		
				自償 民間投資	11,000	66,000	4,177,000	60,000	2,008,989	4,314,000	6,322,989		
				自償 其他 合　　計	740,450	1,288,500	5,327,000	88,500	2,009,089	7,444,450	9,453,539		

6-8 警政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8 警政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8-4-1	澎湖縣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5,200	4,400	4,400	2,400		16,400	16,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200	4,400	4,400	2,400		16,400	16,400		
5-8-4-2	澎湖縣警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3,079	3,079	3,079	3,079		12,316	12,316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79	3,079	3,079	3,079		12,316	12,316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8,279	7,479	7,479	5,479		28,716	28,716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279	7,479	7,479	5,479		28,716	28,716		

6-9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9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9-4-1	身心障礙社區整合照顧示範計畫	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團體）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900	1,900	2,000	2,000		7,800	7,800		公彩回饋金補助
					公務預算 地方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00	2,400	2,500	2,500		9,800	9,800		
5-9-4-2	澎湖縣區域型家庭服務福利中心建置計畫	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0	9,800	10,500	10,500	11,000	40,800	51,800		
					公務預算 地方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6,200	7,9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500	11,300	12,100	12,100	12,700	47,000	59,700		
5-9-4-3	澎湖縣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輔導策略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630	1,630	1,630	1,630		6,520	6,520		公彩回饋金補助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630	1,630	1,630	1,630		6,520	6,520		
5-9-4-4	澎湖縣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多元處遇模式計畫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人民團體）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6,000		申請公彩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6,000		
5-9-4-5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顧日間照顧中心計畫	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福利團體）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890	2,850	2,950	3,050		13,740	13,740		
					公務預算 地方	590	650	750	850		2,840	2,84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210	320	540	650		1,720	1,720		民眾自費負擔
				合計		5,690	3,820	4,240	4,550		18,300	18,300		
5-9-4-6	充實及修繕澎湖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備計畫	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1,000	300	300	1,000	500	2,600	3,1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300	300	1,000	500	2,600	3,100		
5-9-4-7	外籍勞工多元法令宣導暨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閒活動計畫			自償	其他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就業安定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5-9-4-8	澎湖縣銀髮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司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45	445	445	445	445	1,780	2,225		
					公務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45	445	445	445	445	1,780	2,225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865	16,625	17,525	17,625	11,445	70,640	82,085		
					公務預算 地方	3,590	2,950	3,150	3,950	2,200	13,640	15,84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7,5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210	320	540	650	0	1,720	1,720		
				合計		24,165	21,395	22,715	23,725	15,145	92,000	107,145		

6-10 天然災害防制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10 天然災害防制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10-4-1	澎湖縣充實緊急救護災害救資訊設備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2.5	37.5	37.5	637.5		1,065	1,065		
					公務預算 地方	235	25	25	425		710	710		
					離島建設基金	1,762.5	187.5	187.5	3187.5		5,325	5,3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50	250	250	4,250		7,100	7,100		
5-10-4-2	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25	225	225	225		900	900		
					公務預算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4,500	4,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77.5	262.5	262.5	862.5		1,965	1,965		
					公務預算 地方	385	175	175	575		1,310	1,310		
					離島建設基金	2,887.5	1,312.5	1,312.5	4,312.5		9,825	9,8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850	1,750	1,750	5,750		13,100	13,100		

6-11 自然保育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11 自然保育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景觀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760	1,760	1,760	1,760		7,040	7,040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補助辦理之「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辦理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250	250	250	250		1000	1,0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5,010	5,010	5,010	5,010		20,040	20,040		
5-11-4-2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550	9,999	10,000	10000		39,549	39,549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675	6,666	4,230	4,230		18,801	18,801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24,000	49,995	28,500	28,500		130,995	130,995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37,225	66,660	42,730	42,730		189,345	189,345		
5-11-4-3	澎湖縣西嶼鄉消水設置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3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5-11-4-4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修正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0	6,600	7,950			20,550	20,55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4,000	4,400	5,300	13,000	13,000	26,700	39,7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30,000	33,000	39,750	39,000	39,000	141,750	180,750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40,000	44,000	53,000	52,000	52,000	189,000	241,000		
5-11-4-5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鄉市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36,0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36,000		
5-11-4-6	澎湖縣聚落污水處理保護海洋生態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內部營運政建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102,000	102,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18,0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5-11-4-7	澎湖縣雨水中系統利用建置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20,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5-11-4-8	澎湖縣水庫低衝擊開發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合計	5,500	5,500	5,500	5,500		22,000	22,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4,838	63,860	25,182		133,880	133,88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合計		44,838	63,860	25,182		133,880	133,88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4,760	90,197	110,570	63,942		309,469	309,469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25,725	28,816	27,280	34,980	13,000	116,801	129,801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59,250	85,995	71,250	70,500	39,000	286,995	325,995		
				非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129,735	205,008	209,100	169,422	52,000	713,265	765,265		

第七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總計提出 17,816,659（千元）的經費需求，各建設部門實施計畫的彙整統計，以及所有建設部門之總計，包含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如下表 7-1-1。

表 7-1-1 部門建設實施計畫統計總表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基礎建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630	21,580	27,780	89,580	119,040	176,770	279,610		
		公務預算 地方	14,995	11,045	10,845	17,055	16,400	55,740	70,340		
		離島建設基金	67,875	48,375	48,375	42,465	12,000	207,090	219,09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127,570	120,570	7,595	3,595	0	259,330	259,33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2,070	201,570	94,595	152,695	147,440	698,930	828,370		
產業建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7,110	72,110	47,110	43,510	40,710	219,840	260,550		
		公務預算 地方	42,900	54,140	54,040	155,130	53,140	306,210	359,350		
		離島建設基金	30,160	30,250	30,250	30,080	23,550	120,740	144,29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190,100	107,100	100	100	5,082	297,400	302,482		
	合計		320,270	263,600	131,500	228,820	122,482	944,190	1,066,672		
教育建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80	4,600	600	600	300	6,880	7,480		
		公務預算 地方	3,020	18,700	2,700	2,700	200	27,120	27,320		
		離島建設基金	3,900	1,500	1,500	1,500	1,500	8,400	9,9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00	24,800	4,800	4,800	2,000	42,400	44,400		
文化建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3,475	32,275	31,985	35,985		163,720	163,720		
		公務預算 地方	25,793	28,193	26,793	22,738		103,517	103,517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9,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1,518	62,718	61,028	60,973		276,237	276,237		
交通建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33,554	773,314	535,496	377,256	256,306	2,419,620	2,675,926		
		公務預算 地方	464,313	652,706	765,794	577,734	64,634	2,460,547	2,525,181		
		離島建設基金	29,250	29,250	29,250	29,250		117,000	117,000		
		其他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其他									
	合計		2,352,117	1,455,270	2,505,540	984,240	320,940	7,297,167	7,618,107		
醫療建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821	15,821	15,821	15,821	15,821	63,284	79,105		
		公務預算 地方	44,730	44,730	44,730	44,730	44,730	178,920	223,650		
		離島建設基金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其他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66,551**	**66,551**	**66,551**	**66,551**	**66,551**	**266,204**	**332,755**		
觀光建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72,292	170,245	127,525	4,260		474,322	474,322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57,158	52,255	39,475	24,240	100	173,128	173,228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500,000	837,000			1,337,000	1,337,0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500,000	500,000	146,000			1,146,000	1,146,000		
	自償 民間投資	11,000	66,000	4,177,000	60,000	2,008,989	4,314,000	6,322,989		
	自償 其他									
	合計	**740,450**	**1,288,500**	**5,327,000**	**88,500**	**2,009,089**	**7,444,450**	**9,453,539**		
警政建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8,279	7,479	7,479	5,479		28,716	28,716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8,279**	**7,479**	**7,479**	**5,479**		**28,716**	**28,716**		
社會福利建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865	16,625	17,525	17,625	11,445	70,640	82,085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590	2,950	3,150	3,950	2,200	13,640	15,84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非自償 其他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7,5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210	320	540	650		1,720	1,720		
	合計	**24,165**	**21,395**	**22,715**	**23,725**	**15,145**	**92,000**	**107,145**		
天然災害防制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77.5	262.5	262.5	862.5		1,965	1,965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385	175	175	575		1,310	1,310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2,887.5	1,312.5	1,312.5	4,312.5		9,825	9,825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3,850**	**1,750**	**1,750**	**5,750**		**13,100**	**13,100**		
自然保育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4,760	90,197	110,570	63,942		309,469	309,469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25,725	28,816	27,280	34,980	13,000	116,801	129,801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59,250	85,995	71,250	70,500	39,000	286,995	325,995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129,735**	**205,008**	**209,100**	**169,422**	**52,000**	**713,265**	**765,265**		
總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129,165	1,197,030	914,675	649,442	443,622	3,906,510	4,334,232		
	非自償 公務預算 地方	690,888	901,189	982,461	889,311	194,404	3,465,649	3,658,253		
	非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201,573	204,933	190,188	186,358	82,050	783,050	865,100		
	非自償 其他	1,126,500	501,500	838,500	1,500	1,500	2,468,000	2,469,5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627,570	620,570	153,595	3,595		1,405,330	1,405,330		
	自償 民間投資	11,000	66,000	5,352,000	60,000	2,008,989	5,489,000	7,497,989		
	自償 其他	190,310	107,420	640	750	5,082	299,120	304,202		
	合計	**3,977,005**	**3,598,641**	**8,432,058**	**1,790,955**	**2,735,647**	**17,816,659**	**20,534,306**		

附錄 需專案評估計畫（經中央主管部會經評為Ｅ類計畫）

附錄表Ａ需專案評估計畫（經中央主管部會經評為Ｅ類計畫）彙整表

序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附 1	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暨政策環評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保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附 2	島嶼（虎井嶼）色彩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附 3	澎湖縣圖書館 3 樓增建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附 4	澎湖縣文化園區環境空間活力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附 5	充實澎湖縣緊急醫療救護資通訊裝備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各衛生所（室））
附 6	七美愛情島及文化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	文化部（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七美鄉公所）
附 7	推動澎湖建置低碳島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旅遊處、農漁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白沙鄉公所）
附 8	澎湖縣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附 9	澎湖縣地下水保育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附 10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交通部航政司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